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iming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Ltd.

(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3,672 万股，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68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以及股东佶恒投资、易凡投资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上述第（2）、（3）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p> <p>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陈常青、监事胡安庆、申颖娉、于泽洋、高级管理人员何华定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p>

	<p>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p> <p>上述企业和人员还承诺: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4、公司股东浙富聚沣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以及股东佶恒投资、易凡投资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以及股东佶恒投资、易凡投资分别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上述第 2、3 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常青、胡安庆、申颖娉、于泽洋、何华定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同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浙富聚沣投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且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

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1)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且不低于2,000万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40%;

(3)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股份回购措施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单一会计年度内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3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

(4)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董事（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在该次增持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也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4）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相关约束机制

1、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稳定股价义务触发的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公司有权责

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义务。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稳定股价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为由拒绝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上市3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四) 稳定股价措施履行的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除非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消失。

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为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依次部分或全部实施。在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的情形下，在公司回购股份时，也可自行增持，具体的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

三、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本次发行前，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分别持有公司56.74%、34.04%和8.32%的股份，其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企业）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自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十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可能会受股本摊薄的影响而使得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有所下降。

为尽量避免出现这种情形，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收

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 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多年,积累了优质客户和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自身的产品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

(四)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若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出台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本公司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发行人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在谋求发展的同时，一贯重视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

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七、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回购事宜，并在启动前 2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提示性公告。回购价格以原限售股转让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同时，本公司/本人还将通过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通过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发行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光大证券承诺：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光大证券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对公司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九、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和发动机整机生产厂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且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全国 GDP 分别为 919,281 亿元、990,865 亿元、1,015,986 亿元，同比增长 6.6%、6.1%与 2.3%，增速创近年来新低。而我国汽车产销量在 2017 年达到阶段性高点后近几年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落。2020 年，在疫情的冲击下，一季度汽车产销量同比下降较大，二季度随着疫情形势得到有效扼制，从 4 月份开始，汽车市场逐步恢复，月度产销量同比保持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底，连续 9 个月呈现增长态势。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 2%和 1.9%，降幅比上年收窄 5.5 和 6.3 个百分点。受此影响，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97.09 万元、45,339.46 万元和 55,248.14 万元，2019 年同比下降 0.13%，2020 年同比增长 21.85%，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128.29 万元、7,214.61 万元和 12,028.47 万元，2019 年同比下降 20.96%，2020 年同比增长 66.72%，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未来如果公司客户受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而导致其经营状况恶化，这种影响难免也会传导给公司，从而使公司的订单和货款回收方面

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 产业结构变化的风险

尽管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与传统汽车产业相比,存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电池成本较高、续航能力不足等问题,但许多国家出台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若干举措,制定了相应的规划,旨在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的占比。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以传统燃料为主的汽车内燃机发动机,若未来新能源汽车的上述技术瓶颈取得突破性进展,尤其是纯电动车的发展如果取得重大突破,将极大地改变目前以传统燃料发动机为主要动力来源的汽车产业格局,而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9.0922%的股份,拥有极高的控制比例。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公司 74.3192%的股份,将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务作出合理决策;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各种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四) 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下游整车产销量波动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97.09 万元、45,339.46 万元和 55,248.1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128.29 万元、7,214.61 万元和 12,028.47 万元。2019 年公司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20 年随着行业形势的逐渐好转,公司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但如果这种趋势不能得到有效保持,未来随着宏观经济及下游整车市场景气度的波动、客户需求结构变化以及成本费用的上升,公司盈利水平仍然存在波动的风险。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

资金。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以及自身的战略规划,并经充分详尽调研、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下游客户开发遇到障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如下:

1、市场风险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整车制造企业对公司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因竞争加剧,公司在整车制造企业的配套市场份额出现明显下降,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客户开拓风险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主要应用在柴油车领域。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客户积累,与国内外众多柴油车整车厂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仍存在客户开拓不理想,从而导致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十、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虽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但在提交申请前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6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9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0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12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3
七、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6
八、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18
九、特别风险提示.....	20
十、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2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 义	28
第二节 概 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四、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41
三、预计发行时间表.....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42
二、产业结构变化的风险.....	42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3
四、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43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	43
六、财务方面的风险.....	44
七、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5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5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5
十、报告期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和变化.....	49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0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80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图.....	81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83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8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93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和公积金情况.....	98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1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45
五、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189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89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8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215
九、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217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21
十一、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2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3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223
二、同业竞争.....	224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7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38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的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242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24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4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 份情况.....	2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5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5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55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 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5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2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 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8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81
第十节 财务信息	285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85
二、审计意见类型.....	30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1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1
五、主要税项.....	336
六、分部信息.....	338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338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9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长期资产情况及主要债项情况.....	339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41
十一、报告期现金流情况.....	343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3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43
十四、历次验资报告.....	345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45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4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92
三、现金流量分析.....	438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442
五、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42
六、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442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以及变更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445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450
九、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45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54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目标.....	454
二、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454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以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57
四、确保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58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5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6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87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487
二、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87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88
四、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8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9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489
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489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496
四、诉讼或仲裁.....	49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9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9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9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500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501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502
六、审计机构声明.....	503
七、验资机构声明.....	504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0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0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黎明智造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有限/黎明气门/有限公司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舟山市黎明气门锁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俞黎明家族即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
控股股东/黎明投资	指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信恒投资	指	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易凡投资	指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黎明仓储	指	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黎明喷嘴	指	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保税区黎明	指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美国黎明	指	浙江黎明美国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LIMING USA, INC.）
黎明电磁阀	指	舟山市黎明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
瑞能机械	指	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欧福/欧福密封	指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耐福/耐福汽配/耐福汽配厂	指	乐清市耐福汽配厂
浙富聚沣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黎明汽车	指	浙江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振明机械	指	舟山振明机械有限公司
东风进出口	指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田康明斯	指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东风康明斯	指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	指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长春）	指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丰田系	指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等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大众自动变速器(天津)	指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发动机	指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本田系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柴股份	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锡柴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广西玉柴	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大连	指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第一汽车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云内动力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东安动力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机械	指	浙江康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零部件	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江华机械	指	湖北江华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宝日	指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卯进	指	上海卯进实业有限公司
军合金属	指	舟山市定海区军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延锋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Cummins	指	康明斯
NV Bekaert SA	指	贝卡尔特股份有限公司
新坐标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临精工	指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登云股份	指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精锻科技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达股份	指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市福利办/福利办/市福工办/福工办	指	舟山市民政局福利生产办公室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所/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坤元/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承销协议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监事会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业词语: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Pro/E	指	美国参数技术公司旗下的三维软件
EESY-form	指	一个金属成型的3D模拟系统
Autoform	指	一款汽车与磨具设计的冲压成型仿真软件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DI	指	电子数据传输(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OA	指	办公自动化 (Office Automation)
CRM	指	用计算机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等流程的软件系统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SCM	指	供应链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BI	指	商务智能 (Business Intelligence)
AGV	指	自动导引运输车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TPS	指	事务处理系统 (Transaction processing systems)
冷锻	指	利用模具在常温下对金属棒料锻粗(常为局部锻粗)成形的锻造方法
热处理	指	金属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化学成分与组织,获得所需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抛丸	指	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
退磁	指	通过高温等方法使磁体失去或减弱磁性
精锻	指	即精密锻造,指在压力机上,采用模锻工艺锻造,得到外形、尺寸公差、表面质量等指标超过普通锻造,且后续机械加工余量和道次可以得到减少的制造过程
冲压	指	利用模具在压力机上将金属板材制成各种板片状零件和壳体、容器类工件,或将管件制成各种管状工件
球化退火	指	使钢中碳化物球化而进行的退火工艺
皂化	指	一种使金属表面附着一层皂化材料的处理工艺,主要起到润滑的作用
钎焊	指	低于焊件熔点的钎料和焊件同时加热到钎料熔化温度后,利用液态钎料填充固态工件的缝隙,使金属连接的焊接方法
冷挤压	指	把金属毛坯放在冷挤压模腔中,在室温下,通过压力机上固定的凸模向毛坯施加压力,使金属毛坯产生塑性变形而制得零件的加工方法
铣槽	指	通过特定的刀具切削需要的槽
铆接	指	利用轴向力将零件铆钉孔内钉杆墩粗并形成钉头,使多个零件相连接的方法
抛光	指	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
去毛刺	指	除去零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在品质管理中,指每一百万个产品中的不良品率的统计标准
0 公里 PPM	指	车辆出售前,每一百万个产品中的不良品率
售后 PPM	指	车辆出售后,每一百万个产品中的不良品率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Zhejiang Liming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Ltd.
住所	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148716005T
注册资本	11,0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电话	0580-2921120
传真	0580-2680975
互联网网址	www.zhejiangliming.com
电子邮箱	lmim@zhejiangliming.com
邮编	316000
经营范围	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概述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 20 多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产品种类众多，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可分为精锻件（包括气门桥、气门弹簧上座、摇臂球头/球窝、火花塞喷油器隔套等）、装配件（包括活塞冷却喷嘴等）和冲压件（包括气门锁片、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碗形塞、气门弹簧下座等）等。通过品质管控、技术创新、成本控制、精益管理等方式，公司的主要产品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确立了重要的市场地位，多种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全国较为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丰富的配套经验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潍柴动力、长城汽车、一汽解放锡柴、广西玉柴、上汽通用五菱、吉利集团、康明斯（Cummins）、东风本田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本田发动机、一汽丰田、福田康明斯、上柴股份、东风康明斯、广汽丰田、上汽通用等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或主机厂。优质及高性价比的产品、优异的交付表现使得公司在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并深得客户信任。公司先后一百五十多次荣获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质量优胜奖”等荣誉奖项。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公司也非常注重新客户的开拓。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整车和整机市场，目前已成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大众自动变速器（天津）等企业的定点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市场，目前已成为德尔福（Delphi）、伊顿（EATON）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定点供应商，其中德尔福（Delphi）已实现销售。

公司十分重视国际业务拓展，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已和美国康明斯（Cummins）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关系，荣获其“战略核心供应商”称号，并且已成为德国的曼（MAN）、瑞典的斯堪尼亚（Scania）、美国的纳威司达（Navistar）等公司的定点供应商。

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近 100 人，主要从事产品开发及制造过程中涉及的计算机辅助设计、精密锻造、精密冲压、热处理等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冷精锻及精密冲压等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具备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获国家授权专利 42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公司还牵头制定了 2 项团体标准，参与制定了 1 项国家行业标准。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自 2008 年以来一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省部级技术创新平台。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的保障，多年来一直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技术求发展”的生产理念，以“质量零缺陷，客户零抱怨”为目标，开拓创新，不断进取。公司设立了质保部，下设品质保证科、检验科和实验室，实验室包含精密测量、理化分析、计量检定、性能和耐久试验等分室。实验室通过了上汽通用 GP10 认证、上海汽车实验室认证，并取得了三大量具计量考核证书，可对公司产品从结构、性能、成型等方面进行技术反馈与支持，也可对内部三大量具、衡器、自

制工装检具等进行计量检定,以达到对公司质量检测工具、器具的质量精度控制,实现产品的工序质量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0公里PPM值逐年降低,目前已低至0.84。据统计,公司30多家客户的0公里PPM值为0,60多家客户的售后PPM值为0。公司已通过IATF16949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具有优越的生产管理优势。本着“人品铸精品,智造创未来”的宗旨,公司努力打造科技型、管理型企业,一直实行精益生产和5S管理相结合的先进管理方法,ERP与看板管理相结合的物流和信息流管理方式,大力推进全员参与的管理活动,充分发挥每个员工的潜能,形成了独具黎明特色的管理模式。同时,公司还聘请5S管理及精益生产管理专家进行现场生产管理指导,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作效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公司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45001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统。

公司先后被评为“浙江省百家最具投资价值的成长型中小企业”、“浙江省汽摩配行业领军企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舟山市机器换人示范企业”、“舟山市创新成长型企业”、“舟山市工业纳税十强企业”、“舟山市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AEO海关高级认证企业”、“2020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和“2020年省级绿色工厂”,荣获“浙江省工业大奖银奖”和“舟山市政府质量奖”。同时,公司还积极投身于扶残助残事业,曾获“全国扶残助残先进集体”、“浙江慈善奖(机构奖)”和“浙江省扶残助残先进集体”。

未来,公司将重点着力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继续聚焦现有核心业务,提升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 2、注重产品转型升级,充分利用市场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发挥产学研合作的红利,力争实现主导产品从“零件”到“部件”的跨越。
- 3、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特别是汽车轻量化、智能化以及车联网等给行业带来的变革,适时调整产品开发方向,以实现未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4、加速海外业务拓展,利用美国子公司和现有合作伙伴的辐射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黎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6.735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黎明家族，即俞黎明、郑晓敏和俞振寰，其中俞黎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 62.50%的股权，持有佶恒投资 62.50%的股权，通过两家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56.7357%的股权；郑晓敏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 37.50%的股权，持有佶恒投资 37.50%的股权，通过两家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34.0414%的股权；俞振寰先生持有合伙企业易凡投资 43.45%的出资份额，且为易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3.6129%的股权。俞黎明、郑晓敏为夫妻关系，为俞振寰之父母。黎明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46,218.04	36,824.62	34,747.91
非流动资产	52,268.87	52,721.68	53,375.99
资产总计	98,486.91	89,546.30	88,123.90
流动负债	29,561.83	28,537.95	42,718.83
非流动负债	3,877.38	6,782.19	1,341.23
负债合计	33,439.20	35,320.14	44,060.06
所有者权益	65,047.71	54,226.16	44,063.8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5,248.14	45,339.46	45,397.09
营业利润	13,915.39	8,568.67	10,991.63
利润总额	13,875.38	8,536.20	10,956.72
净利润	12,028.47	7,214.61	9,128.2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8.47	6,677.86	7,90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	932.77	1,053.34	831.4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益净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95.70	5,624.52	7,069.82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4.00	10,256.12	11,54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92	-4,639.89	-3,47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83	-5,041.01	-11,00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4.08	577.60	-2,922.6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流动比率（倍）	1.56	1.29	0.81
速动比率（倍）	1.09	0.84	0.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5%	39.44%	5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7%	46.74%	6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8	3.13	3.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5	2.00	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068.14	13,787.94	16,488.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6	7.85	7.8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28.47	6,677.86	7,90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5.70	5,624.52	7,069.8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0	4.92	3.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	0.93	1.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05	-0.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9%	0.43%	0.05%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17,107.85
2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21,194.70
3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2,557.85
4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合计		62,860.4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67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确定
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行审核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发行费用

承销保荐费	【】万元
审计、验资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62151789
保荐代表人	项惠强、范国祖
项目协办人	陈博
项目组其他成员	葛振雨、林远飞、柯淦苏

2、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施学渊
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3、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8 楼
负责人	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韦军、朱星云
电话	0571-89722519
传真	0571-87178826

4、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负责人	俞华开
经办注册评估师	柴铭闽、吕跃明
电话	0571-87855396
传真	0571-87178826

5、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	--------------

6、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68419171
传真	021-68419668
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发行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时间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时间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会依次发生。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和发动机整机生产厂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且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2018年、2019年、2020年全国GDP分别为919,281亿元、990,865亿元、1,015,986亿元，同比增长6.6%、6.1%与2.3%，增速创近年来新低。而我国汽车产销量在2017年达到阶段性高点后近几年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落。2020年，在疫情的冲击下，一季度汽车产销量同比下降较大，二季度随着疫情形势得到有效扼制，从4月份开始，汽车市场逐步恢复，月度产销量同比保持持续增长，截至2020年底，连续9个月呈现增长态势。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下降2%和1.9%，降幅比上年收窄5.5和6.3个百分点。受此影响，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5,397.09万元、45,339.46万元和55,248.14万元，2019年同比下降0.13%，2020年同比增长21.85%，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128.29万元、7,214.61万元和12,028.47万元，2019年同比下降20.96%，2020年同比增长66.72%，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未来如果公司客户受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而导致其经营状况恶化，这种影响难免也会传导给公司，从而使公司的订单和货款回收方面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产业结构变化的风险

尽管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与传统汽车产业相比，存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电池成本较高、续航能力不足等问题，但许多国家出台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若干举措，制定了相应的规划，旨在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的占比。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以传统燃料为主的汽车内燃机发动机，若未来新能

源汽车的上述技术瓶颈取得突破性进展,尤其是纯电动车的发展如果取得重大突破,将极大地改变目前以传统燃料发动机为主要动力来源的汽车产业格局,而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9.0922%的股份,拥有极高的控制比例。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公司 74.3192%的股份,将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务作出合理决策;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各种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四、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内有一定比例的年度降幅。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由于汽车整车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新车上市时价格较高而后续价格会逐渐有所下调。基于此,部分主机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整机定价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报告期内,年降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金额的影响分别为 1,759.23 万元、1,026.63 万元和 1,620.0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2.28%和 2.97%。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年降影响金额相对较小,但如果公司不能够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积极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

为了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整车制造企业不断推陈出新,以期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这就要求为整车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同时,开发的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后方可批量供货。随着行

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更多的新产品开发任务、更高的技术要求和更短的开发周期。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未能达到整车制造企业对新车型配套产品的要求,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六、财务方面的风险

(一)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05%、42.38%和 43.60%,2019 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为此,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开发新产品与新客户,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挖潜增效、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以防止毛利率的进一步下滑。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企稳回升。但如果未来公司上述措施不能降低产品“年降”影响以及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上升,同时,如果公司募投项目投产或新开发产品不能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无法通过成本控制等方式有效提升新产品的毛利率,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然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 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下游整车产销量波动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97.09 万元、45,339.46 万元和 55,248.1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128.29 万元、7,214.61 万元和 12,028.47 万元。2019 年公司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20 年随着行业形势的逐渐好转,公司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但如果这种趋势不能得到有效保持,未来随着宏观经济及下游整车市场景气度的波动、客户需求结构变化以及成本费用的上升,公司盈利水平仍然存在波动的风险。

(三)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47.95 万元、15,480.92 万元和 18,209.37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874.00 万元、1,715.39 万元和 1,718.4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36.19%、37.38%和 35.68%,占比相对较高。

尽管公司应收对象均为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较高、实力较强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商业信用良好,出现无法收回货款的风险较低。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回款周期拉长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存货余额偏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规格较多,为了满足主要汽车生产厂商“零库存”的管理要求,公司各主要产品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以保证及时供货,造成公司账面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3,256.44 万元、12,174.96 万元和 13,524.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5%、33.06%和 29.26%,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出现主要客户订单推迟、中止或终止执行,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结果不理想,则可能导致存货出现跌价,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通过,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造成所得税税率的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4%。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

资金。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以及自身的战略规划,并经充分详尽调研、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下游客户开发遇到障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如下:

(1) 市场风险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整车制造企业对公司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因竞争加剧,公司在整车制造企业的配套市场份额出现明显下降,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 客户开拓风险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主要应用在柴油车领域。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客户积累,与国内外众多柴油车整车厂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仍存在客户开拓不理想,从而导致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十、报告期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规定执行,发行人未因前期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如果未来因上述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或对发行人实施处罚,可能会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发行人若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而被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则由其承担相关成本费用及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iming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Ltd.
注册资本	11,01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148716005T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15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邮政编码	316000
联系电话	0580-2921120
传真号码	0580-2680975
互联网网址	www.zhejiangliming.com
电子信箱	lmim@zhejiangliming.com
经营范围	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黎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全体股东黎明投资和信恒投资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408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黎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1,372.21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将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21,372.2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3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9]107号)，对上述整体变更的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9年4月10日，公司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148716005T)。

(二) 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两名发起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明投资	6,250.00	62.50
2	佶恒投资	3,750.00	37.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为黎明投资和佶恒投资，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2、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后，黎明投资和佶恒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股权投资，具体体现为黎明投资持有本公司62.50%的股权，佶恒投资持有本公司37.50%的股权。发行人设立前后，发起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延续了黎明有限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资产主要包括与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

发行人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五)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改制后发行人增加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流程图”。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黎明投资和信恒投资与公司为投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同时为黎明投资和信恒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俞黎明担任黎明投资和信恒投资的经理，郑晓敏担任黎明投资和信恒投资的监事，除此以外，发起人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黎明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和变化

(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概览

1、黎明有限阶段

(1) 1997年5月，设立

根据舟山市民政局1997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开办“舟山市黎明气门锁片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舟民工[1997]6号），黎明有限获准开办，注册资金：50万元，经营范围及方式为：主营为汽车、内燃机配件，兼营为机械、五金及模具，方式为制造、加工、修理、销售。

1997年4月21日，黎明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黎明有限章程，选举俞黎明为执行董事（法人代表），聘任俞黎明为经理。章程显示，舟山市民政局福利生产办公室以货币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俞黎明以货币、实物出资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

1997年4月25日，舟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对黎明有限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舟审事验字[1997]76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4月24日，黎明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的出资50万元，其中市福利办以货币出资12.50万元，俞黎明以货币出资16.9582万元，实物资产出资20.5418万元。

1997年5月15日，黎明有限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309001000142的营业执照。

黎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黎明	37.50	75.00
2	市福利办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市福利办为黎明有限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其实际并未出资。关于黎明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性质、股东出资及权属确认情况详见本节“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之“（一）市福利办名义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上述出资中，俞黎明用于出资的 20.5418 万元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为避免因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而可能导致出资不实的风 险，2017 年 10 月，经黎明有限股东会决议，俞黎明将现金 20.5418 万元缴纳至公司，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10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验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黎明有限已经收到俞黎明缴纳的现金 20.5418 万元。

针对该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本次出资的工商资料、黎明有限同意俞黎明现金补足出资的股东会决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的《专项审验报告》，并对俞黎明进行了访谈，黎明有限未因成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况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有限”）于 1997 年 5 月设立过程中存在部分实物出资（20.5418 万元）未经评估的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于黎明有限设立过程中存在的上述出资问题，所涉股东已采取了有效的补救措施，于 2017 年 10 月用货币资金等值置换未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对黎明有限设立过程中所存在的上述出资问题不予追究，不因此对黎明有限及所涉股东进行行政处罚”。因此，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得到有效补正，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黎明有限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2）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2 日，黎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市福利办将其持有黎明有限 25%的股权作价 12.50 万元转让给俞伟明。同日，市福利办、俞伟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25日，黎明有限就上述变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黎明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黎明	37.50	75.00
2	俞伟明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由于市福利办为黎明有限的名义持股人，实际并未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并未支付对价。市福利办退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之“（一）市福利办名义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上述股东中，俞伟明为俞黎明的弟弟，其所持黎明有限的股权是代俞黎明持有，其实际并未出资。2008年4月，俞伟明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俞黎明，详见下文“（6）2008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至此，该代持行为解除。俞伟明代俞黎明持股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节“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之“（二）俞伟明代俞黎明持股及其解除情况”。

（3）2007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更名以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8日，黎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800万元。

2007年1月10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舟安会验字（2007）第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月8日，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800万元。

2007年1月12日，黎明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日，俞黎明和黎明汽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黎明将其持有黎明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黎明汽车。由于黎明汽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晓敏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2007年1月17日，黎明有限就上述变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黎明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黎明	520.00	6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俞伟明	200.00	25.00
3	黎明汽车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注:黎明汽车于2007年7月因吸收合并而注销,其所持股权于2007年4月又转让给俞黎明,具体见下文。

(4) 2007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6日,黎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黎明汽车将其持有黎明有限10%股权转让给俞黎明。同日,黎明汽车、俞黎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作价80万元,因前次转让未支付对价,所以本次股权转让亦未支付对价。

2007年4月5日,黎明有限就上述变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黎明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黎明	600.00	75.00
2	俞伟明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5) 2007年8月,吸收合并黎明汽车

2007年5月30日,黎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黎明汽车的议案;当日,黎明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被黎明有限吸收合并,如合并成功,同意公司解散。

根据黎明有限、黎明汽车于当天签订的公司合并合同,本次合并的方式为黎明有限吸收合并黎明汽车;合并时间确定为2007年5月31日;合并后黎明有限注册资本总额1,600万元,其中俞黎明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0%,郑晓敏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0%,俞伟明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0%,郑艳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0%;合并后黎明有限承继二家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及所有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007年6月12日,黎明有限和黎明汽车在《舟山日报》上发布合并公告。

2007年7月28日,黎明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合并后存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到1,6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债务清偿或担保、调整领导班子等议案。

2007年7月30日,黎明汽车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合并前，黎明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B区黎明路98号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晓敏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5日
经营范围	汽车及内燃机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郑晓敏75%；郑艳25%

注：郑艳所持黎明汽车25%的股权是代郑晓敏持有。

根据双方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合并前后，各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前黎明有限	合并前黎明汽车	内部抵消	合并后
资产总额	50,362,712.19	20,906,413.32	-4,101,684.33	67,167,441.18
负债合计	14,205,149.95	12,376,578.73	-4,101,684.33	22,480,04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57,562.24	8,529,834.59	-	44,687,396.83
其中：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5,115,189.03	5,290.00	-	5,120,479.03
盈余公积	16,281,392.01	-	-	16,281,392.01
未分配利润	6,760,981.20	524,544.59	-	7,285,525.79

2007年8月3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合并后存续公司黎明有限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并出具了舟安会师验字（2007）第332号《验资报告》。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07年5月31日，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7,167,441.18元，负债22,480,044.35元，所有者权益44,687,396.83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6,000,000.00元，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黎明有限已收到黎明汽车移交的财产转移清单，折合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万元。

2007年8月8日，黎明有限就上述合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黎明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黎明	600.00	37.50
2	郑晓敏	600.00	37.5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俞伟明	200.00	12.50
4	郑艳	200.00	12.50
合计		1,600.00	100.00

本次吸收合并使得郑艳由黎明汽车的名义股东转为黎明有限的名义股东,郑艳实际并未出资。2008年4月,股权转让后,股东身份得到还原,代持行为消除,详见下文“(6)2008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郑艳代郑晓敏持股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节“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之“(三)郑艳代郑晓敏持股及其解除情况”。

(6) 2008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6日,黎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艳将其持有黎明有限12.50%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俞黎明,俞伟明将其持有黎明有限12.50%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俞黎明。

同日,俞黎明分别与郑艳、俞伟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艳、俞伟明分别将其持有黎明有限12.50%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俞黎明。由于郑艳、俞伟明均为名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为股东还原,因此,未支付对价。

2008年4月28日,黎明有限就上述变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黎明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黎明	1,000.00	62.50
2	郑晓敏	600.00	37.50
合计		1,6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有名义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7) 2018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30日,黎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俞黎明将其持有黎明有限625万元出资额即39.10%的股权作价625万元转让给黎明投资;郑晓敏将其持有黎明有限375万元出资额即23.40%的股权作价375万元转让给黎明投资;俞黎明将其持有黎明有限375万元出资额即23.40%的股权作价375万元转让给佶恒投资;郑晓敏将其持有黎明有限225万元出资额即14.10%的股权作价225万元转让给佶恒投资。

同日，俞黎明、郑晓敏分别与黎明投资、佶恒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0月23日，黎明有限就上述变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黎明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投资	1,000.00	62.50
2	佶恒投资	600.00	37.50
合计		1,600.00	100.00

黎明投资和佶恒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8）2018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年10月31日，黎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黎明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增资8,400万元，其中黎明投资增资5,250万元，佶恒投资增资3,150万元。

2018年12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5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1日，黎明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8,4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8年11月20日，黎明有限就上述变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黎明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投资	6,250.00	62.50
2	佶恒投资	3,750.00	37.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12月1日，黎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1）以2018年11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黎明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评估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4）同意黎明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8年12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8]84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1月30日,黎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1,372.21万元。

2019年3月1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9]7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1月30日,黎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9,297.28万元。

2019年3月1日,黎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其余净资产人民币21,372.21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年3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10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的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9年3月27日,黎明智造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4月10日,黎明智造办理了股份公司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东名称及持股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明投资	6,250.00	62.50
2	信恒投资	3,750.00	37.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万股增加到11,016.00万股,其中,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916万股,每股价格9.10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00万股,每股价格9.10元。

2019年12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4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各出资者的货币出资9,245.60万元,其中1,016.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8,229.6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

本公积。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明投资	6,250.00	56.7357
2	佶恒投资	3,750.00	34.0414
3	易凡投资	916.00	8.3152
4	浙富聚沣投资	100.00	0.9078
合计		11,016.00	100.0000

(二) 本次申报前一年新进股东的情况

1、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易凡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2019年12月,易凡投资出资8,335.60万元,按9.10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916万股股份,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该增资价格系参考同次可比交易价格确定,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增资发行人时,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A3R9829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3274室
实缴出资	8,335.6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振寰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9-12-12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易凡投资的合伙人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黎明智造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岗位
1	俞振寰(普通合伙人)	3,621.80	43.45	董事兼总经理
2	陈常青	273.00	3.28	董事兼财务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黎明智造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岗位
3	刘加义	200.20	2.40	黎明喷嘴生产负责人
4	杨羽中	200.20	2.40	美国黎明负责人
5	乐其宽	182.00	2.18	金工科科长
6	林勇	182.00	2.18	计划物流部部长
7	俞和睦	182.00	2.18	质保部部长
8	黄永明	182.00	2.18	技术中心副部长
9	陈国华	182.00	2.18	技改部部长
10	孙炉敏	182.00	2.18	商务部部长
11	金立飞	182.00	2.18	制造部部长
12	陈学军	182.00	2.18	财务部部长
13	吴虎宝	182.00	2.18	人事行政部部长
14	郑光明	182.00	2.18	表面处理科科长
15	王宏波	182.00	2.18	人事行政部副部长
16	何华定	172.90	2.07	副总经理
17	庄东雷	145.60	1.75	商务部副部长
18	洪圣远	145.60	1.75	采购部副部长
19	刘锋	136.50	1.64	黎明喷嘴质量主管
20	于泽洋	136.50	1.64	监事
21	胡安庆	109.20	1.31	监事会主席兼锻造设计系系长
22	俞永光	109.20	1.31	质保部检验科科长
23	柴海明	91.00	1.09	技术中心部长
24	姜华宾	91.00	1.09	黎明喷嘴生产主管
25	张德星	91.00	1.09	黎明喷嘴技术主管
26	夏宽宏	91.00	1.09	冲压科科长
27	高小林	91.00	1.09	精冲开发系系长
28	申颖娉	81.90	0.98	监事兼实验室科长
29	邹志华	72.80	0.87	产品工程师
30	赵青松	63.70	0.76	设计科科长
31	王波艇	63.70	0.76	信息计划管理科科长
32	刘海东	63.70	0.76	信息系系长
33	包跃红	54.60	0.66	冷锻科科长
34	夏华炳	54.60	0.66	平磨组组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黎明智造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岗位
35	朱平	45.50	0.55	质保部副部长
36	段文越	45.50	0.55	市场开发系系长
37	高凯	45.50	0.55	抛光系系长
38	杨光远	18.20	0.22	品保系系长
39	徐磊	9.10	0.11	工程管理体系系长
40	林羽	9.10	0.11	文秘系系长
合计		8,335.60	100.00	—

自设立以来,易凡投资的基本情况和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化。

易凡投资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1) 俞振寰,男,出生于1990年6月,身份证号码为330902199006****,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泉口路。

2) 陈常青,男,出生于1960年9月,身份证号码为330901196009****,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

3) 刘加义,男,出生于1963年10月,身份证号码为230108196310****,住址为哈尔滨市平房区滨电三道街。

4) 杨羽中,男,出生于1991年12月,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9112****,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5) 乐其宽,男,出生于1975年11月,身份证号码为330902197511****,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

6) 林勇,男,出生于1969年2月,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6902****,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7) 俞和睦,男,出生于1968年2月,身份证号码为610113196802****,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街道。

8) 黄永明,男,出生于1963年10月,身份证号码为330901196310****,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城东街道。

9) 陈国华,男,出生于1965年2月,身份证号码为321081196502****,住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10) 孙炉敏,男,出生于1973年10月,身份证号码为330903197310****,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

11) 金立飞, 男, 出生于 1976 年 1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921197601****,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街道。

12) 陈学军, 男, 出生于 1972 年 2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205197202****,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城东街道。

13) 吴虎宝, 男, 出生于 1969 年 6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21102196906****, 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14) 郑光明, 男, 出生于 1981 年 3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8103****, 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

15) 王宏波, 男, 出生于 1972 年 4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902197204****,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街道。

16) 何华定, 男, 出生于 1968 年 4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804****,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

17) 庄东雷, 男, 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903197610****,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

18) 洪圣远, 男, 出生于 1977 年 9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902197709****,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城东街道。

19) 刘锋, 男, 出生于 1976 年 11 月, 身份证号码为 230506197611****,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

20) 于泽洋, 男, 出生于 1992 年 7 月, 身份证号码为 220503199207****, 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21) 胡安庆, 男, 出生于 1987 年 2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8702****, 住址为温州市永嘉县昆阳乡。

22) 俞永光, 男, 出生于 1972 年 9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903197209****,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城东街道。

23) 柴海明, 男, 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 身份证号码为 510106197212****,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城东街道。

24) 姜华宾, 男, 出生于 1979 年 7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20625197907****,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

25) 张德星, 男, 出生于 1978 年 2 月, 身份证号码为 230303197802****,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街道。

26) 夏宽宏, 男, 出生于 1977 年 9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902197709****,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

27) 高小林, 男, 出生于 1986 年 1 月, 身份证号码为 420117198601****, 住址为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

28) 申颖娉, 女, 出生于 1983 年 10 月, 身份证号码为 652322198310****,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

29) 邹志华, 男, 出生于 1992 年 3 月, 身份证号码为 420821199203****,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

30) 赵青松, 男, 出生于 1972 年 9 月, 身份证号码为 422124197209****,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定海区临城街道。

31) 王波艇, 男, 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903198111****,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

32) 刘海东, 男, 出生于 1975 年 9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205197509****,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定海区环南街道。

33) 包跃红, 男, 出生于 1967 年 7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902196707****,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城东街道。

34) 夏华炳, 男, 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902198010****,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

35) 朱平, 男, 出生于 1961 年 8 月, 身份证号码为 412901196108****,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

36) 段文越, 男, 出生于 1993 年 4 月, 身份证号码为 230881199304****,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

37) 高凯, 男, 出生于 1986 年 9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902198609****,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街道。

38) 杨光远, 男, 出生于 1985 年 4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902198504****,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

39) 徐磊, 男, 出生于 1984 年 6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903198406****,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

40) 林羽, 女, 出生于 1989 年 4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902198904****, 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定海区城东街道。

2019 年 12 月, 易凡投资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认缴出资合计 8,335.60 万元。易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俞振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其出资来源为家族经营积累; 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其出资来源为个人家庭积蓄。易凡投资合伙人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无偿赠与股份或发行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易凡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就其设立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并规范运行, 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其本次增资入股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易凡投资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 且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除投资发行人以外, 易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易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俞振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为俞黎明、郑晓敏之子, 而俞黎明、郑晓敏为发行人股东黎明投资和信恒投资的控制人。除此以外, 易凡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浙富聚沣投资无关联关系, 易凡投资合伙人与浙富聚沣投资的合伙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易凡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易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员工并不直接持股。员工无论是否离职, 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股份并不能直接处置, 而是要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合伙企业进行处置。

公司成功上市前, 出现员工离职情形的, 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易凡投资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届时书面指定的相关人士, 离

职员工退伙。

公司成功上市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未满 36 个月出现员工离职情形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易凡投资的财产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原始股价予以购回。

公司成功上市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后出现离职情形的，待该有限合伙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无限售（禁售）股权减持完毕，离职员工退伙。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2 月，浙富聚沣投资出资 910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9.10 元/股，认购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该增资价格系以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为基准按 10 倍市盈率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发行人与浙富聚沣投资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次增资时，浙富聚沣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PGY1L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796
合伙人认缴资本	1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7-03-30 至 2027-03-2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浙富聚沣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李祖缘	2,000.00	16.67%
2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0.00	9.17%
3	李刚	1,000.00	8.33%
4	何利平	1,000.00	8.33%
5	陈建珍	1,000.00	8.33%
6	倪烈	1,000.00	8.33%
7	骆建华	1,000.00	8.33%
8	庄剑峰	1,000.00	8.33%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9	张文	700.00	5.83%
10	俞玉琴	700.00	5.83%
11	张新华	500.00	4.17%
12	姚海祥	500.00	4.17%
13	陈小寅	300.00	2.50%
14	肖世练	200.00	1.67%
合计		12,000.00	100.00%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富聚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浙富聚沣投资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李祖缘,男,出生于1963年1月,身份证号码为430602196301****,住址为岳阳市南湖大道。

2) 李刚,男,出生于1976年12月,身份证号码为362401197612****,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 何利平,女,出生于1967年12月,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6712****,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

4) 陈建珍,女,出生于1966年5月,身份证号码为330411196605****,住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5) 倪烈,男,出生于1979年10月,身份证号码为330122197910****,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

6) 骆建华,男,出生于1971年12月,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7112****,住址为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

7) 庄剑峰,男,出生于1970年1月,身份证号码为330105197001****,住址为杭州市古运路。

8) 张文,男,出生于1979年2月,身份证号码为340603197902****,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

9) 俞玉琴,女,出生于1963年1月,身份证号码为330204196301****,住址为杭州市滨江区。

10) 张新华,男,出生于1949年8月,身份证号码为330102194908****,

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

11) 姚海祥, 男, 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227196312****, 住址为杭州市滨江区。

12) 陈小寅, 男, 出生于 1960 年 9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30122196009****, 住址为浙江省桐庐县城南街道。

13) 肖世练, 男, 出生于 1971 年 2 月, 身份证号码为 362426197102****, 住址为广州市珠江新城。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39L7L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一期 130 栋一单元 902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12-23 至 2035-12-2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20553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79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玮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07-21 至 2035-07-2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的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私募基金管理,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姚玮持股 29%； 孙毅持股 20%。
-------------	---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266。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姚玮，男，出生于 1982 年 9 月，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8209****，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

2) 孙毅，男，出生于 1967 年 6 月，身份证号码为 330122196706****，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

合伙企业浙富聚沣投资是依法设立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号为 SS983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30503，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其本次增资入股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浙富聚沣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浙富聚沣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 关于股权变动及股东的其他相关情况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原因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每 1 元出资额价格(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
2006 年 12 月，福利办将 25%股权转让给俞伟明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福利企业，浙江省等试点地区的福利企业范围扩大至由社会各种投资	俞伟明	12.5	1	注册资本	鉴于福利办所持股权实际系由俞黎明出资，俞伟明本次系代俞黎明持股，故实际未支付	—

事项	原因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每1元出资额价格(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
	主体设立各类所有制内资企业,由福利办持股已无必要					价款	
2007年1月,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	为扩大企业规模	俞黎明 俞伟明	562.5 187.5	1	—	根据舟安会验字(2007)第9号《验资报告》,已实缴到位	盈余公积
2007年1月,俞黎明将10%股权转让给黎明汽车	为整合家族内企业	黎明汽车	80	1	注册资本	家族内成员间股权结构调整,未支付对价	—
2007年3月,黎明汽车将10%股权转让给俞黎明	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进一步整合家族内企业,因此不再互相持股	俞黎明	80	1	注册资本	家族内成员间股权结构调整,未支付对价	—
2007年8月,与黎明汽车合并	整合家族内企业,便于集中管理,避免精力分散,降低管理成本	郑晓敏 郑艳	600 200	1	注册资本	根据舟安会验字(2007)第332号《验资报告》,已实缴到位	黎明汽车的注册资本
2008年4月,俞伟明将12.5%股权转让给俞黎明;郑艳将12.5%股权转让给郑晓敏	为还原股权代持	俞黎明 郑晓敏	200 200	1	注册资本	因俞伟明系代俞黎明持有黎明有限股权,郑艳系代郑晓敏持有黎明汽车股权,故实际未支付价款	—
2018年10月,俞黎明与郑晓敏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黎明投资与信恒投资	为优化股权结构、提高股权结构稳定性	黎明投资 信恒投资	1000 600	1	注册资本	已支付完毕	股东出资资金 股东出资资金
2018年11月,新增注册资本8400万元	为扩大企业规模	黎明投资 信恒投资	5250 3150	1	注册资本	根据天健验[2018]515号《验资报告》,已实缴到位	未分配利润
2019年12月,新增股本1016万元	为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与外部投资者	易凡投资 浙富投资	8335.6 910	9.1	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的投前估值为9.1亿元	根据天健验[2019]472号《验资报告》,已实缴到位	合伙人出资资金 合伙人出资资金

发行人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借款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4名,分别为黎明投资、佶恒投资2名法人与易凡投资、浙富投资2名合伙企业。其中,黎明投资、佶恒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易凡投资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浙富聚沣投资系依法设立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均为适格股东。

3、现有股东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存在如下关系:

(1) 发行人董事长俞黎明系发行人股东黎明投资、佶恒投资的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郑晓敏系发行人股东黎明投资、佶恒投资的股东,并担任监事;

(3)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俞振寰、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陈常青、监事会主席胡安庆、监事申颖娉、监事于泽洋、副总经理何华定均为发行人股东易凡投资的合伙人;

(4) 俞黎明与郑晓敏系夫妻关系,俞振寰系俞黎明与郑晓敏之子。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对赌协议及其清理

2019年12月10日,浙富投资与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发行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浙富投资有权要求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回购其分别基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含后续配送股权或股份):①在2020年9月30日之前,发行人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注册制实施后的证券交易所或法定受理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②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注册制实施后的证券交易所或法定受理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又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发生中止或终止审核情形的;③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④发行人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⑤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被发现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⑥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和/或发行人违背本协议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构成承诺、声明、保证、陈述事项,或本协议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构成承诺、声明、保证、陈述的事项存在虚构、隐瞒情形;2)在发行人上市前,若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向第三人转让其对发行人的股权,浙富投资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按照同比例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向其控制的主体或关联方转让股权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3)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前再融资,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发行人承诺浙富投资具有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4)在发行人上市前,如果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发行人应保证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浙富投资本次增资的价格,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5)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发行人以任何方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浙富投资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

益，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发行人保证浙富投资有权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

2020年8月1日，浙富投资与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发行人签署《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法定受理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已书面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上述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已彻底清理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5、股东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及其合规性

股东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和“三”。该等主体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要求。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2007年8月吸收合并黎明汽车、2018年11月的资产划转及2019年5月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具体如下：

（一）2007年8月，黎明有限吸收合并黎明汽车

本次吸收合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和变化”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概览”的“1、黎明有限阶段”之“（5）2007年8月，吸收合并黎明汽车”。

（二）2018年11月，资产划转

为优化资产结构、突出主营业务，2018年11月1日，黎明有限股东会审议

同意将公司位于原注册地弘生大道 268 号、45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等与主业无关的资产划转至由俞黎明、郑晓敏控制的关联方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当天，发行人与黎明仓储签署资产划转协议，约定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值进行资产划转。划转资产的账面原值 80,811,982.37 元，累计折旧 28,722,256.96 元，账面净值为 52,089,725.41 元，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钢结构主厂房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47159 号	1,838,148.40	1,171,436.00	666,712.40
钢结构 C、D 车间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32531 号	10,695,814.39	5,038,170.52	5,657,643.87
钢结构 E、G 车间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32532 号	7,404,358.60	3,487,758.57	3,916,600.03
钢结构餐厅	/	67,044.00	42,196.66	24,847.34
仓库	/	263,294.60	165,711.39	97,583.21
老厂区喷油嘴车间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89193 号	3,240,831.63	1,087,164.71	2,153,666.92
钢结构 F 冷镦生产车间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89124 号	5,302,535.43	1,778,781.30	3,523,754.13
钢结构 J 热处理生产车间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89122 号	4,974,927.36	1,668,881.83	3,306,045.53
H 生产车间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96118 号	7,673,383.61	2,419,035.84	5,254,347.77
定海区临城长峙岛会所	舟房权证(定)字第 1235857 号	22,832,680.30	4,646,972.96	18,185,707.34
定海区临城长峙岛会所家具	/	5,630,744.00	4,253,207.86	1,377,536.14
老厂区土地 4-89-8	舟国用(2007)第 0107639 号	1,844,073.28	626,985.84	1,217,087.44
老厂区土地 4-69-116	定国用(2011)第 0305760 号	1,413,767.27	402,923.88	1,010,843.39
老厂区土地 4-74-1	舟国用(2010)第 0100122 号	7,630,379.50	1,933,029.60	5,697,349.90
合计		80,811,982.37	28,722,256.96	52,089,725.41

上述划转的资产主要为老厂区的厂房、仓库、办公楼等物业。2017 年之前，黎明有限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位于弘生大道上述老厂区。自黎明有限 2017 年将其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目前所在地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后，新厂区的土地、厂房空间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未来募投项目的需求，而老厂区由于场地的局限已无法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要求，相关资产与新厂

区之间距离较远,日常管理不便,因此老厂区不再自用于生产,而是对外出租收取租金以避免闲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搬迁以后,在经营过程中也未再使用老厂区的物业,考虑到单纯的物业出租与发行人的主业差异较大,因此,上述资产均与公司汽车零部件主业无关,且实际经营效率较低,为突出主业,降低管理难度,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汽车零部件主业的发展,通过资产划转方式剥离上述与主业无关的低效资产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产的经营效率,从而将其划转出去。

本次资产划转为无偿划转,发行人未收取对价。

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的意见》(浙国税发【2017】120号),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情况的,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对符合情况的本次资产划转免征契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因此,上述资产划转无涉税义务,并获得了主管税务部门的批复,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于2018年11月8日出具了《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关于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改过程中涉税事项的回复》,确认本次资产划转不存在需要履行的纳税义务。

(三) 2019年5月,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1、黎明喷嘴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1) 2007年6月设立

黎明喷嘴的前身为舟山正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正耀”),由俞伟明、胡培娴、马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俞伟明,注册号3309022006420,住所为定海区弘生大道298号。经营范围为发动机配件及汽车紧固件(不含设计前置审批的商品)制造、加工、销售、维修。

2007年6月13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安会师验字(2007)第2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6月12日,舟山正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00万元,其中俞伟明40万元,胡培娴40万元,马新20万元。

2007年6月13日,正耀汽车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舟山正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伟明	40.00	40.00
2	胡培娴	40.00	40.00
3	马新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俞伟明所持股权为代俞黎明持有,实际出资来源于俞黎明。胡培娴为胡志根女儿,其所持股权为代胡志根持有,实际出资来源于胡志根。

(2) 201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8日,舟山正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俞伟明将其所持40%的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黎明有限,马新将其所持20%的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黎明有限,胡培娴将其所持10%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黎明有限,同时,胡培娴将其所持30%的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胡志根。当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29日,舟山正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舟山正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有限	70.00	70.00
2	胡志根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3年1月增资

2013年1月12日,舟山正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舟山正耀增资200万元,其中黎明有限增资140万元,胡志根增资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17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安会师验字(2013)第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16日止,舟山正耀已收到黎明有限、胡志根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8 日，舟山正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舟山正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有限	210.00	70.00
2	胡志根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13 年 12 月更名

2013 年 12 月 5 日，舟山正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5）2019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1 日，黎明喷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志根将其持有黎明喷嘴 30%的股权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1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1）黎明智造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月内向胡志根指定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全部税后股权转让款的三分之二；（2）黎明智造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五个月内向胡志根指定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全部税后股权转让款的三分之一。

2019 年 5 月 24 日，黎明喷嘴就上述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黎明喷嘴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明智造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已向胡志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所付款项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的所得税及印花税合计 1,183.20 万元，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纳税义务已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经双方谈判后确定，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交易相关方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合作投资黎明喷嘴的背景及原因

双方合作时，胡志根经商多年，有一定资金实力，而发行人有市场渠道，双

方均有汽车零部件从业背景，且双方均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在此基础上双方合作经营黎明喷嘴。该合作属于纯商业合作，胡志根为财务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3、股权转让的原因

黎明喷嘴原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到 2019 年 6 月 12 日止，关于经营期限届满后继续合作事宜双方股东未达成一致意见。经营期限届满前，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黎明与胡志根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作，胡志根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从而退出黎明喷嘴的经营，收回投资。

4、交易当期及前一期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对黎明喷嘴 30% 股权的收购，交易当期及前一期，黎明喷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7,678.11	16,194.23
负债总额（万元）	5,283.68	2,459.31
所有者权益（万元）	12,394.43	13,734.92
营业收入（万元）	13,521.20	15,083.72
营业利润（万元）	3,415.11	5,344.41
净利润（万元）	2,659.50	4,090.13

5、交易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黎明喷嘴主要从事活塞冷却喷嘴的研发和制造，其所生产的产品均由发行人统一对外销售，其本身并不对外销售。本次交易前后，黎明喷嘴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本次股权转让当期及前一期，黎明喷嘴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六）各子公司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及内部交易情况”。

由上可知，黎明喷嘴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原股东为发行人（持股 70%）和自然人胡志根（持股 30%）。2018 年 12 月 31 日，黎明喷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1,942,320.40 元，负债合计为 24,593,089.50 元，账面净资产为 137,349,230.90 元。

黎明喷嘴原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到 2019 年 6 月 12 日止。经营期限届满前的 2019 年 5 月 21 日,黎明喷嘴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股东胡志根将其所持黎明喷嘴 30% 的股权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6、黎明喷嘴股权评估情况

2020 年 6 月 25 日,坤元评估出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22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黎明喷嘴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3,400,000 元,30%的权益份额为 58,020,000 元,与实际收购价格差异不大,具体如下:

(1) 评估增值率

黎明喷嘴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3,400,000 元,与账面价值 137,349,230.90 元相比,评估增值 56,050,769.10 元,增值率为 40.81%。

(2) 评估方法

黎明喷嘴在延续现有的经营方式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黎明喷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测算结果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测算结果,即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3) 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①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②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③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④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⑤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⑥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①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⑤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评估所使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及所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差异不大,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四) 2017年12月，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017年12月，黎明有限收购振明机械加工业务资产，并接收其所有员工，形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1) 振明机械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振明机械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0万元，登记股东为朱连琴。经营范围为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检测、修理、销售，其业务主要是向发行人提供外检、包装、分拣和装运等简单作业服务。朱连琴为实际控制人郑晓敏的母亲，其所持振明机械的股权为代俞黎明持有。

振明机械自设立至注销股权未发生变动。

(2) 交易当期及前一期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

黎明有限收购振明机械资产和业务的交割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交易当期及前一期，振明机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47.16	242.96
负债总额（万元）	585.99	114.16
所有者权益（万元）	161.18	128.80
营业收入（万元）	1,891.76	970.80
营业利润（万元）	134.15	39.08
净利润（万元）	111.79	22.89

(3) 交易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本次交易前振明机械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向发行人提供外检、包装、分拣和装运等简单作业服务。由于振明机械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上表中营业收入数据即为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后，振明机械未从事任何业务，直至注销。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底，黎明有限决定收购振明机械全部资产，并接收其所有员工，将其业务合并至黎明有限。

2017年12月，公司与振明机械签署《转让协议》，振明机械将其与加工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公司，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人员均由公司承接，收购价格按评估价格确定。因公司和振明机械的业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构成同一

控制下业务合并。

2018年1月20日,坤元评估出具《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字[2018]61号),经评估,公司本次收购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为26.21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已经交割完毕,公司于2018年2月完成全部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后,振明机械未从事任何业务,直至注销。

(4) 上述资产的评估情况

1) 评估增值率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1号),本次拟收购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62,130元,与账面价值229,862.81元相比,评估增值32,267.19元,增值率为14.04%。

2)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黎明有限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振明机械单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从而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资产价值评估的参考依据。由于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待估资产相类似的可比案例,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同时,评估对象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且未来的收益及对应风险难以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由于待估资产能够合理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种资产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最终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评估假设

①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②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③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④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即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

和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时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实的实际情况作了必要、合理的假设,所使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合理。本次收购的价格按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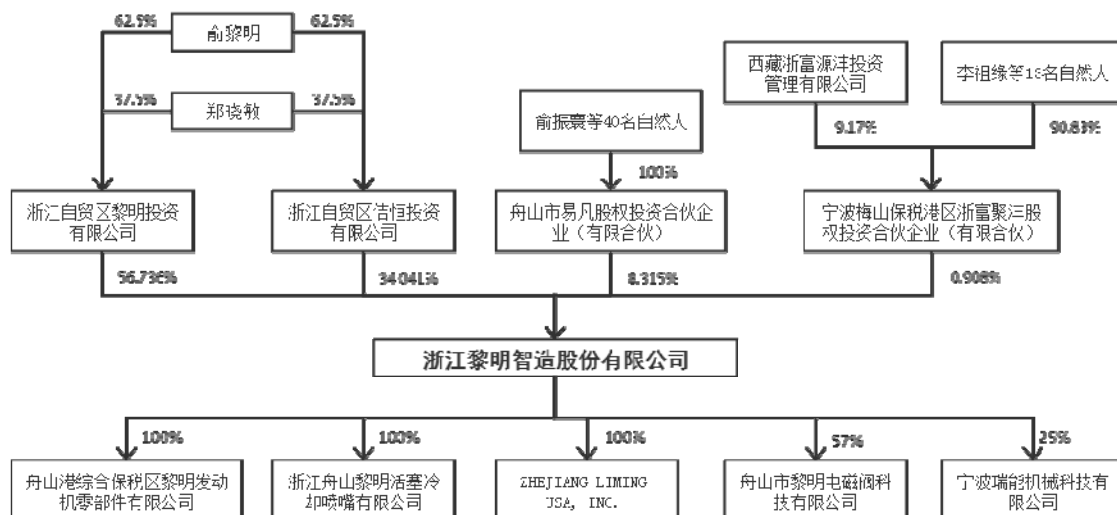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7次验资,历次验资及复核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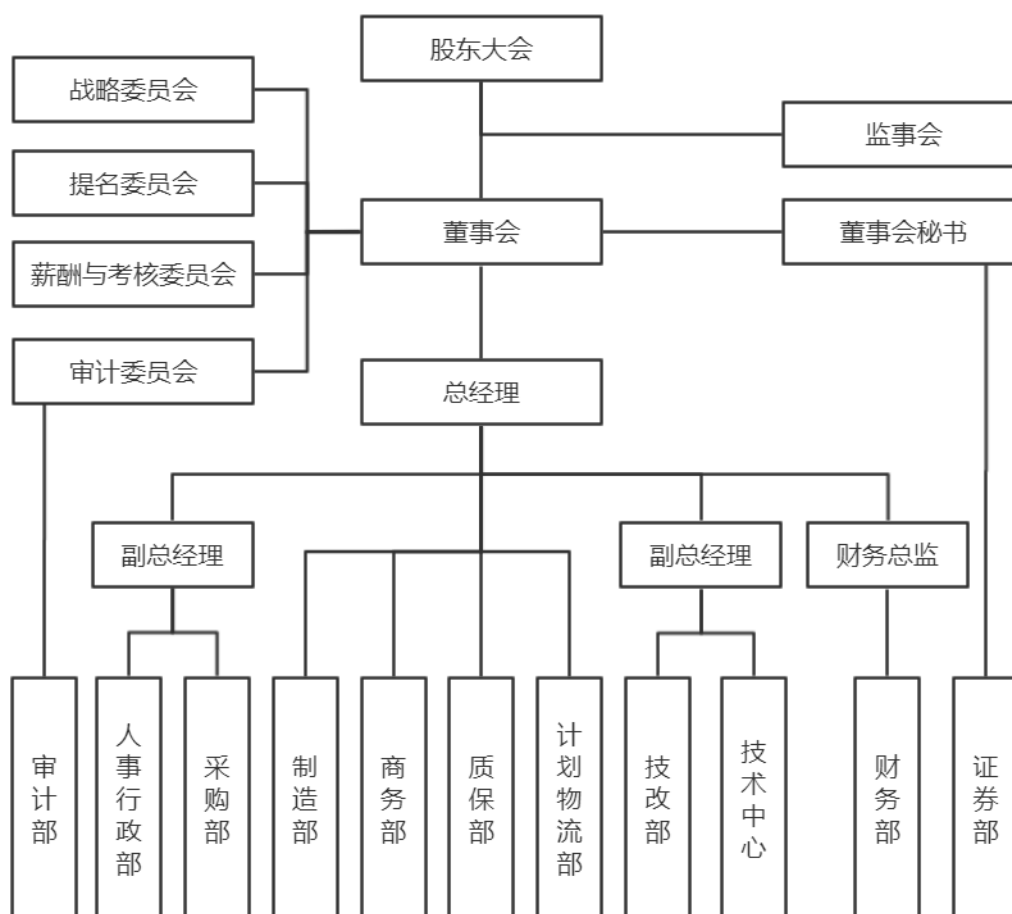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	1997年4月	黎明有限设立出资	舟山市审计师事务所	舟审事验字[1997]76号
2	2007年1月	股东增资	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舟安会验字(2007)第9号
3	2007年8月	黎明有限吸收合并黎明汽车	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舟安会师验字(2007)第332号
4	2017年12月	为避免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可能导致出资不实的潜在风险,对原股东现金缴入公司的专项审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7]434号
5	2018年12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8]515号
6	2019年3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9]107号
7	2019年12月	增资,引进新的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9]472号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图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部门名称	职责
审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按审计委员会的指示行使内部审计职能, 日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定期对重大财务核算事项进行检查。
人事行政部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 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协调各项对内、对外事宜; 人事方面主要负责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事项, 并组织与员工进行沟通交流, 监督并宣扬企业文化; 负责公司行政制度的制订与管理; 行政方面主要负责考勤、会议、档案、保洁、食堂、班车及日常接待管理工作; 另负责公司知识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的采购及权证管理。
采购部	汇总各部门采购需求, 执行审批后的采购预算计划; 具体负责对原辅料、工装器具、备品备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及固定资产的采购; 审核采购需求的合理性并组织采购; 开发潜在供应商, 组织询比价, 确定供应商; 负责采购后期跟踪及验收; 负责采购合格供方的日常评估管理工作, 并建立供应商信息档案库。
制造部	负责执行滚动生产计划, 组织生产并按照公司管理体系开展现场管理工作; 负责生产设备的验收、维修与定期保养管理工作; 负责作业指导书的编制与受控管理; 负责安全生产、环保制度的监督与落实。
商务部	负责制定和实现年度销售目标; 负责市场拓展、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和客户关系维护; 负责客户需求反馈, 客户设计方案导入, 新、老产品的对外报价和竞标工作, 销售合同的谈判, 销售货款回收; 负责市场及竞争对手信息的收集; 负责组织参展和客户接待; 负责滚动销售计划的制订和商务订单完成情况的跟踪与管理, 组织销售合同、开发协议、订单的评审; 负责客户服务(沟通、投诉、索赔、退货处理、信息收集与反馈)和客户满意度监督评价与分析改进; 负责与客户进行对帐结算及应收款信息反馈; 负责组织发货并跟踪记录发出商品情况; 负责客户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质保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组织实施 IATF16949 质量体系; 负责体系审核、过程审核和产品审核的策划和实施; 负责检验和实验、监视与测量以及相关设备的管理; 负责市场和内部质量问题的分析、处理、改善、验证、反馈; 负责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和质量改进; 负责组织不合格品的评审;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文件的受控管理。
计划物流部	按照滚动销售计划, 结合现有生产能力, 负责编制滚动生产计划并监督该计划的落实工作; 依据生产计划在 ERP 中生成原辅料采购计划; 负责原材料仓、辅材仓、成品仓及外协仓的维护与管理; 负责公司原料、包装物、辅材、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的库存管理、记录、统计工作, 保证上述资产的安全、完整; 负责内部物流和外部物流的管理。
技改部	负责进行公司内技术革新、技术改进; 负责公司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和高新技术的引进; 负责对生产车间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进行规划、改造与示范应用, 实现公司智能制造的战略方针; 负责公司信息化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系统日常维护、运行与内、外部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负责公司 IT 资产的选型、申购、验收、维护与管理; 负责 ERP/OA 系统日常维护与管理, 相关程式与报表开发。
技术中心	负责完成产品的内部设计图转化; 负责完成产品的试制工序设计; 负责编制产品的技术工艺文件; 负责按照客户需求对设计进行修正, 直至符合客户需求; 负责维护并及时更新 BOM 资料; 负责公司内部自主研发项目的立项、设计、试制; 负责项目相关输出资料的编制; 负责生产模具的设计、加工与装配调试。

部门名称	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在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稽核、检查、协调和指导；对公司的资金进行统筹安排与合理调度；编制各类财务报表，负责纳税申报。
证券部	主要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负责股权事务管理、三会组织与文件的保管。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全资子公司 3 家，分别为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舟山港综合保税区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美国子公司 ZHEJIANG LIMING USA, INC.；控股子公司 1 家，舟山市黎明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1 家，为瑞能机械，无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662897179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活塞冷却喷嘴、发动机配件、汽车紧固件制造、加工、销售、维修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3 日

黎明喷嘴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182.75
净资产（万元）	5,657.23
净利润（万元）	1,262.80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舟山港综合保税区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064165832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4号楼103-9室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一般货物配送、仓储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0日

保税区黎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8,742.68
净资产(万元)	2,196.05
净利润(万元)	36.01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 浙江黎明美国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LIMING USA, INC.)

公司名称	浙江黎明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IMING USA, INC.
注册号	07306T
境外投资证书号	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700378号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公司地址	2864 Barclay Way, Ann Arbor, MI, 48105 (美国密歇根州安娜堡市巴克莱路2864号, 邮编48105)
董事	Zhenhuan Yu (俞振寰)
已发行股本	1,000股普通股
股东及股权结构	黎明智造持股100%股份
经营范围	机械制造产品的销售, 新产品研发, 技术引进, 市场拓展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4日

根据美国黎明的公司登记文件、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以及美国 Miller Canfiel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黎明为依据注册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前身黎明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700378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已经为投资美国黎明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美国黎明成立以来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7.12
净资产（万元）	87.12
净利润（万元）	-79.99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舟山市黎明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市黎明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DMNNQ4M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	俞振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黎明智造持股 57%；嘉兴翱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黎明电磁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黎明电磁阀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设立目的为研发、制造发动机电磁阀，目前尚处于设立初期，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共同设立黎明电磁阀的合作伙伴为嘉兴翱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翱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XQDX59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0 室-90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进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11-20 至 2049-11-1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翱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万进全	994.00	99.40%
2	夏阁堂	2.00	0.20%
3	万友法	2.00	0.20%
4	张建顺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万进全为嘉兴翱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嘉兴翱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万进全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主要从事发动机电磁阀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看好发行人的汽车零部件生产能力及成熟的客户群体，而发行人则看好发动机电磁阀产品在现有客户中的推广前景，在此基础上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共同组建黎明电磁阀，计划专门研发、制造发动机电磁阀产品并配套供应给主机厂或整车厂等客户。

（五）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CJFDM9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山北路 273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章守朴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章守朴持股 65%；黎明智造持股 25%；宁波瑞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7日

瑞能机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05.10
净资产（万元）	735.40
净利润（万元）	2.66

注：瑞能机械 2020 年的财务数据经宁海德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各子公司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及相关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环节	备注
黎明喷嘴	负责生产零配件（活塞冷却喷嘴）产品	黎明喷嘴生产完成后全部销售给黎明智造，由黎明智造对外销售
保税区黎明	拟从事出口业务	不存在内部交易
美国黎明	美国客户关系维护	不存在内部交易
黎明电磁阀	拟研发、生产、销售发动机电磁阀	不存在内部交易，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刚成立
瑞能机械	主要从事气体发动机研发与生产	不存在内部交易

公司合并报表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黎明喷嘴	14,971.18	13,517.11	15,078.61	向母公司销售产品
黎明喷嘴	168.26	52.71	38.44	向母公司采购货物
黎明喷嘴	62.00	28.28	37.74	母公司向其提供委外加工服务
黎明喷嘴	131.43	131.43	131.43	向母公司租赁厂房
黎明喷嘴	4.60	0.56	10.76	向母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模具
黎明喷嘴	82.34	71.12	56.53	母公司代垫水电费
黎明喷嘴	159.56	97.54	81.24	母公司代收代付运费、仓储费、三包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交易仅有母公司与子公司黎明喷嘴之间的交易,除此以外,无其他内部交易情况。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投资	6,250.00	62.50
2	信恒投资	3,750.00	37.50
合计		10,000.00	100.00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以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控股股东黎明投资

公司名称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7JN95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401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普通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黎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俞黎明	625.00	62.50
2	郑晓敏	375.00	37.50
合计		1,000.00	100.00

黎明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85.20
净资产(万元)	1,685.04
净利润(万元)	683.97

注：以上数据经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倍恒投资

公司名称	浙江自贸区倍恒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NEE7C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811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倍恒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俞黎明	375.00	62.50
2	郑晓敏	225.00	37.50
合计		600.00	100.00

倍恒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08.49
净资产(万元)	1,008.29
净利润(万元)	408.4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易凡投资

易凡投资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和变化”之“(二)本次申报前一年新进股东的情况”。

易凡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335.81
净资产(万元)	8,335.71
净利润(万元)	99.7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俞黎明家族，即俞黎明、郑晓敏和俞振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俞黎明与郑晓敏系夫妻关系，俞振寰系俞黎明与郑晓敏之子。俞黎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 62.50%的股权，持有佶恒投资 62.50%的股权，通过两家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56.7357%的股权；郑晓敏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 37.50%的股权，持有佶恒投资 37.50%的股权，通过两家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34.0414%的股权；俞振寰先生持有合伙企业易凡投资 43.45%的出资份额，且为易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3.6129%的股权。俞黎明家族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4.39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9.0922%的股份，且俞黎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俞振寰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郑晓敏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因此俞黎明家族，即俞黎明、郑晓敏和俞振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俞黎明 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8月至1988年3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806工厂；1988年3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定海轻纺机械厂；1995年开始创业经商，1997年5月创立黎明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直至2019年3月；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任黎明智造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黎明智造董事长。现兼任黎明投资、佶恒投资、黎明仓储执行董事、经理，保税区黎明、黎明喷嘴执行董事。此外，俞黎明先生还担任舟山市慈善总会副会长、浙江省汽摩配行业商会副会长、浙江省内燃机协会第五届副理事长、舟山市工商联副主席、舟山市科协副主席等社会职务。

俞黎明先生曾荣获“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担当作为好支书”、“第十三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浙江省慈善(个人)奖”等诸多奖项。

郑晓敏 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94年4月于舟山针织厂就职；1994年4月至2006年5月在弘

生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在黎明汽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在黎明有限任财务总监；2008年4月至2019年3月任黎明有限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黎明智造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黎明投资、佶恒投资、黎明仓储、保税区黎明、黎明电磁阀监事。

俞振寰 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在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任黎明智造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黎明智造董事、总经理。现兼任保税区黎明、黎明喷嘴经理、黎明电磁阀执行董事以及美国黎明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黎明仓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Q650E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弘生大道456号A座-2
经营范围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建设、经营、出租；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黎明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黎明投资	62.50	62.50
2	佶恒投资	37.50	37.50
合计		100.00	100.00

黎明仓储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4,748.59

净资产(万元)	4,658.33
净利润(万元)	-240.1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历史沿革

黎明仓储于2018年10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黎明投资、佶恒投资分别以货币出资62.5万元、37.5万元。2018年10月9日，黎明仓储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黎明仓储设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3、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经营规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黎明仓储的资产总额为4,748.5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650.18万元，无形资产745.35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划转出去的老厂区的厂房、仓库以及土地等资产。

由于黎明仓储规模较小，业务简单，因此员工人数较少。截至2020年末，黎明仓储有员工6名，主要负责物业管理与维护等工作。黎明仓储主要从事物业出租及仓储服务业务，除此以外，无其他业务。2020年其营业收入为449.88万元，净利润-240.16万元，经营规模较小。

4、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目前发展现状

黎明仓储的主要业务为物业出租及仓储服务业务，其主要客户为当地物业管理公司和其他商业服务企业。2020年，黎明仓储仅有4家客户，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舟山市家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66,665.32	68.17%
舟山爱车管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72,872.42	14.96%
舟山市定海金尊建材经营部	559,327.96	12.43%
舟山市泓翔电器有限公司	199,962.04	4.44%
合计	4,498,827.74	100.00%

除水电费支出外，黎明仓储无其他采购支出。

黎明仓储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发展现状稳定。

5、黎明仓储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由上可知，黎明仓储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无相关性，也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黎明仓储成立以来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无利益冲突，因此，黎明仓储不会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涵盖了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含黎明仓储，避免了将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为聚焦主业，提高资产利用效率，2018年11月，发行人将其与主业无关的资产通过划转进行了剥离，黎明仓储是为接收发行人划出资产而设立的公司。接收该等划转资产后，黎明仓储的主要业务为物业出租及仓储服务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无关联，因此，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体内。

6、报告期内黎明仓储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黎明仓储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2、关联担保情况”和“7、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和资金往来以外，黎明仓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黎明仓储主要业务为物业出租及仓储服务业务，其主要客户为物业管理公司和其他商业服务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7、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黎明仓储目前仅有两名股东，分别是黎明投资和信恒投资。而黎明投资与信恒投资均由俞黎明和郑晓敏控制，俞黎明持有两家企业各62.5%的股权，郑晓敏持有两家企业各37.5%的股权。易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俞振寰。因此，黎明投资、信恒投资、易凡投资、黎明仓储以及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同受俞黎明家族控制。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1,016万股，本次拟发行普通股不低于3,672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且不超过3,672万股，最终

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黎明投资	6,250.00	56.7357	6,250.00	42.5517
	佶恒投资	3,750.00	34.0414	3,750.00	25.5310
	易凡投资	916.00	8.3152	916.00	6.2364
	浙富聚沣投资	100.00	0.9078	100.00	0.6808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672.00	25.0000
合计		11,016.00	100.0000	14,688.00	100.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 公司共有四名股东, 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黎明投资	6,250.00	56.7357	法人股东
2	佶恒投资	3,750.00	34.0414	法人股东
3	易凡投资	916.00	8.3152	合伙企业股东
4	浙富聚沣投资	100.00	0.9078	合伙企业股东
合计		11,016.00	100.00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 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 公司股权结构中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前, 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或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 俞黎明分别持有黎明投资、佶恒投资各 62.50% 的股权, 郑晓敏分别持有黎明投资、佶恒投资各 37.50% 的股权, 黎明投资持有发行人 56.7357% 的股份, 佶恒投资持有发行人 34.0414% 的股份; 俞振寰持有易凡投资 43.45% 的出资份额, 且为易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凡投资持有发行人 8.3152% 的股

份；俞黎明与郑晓敏系夫妻关系，俞振寰为俞黎明和郑晓敏之子。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公司股权结构中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持股职工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仅有易凡投资 1 名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和变化”之“（二）本次申报前一年新进股东的情况”。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名义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相关情况如下：

(一) 市福利办名义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1、市福利办名义持有公司股权的形成原因和过程

黎明智造的前身黎明有限是根据舟山市民政局《关于同意开办“舟山市黎明气门锁片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舟民工[1997]6 号）文件于 1997 年 5 月成立的福利企业。设立时，虽然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市福利办占 25%，但市福利办实际并未出资，其所持黎明有限的股权为名义持有，市福利办并不拥有黎明有限的任何股东权益。

2020 年 4 月 28 日，舟山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福利企业合规性的审查意见》确认：“1997 年 4 月，黎明公司向我局申请拟成为福利企业。鉴于该公司在残疾人就业安置比例满足开办福利企业条件的事实，为进一步扶持该企业发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经协商同意，市福工办名义出资持有黎明公司 25% 股权，以满足福利企业成立资格。黎明公司由市福工办名义出资参股，并于 1997 年 5 月取得福利企业资格，是在当时特定时代下，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历史产物，也符合当时国内普遍操

作办法，在实际操作上认可并支持福利企业采用由民政部门共同出资举办的形式。

1997年4月，市福工办出资12.50万元入股黎明公司（4月24日，该投资系俞黎明向市福工办借款12.50万元，5月16日，该借款已归还市福工办）。1997年5月，我局下发《关于同意开办“舟山市黎明气门锁片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舟民工[1997]6号），批准黎明公司为福利企业，俞黎明占注册资本75%，市福工办名义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

经双方协商明确，市福工办为名义出资，不参与企业任何经营管理活动，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和企业债务，对黎明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均由俞黎明负责，经营风险和企业债务亦由其承担，企业所有权益亦归俞黎明享有。”

2、市福利办解除名义持股的过程

2006年6月4日，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2006-2010年)》，明确“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福利企业”；2006年7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11号），为了进一步完善税收政策，更好地促进残疾人就业，经国务院批准，决定选择部分省市进行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优惠政策试点，对纳入试点的地区（包括浙江省），享受政策的福利企业范围由现行的民政部门、街道和乡镇政府举办的国有、集体所有制福利企业扩大到由社会各种投资主体设立各类所有制内资企业。该文件自2006年7月1日起实施后，市福利办名义持有黎明有限股权已无必要性，因此，经市福利办、俞黎明、俞伟明（俞黎明弟弟）协商，市福利办于2006年12月将其持有的黎明公司的名义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俞伟明，从而彻底退出黎明有限。因市福利办实际并未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2020年4月28日，舟山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福利企业合规性的审查意见》确认：“鉴于市福工办实际并未出资，其所持黎明公司25%股权为名义持有，实际由俞黎明享有全部权益，故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股权还原，不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转让，无需履行集体或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有关股权转让手续合法、有效。”

2020年7月27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对以上事实进行了确认:“《舟山市民政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福利企业合规性的审查意见》《舟山市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福利企业资格及历年税收优惠合规性的确认意见》已收悉,经研究,认为上述文件中所述事项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同意上述文件中对于你公司福利企业设立、资格及税收优惠等有关的历史沿革问题的审查意见和确认意见。”

针对该名义持股及退出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出资及退出的工商资料、相关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舟山市政府与民政局的确认文件,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名义持股及其退出事项属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有关股权转让手续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承诺,若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访谈舟山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并在舟山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舟山市民政局网站查询舟山市民政局公开职能信息后确认,舟山市福利生产办公室原系舟山市民政局的下属单位,负责全市各类社会福利企业的管理和残疾职工的权益保障,2019年因体制改革被注销后其职能并入舟山市民政局,因此舟山市民政局属于有权部门,舟山市人民政府作为舟山市民政局的上级行政机关,同样属于有权部门。

(二) 俞伟明代俞黎明持股及其解除情况

2006年12月,市福利办将其所持黎明有限25%的名义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俞伟明,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所有权属于俞黎明,本次转让俞伟明未支付对价,其受让后所持的股权为代俞黎明持有。

2007年1月,公司以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俞伟明代俞黎明持有公司2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

2007年8月,公司吸收合并黎明汽车,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到1,600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俞伟明继续代俞黎明持有公司2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2.50%。

2008年4月,俞伟明将其所持黎明有限12.50%的股权转让给俞黎明从而解除代持。由于该股权是俞伟明代俞黎明持有,因此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

公司上述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和变化”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概览”。

针对该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双方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经核查,该代持事项属实,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承诺,若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

(三) 郑艳代郑晓敏持股及其解除情况

2007年8月,公司吸收合并黎明汽车。合并前郑艳代郑晓敏持有黎明汽车25%的股权,吸收合并后郑艳由黎明汽车的名义股东转为黎明有限的名义股东,登记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0%,具体见本节“三(一)1、黎明有限阶段”之“(5)2007年8月,吸收合并黎明汽车”。

2008年4月,郑艳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12.50%股权转让给俞黎明并解除代持。由于该股权为郑艳代郑晓敏持有,因此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

针对该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双方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经核查,该代持事项属实,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晓敏承诺,若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和公积金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具体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员工人数	1,070	914	929

2、员工结构

(1) 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专业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生产制造人员	855	741	774
研发与技术人员	97	100	92
销售与运营服务人员	28	24	22
行政与财务人员	90	49	41
合计	1,070	914	929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科及以上	108	63	50
专科	197	166	155
专科以下	765	685	724
合计	1,070	914	929

(3) 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区间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30 岁及以下	201	181	203
31-40 岁	353	285	291
41-50 岁	380	345	333
51 岁及以上	136	103	102
合计	1,070	914	929

(二) 员工薪酬

1、薪酬制度

公司薪酬与福利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薪酬方案的制定与调整

人事行政部组织编制《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薪酬体系、薪酬定级与调整等。《薪酬方案》编制完成后提交人事行政部负责人、人事行政部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审批后下发人事行政部执行。

薪酬方案如需调整，人事行政部提出薪酬方案调整申请，列明调整原因，调

整内容,实施时间等,依次提交人事行政部负责人、人事行政部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审批后,更新《薪酬方案》执行。

(2) 薪酬结构

员工的基本待遇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组成,管理人员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的最低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另外,为鼓励员工长期在公司工作,给予工作年限达到五年以上的员工一定的工龄工资奖励。

(3) 福利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后,即可享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公司和个人按法律规定的比例承担。

员工在工作期间,可享受季节性的高温补贴和防暑物品、员工生日的蛋糕卡祝贺、工作时段内的免费工作餐供应、上下班班车接送、春节、国庆、端午等重大节日福利。公司负责组织员工定期进行体检,费用由公司承担。此外,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以及员工的考核情况给合格员工发放一定金额的年终奖金,奖金的评定及额度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确定,并定期调整。其它福利由公司根据企业的效益情况不定期进行发放。

(4) 薪酬福利核算与发放

人事行政部依据薪酬方案和员工的薪酬等级计算员工的固定薪酬,根据考勤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编制计算员工工资表后审核签字,经人事行政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组织发放。

(5) 调薪管理

1) 全员调整:指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而定期进行的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此项调整由人事行政部提出调薪方案,经人事行政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由总经理审批同意。

2) 岗位调整:因人员调动、晋升而引起的工资调整,参照本岗位薪资设定标准进行调整,超出标准需上报总经理审批。

3) 个人调整:根据员工能力及公司服务期限对员工个人进行的调整,由部门负责人提出调薪申请,填写《薪资调整申请表》,经人事行政部负责人审核、

人员所属部门分管领导、人事行政部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调整。

2、员工平均薪酬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薪酬	10.36	9.82	9.75

注：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加权平均人数，薪酬总额仅包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保、公积金，不包括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劳务派遣费用等。

3、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员工分类	-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监高	平均人数	9	8	4
	平均薪酬	60.72	62.54	75.29
	薪酬范围	19.64-89.28	17.62-87.49	47.73-90.50
中层干部	平均人数	28	29	31
	平均薪酬	36.98	36.65	37.39
	薪酬范围	18.29-86.45	16.71-89.22	16.26-86.81
普通员工	平均人数	972	878	928
	平均薪酬	9.12	8.48	8.56
	薪酬范围	4.11-57.46	4.72-57.61	4.41-79.97
生产制造人员	平均人数	809	748	811
	平均薪酬	8.63	7.99	7.96
	薪酬范围	4.11-57.46	4.72-57.61	4.41-65.47
研发与技术人员	平均人数	101	99	90
	平均薪酬	17.09	17.09	17.03
	薪酬范围	6.76-86.45	8.20-47.75	7.61-48.12
销售与运营服务人员	平均人数	28	23	20
	平均薪酬	7.75	6.82	10.80
	薪酬范围	6.23-45.24	6.09-31.27	5.65-79.97
行政与财务人员	平均人数	71	45	42
	平均薪酬	21.45	25.65	28.11
	薪酬范围	4.87-89.28	4.81-89.22	5.96-90.50
全体员工	平均人数	1,009	915	963
	平均薪酬	10.36	9.82	9.75

员工分类	-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范围	4.11-89.28	4.72-89.22	4.41-90.50

注：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加权平均人数，薪酬总额仅包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保、公积金，不包括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劳务派遣费用等，平均人数是全年加权人数。

报告期发行人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总体呈逐步上升的趋势，平均薪酬及薪酬范围均在合理范围内。2020年研发与技术人员平均薪酬略有下降是随着研发人员的增加，新进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低所致。销售与运营服务人员2019年平均薪酬下降较多，主要是发行人的销售基本由董事长及总经理主抓，发行人销售与运营服务人员不多，2019年个别薪酬较高的销售人员退休或离职导致平均薪酬的下降。

4、员工薪酬与所在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对比

单位：元

比较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舟山市全社会单位在岗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75,901	69,634
浙江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72,078	66,432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	103,561	98,174	97,493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舟山市和浙江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逐年增长，且高于当地及所在省在岗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继续适度合理地提高员工薪酬水平，注重薪酬调整，将员工薪酬与业绩考核相挂钩，形成激励有效、规划合理的薪酬机制，建立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经济效益提升相适应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将伴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公司业务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高而适度增长。

(三) 社保、公积金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公司已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购买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1、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20年	14%	8%	6%	5元	0.5%	0.5%
2019年	14%	8%	5.5%/6%	5元	0.5%	0.5%
2018年	14%	8%	5.5%	5元	0.5%	0.5%
年度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20年	0.68%/0.45%	0	0%	0	5%	5%
2019年	0.23%	0	0.5%/0%	0	5%	5%
2018年	0.9%/0.45%	0	0.5%	0	5%	5%

2、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各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员工总数	社保缴纳人数	未缴社保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人数
2020年末	1,070	961	109	957	113
2019年末	914	814	100	825	89
2018年末	929	856	73	863	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实缴人数与员工总数差异主要是已自行在别处缴纳社保、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尚未开始缴纳、自愿放弃缴纳以及实习尚未转正等情况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已有社保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自愿不缴	实习未转正	合计
2020年末	20	88	1	0	0	109
2019年末	18	58	14	9	1	100
2018年末	15	54	0	4	0	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总数差异主要是已自行在别处缴纳公积金、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尚未开始缴纳、自愿放弃缴纳以及实习尚未转正等情况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已有公积金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自愿不缴	实习未转正	合计
----	-------	------	-------	------	-------	----

2020 年末	19	89	5	0	0	113
2019 年末	16	56	13	3	1	89
2018 年末	14	47	1	4	0	6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购买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报告期内，对于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如足额缴纳，则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6.79	15.66	28.83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1.70	3.79	17.96
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合计	8.49	19.45	46.79
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3,875.38	8,536.20	10,956.72
合计金额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	0.06%	0.23%	0.43%

报告期内以前年度，发行人有少数员工因其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的原因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该部分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影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0.23%和 0.06%，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购买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在黎明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如因黎明智造及其子公司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此而导致黎明智造及其子公司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如本人（本企业）未及时、全额承担黎明智造及其子公司前述损失的，黎明智造有权从对本人（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四) 劳务派遣用工及其薪酬水平

1、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1) 舟山市定海猎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舟山市定海猎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蓝峰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皋泄社区弄口路76号201室
股东构成	柴继青持有其45%的股权，蓝峰持有其35%的股权，余斌持有其2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政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博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博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阿玲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北路98号-927
股东构成	沈阿玲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生产线外包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启程人才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启程人才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名称	启程人才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广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汇锦路 18 号
股东构成	赵广辉持有其 90%的股权，孟净净持有其 1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职业中介；人才中介；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代办社会保险事务；建筑劳务承包分包；装卸打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市新聚和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市新聚和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献防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晨风街 62 号
股东构成	刘献防持有其 75%的股权，秦现欢持有其 25%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链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链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云飞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2-3293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	马云飞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人才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酒店管理，搬运装卸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舟山市健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舟山市健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名称	舟山市健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桂华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景时代广场3号楼507室
股东构成	陈桂华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劳务派遣公司是具有必要专业资质的法人实体

根据舟山市定海猎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博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启程人才资源（宁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聚和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链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舟山市健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上述劳务派遣公司注册资本均在人民币二百万元以上，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对舟山市定海猎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博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启程人力资源（宁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聚和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链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舟山市健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1	舟山市定海猎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330902201906130012
2	苏州博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20584201904080010
3	启程人才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330211201908200113
4	常州市新聚和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320482202008110028
5	上海链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崇人社派许字第558号
6	舟山市健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903202007070003

舟山市定海猎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博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启程人才资源(宁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聚和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链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舟山市健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劳务派遣公司系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法人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3、劳务派遣用工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2019年底及2020年个别月份,发行人新增订单较多,超过公司原有预期,导致一线操作岗位用工紧张,因此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作为合同用工的必要补充,以应对临时性用工需求。

经劳务派遣公司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合同纠纷,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与舟山市定海猎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博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启程人才资源(宁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聚和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链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舟山市健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在包装、搬运等辅助性、临时性和替代性岗位增加了部分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费用如下:

年度	月份	派遣人数(人)	岗位情况	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所有劳务派遣工合计出勤天数(天)	劳务派遣合计薪酬(万元)	劳务派遣工平均年化薪酬(万元)
2019年	11月	27	抛光、清洗、包装组操作工	2.86%	48	1.13	6.48
	12月	54	抛光、清洗、包装组操作工	5.58%	1,245	34.16	7.57
2020年	1月	41	抛光、清洗、包装组操作工	4.43%	749	21.50	7.92
	2月	2	清洗组操作工	0.22%	38	0.70	5.05
	6月	24	清洗组操作工	2.30%	142	3.61	7.02
	7月	25	清洗、包装组操作工	2.34%	672	17.04	7.00
	8月	19	清洗、包装组操作工	1.78%	482	12.06	6.91
	9月	14	清洗、包装组操作工	1.30%	320	9.40	8.11
	10月	39	磨削、清洗、包装、冲压、挤压组操作工	3.54%	357	9.43	7.29

	11月	64	磨削、数控、平磨、冲压、包装、清洗组操作工	5.65%	1055	28.25	7.39
	12月	86	冲压、数控、外检、抛光组操作工	7.44%	1995	52.08	7.20

2019年、2020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合计薪酬分别为35.29万元和154.06万元,金额较小,占当期薪酬总额的比例也较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员工的劳动及社保关系归属于劳务派遣公司,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费用由服务管理费及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组成。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对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对方已为该等劳务派遣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支付薪酬。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各时间段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为冲压、磨削、清洗、外检等各班组的操作工,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黎明智造、黎明喷嘴在辖区内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无行政处罚案件记录。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

上述与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单位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劳务派遣事宜与该等劳务派遣单位及被派遣劳动者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报告期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以计件员工为主,收入由工作量决定,因劳务派遣员工流动性较大、入职时间较短,非熟练工种等特点,因此人均薪酬水平略低于公司员工。由于劳务派遣用工确属临时性生产所需,且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整体薪酬影响较小,不存在人为压低成本费用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符合公司实际的员工薪酬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持续增长,且高于浙江

省及舟山当地全社会在岗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压低员工薪酬以增厚经营业绩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短时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的薪酬水平略低于正式员工原因合理,且劳务派遣用工的总薪酬绝对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不大。

4、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及发行人,认为上述劳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采购劳动派遣服务的采购金额占该劳务公司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劳务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劳务采购金额(万元)	占劳务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	劳务采购金额(万元)	占劳务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
舟山市定海猎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2.30	不到1%	0.28	不到1%
苏州博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57	约5%	35.01	约5%
启程人才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84.16	约5%	-	-
常州市新聚和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9.88	约1%	-	-
上海链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66	约0.8%	-	-
舟山市健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48	约16%	-	-

注:上述采购金额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访谈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及发行人,对比发行人对上述劳务公司各年度的采购金额占各期劳务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后认为,该等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 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2月4日出具[2021]9号、[2021]10号

《证明》，确认黎明智造、黎明喷嘴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已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费情况。在其辖区内，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无行政处罚案件记录。

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上述主体自开立账户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在黎明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如因黎明智造及其子公司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此而导致黎明智造及其子公司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如本人（本企业）未及时、全额承担黎明智造及其子公司前述损失的，黎明智造有权从对本人（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并根据上述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 Miller Canfiel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引起争议、诉讼、处罚。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持股事项的承诺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承诺

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黎明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恒投资、易凡投资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侵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见本节“十一”之“(五)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七)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八)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九) 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产品种类众多，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可分为精锻件（包括气门桥、气门弹簧上座、摇臂球头/球窝、火花塞喷油器隔套等）、装配件（包括活塞冷却喷嘴等）和冲压件（包括气门锁片、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碗形塞、气门弹簧下座等）等。发行人的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和变速箱等。

发行人精耕于汽车零部件行业 20 多年，始终本着“人品铸精品，智造创未来”的发展理念，通过技术创新、精益管理和严控品质等方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精益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不断提升，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赖，也为发行人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潍柴动力、长城汽车、一汽解放锡柴、广西玉柴、上汽通用五菱、吉利集团、康明斯（Cummins）、东风本田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本田发动机、一汽丰田、福田康明斯、上柴股份、东风康明斯、广汽丰田、上汽通用等国内外众多知名汽车整车厂或整机厂。公司先后一百五十多次荣获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质量优胜奖”等荣誉奖项。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公司也非常注重新客户的开拓。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整车和整机市场，目前已成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大众自动变速器（天津）等企业的定点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市场，目前已成为德尔福（Delphi）、伊顿（EATON）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定点供应商，其中德尔福（Delphi）已实现销售。

发行人十分重视国际业务拓展，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已和美国康明斯（Cummins）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关系，荣获其“战略核心供应商”称号，并且已成为德国的曼（MAN）、瑞典的斯堪尼亚（Scania）、美国的纳威司达（Navistar）等公司的定点供应商。

发行人先后被评为“浙江省百家最具投资价值的成长型中小企业”、“浙江省汽摩配行业领军企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舟山市机器换人示范企业”、“舟山市创新成长型企业”、“舟山市工业纳税十强企业”、“舟山

市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AEO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2020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和“2020 年省级绿色工厂”，荣获“浙江省工业大奖银奖”和“舟山市政府质量奖”。同时，发行人还积极投身于扶残助残事业，曾获“全国扶残助残先进集体”、“浙江慈善奖（机构奖）”和“浙江省扶残助残先进集体”。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按照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可分为以下几类：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图例	实际功用
1	精锻件	气门桥		用于连接同名气门，将摇臂的作用力通过球头球窝传递至气门，控制同名气门同开同闭。
		气门弹簧上座		将气门弹簧的张力施加给气门机构，保证气门和气门座气密性的良好。
		摇臂球头/球窝		通过杠杆作用将动力传递至气门，从而控制气门的开闭。
		火花塞喷油器隔套		将喷油器与缸盖内的冷却水隔开，起密封作用。
2	装配件	活塞冷却喷嘴		活塞冷却喷嘴将润滑油喷入活塞上的进油孔，在活塞内循环后从出油孔流回到油底壳，从而吸收活塞上的热量，并通过油底壳和机油散热器散热，确保活塞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3	冲压件	气门锁片		将气门弹簧上座和气门结合在一起，在气门弹簧的作用下使气门一直保持在规定位置。
		曲轴传感器信号盘		确定曲轴的位置，也就是曲轴的转角以及发动机转速。它通常要配合传感器一起来工作，确定基本点火时刻。
		碗形塞		碗形塞多安装于缸体或缸盖的工艺孔位置，起密封防漏作用。
		气门弹簧下座		支撑气门弹簧，防止弹簧磨损汽缸盖，从而导致气门弹簧倾斜。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整车的动力输出即发动机总成几大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分别是发动机的配气系统（气门桥、气门弹簧上座、气门弹簧下座、摇臂球头/球窝、气门锁片），润滑系统（活塞冷却喷嘴），冷却系统（火花塞喷油器

隔套、碗形塞)，点火系统（曲轴传感器信号盘）。上述产品关系到发动机功能和性能的发 挥，属于关键零部件。

主要产品的具体功能、失效模式及潜在后果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功用	失效模式	潜在后果
1	气门桥	用于连接同名气门，将摇臂的作用力通过球头球窝传递至气门，控制同名气门同开同闭。	异常磨损	加速磨损，发动机使用寿命降低
			碎裂	气门顶缸，发动机损坏、无法正常运转
2	气门弹簧上座	将气门弹簧的张力施加给气门机构，保证气门和气门座气密性的良好。	异常磨损	支撑不足，发动机使用寿命降低
			内锥孔配合松动	锁夹脱落，导致气门断裂、顶缸，发动机损坏、无法正常运转
			碎裂	弹簧座碎裂，锁夹脱落，气门断裂、顶缸，发动机损坏、无法正常运转
3	摇臂球头/球窝	通过杠杆作用将动力传递至气门，从而控制气门的开闭。	异常磨损	加速磨损，发动机使用寿命降低
			松动	推杆脱落，发动机损坏、无法正常运转
4	火花塞喷油器隔套	将喷油器与缸盖内的冷却水隔开，起密封作用。	贴合不牢	气缸盖漏水、漏气，导致发动机损坏
5	活塞冷却喷嘴	活塞冷却喷嘴将润滑油喷入活塞上的进油孔，在活塞内循环后从出油孔流回到油底壳，从而吸收活塞上的热量，并通过油底壳和机油散热器散热，确保活塞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脱落、断裂	冷却失效，拉缸、熔顶，发动机异响、动力不足、无法正常运转
6	气门锁片	将气门弹簧上座和气门结合在一起，在气门弹簧的作用下使气门一直保持在规 定位置。	异常磨损	加速磨损，发动机使用寿命降低
			脱落	锁片脱落，气门顶缸，发动机损坏、无法正常运转
			碎裂	气门顶缸断裂，发动机损坏、无法正常运转
7	曲轴传感器信号盘	确定曲轴的位置，也就是曲轴的转角以及发动机转速。它通常要配合传感器一起来工作，确定基本点火时刻。	断裂	点火系统紊乱，车辆无法启动或着火迟滞、加速无力
8	碗形塞	碗形塞多安装于缸体或缸盖的工艺孔位置，起密封防漏作用。	贴合不牢	发动机发生渗漏
			生锈	发动机发生渗漏
9	气门弹簧	支撑气门弹簧，防止弹	异常磨损	支撑不足，发动机使用寿命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功用	失效模式	潜在后果
	下座	簧磨损汽缸盖,从而导致气门弹簧倾斜。		降低
			内锥孔配合松动	锁夹脱落,导致气门断裂、顶缸,发动机损坏、无法正常运转
			碎裂	弹簧座碎裂,锁夹脱落,气门断裂、顶缸,发动机损坏、无法正常运转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属于绝大部分属于定制化产品,部分产品依据客户设计图纸进行加工,部分产品为客户委托公司进行图纸设计、生产,需要有前期设计、模具开发、生产制造等经验丰富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才能生产完成,加上汽车整车厂或主机厂对产品供货的认证期较长,一旦与供应商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轻易不会替换。例如发行人的气门弹簧上座产品(图号 1007024-81D),从 2010 年至今一直配套一汽解放锡柴的 CA6DM 型发动机;发行人的气门桥产品(图号 L3000-1007028C),从 2008 年至今一直配套广西玉柴的 L3000 型发动机;发行人的信号盘产品(图号 1005012XED12)从 2013 年至今一直配套长城汽车的 ED 型发动机。发行人的上述产品均为客户配套的机型定制化生产,且一直处于长期稳定的配套供货中。同时,由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模具开发能力,能够参与到汽车整车厂或主机厂新产品的开发中,及时开发新产品以配套客户车型或发动机型的更新换代,保证客户粘性,从而与客户保持长久稳定的合作。因此,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较低。由上可知,目前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发动机配气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点火系统等,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和发动机主机厂,客户实力较强,经营发展趋势良好,对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支撑。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行业类别

从产品的应用领域看,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业务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9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于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职能为行业及市场的调查研究建议、行业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制定和起草行业标准、监督行业规范运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及国际交流等。

2、主要法律法规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模和技术的不不断提升是汽车工业繁荣发展的前提和关键环节。近年以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业鼓励的相关政策和法规，有效推动了汽车工业及零部件行业的健康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及发布时间	文件相关主要内容
1	国家发 改委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2006.12.20)	支持零部件工业加快发展：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2	国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3.20)	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

序号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及发布时间	文件相关主要内容
			国际先进水平。推进汽车产业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3	商务部等八部委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2009.3.30)	通过积极促进汽车销售、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等五个方面措施促进汽车消费。
4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2009.8.15)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5	工信部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2010.10)	提出围绕“高档轿车及重载卡车配套”等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零部件发展瓶颈。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03)	提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推广高效内燃机、高效传动与驱动、材料与结构轻量化、整车优化、普通混合动力技术，推动汽车产品节能”。
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委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1.06)	将十大产业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列入优先发展目录，其中明确提出“无级变速器、自动变速器、电动转向装置”、“铝车身及零部件”、“环保冷媒汽车空调压缩机”属于优先发展的“汽车关键零部件”。
8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2012.06)	主要发展目标包括：“技术水平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配套能力明显增强。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2部委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2013.01)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10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2015.05)	提出“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其中就包括“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

序号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及发布时间	文件相关主要内容
			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2015.07)	将“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列为重大项目，提出“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突破整车结构设计技术和车用级碳纤维原材料生产、在线编织、模压成型，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03)	第二十二章中提出“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二十三章中提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其中就包含新能源汽车行业。
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案》(2016.03)	在上海、江苏、安徽、湖北、重庆、四川，重点支持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储能系统、整车控制和信息系统、快速充电等关键技术研发。
14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6.11)	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2020年，产值规模达到10万亿元以上”，“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配套能力与整车性能。”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04)	提出“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高强度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应用，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16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2017.09)	双积分政策将于2018年4月1日起施行，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3万辆的乘用车企业，不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达到3万辆以上的，从2019年度开始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2019年度、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10%、

序号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及发布时间	文件相关主要内容
			12%。
17	财政部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8.02)	2018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从2018年2月12日起实施,2月12日以前车辆按照2017年补贴标准实施;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为过渡期,不同车型分别按照0.4-1倍2017年标准补贴。对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技术门槛将提高。除私人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等以外的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要求调整为2万公里。地方补贴方面,从2018年起将新能源汽车地方购路补贴资金逐渐转为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使用和运营等环节。
1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12)	鼓励汽车产能利用率低的省份和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鼓励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品。严格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防范盲目布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未来新建独立燃油车项目将被禁止,现有燃油车产能的扩大也将要满足更加高标准的要求。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支持国有汽车企业与其他各类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2018.12.6)	1)简化了企业和产品类型;2)优化了准入管理流程;3)建立了开放的检验检测制度;4)推行集团化管理制度;5)提出委托生产制度;6)强化退出机制。
2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9.3)	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以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提高技术门槛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2019.6)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0年取消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例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例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2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2019.06)	将“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与制造”、“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其中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双离合器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等。
2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中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

序号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及发布时间	文件相关主要内容
	员会	(2019.8.27)	(AMT)”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24	财 政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科 技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12.31)	加强汽车投资项目和生产准入管理,严控增量、优化存量,严格执行新建企业和扩大产能项目等规范要求。加大僵尸企业退出力度,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坚决遏制新能源汽车盲目投资、违规建设等乱象,推动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地区和企业聚集,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业集中度。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企业单次申报购置补贴清算车辆数量应分别达到10000辆、1000辆。

(三) 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汽车行业是全球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其它经济领域息息相关,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的特点。

经过长期的发展,目前汽车产业现已步入产业成熟期,在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西方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中处于支柱地位,但这些地区汽车产业的增速正逐步放缓。相比而言,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正处于经济的快速增长期,这些新兴国家的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潜在需求量较大、人力成本较低,由此使得全球汽车工业逐步向新兴经济体转移。在前述背景下,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厂商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新兴国家汽车产业借此得以快速发展,并在全球汽车市场格局中占据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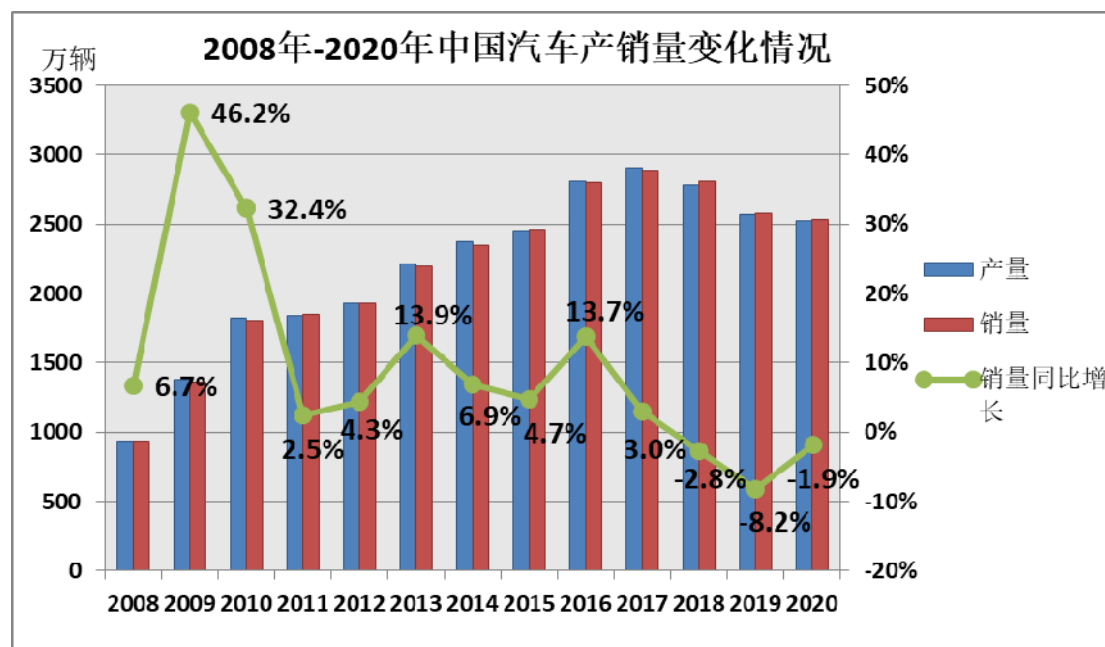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上世纪50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在全球分工和汽车制造业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下,我国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并逐渐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年起,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并持续保持全球汽车制造及消费中心的地位。

2018年,因受政策因素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中国汽车市场出现28年来首次下滑,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2%和2.8%,但总产销量仍为全球第一,中国汽车工业在全球的影响力稳步提

升。

2019年,中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承受了较大压力。全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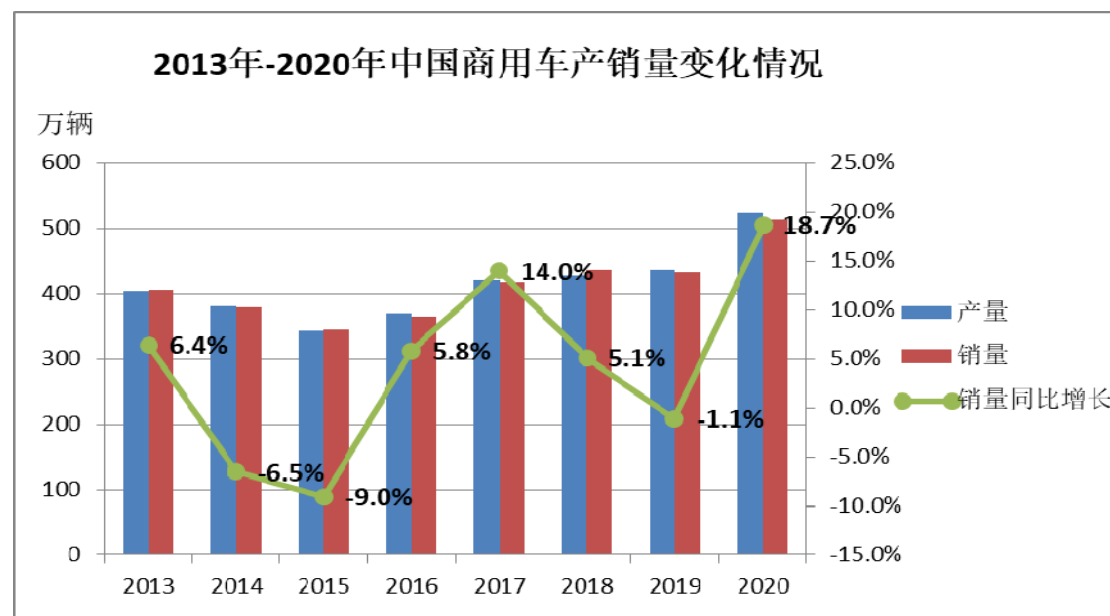
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生产端,企业因复工进度慢、零部件供应等问题导致产出水平降低;消费端,产品消费停滞,市场需求受到严重抑制,对上半年的汽车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汽车行业产销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为减少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国家出台政策加大了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扩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随着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持续取得积极成效,国民经济运行保持稳定恢复态势,生产供给加快恢复,市场需求逐渐复苏,就业、物价总体平稳,新动能成长壮大,市场信心趋于增强。在此背景下,汽车行业恢复形势逐步向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下降2%和1.9%,与上年相比,分别收窄5.5个百分点和6.3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汽车整体及乘用车产销同步下滑的情况下,我国商用车依旧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2018年,商用车市场累计产量为428万辆、销售量为437.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7%和5.1%。2019年,在基建投资回升、国III汽车淘汰、新能源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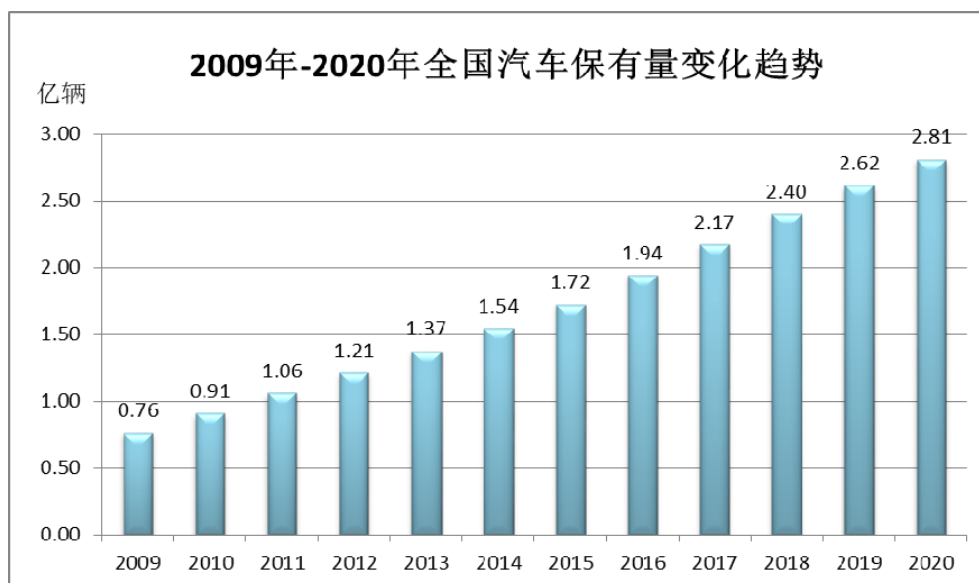
车快速发展、治超加严等利好因素促进下，商用车产销好于乘用车，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36 万辆和 432.4 万辆，产量同比增长 1.9%，销量下降 1.1%。2020 年，在汽车市场整体遇冷的情况下，商用车市场逆势上涨，产销量分别为 523.1 万辆和 513.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0.0%和 18.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到 3.48 亿辆，其中汽车 2.6 亿辆，相比 2018 年增加 2,122 万辆，同比增长 8.83%，依旧稳居机动车构成主体。近十年来，在经济发展和人民需求不断增长的环境下，截至 2019 年底汽车保有量较 2009 年底增长了近 2.5 倍，充分体现出中国内需市场的庞大。

2020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进一步增长，已达 3.72 亿辆，其中汽车 2.81 亿辆。2020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汽车 2,424 万辆，比 2019 年减少 153 万辆，下降 5.95%。



数据来源：公安部

2019年,新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3,214万辆,与2018年相比增加了42万辆,其中私家车持续快速增长,2019年首次突破2亿辆,私家车保有量达到2.07亿辆。北京、成都、重庆、上海、苏州、郑州、深圳、西安、武汉、东莞、天津等11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300万辆。

2020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3,328万辆,比2019年增加114万辆,增长3.56%。分季度看,一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577万辆,同比下降21.17%,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明显;二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836万辆,同比增长7.18%,机动车消费市场开始复苏;三季度、四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分别为903万辆、1,012万辆,同比增长20.48%、29.27%,三四季度机动车消费市场明显反弹,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2、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是支撑和影响汽车工业发展的核心环节,是汽车行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wind统计,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占汽车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比重超过70%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1) 基本情况

汽车零部件是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辆汽车一般由上万件零部件组成。按功能划分,汽车零部件可分为发动机系统类、传动系统类、悬挂系统

类、制动系统类、转向系统类、电气系统类及其他等：

类别	主要产品
发动机系统类	发动机是汽车主要的动力提供系统，一般由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统、冷却系统、润滑系统、点火系统、启动系统等系统零部件组成。
传动系统类	传动系统的基本作用是将发动机发出的动力传给汽车的驱动车轮，产生驱动力，使汽车能在一定速度上行驶。传动系统一般由离合器、变速器、万向传动装置、主减速器、差速器和半轴等零部件组成。
悬挂系统类	悬挂系统的作用是传递作用在车轮和车架之间的力和力矩，并缓冲由不平路面传给车架和车身的冲击力，并衰减由此引起的震动，保证汽车的平稳运行。悬挂系统类包括减震器、汽车悬架等零部件。
制动系统类	制动系统的作用是可使得汽车行驶速度强制降低的一系列专门装置，包括制动器总成、ABS 等。
转向系统类	转向系统是用来改变或保持汽车行驶或倒退方向的一系列装置，包括动力辅助转向装置、转向操纵系统、转向传动装置、转向器等。
电气系统类	汽车电气系统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包括电源、点火、信号照明、仪表等部件。

(2) 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全球汽车产业经历了近 10 年的持续增长。进入 21 世纪后，汽车产业整体增速开始趋缓，与此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则呈现出快于汽车产业整体增速的良好势头。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以下特点：

①行业稳步增长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营收稳步增长。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发布的“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2018 年前 100 强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营收达 8,549.43 亿美元，较 2017 年的 8,234.78 亿美元增长 3.82%。

②百强企业格局微调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发布的“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博世仍居首位，前十名中八家企业依然维持去年的排名。2019 年，共有七家中国企业入围百强榜，比去年多一家。其中，延锋依然是排名最高的中国企业。

根据百强榜显示，共有三家企业的 2018 年销售额超 400 亿美元，除了博世和电装之外，麦格纳 2018 年的汽车业务销售额也超过 400 亿美元，达 408.27 亿美元。前十名中，所有企业的销售额均较上一年实现了增长。前八名企业的排名均与去年持平，佛吉亚和法雷奥的名次互换。

前十五强中，从第六名至第十五名的排名分别是爱信精机、现代摩比斯、李

尔、佛吉亚、法雷奥、矢崎、松下汽车系统、安道拓、住友电工和延锋。松下汽车系统的排名均较去年上升一名，2018年配套销售额也从上一年的149.95亿美元上涨至174.66亿美元。

与2018年的榜单相比，2019年榜单共有九家新成员，分别是本特勒、现代坦迪斯(Hyundai-Transys Inc.)、盖瑞特、奥科宁克(Arconic)、SEG Automotive、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肯联、Auria、Henniges Automotive。其中，盖瑞特为霍尼韦尔去年拆分的交通系统业务，继续支持该公司在电气产品、软件以及智能网联汽车方面实现实质性进展与投资。

③企业加快并购重组，驱动业务转型升级

在新一轮汽车产业技术变革环境下，外资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大了资本运作力度，积极通过商业并购模式进入新业务领域，并购活动涉及动力系统、电气电子系统、底盘系统以及内饰等多个领域。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大型并购案例有：高通470亿美元收购恩智浦半导体公司、三星80亿美元收购哈曼、KSS19亿美元收购高田等等。

④生产和研发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

全球汽车零部件主要围绕整车市场的快速发展而布局，正向以中国等新兴市场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快速转移。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分布在亚太地区、欧洲、北美、拉丁美洲及其他地区，其中，亚太地区在全球市场的贡献率已超过50%。得益于主机厂的引领与带动，仅中国市场在全球市场的贡献率就已达到22%。

(3)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2018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整体保持平稳发展，汽车销量低迷倒逼零部件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以扩大市场份额，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但与发达国家1.7:1的产值规模相比，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仍具有3万亿的市场增长空间。伴随着市场的开放程度不断扩大，外资零部件企业积极布局国内市场，纷纷建立独资或合资企业，抢占国内市场。国家与地方政府出台相关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积极引导汽车零部件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与此同时，在整体融资环境收紧的形势下，新能源与智能网联部件产业投资热情正趋于理性。

①市场产销规模整体稳中有升

2018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全年产业累计营业收入约为4.12万亿元,同比增长3.3%,整体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6%。在2018年国内整车市场产量下降4.2%、销量下降2.8%的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产业通过加强零整配套合作、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对外出口贸易等途径,行业规模与利润总额均保持相对稳定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总产值估算,汽车零部件产值占比已从2013年的43.4%提升至47.9%,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2018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口总额为2,309.5亿元,同比增长7.1%,出口总额3,307.4亿元,同比增长7.9%,实现进出口总量稳中有升。从零部件主要进出口品种来看,除发动机及主要配件进出口额下降外,其他品种零部件均保持增长趋势。

②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集中度提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截至2018年底,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超过10万家,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零部件企业约为1.3万家,其中近20%属于外商投资零部件企业;私营企业数量占比接近一半,其中70%属于小型企业,股份制企业、国有企业市场占比低。据估算,外资企业在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60%的份额,而在汽车电子等高新技术产品以及发动机、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领域,外资控制的市场份额高达90%。随着技术发展与资源整合,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将逐步提升技术水平与创新能力,并有望掌握更多的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在国内整车企业的发展带动下,市场将不断向拥有核心技术与自主创新能力的龙头企业聚集。

③研发投入加大,产业链布局完善

2018年,国内自主零部件企业通过加强产品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布局产业链上下游,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近几年,国内自主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占比不断增加,在发动机、变速器、汽车电子等领域研发投入占比均超过3.5%,在新能源汽车等专用部件研发投入超过5.7%,有效带动自主企业技术水平提升,增强自主企业在市场的竞争力。

④传统企业积极转型

在汽车行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趋势带动下,各个零部件企业的信息化及数字化处理能力将成为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身处其中的

传统零部件企业加速自身变革以适应这一新趋势，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或收购、战略合作等补齐短板，根据自身优势积极拓展，实现自身产业转型。与此同时，许多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设立合资公司或者通过建立产业联盟的形势，通过资源整合和优化协作共同推进“新四化”浪潮下的整车厂与自主零部件企业协作的新进程。

3、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冲击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9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24.2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3%和4%。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

从传统燃油车与新能源汽车的竞争格局来看，尽管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尤其是2020年出现了逆势增长的情况，但受制于电池及充电技术的突破仍需要时间，配套产业链发展尚不完善等瓶颈因素的制约，新能源汽车的产销规模及保有量与传统燃油车相比仍然较小，短时间内尚不足以对传统燃油车产生颠覆性的影响。

发行人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以传统燃料为主的汽车内燃机发动机是企业发展过程中理性选择的结果，一方面现有产品利润率较高，市场需求量大，产品生产效率高；另一方面，目前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尚未完全成熟，市场份额仍然较小。2018年-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占全国汽车产量比重分别为4.57%、4.83%和5.42%，并未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因此，目前国内众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客户均为传统燃油发动机整车厂或主机厂。当然，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的不断提升与突破，势必对传统燃油汽车带来冲击。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可能带来的经营性风险：

(1) 积极开发除内燃机零部件以外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

发行人具备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制造工艺以及精密模具自主开发设计能力，为发行人研发、生产各类零部件产品提供了保障。目前，发行人除生产、销售内燃机相关的零部件以外，也在生产、销售变速箱相关的零部件产品，这些产品不仅应用于以传统燃料为主的汽车，也适用于新能源汽车。除此以外，发行人也已和世界知名新能源汽车公司进行接洽，双方拟就电机系统的相关连接件产品商谈合作事宜。

(2) 努力推进精密冲裁件项目的建设和实施，积极开拓其他应用领域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建设的精密冲裁生产线具备较强的柔性生产能力，能够生产具备不同规格尺寸及性能的精密冲裁件产品，适用于汽车、摩托车、仪器仪表、军工、纺织机、计算机、家用电器等多个领域。发行人将努力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向其他领域开拓，为发行人未来产品销售的增长注入新的驱动力。

综上所述，汽车行业近几年的发展虽然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产销量有所下滑，但产业总体状况依然比较健康。特别是 2020 年在疫情的冲击下，全行业一度面临巨大的压力。但随后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行业内企业共同努力下，在抗疫取得胜利的同时也迅速恢复了经济活力和动能。而疫情控制后消费市场的强劲复苏，也给汽车市场带来了巨大增长动能。从 4 月开始，月度汽车销量持续保持正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汽车产销已连续 9 个月呈现正增长。当前行业市场活力持续激发，供需两端稳步向好，企业生产状况不断改善，发行人大客户的整体产销也随市场逐步回暖，业绩稳定向好。得益于发行人在产品与市场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开发方面持续的努力、行业整体趋势的好转以及大客户采购需求的增加，公司业绩企稳回升，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97.09 万元、45,339.46 万元和 55,248.14 万元，其中 2020 年增长 21.85%。

在国家扩内需的大背景下，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仍有望获得国家政策的持续扶持，政策预期的稳定对行业整体的发展非常有利。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各运行系统，属于重要汽车零部件，且绝大部分产品属于定制化设计和生产，鉴于汽车零部件产品认证周期较长，转换成本较高等行业特性，发行人产品被轻易替代的可能性较低。因此，随着行业及下游客户经营的持续回暖，发行人通过自身的努力有望保持目前盈利增长的势头。

(四) 行业的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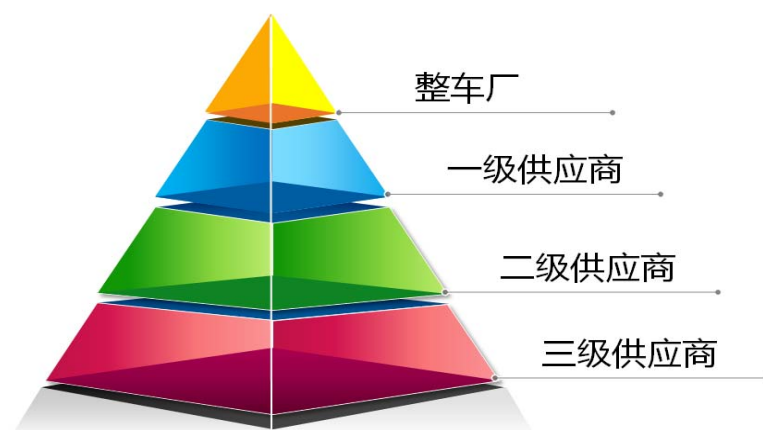
1、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全球汽车产业出现了整车企业逐渐剥离零部件生产业

务的现象,原有的整车制造与较多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个整车制造企业以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开始改变,向对等合作、战略伙伴的新型互动协作关系转变。

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制造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整车厂处于金字塔顶端;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直接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产品,依此类推,一般来说,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汽车零部件行业呈典型的金字塔型结构。



近年来,在经济全球化的大潮中,世界范围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在发生着变化。首先,零部件区域向全球化转变,零部件企业总数大幅减少,逐渐形成多个全球化专业性集团公司;其次,劳动密集型零部件产品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转移,与大型跨国公司形成层级供应关系。零部件工业价值链的重新分工和全球资源的重新配置使得全球采购范围进一步扩大,极大地提高了零部件工业的规模经济效益,降低了生产成本,促使零部件企业技术水平和新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升,缩短了新产品的研发周期。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汽车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的组织关系大致分成两种类型:一种是零部件企业归属于某个整车企业,企业改制后成为全资子公司;另一种是独立生产企业。近年来,独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已成为发展趋势,其市场份额迅速扩大。

从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的资本关系的角度看, 合资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以外资零部件企业为主。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工艺不断改进、科技创新不断发展, 这些企业产品的竞争力正在持续提升, 国内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化程度也在逐步提高。

2、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19年全球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 2018年销售额超过100亿美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其销售额如下:

排名	公司	英文名	国家	2018年配套营业收入 (亿美元)
1	罗伯特博世	Robert Bosch GmbH	德国	429.25(f)
2	电装	Denso Corp.	日本	427.93(fe)
3	麦格纳国际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408.27
4	大陆	Continental AG	德国	378.03(f)
5	采埃孚	ZF Friedrichshafen AG	德国	369.29(f)
6	爱信精机	Aisin Seiki Co.	日本	349.99(f)
7	现代摩比斯	Hyundai Mobis	韩国	256.24
8	李尔	Lear Corp.	美国	211.49
9	佛吉亚	FAURECIA	法国	206.67
10	法雷奥	Valeo SA	法国	196.83(f)
11	矢崎	Yazaki Corp.	日本	175(fe)
12	松下汽车系统	Panasonic Automotive Systems Co.	日本	174.66(f)
13	安道拓	Adient	美国	174.00
14	住友电工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日本	154.02(f)
15	延锋	Yanfeng	中国	145.06
16	蒂森克虏伯	ThyssenKrupp AG	德国	144.38(f)
17	马勒	Mahle GmbH	德国	144.05(f)
18	捷太格特	JTEKT Corp.	日本	130.78
19	巴斯夫	BASF SE	德国	129.31(f)
20	安波福	Aptiv*	美国	128.69
21	萨玛	Samvardhana Motherson Group	印度	117.65(fe)
22	博格华纳	BorgWarner Inc.	美国	105.30
23	丰田纺织	Toyota Boshoku Corp.	日本	101.53(fe)

排名	公司	英文名	国家	2018年配套营业收入 (亿美元)
24	海斯坦普	Gestamp	西班牙	100.96
25	舍弗勒	Schaeffler AG	德国	100.52(e)
26	天纳克	Tenneco Inc.	美国	100.01

上表除延锋汽车外，其余均为外资企业。总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还是较小，市场竞争力与国际巨头仍有较大差距。

3、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客户资源壁垒

随着全球汽车工业国际分工合作体系的建立，目前整车制造企业广泛采用全球分工协作和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整车制造企业特别是全球知名的合资企业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制造企业认证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准入要求，同时也倾向于保持现有的供应商数量和供应链体系的稳定。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上述因素使得客户资源壁垒成为潜在进入者的主要壁垒之一。

(2) 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到材料科学、铸造技术、金属加工、汽车电子、产品检测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团队支持，才能制造出质量达到客户标准的产品。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的技术含量、产品质量以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协同开发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就要求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生产工艺优化能力以及出色的协同开发能力。只有那些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不断开发出高性能、高可靠性的零部件，才有能力根据整车制造企业提供的新车型、新平台的各项参数来进行设计及工艺技术开发。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 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由于整车制造企业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

(4) 规模效应壁垒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量产前期需承担较高的开发设计、模具开发设计试制、生产线产能建设及量产匹配、工艺流程优化和实验检测等成本，如果不能迅速规模化生产，则难以在激烈竞争中生存。一般而言，新进入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有可能受制于客户资源和配套车型相对有限，难以在短期内达到规模效益所需产量，使其面临较大的规模效应壁垒。

(5) 人力资源壁垒

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工艺研发、模具设计与开发、样件检测评估等过程均需要大量优秀的研发人才，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熟练的技术工人，在企业运作、商业谈判、业务交流过程中需要专业的管理人员。因此，专业人才和复合人才的培养、多专业跨学科的团队建设已经成为进入该行业最基本的保障及不容忽视的壁垒之一。

4、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整车市场销量及保有量决定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量。近年来，全球汽车工业逐渐向中国和一些新兴经济体进一步转移。无论是市场总规模还是市场的绝对增长，未来几年，中国都仍然是最重要的市场。中国汽车市场的广阔发展前景以及汽车需求的多样化发展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另一方面，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工艺的不断更新都会对行业供给产生影响。

5、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具有显著规模效益的行业，只有达到一定的规模，生产企业才能超过盈亏平衡点实现盈利。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主要受到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变化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一般而言，新车型上市初期，由于销售价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为其配套的零部件的盈利水平也较高。但随着替代车型的推出，会给原有车型带来一定的降价压力。整车厂商为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会要求配套零部件的价格相应下调，使得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盈利空间都会受到阶段性的挤压。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也提出了一定程

度的挑战。但在细分领域具有竞争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具有一定的上游议价能力和下游成本转移能力，这些企业一般能与客户建立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拥有更强的需求波动抵御能力；同时可以凭借其较强的自主开发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适时配合原有车型更新以及新车型投放步伐，持续获得订单，同时在开发、生产过程中精细化控制成本并进行合理的资源配置，保证其利润空间不受到较大影响，甚至通过深耕细分市场进一步扩大利润空间。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因素

改革开放 40 年是中国汽车产业不断融入世界的发展历程。在汽车产业艰苦卓绝、砥砺奋进的过程中，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发挥了举足轻重的历史作用，保障了我国汽车产业的高速、稳定、健康的发展。

1994 年国家发布实施《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目标是引领产业布局，形成经济规模，建成汽车大国。经过 10 年奋斗，汽车产品供给不足的局面大为改善，对外合作快速推进，产业布局趋于合理，工业体系几近完整，相关工业同步发展，自主开发初现端倪，汽车产业逐渐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2004 年经国务院同意发布实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目标是指导现代化汽车产业建设，奠定制造强国的发展基础。又经过 10 余年的奋斗，直面 WTO 挑战，汽车产销规模跃居世界第一，成为汽车生产消费大国；自主品牌建设取得长足进步，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国际市场开拓进取，投资管理和企业及产品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汽车产业逐步形成由大变强的战略格局。

近年来，为推动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又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针对性的产业政策。特别是 2015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中，国务院对制造业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宣布“世界强国的兴衰史和中华民族的奋斗史一再证明，没有强大的制造业，就没有国家和民族的强盛”。《中国制造 2025》是中国制造业发展的基本行动纲领，中国汽车产业也迎来了由大变强的历史性机遇。汽车零部件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建设汽车强国，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必须加快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2) 我国汽车保有量仍然偏低，依然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迅猛，十余年时间里年汽车产量增加到了约 2,800 万辆，在规模上迅速成为世界第一，但是汽车消费区域的差异仍然较大，千人汽车保有量仍然偏低。截至 2020 年底，中国的汽车保有量为 2.81 亿辆，我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00 辆，远低于发达国家的千人保有量（500-800 辆）的水平。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城市化的逐步推进，未来中国汽车市场仍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 整车制造企业全球采购战略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发展机遇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控制成本成为整车制造企业的发展战略之一，而零部件全球采购成为其重要的举措。这也为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契机。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随着产品升级以及同步开发能力的提升，我国零部件制造企业在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中的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2、不利因素

(1) 不断增加的劳动力成本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使得汽车零部件生产的成本相应增加，一方面减少了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利润，另一方面，削弱了产品的价格优势，降低了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2) 国际竞争对手的不断冲击

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多年艰苦卓绝的积累，有了长足的发展，但和世界发达国家的知名零部件企业相比，还是存在规模较小、技术相对落后、资金相对匮乏等不足，随着这些发达国家的大型知名零部件企业在华布局的不断展开，给内资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冲击。

(六)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借助产业变革和技术革新，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开始扭转长期滞后于整车发展的局面，产业结构趋于合理，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实现突破，自主创新体系初步形成。目前，我国已涌现出一批具有一定技术水平且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这些企业通过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模具设计和开发能力的不断提高、

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以及积极地与客户协同合作开发,正逐渐缩小与大型跨国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差距。

(七) 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一般而言,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下游整车制造企业配套使用,具有一定的专用性。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经营模式大多数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并予以交付。

(八)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销售与下游整车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而整车行业周期又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属于对经济景气周期比较敏感的行业,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已形成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分别是长三角产业集群、东北产业集群、长江中游产业集群、京津冀产业集群、珠三角产业集群和成渝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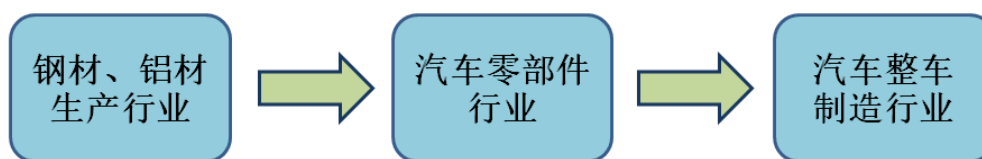
为降低物流成本、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纷纷在整车厂周边建立生产基地,因而也形成了与上述汽车工业集群区域相对应的六大产业集群。产业集群化可以通过降低成本、刺激创新、提高效率、加强沟通,最终使得中国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健康发展。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九)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钢材和铝材等原材料生产行业,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



1、上游行业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钢材及其加工成的坯料等。上游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钢材、坯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本。就目前而言，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与市场供求变动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但总体处于合理区间，对发行人影响不大。

2、下游行业对发行人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也带动了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迅速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的日趋完善、汽车政策的逐步落实以及国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汽车在我国的普及程度将越来越高，汽车行业仍将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汽车行业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将受益于下游整车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 20 多年，通过品质管控、技术创新、成本控制、精益管理等方式，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确立了重要的市场地位。特别是气门桥、气门锁片、气门弹簧上座、活塞冷却喷嘴、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等主要产品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

因汽车零部件涉及的产品品类众多、配套体系不同，故国家统计局或相关行业协会有未发布汽车零部件各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各企业具体产值、产量等数据。现对发行人气门桥、气门锁片、气门弹簧上座、活塞冷却喷嘴、曲轴传感器信号盘五类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按如下方法进行测算：

①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当年销量/该类产品当年市场容量；

②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 当年不同缸数汽车用内燃机销量×不同缸数汽车

用内燃机使用该类产品的数量。

发行人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 2019 年版》统计数据进行了估算，由此测算出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如下：

主要产品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件数 (万件)	市场容量 (万件)	市场占 有率	销售件数 (万件)	市场容量 (万件)	市场占 有率
气门桥	1,136.11	2,956.17	38.43%	1,266.67	2,836.42	44.66%
气门锁片	25,042.70	85,822.96	29.18%	21,382.08	80,023.26	26.72%
气门弹簧上座	11,579.01	42,911.48	26.98%	10,071.41	40,011.63	25.17%
活塞冷却喷嘴	1,982.43	17,072.45	11.61%	2,109.78	15,434.99	13.67%
曲轴传感器信号盘	275.61	2,607.44	10.57%	321.31	2,431.48	13.21%

注 1：由于暂时缺乏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市场容量的统计数据，故未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进行测算；

注 2：上表中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仅是发行人的估算，与实际的市场占有率可能存在偏差。

由上表可知，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其中，气门桥、活塞冷却喷嘴、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的市场占有率呈现增长的趋势。此外，根据浙江省汽摩配行业商会提供的数据，发行人气门桥、气门锁片、气门弹簧上座、活塞冷却喷嘴、曲轴传感器信号盘五类主要产品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40）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2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气门组精密冷锻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以及其他精密冷锻件等，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领域，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绿色先进制造业。2019 年度新坐标的营业收入为 3.36 亿元，净利润为 1.35 亿元。

2、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432）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主要生产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摇臂、喷

嘴、发动机可变气门系统（VVT、VVL）、缸内直喷系统用高压油泵挺柱和泵壳、自动变速器及燃油喷射器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系列。2019 年度富临精工实现营业收入为 15.12 亿元，净利润为 5.10 亿元。

3、法国喷达集团（Bontaz-Centre Co., Ltd.）

法国喷达集团成立于 1965 年。喷达集团已发展成为欧洲最大的活塞冷却喷嘴及其他汽车发动机用精密部件专业设计生产商之一。公司主要经营产品有：活塞冷却喷嘴、止回阀、电磁阀等。目前，喷达集团在突尼斯、捷克、印度、巴西、美国和中国等国家都设立了分公司。

4、伊藤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伊藤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16 年。产品主要应用于丰田汽车。主要产品包括喷油嘴、螺栓接头、止回阀等汽车零部件产品。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分析

1、竞争优势

（1）优质的客户资源

多年来，凭借优异的质量表现和出色的交付能力，发行人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包括潍柴动力、长城汽车、一汽解放锡柴、广西玉柴、上汽通用五菱、吉利集团、康明斯（Cummins）、东风本田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本田发动机、一汽丰田、福田康明斯、上柴股份、东风康明斯、广汽丰田、上汽通用等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或主机厂，并且已成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大众自动变速器（天津）、德国的曼（MAN）、瑞典的斯堪尼亚（Scania）、美国的纳威司达（Navistar）、德尔福（Delphi）、伊顿（EATON）等公司的定点供应商。



客户的好评是发行人在技术、质量、服务等方面优势的集中体现。发行人先后 150 余次被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或被授予“优秀质量奖”等荣誉，和美国康明斯（Cummins）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关系，荣获其“战略核心供应商”称号。

仅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取得 50 多项客户授予的奖项和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客户名称	荣誉
1	2017 年 1 月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联合颁发）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
2	2017 年 1 月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发传中心	优秀供应商
3	2017 年 2 月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质量奖
4	2017 年 3 月	康明斯（Cummins）	战略核心供应商
5	2017 年 3 月	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丰田汽车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部品）品质优良奖
6	2017 年 3 月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品质优良奖
7	2017 年 3 月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6 年原价优良奖
8	2017 年 3 月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6 年原价优良奖
9	2017 年 11 月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贡献奖
10	2017 年 12 月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优秀供应商
11	2017 年 12 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潍柴质量奖
12	2017 年 12 月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优秀供应商

序号	授予时间	客户名称	荣誉
13	2018年1月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国六战略供应商
14	2018年1月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7年度供应商VA活动协力奖
15	2018年1月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交付奖
16	2018年1月	重庆科克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优秀供应商
17	2018年3月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优秀质量奖
18	2018年3月	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丰田汽车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部品)品质达成奖
19	2018年3月	一汽丰田	2017年度品质达成奖
20	2018年3月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7年度品质优秀奖
21	2018年11月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贡献奖
22	2018年11月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质量贡献奖
23	2018年12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潍柴质量奖
24	2018年12月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优秀供应商
25	2018年12月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质量优胜奖
26	2018年12月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生产线
27	2018年12月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质量优胜奖
28	2018年12月	华菱星马汽车	2018年度质量优秀奖
29	2018年12月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8年度最佳新品开发奖
30	2019年1月	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质量优胜奖
31	2019年2月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质量贡献奖
32	2019年2月	玉柴联系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优秀供应商
33	2019年3月	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丰田汽车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部品)品质达成奖
34	2019年3月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8年度品质优良奖
35	2019年3月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优秀供应商
36	2019年9月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优胜奖
37	2019年12月	北汽福田发动机事业部	质量领先奖
38	2019年12月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杰出质量奖
39	2019年12月	福田康明斯	2019最佳新产品项目开发奖
40	2019年12月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成就奖
41	2019年12月	雷沃阿波斯集团	2019质量金奖
42	2020年1月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9年度供应优胜供应商
43	2020年1月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玉柴质量奖

序号	授予时间	客户名称	荣誉
44	2020年1月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	2019年优秀供应商
45	2020年1月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合作贡献奖
46	2020年3月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9年度品质优良奖
47	2020年6月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优秀供应商
48	2020年9月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优秀供应商
49	2020年12月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质量奖
50	2020年12月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玉柴质量奖
51	2020年12月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质量成就奖
52	2020年12月	汉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优秀供应商
53	2020年12月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杰出质量奖

(2) 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技术求发展”的生产理念，以“质量零缺陷，客户零抱怨”为目标，不断追求产品的高品质。发行人设立了质保部，下设品质保证科、检验科和实验室，实验室包含精密测量、理化分析、计量检定、性能和耐久试验等分室。实验室已取得三大量具计量考核证书，可对公司新品、新项目从结构、性能、成型方面进行技术反馈与支持。同时可以对内部三大量具、衡器、自制工装检具等进行计量检定，以达到对发行人质量检测器具的精度控制，实现产品质量的自工序完结。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各项目控制计划及风险评估，从供应商质量管理、进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客户端质量跟踪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

汽车零部件质量体系中使用 PPM (Parts Per Million 百万分之一) 值表示每百万件零部件产品中的不良率，以此来衡量产品质量水平，具体分为 0 公里 PPM 值和售后 PPM 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0 公里 PPM 值逐年降低，目前已低至 0.84。2019 年度，30 多家客户的 0 公里 PPM 值为 0，60 多家客户的售后 PPM 值为 0。发行人先后 150 余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质供应商奖或优秀质量奖等荣誉，这是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最好的肯定。

(3) 技术和研发优势

① 产品研发能力

发行人现有专业研发人员近 100 名，分别从事公司产品开发及制造过程中涉

及的计算机辅助设计、精密锻造、精密冲压、热处理、模具开发、工装自动化等技术研发工作。

发行人拥有 Pro/E、EESY-Form and Autoform、CAD、CAE、CAM 等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产品研发过程中广泛采用成型分析、成型极限分析、材料减薄率分析、材料流动分析、模具应力分析等手段，大大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降低了研发成本。

模具的质量对汽车零部件乃至整车质量的影响非常大，强大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有助于树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高水平的模具自主开发设计与制造能力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完备的理化分析、精密测量、耐久检验等实验室配备，也为发行人产品研发的实验需求提供了基础保障。

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高效的产品开发流程，对产品开发进行立项评审、方案论证、过程跟踪、难点攻关和结果评价的全流程管理，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有助于坚定落实公司的产品战略、理顺研发组织架构、培养人才，从而从各方面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的整体研发能力。

②制造工艺及设备

公司拥有意大利进口的冷锻机、瑞士进口的精冲机和日本进口的自动车床等世界一流设备，基于这些设备，结合自主研发的冷精锻和精密冲压结合的制造工艺，公司实现了多种产品的一次成形加工，可以获得合理的金属流线分布和更好的材料组织结构与性能，与传统的毛坯成形后进行机加工的工艺相比，大大提高了零件的承载能力，从而可以保证制件轻量化的同时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同时，可高效利用原材料，节约能源，减轻污染，大幅缩短了产品制造周期、降低了生产成本。

③产学研合作

发行人高度重视与国内著名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同成立了“浙江大学—黎明发动机配气系统产品研发中心”，双方在发动机配气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研发人才的培养等多领域开展合作，经过多年的努力，研发中心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公司产品的研发提供了支持。

④研发成果

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及产品标准制定工作。通过自主研发,发行人取得境内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并牵头制定了《内燃机 冷挤压型 气门桥》(T/ZZB 0847-2018)和《往复式内燃机 气门桥》(T/CAMS/CICEIA 14-2019) 2 项团体标准,参与制定了《发动机活塞冷却喷嘴(PCJ)技术条件》(JB/T13288-2017) 1 项国家级行业标准,上述标准涉及到气门桥和活塞冷却喷嘴等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条件。上述核心技术条件被广泛应用于发行人及行业内相关产品的设计中,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4) 生产管理优势

为了将公司打造为科技型、管理型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发行人一直实行精益生产和 5S 管理相结合的先进管理方法,ERP 与看板管理相结合的物流和信息流管理方式,大力推进全员参与的管理活动,形成独具黎明特色的管理模式。同时,发行人还聘请 5S 管理及精益生产管理专家进行现场生产管理指导,使发行人管理朝精细化方向更进一步。这些措施都极大地提高了发行人的运作效率,凸显了管理优势,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

(5) 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

响应速度的快慢是整车制造企业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它将直接影响产品的交付时间以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具备了高效的项目管理体系、强大的模具开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娴熟的生产工人,能够及时、准确、高质、高效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内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具有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

2、竞争劣势

(1) 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与全球汽车零部件巨头相比,尚存在差距

从全球范围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形成以罗伯特博世(Robert Bosch GmbH)、电装(Demso Corp.)、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Inc.)等汽车零部件行业巨头为主的竞争格局。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19 年全球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披露的数据,罗伯特博世 2018 年的销售金额为 429.25 亿美元。跟国内众多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样,发行人目前规模较小,与国内外上述零部件巨头相比,综合实力尚有较大差距。

(2)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产能扩张、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资本结构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高端人才缺乏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需要将大量的人才充实到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随着汽车“新四化”的推进,零部件配套企业也需要与时俱进,朝高效化、节能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这需要更多的技术研发投入,特别是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于吸引高端人才,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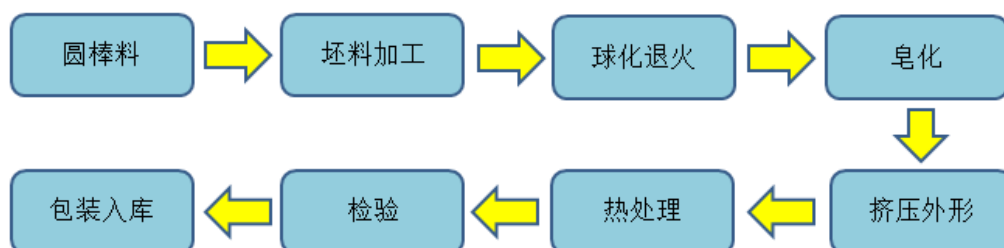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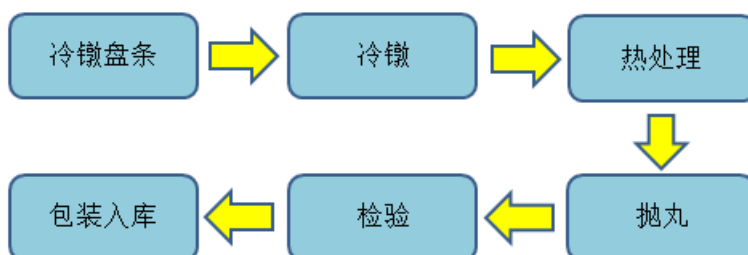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流程图

1、精锻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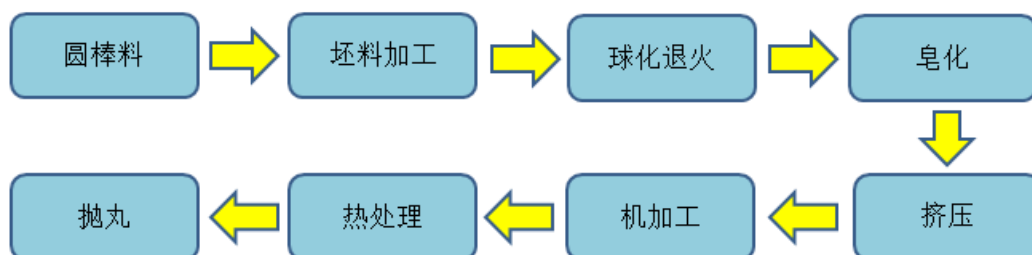
(1) 气门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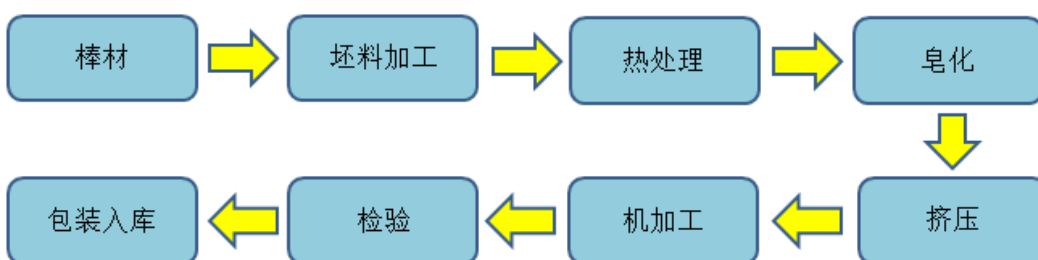
(2) 气门弹簧上座



(3) 摇臂球头/球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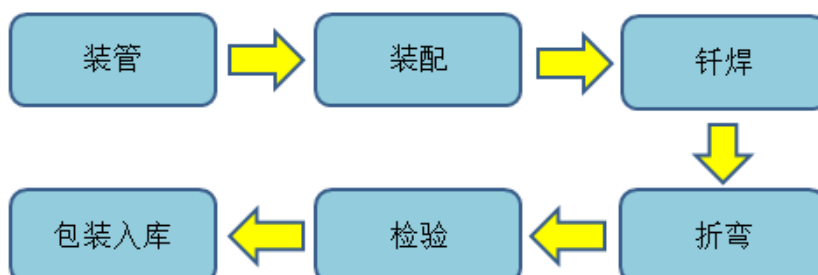


(4) 火花塞喷油器隔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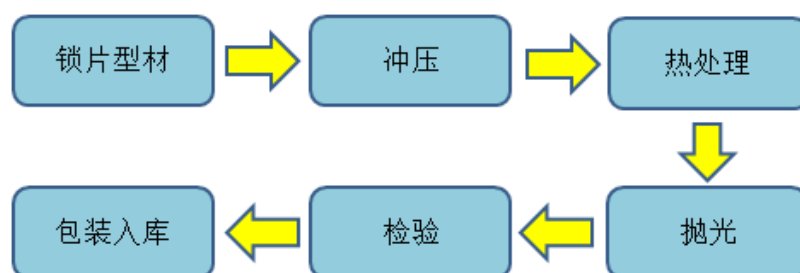
2、装配件

(1) 活塞冷却喷嘴



3、冲压件

(1) 气门锁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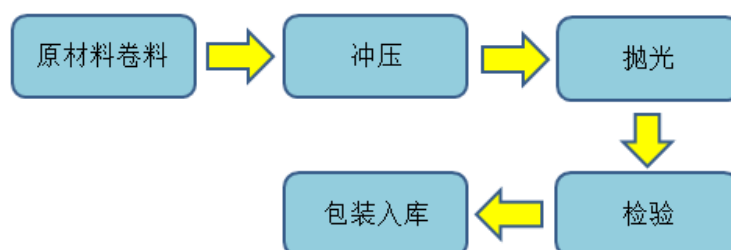
(2) 曲轴传感器信号盘



(3) 碗形塞



(4) 气门弹簧下座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的采购部具体负责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工装器具、备品备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及固定资产等的采购。发行人按照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建立采购管理控制程序。计划物流部在 ERP 信息系统中制定并维护生产计划，系统根据生产计划自动生成三个月滚动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 ERP 信息系统生成的原材料需求计划，制定月度原材料采购计划，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采购。在制定采购计划的过程

中, 采购部会充分考虑最低安全库存要求及新产品开发对原材料的临时性需要。供应商管理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部根据《采购管理制度》、《供方选择与评价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管理。采购部每月对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 记录于《供方业绩评价评审表》, 从供货合格率、交货及时率等方面考核, 并在年底进行供方业绩评审, 根据评审等级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以保障采购渠道的畅通及采购质量的稳定。

2、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发行人拥有包括前期产品研发与设计、工装模具设计与制作以及产品制造在内的完整生产流程。

①产品研发、设计及工装模具设计

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工装模具设计。技术中心根据商务部提供的市场调研信息或者客户的《零部件开发合同》,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评估、立项等工作, 成立项目小组, 制定新产品开发进度计划, 进行新产品设计、工装模具设计制作、样件制作、试验等工作, 新产品经客户样件及小批试验合格后, 进入产品量产阶段。

②生产计划及制造

商务部定期和不定期收集客户需求计划并通过 EDI 导入到 ERP 系统, 计划物流部使用 ERP 系统, 每月底根据商务部的需求计划(包含安全库存)制订下月生产计划及后续两个月预测生产计划;每周根据客户需求顺序和商务部下发的计划变更单制定周生产计划。制造部各工序分别按照周计划制订日计划, 并按相应的技术及作业文件组织生产。最终成品通过外观全检、尺寸和性能检验、试验后, 按相应的作业指导书进行包装和入库, 等待发货。

(2) 外协加工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 会综合考虑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产品特点、生产计划及公司产能等因素, 对钎焊、部分原材料准备、机加工、表面处理等附加值、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艺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 公司负责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半成品, 外协厂商按照加工数量收取加工费。

发行人外协采购涉及多个工序, 但外协采购总体金额不大, 单一工序外协采

购业务量较小。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工序基本都是简单、机械和偏劳动密集型的作业工序，技术要求较低，但需要一定的设备投入和较多的劳动力，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力成本和设备投入，发行人部分简单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是合理和必要的，也符合行业惯例。

①外协加工费用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万元）	2,307.14	1,617.62	2,256.90
采购总额（万元）	21,255.40	15,397.27	16,364.05
占比	10.85%	10.51%	13.79%

②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交易情况

期间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万元)	外协加工费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
2020 年度	舟山市定海区军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钎焊	934.05	4.39%
	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	坯料加工	464.65	2.19%
	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镀锌	194.35	0.91%
	舟山市华炯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122.00	0.57%
	舟山市定海森茂机械加工厂	机加工	120.53	0.57%
	合计			1,835.58
2019 年度	舟山市定海区军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钎焊	648.83	4.21%
	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	坯料加工	340.05	2.21%
	舟山市华炯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105.25	0.68%
	舟山市新城哲锋模具销售部	机加工	89.05	0.58%
	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镀锌	79.16	0.51%
	合计			1,262.34
2018 年度	舟山市定海区军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钎焊	664.14	4.06%
	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	坯料加工	595.72	3.64%
	舟山市金秋机械有限公司	皂化	272.49	1.67%
	舟山市华炯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195.15	1.19%
	舟山鑫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	机加工	102.93	0.63%
	合计			1,830.43

注：舟山鑫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舟山市定海区鑫建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上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外协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发动机整机厂。在新客户的开发过程中，主要经历几个阶段：（1）前期洽谈，并成为客户的候选供应商；（2）客户对公司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技术评审、质量评审等）；（3）通过客户评审，确定为其潜在供应商；（4）根据客户需求，对具体产品进行报价，经客户筛选后成为其具体产品的定点供应商；（5）签订产品开发协议，并试制样件；（6）通过客户的样件测试；（7）根据客户后续的订单批量生产并交付，成为客户的量产供应商。

一般而言，公司被客户确认为供应商之后，双方的合作关系就会相对稳定。在实际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会与客户就具体产品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客户按实际需求发送包含具体产品种类、规格、数量等需求的订单；商务部接收并制作 ERP 销售计划；计划物流部根据 ERP 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交制造部组织生产；待产品完工后，计划物流部根据实际订单和需求负责发运。客户根据其生产进度随时取用，并与公司定期结算。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年度	产能	实际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精锻件	2020 年度	19,559.08	15,144.55	15,073.69	77.43	99.53
	2019 年度	19,290.07	11,933.66	12,179.89	61.86	102.06
	2018 年度	16,864.57	13,005.70	11,886.10	77.12	91.39
装配件	2020 年度	2,954.26	2,895.62	2,900.73	98.01	100.18
	2019 年度	2,852.39	2,246.09	2,215.26	78.74	98.63
	2018 年度	2,852.39	2,167.72	2,109.78	76.00	97.33
冲压件	2020 年度	52,326.86	36,930.30	36,954.25	70.58	100.06

产品类别	年度	产能	实际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2019 年度	52,326.86	32,065.57	33,455.06	61.28	104.33
	2018 年度	46,609.29	37,752.50	34,847.30	81.00	92.30

注：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众多，此处产能、产量、销量的统计仅包含各产品类别中的主要产品。精锻件包含气门桥、气门弹簧上座、摇臂球头/球窝、火花塞喷油器隔套；装配件包含活塞冷却喷嘴；冲压件包含气门锁片、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碗形塞、气门弹簧下座。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锻件	21,742.33	39.83	17,294.08	38.38	16,715.88	37.38
装配件	20,612.44	37.76	16,756.77	37.19	16,639.63	37.21
冲压件	11,430.52	20.94	10,300.72	22.86	10,619.50	23.75
其他件	799.87	1.47	704.53	1.56	744.80	1.67
合计	54,585.16	100.00	45,056.11	100.00	44,719.81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其主要生产工艺分为精锻件、装配件、冲压件及其他件。报告期内，精锻件、装配件和冲压件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8%左右，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其他件销售占比较小，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左右，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补充。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在 95%左右，公司外销主要通过东风进出口代理出口，主要代理康明斯（Cummins）等海外客户，公司基于产品的最终用户所在地将该部分业务归为外销业务。公司负责终端客户关系维护、产品售后等，该部分销售亦属于寄售模式，其收入确认方式与寄售模式的确认方式相同，即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领用结算通知确认销售收入。境内外收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3,593.31	98.18	43,348.29	96.21	42,209.59	94.39
境外	991.85	1.82	1,707.82	3.79	2,510.22	5.61
合计	54,585.16	100.00	45,056.11	100.00	44,719.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3,740.29	44.30	18,377.88	42.40	16,783.33	39.76
华南地区	8,387.28	15.65	7,114.25	16.41	7,780.98	18.43
华北地区	6,061.50	11.31	6,141.79	14.17	6,343.56	15.03
华中地区	6,009.97	11.21	4,924.27	11.36	4,382.17	10.38
西南地区	4,849.47	9.05	3,992.03	9.21	4,501.74	10.67
东北地区	4,461.23	8.32	2,748.72	6.34	2,358.93	5.59
西北地区	83.58	0.16	49.34	0.11	58.88	0.14
合计	53,593.31	100.00	43,348.29	100.00	42,209.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中地区，该四部分销售收入占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的 80%以上，并且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中的产品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产品三包责任（如有）、退货政策、销售折扣政策、款项结算条款如下：

项目	外销	内销
外销贸易模式	公司外销主要通过东风进出口代理出口，主要代理康明斯（Cummins）等海外客户，公司基于产品的最终用户所在地将该部分业务归为外销业务。公司负责终端客户关系维护、产品售后等，该部分销售亦属于寄售模式，其收入确认方式与寄售模式的确认方式相同，即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领用结算通知确认销售收	

项目	外销	内销
	入。	
产品交货时点	FCA 模式下, 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 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 即完成交货	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运费承担	公司承担将货物送至承运人的运费	公司承担运费
验收程序	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接受检验	到货验收或者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接受检验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1、若入库检验产品不合格, 可以退回或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挑选或返工, 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2、生产过程中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其故障停机或者生产停运, 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的费用; 3、因市场索赔归责于乙方责任的, 乙方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1、若入库检验产品不合格, 可以退回, 或者让步接收; 2、生产过程中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其故障停机或者生产停运,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施返工、返修、全检、就地销毁或停供等处置并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或者让步接收返工、返修后的产品; 3、在甲方装车服务中出现的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4、在汽车/设备厂家还是社会上,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或者服务问题而造成各汽车/设备厂家对甲方的一切形式的扣罚、赔偿责任等, 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产品三包责任	无	无
退货政策	入库检验不合格退回的; 生产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退回的	质量检验批示为退货的; 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经甲方评审为乙方质量问题的; 长期存放在仓库成呆滞物且权属属于乙方, 经评审为退回乙方物资的; 其他经甲方评审退回乙方的
销售折扣政策	无	无
款项结算条款	定期结算, 电汇	定期结算, 电汇、承兑汇票等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结算模式、合同有效期限、续约风险、在供应商层级中的定位等信息情况如下:

①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 商层级 中的定 位
1	中国第一汽车 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 限公司无锡柴油 机厂	4,186.01	7.58%	2	2003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19-12至 2020-12-31,期满后 虽未续签但仍发生 业务往来的,本合同 视为延续	无	一级供 应商
		天津一汽丰田发 动机有限公司	1,262.34	2.28%		2006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定期结 算	2019-11-18至 2020-12-31,除届满 前90天以前书面通 知不予延期外,有效 期以1年为单位自 动延长	无	一级供 应商
		一汽丰田(长春) 发动机有限公司	924.36	1.67%		2008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定期结 算	2013年签订延续至 今	无	一级供 应商
		一汽解放大连柴 油机有限公司	791.15	1.43%		2003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20-1-1至 2020-12-31,期满后 虽未续签但仍发生 业务往来的,本合同 视为延续	无	一级供 应商
		中国第一汽车股	587.54	1.06%		2003年	商务洽	以电汇、	-	无	一级供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 商层级 中的定 位
		份有限公司				开始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应商
		一汽奔腾轿车有 限公司	239.11	0.43%		2003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20-3-14至 2021-3-13, 期满前3 个月内若双方无异议, 则合同每年将自动延 长	无	一级供 应商
		小计	7,990.50	14.46%							
2	东风汽车集团 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有 限公司	1,807.71	3.27%		2013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定期结 算	2020-5-21至 2020-12-30, 期满2 个月前双方均无意 思表示时则延长一 年, 以后亦同	无	一级供 应商
		东风本田发动机 有限公司	1,403.08	2.54%		2013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定期结 算	2019-7-4至 2020-5-26, 期满2 个月前双方均无意 思表示时则延长一 年, 以后亦同	无	一级供 应商
		东风康明斯发动 机有限公司	1,304.59	2.36%		2007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一级供 应商
		东风商用车有限 公司	829.24	1.50%		2003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以电汇、 承兑汇	-	无	一级供 应商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 商层级 中的定 位
							得资质 认证	票定期 结算			
		东风汽车零部件 (集团)有限公司	549.82	1.00%		2011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二级供 应商
		东风汽车有限公 司东风日产乘用 车公司	278.47	0.50%		2012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一级供 应商
		东风汽车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乘用 车公司	124.35	0.23%		2012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一级供 应商
		东风轻型发动机 有限公司	55.43	0.10%		2009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20-1-1 至 2020-12-31	无	一级供 应商
		小计	6,352.69	11.50%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 商层级 中的定 位
3	上海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 车股份有限公司	1,737.35	3.14%		2006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与同期生产物料购 销合同有效期相同 (即 2020-1-1 至 2020-12-31), 如合 同续签则合同附件 自动生效	无	一级供 应商
		上海柴油机股份 有限公司	1,645.98	2.98%		1998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19-1-1 起至长期	无	一级供 应商
		南京汽车集团有 限公司	1,041.98	1.89%		2009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一级供 应商
		上海汽车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742.05	1.34%		2009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一级供 应商
		上汽菲亚特红岩 动力总成有限公 司	300.57	0.54%		2010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20-1-1 至 2020-12-31	无	一级供 应商
		上汽通用汽车有 限公司	112.68	0.20%		2010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一级供 应商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 商层级 中的定 位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93.52	0.17%		2010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一级供 应商
		上海菱重发动机有限公司	51.85	0.09%		2010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20-1-1至 2020-12-31	无	一级供 应商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	21.29	0.04%		2016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20-1-1至 2020-12-31	无	一级供 应商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18	0.00%		2010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0.06	0.00%		2020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
		小计	5,747.52	10.40%							
4	潍柴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 限公司	5,412.40	9.80%	1	2006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20-1-1至 2022-12-31	无	一级供 应商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 商层级 中的定 位
		博杜安(潍坊)动力有限公司	107.34	0.19%		2014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签订之日 起至 2021-12-31	无	一级供 应商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83.08	0.15%		2014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20-1-1 至 2022-12-31	无	一级供 应商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78.47	0.14%		2018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20-1-1 至 2023-12-31	无	一级供 应商
		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	22.1	0.04%		2006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一级供 应商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0.8	0.00%		2020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一级供 应商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0.02	0.00%		2006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20-1-1 至 2021-12-31	无	一级供 应商
		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0.02	0.00%		2006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以电汇、 承兑汇	-	无	一级供 应商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 商层级 中的定 位
							得资质 认证	票定期 结算			
		小计	5,704.23	10.33%							
5	广西玉柴机器 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股 份有限公司	3,524.35	6.38%	3	2001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19-1-1 至 2019-12-31, 若届满 后未签订新合同且 卖方继续供货的,则 自动顺延至新合同 签订之日	无	一级供 应商
		玉柴联合动力股 份有限公司	707.53	1.28%		2011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19-1-1 至 2022-12-31	无	一级供 应商
		广西玉柴动力股 份有限公司	35.34	0.06%		2001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一级供 应商
		广西玉柴机器专 卖发展有限公司	2.55	0.00%		2001年 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
		小计	4,269.78	7.73%							无
前五大客户合计			30,064.71	54.42%							

注 1: 以独立法人口径统计的销售排名, 第 4 名为长城汽车, 公司对其当期销售额为 3,221.97 万元, 第 5 名为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公司对其当期

销售额为 1,868.84 万元。

注 2：因一汽集团重组，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承接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故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销售额含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数据。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 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商 层级中的 定位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3,255.41	7.18%	3	2003 年开始	商务洽谈, 并获得资质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票定期结算	2019-12 至 2020-12-31, 期满后虽未续签但仍发生业务往来的, 本合同视为延续	无	一级供应商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385.05	3.05%		2006 年开始	商务洽谈, 并获得资质认证	以电汇定期结算	2019-11-18 至 2020-12-31, 除届满前 90 天以前书面通知不予延期外, 有效期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无	一级供应商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684.07	1.51%		2003 年开始	商务洽谈, 并获得资质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票定期结算	2020-3-14 至 2021-3-13, 届满前 3 个月内若双方无异议, 则合同每年将自动延长	无	一级供应商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526.43	1.16%		2003 年开始	商务洽谈, 并获得资质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票定期结算	2020-1-1 至 2020-12-31, 期满后虽未续签但仍发生业务往来的, 本合	无	一级供应商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 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商 层级中的 定位
									同视为延续		
		一汽丰田(长春) 发动机有限公司	299.95	0.66%		2008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定期结算	2013年签订延续至今	无	一级 供应商
		中国第一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1.49	0.00%		2003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	无	一级 供应商
		小计	6,152.40	13.57%							
2	东风汽车集团 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有 限公司	1,606.32	3.54%		2013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定期结算	2020-5-21至 2020-12-30, 期满2 个月前双方均无意 思表示时则延长一 年, 以后亦同	无	一级 供应商
		东风本田发动机 有限公司	1,533.29	3.38%		2013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定期结算	2019-7-4至 2020-5-26, 期满2 个月前双方均无意 思表示时则延长一 年, 以后亦同	无	一级 供应商
		东风康明斯发动 机有限公司	937.09	2.07%		2007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	无	一级 供应商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 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商 层级中的 定位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767.76	1.69%		2003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	无	一级 供应商
		东风汽车零部件 (集团)有限公司	425.60	0.94%		2011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	无	二级 供应商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39.62	0.31%		2012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	无	一级 供应商
		东风汽车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57.24	0.13%		2012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	无	一级 供应商
		东风轻型发动机 有限公司	20.66	0.05%		2009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2020-1-1 至 2020-12-31	无	一级 供应商
		东风裕隆汽车有 限公司	9.71	0.02%		2009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	无	一级 供应商
		小计	5,497.28	12.12%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 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商 层级中的 定位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53.25	4.97%	5	2006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与同期生产物料购 销合同有效期相同 (即 2020-1-1 至 2020-12-31), 如合 同续签则合同附件 自动生效	无	一级 供应商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042.01	2.30%		1998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2019-1-1 起至长期	无	一级 供应商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95.86	1.76%		2009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	无	一级 供应商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490.89	1.08%		2009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	无	一级 供应商
		上汽菲亚特红岩 动力总成有限公 司	189.58	0.42%		2010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2020-1-1 至 2020-12-31	无	一级 供应商
		上汽通用汽车有 限公司	168.47	0.37%		2010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	无	一级 供应商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 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商 层级中的 定位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59.39	0.13%		2010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	无	一级 供应商
		上海菱重发动机有限公司	15.43	0.03%		2010 年开始 -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2020-1-1 至 2020-12-31	无	一级 供应商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	3.94	0.01%		2016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2020-1-1 至 2020-12-31	无	一级 供应商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40	0.00%		2010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	无	-
		小计	5,019.22	11.07%							
4	潍柴控 股集团 有限公 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 限公司	3,915.73	8.64%	1	2006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2020-1-1 至 2022-12-31	无	一级 供应商
		博杜安（潍坊） 动力有限公司	70.78	0.16%		2014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签订之日起至 2021-12-31	无	一级 供应商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 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商 层级中的 定位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52.34	0.12%		2014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2020-1-1 至 2022-12-31	无	一级 供应商
		潍柴动力(潍坊) 再制造有限公司	17.70	0.04%		2006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	无	一级 供应商
		潍柴动力扬州柴 油机有限责任公 司	12.83	0.03%		2018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2020-1-1 至 2023-12-31	无	一级供应 商
		潍柴(潍坊)后 市场服务有限公 司	4.72	0.01%		2006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2020-1-1 至 2021-12-31	无	一级 供应商
		潍柴动力(潍坊) 集约配送有限公 司	0.02	0.00%		2006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2020-1-1 至 2021-12-31	无	一级 供应商
		小计	4,074.12	8.99%							
5	广西玉 柴机器 集团有 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股 份有限公司	3,099.24	6.84%	4	2001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获 得资质 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2019-1-1 至 2019-12-31, 若届满 后未签订新合同且 卖方继续供货的,	无	一级 供应商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 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商 层级中的 定位
									则自动顺延至新合 同签订之日		
		玉柴联合动力股 份有限公司	448.09	0.99%		2011 年开始	商 务 洽 谈, 并 获 得 资 质 认 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2019-1-1 至 2022-12-31	无	一级 供应商
		广西玉柴动力股 份有限公司	24.12	0.05%		2001 年开始	商 务 洽 谈, 并 获 得 资 质 认 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	无	一级 供应商
		广西玉柴机器专 卖发展有限公司	7.39	0.02%		2001 年开始	商 务 洽 谈, 并 获 得 资 质 认 证	以电汇、承兑汇 票定期结算	-	无	-
		小计	3,578.85	7.89%							
前五大客户合计			24,321.87	53.64%							

注：以独立法人口径统计的销售排名，第2名为长城汽车，公司对其当期销售额为3,374.40万元。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 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商层级中 的定位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882.35	4.15%		2013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定期结 算	2019-7-4 至 2020-5-26，期满 2 个月前双方均无 意思表示时则延 长一年，以后亦同	无	一级供应商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58.41	3.43%		2013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定期结 算	2020-5-21 至 2020-12-30，期满 2 个月前双方均无 意思表示时则延 长一年，以后亦同	无	一级供应商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866.10	1.91%		2003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一级供应商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801.82	1.77%		2007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一级供应商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73.77	0.82%		2011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二级供应商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 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商层级中的 定位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54.06	0.34%		2012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一级供应商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19.21	0.04%		2009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20-1-1 至 2020-12-31	无	一级供应商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15.84	0.03%		2009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一级供应商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0.53	0.00%		2012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一级供应商
		小计	5,672.08	12.49%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2,553.84	5.63%	5	2003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19-12 至 2020-12-31，期满后虽未续签但仍发生业务往来的，本合同视为延续	无	一级供应商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306.59	2.88%		2006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以电汇 定期结 算	2019-11-18 至 2020-12-31，除届满前 90 天以前书	无	一级供应商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 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商层级中的 定位
							质认证		面通知不予延期外，有效期以1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545.51	1.20%		2003年开始	商务洽谈，并获得资质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票定期结算	2020-3-14至2021-3-13，期满前3个月内若双方无异议，则合同每年将自动延长	无	一级供应商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505.89	1.11%		2003年开始	商务洽谈，并获得资质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票定期结算	2020-1-1至2020-12-31，期满后虽未续签但仍发生业务往来的，本合同视为延续	无	一级供应商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220.45	0.49%		2008年开始	商务洽谈，并获得资质认证	以电汇定期结算	2013年签订延续至今	无	一级供应商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89	0.09%		2003年开始	商务洽谈，并获得资质认证	以电汇、承兑汇票定期结算	-	无	一级供应商
		小计	5,173.18	11.40%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65.94	5.87%	4	2006年开始	商务洽谈，并获得资	以电汇、承兑汇票定期	与同期生产物料购销合同有效期相同（即2020-1-1	无	一级供应商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 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商层级中的 定位
	限公司						质认证	结算	至 2020-12-31)， 如合同续签则合 同附件自动生效		
		上海柴油机股份 有限公司	1,065.82	2.35%		1998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19-1-1 起至长 期	无	一级供应商
		上海汽车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430.84	0.95%		2009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一级供应商
		南京汽车集团有 限公司	385.75	0.85%		2009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一级供应商
		上汽菲亚特红岩 动力总成有限公 司	251.40	0.55%		2010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20-1-1 至 2020-12-31	无	一级供应商
		上汽通用东岳动 力总成有限公司	141.63	0.31%		2010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一级供应商
		上汽通用汽车有 限公司	134.20	0.30%		2010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	无	一级供应商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 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商层级中的 定位
							质认证	结算			
		上海菱重发动机 有限公司	17.00	0.04%		2010 年开始 -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20-1-1 至 2020-12-31	无	一级供应商
		上汽通用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0.10	0.00%		2010 年开始 -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
		小计	5,092.68	11.22%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41.46	7.80%	1	2005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19-6-10 起至长 期	无	一级供应商
5	广西玉 柴机器 集团有 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股 份有限公司	3,054.83	6.73%	2	2001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19-1-1 至 2019-12-31，若届 满后未签订新合 同且卖方继续供 货的，则自动顺延 至新合同签订之 日	无	一级供应商
		玉柴联合动力股 份有限公司	372.17	0.82%		2011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2019-1-1 至 2022-12-31	无	一级供应商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额比例	以独立法 人口径销 售额前五 大排名	合作 历史	业务获 取方式	结算 方式	合同有效期限	续约 风险	在供应商层级中 的定位
		广西玉柴机器专 卖发展有限公司	31.48	0.07%		2001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
		广西玉柴动力股 份有限公司	9.53	0.02%		2001 年开始	商务洽 谈，并 获得资 质认证	以电汇、 承兑汇 票定期 结算	-	无	一级供应商
		小计	3,468.01	7.64%							
前五大客户合计			22,947.42	50.55%							

注：以独立法人口径销售额统计的排名，第3名为潍柴动力，公司对其当期销售额为2,981.09万元。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2019年，发行人大客户的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长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长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497,550	3,385,750	3.3%	3,459,475	3,418,366	1.2%
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618,495	3,840,596	-5.8%	3,608,726	3,830,797	-5.8%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5,307	6,937,045	-12.3%	6,172,897	7,012,535	-12%
4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539,789	514,020	5.01%	516,147	500,841	3.06%
5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注]	438,620	464,927	-5.7%	462,960	477,663	-3.1%

注：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为主机厂，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发动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度及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坐标	-	66.41%	74.20%
富临精工	-	67.87%	61.85%
登云股份	62.93%	52.27%	51.99%
精锻科技	-	60.81%	61.79%
福达股份	-	51.11%	53.47%
平均数	-	59.69%	60.66%
发行人(合并口径)	54.42%	53.64%	50.5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登云股份外，其余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度报告。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较高，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汽车整车厂或主机厂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认证时间较长，一旦进入批量供货阶段，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大，因此一旦零部件厂商成为整车厂或主机

厂的重要供应商之后，双方的合作关系往往具有长期、稳定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前五大独立法人客户的开发历史、获取业务的模式、所签订合同的有效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前五大独立法人客户	以独立法人口径销售额前五大排名			合作年限	获取业务的模式	合同有效期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1	3	从2000年开始合作	合作洽谈，并获得资质认证	2020-1-1至2022-12-31
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2	3	5	从2003年开始合作	合作洽谈，并获得资质认证	2019-12至2020-12-31，期满后虽未续签但仍发生业务往来的，本合同视为延续
3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	4	2	从2001年开始合作	合作洽谈，并获得资质认证	2019-1-1至2019-12-31，若届满后未签订新合同且卖方继续供货的，则自动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	2	1	合作10年以上	合作洽谈，并获得资质认证	2019-6-10起至长期
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5			合作10年以上	合作洽谈	2019-1-1起至长期
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	4	从2006年开始合作	合作洽谈，并获得资质认证	与同期生产物料购销合同有效期相同，如合同续签则合同附件自动生效

保荐机构对上述前五大客户均进行了走访，并查阅了相关的合同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均在10年以上，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重大纠纷情况。双方的合同到期后，均能续签，或与发行人签订了长期有效的框架协议，不存在续约风险。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0.55%、53.64%和54.42%，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下游主机厂或整车厂客户优胜劣汰，市场占有率向头部主机厂集聚所致。

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多缸柴油机企业市场份额如下:

集团客户名称	独立法人客户名称	2020年 市场份额	2019年 市场份额	2018年 市场份额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5%	17.13%	15.84%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7%	9.44%	8.5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9.77%	9.77%	11.2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7.31%	6.21%	6.01%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7.11%	7.47%	6.68%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6.39%	6.56%	6.1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6%	5.24%	5.56%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5.62%	4.96%	4.79%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96%	4.18%	4.0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1%	2.69%	2.50%
	小计	79.16%	73.65%	71.24%

上述前十大多缸柴油机企业均是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多缸柴油机前十大企业市场份额分别为71.24%、73.65%和79.16%,市场集中度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按照发动机机型进行分类统计如下:

①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柴油机产品		汽油机产品		变速箱及其他产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978.05	62.30%	2,952.02	36.94%	60.4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39.08	43.12%	3,613.61	56.88%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6.48	35.95%	3,678.10	63.99%	2.94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4.23	100.00%	0.00	0.00%	-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4,269.78	100.00%	0.00	0.00%	-
小计	19,757.61	65.72%	10,243.73	34.07%	63.37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柴油机产品		汽油机产品		变速箱及其他产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781.84	61.47%	2,370.56	38.53%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51.11	39.13%	3,336.47	60.69%	9.7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7.02	24.84%	3,772.20	75.16%	-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74.12	100.00%	0.00	0.00%	-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3,578.85	100.00%	0.00	0.00%	-
小 计	14,832.93	60.99%	9,479.23	38.97%	9.71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柴油机产品		汽油机产品		变速箱及其他产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60.90	36.33%	3,595.34	63.39%	15.8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059.74	59.15%	2,113.45	40.85%	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4.23	26.20%	3,758.45	73.80%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69.96	27.39%	2,571.50	72.61%	-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3,468.01	100.00%	0.00	0.00%	0.00
小 计	10,892.84	47.47%	12,038.75	52.46%	15.84

从上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柴油机产品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7.47%、60.99%和 65.72%,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柴油机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发行人销售数据与行业整体情况是一致的。

(4) 发行人产品所用于各整车厂的具体品牌、车型、各车型的投产时间、各车型的生命周期或拟换代时间以及各车型/机型的换代和更新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客户具体车型或发动机、变速箱型号、投产时间、各配套型号产品的生命周期或拟换代时间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并披露客户名称	独立法人客户名称	发动机型号或配套车辆	投产时间	车型所处的生命周期或拟换代时间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6DM、6SM、4DB、6DL、M系机型	2003年	稳定期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NR、ZR、1.2T、TNGA1.5\2.0\2.5、849F(1.2T)	2006年	稳定期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TNGA2.0\2.5	2008年	稳定期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DCT200、DCT270 变速箱、4GC、4GB	2003年	稳定期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6DK、6DH 机型	2003年	稳定期
6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UR-V、CR-V、CIVIC、XR-V、ELYSION、INSPIRE、ENVIX、2BW 车型	2014年	除2BW部分机型衰退期外,其他稳定期
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ACC 1.5T、ACC 2.0 混、ODY 2.0 混、AVA 2.0T、BRE2.0 混、CDX1.5T、CDX2.0 混、RDX2.0T、VEZ1.5T、VEZ1.5L	2013年	稳定期
8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D4.0、D4.5、B6.2、D6.7、L9、Z14/Z15、Z15N	2007年	稳定期
9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DCi11、DDi11	2004年	DCi11 机型:衰退期,国五机型,2021年7月换代 DDi11 机型:量产期
1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XH5	2012年	稳定期
1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N12A、N15A、N15T、B15、NFI(SGE)发动机	2006年	稳定期
1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R/M/E 平台、H/D/C 平台、HD/D、G/H/E/K/W、DL3A/4.5 升发动机、VM2.5L(小柴)	1998年	稳定期
1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NSE、SGE、NFI	2009年	稳定期
1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SE、SGE、NFI	2009年	稳定期
1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C9 CCH 发动机	2010年	稳定期
1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C14T、NGC、C13C15、CVT250 等机型	2010年	稳定期
17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WP6、WP7、WP6H、WP8、WP9、H1(铝活 塞 缸)WP9、WP12(WD615)、WP13、WP10、WP10H、WP15H、13L	2006年	稳定期

序号	合并披露客户名称	独立法人客户名称	发动机型号或配套车辆	投产时间	车型所处的生命周期或拟换代时间
18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K12/K13 平台、K09/K11 平台、K05/K08 平台、A07N 平台、S04/S06 平台、Y24/Y30 平台	2001 年	稳定期
19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K12/K13 机型	2011 年	稳定期
2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EG、EB、EC、ED、EN 机型、1.3T、GW4C20/2.0GDIT 机型	2005 年	稳定期
2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HCM 变速箱、1.3T(EB17)EB06	2020 年	量产期
2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EA 系列、H 系列、NE 系列发动机	1997 年	稳定期
2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L、3.8L、4.5L、X 发动机	2011 年	稳定期
24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D19/20 系列、D25/30 系列、40、45、65、67 系列、YN 系列	2011 年	稳定期
25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4T、18T、4G18、VEP4 等发动机	2000 年	稳定期
2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AR、NR、TNGA1.5\2.0\2.5	2011 年	AR 机型：衰退期，预计 2021 年 9 月份机型换代 其他机型：稳定期
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JA PET、2JD、2JD FHEV、2NT FHEV、2FJ、2SE、2SE FHEV、2VB、2LZ、2QU、2BW	2013 年	稳定期
2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A28、A30、A28、2.0TGDI	2012 年	稳定期
2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4J1、4B40 发动机	2017 年	稳定期
3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A28、A30、A28、2.0TGDI、P08 2.0TGDI	2012 年	稳定期
3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13、512T、1.5L(M15K)发动机	2003 年	稳定期
3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4G1、4G9、D20TGDI(2.0L)发动机	2005 年	稳定期
33	CUMMINS Inc		ISX15、ISM11、ISX12、X12 机型	2009 年	稳定期
34	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		CVT 变速箱	2014 年	稳定期
35	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		2.7L、2.8L、3.0L、4.0L、4.5L 发动机	-	稳定期
36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X12、M15 柴油机	2008 年	稳定期
37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K19/K38、M11、QSK19/QSK38、QSNT、QSK60 柴油机	2016 年	稳定期
38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L9.3、QSB7 发动机	2014 年	稳定期
39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AF11-03、BG13、BG10、DK12、DK13、DK15、SFG18、HD15、SFG15T、HD15MA、HD20 等机型	2002 年	稳定期

序号	合并披露客户名称	独立法人客户名称	发动机型号或配套车辆	投产时间	车型所处的生命周期或拟换代时间
40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AF11-03、BG13、BG10、DK12、DK13、DK15、SFG18、HD15、SFG15T、HD15MA、HD20 等机型	2002 年	稳定期
4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8L/9L、10L、11L、12L、12LT、13L	2011 年	稳定期
4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GA\4GB\4GC\4DB	2009 年	稳定期
43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5、185、195、1100、1110、1115、1125、1130、30、36、40 等全系列	2007 年	稳定期
44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D07、D09、D12 发动机	2012 年	稳定期
45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LJ469QE2、LJ479QE2、LJ465Q、LJ4A15Q、LJ4C15Q、LJ462Q 等机型	2004 年	稳定期
46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490B、3B11 机型	2013 年	稳定期
47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175、140、190、260 机型	2004 年	稳定期
48	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MC07H、MC11 国六发动机	2013 年	稳定期
49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4D30、1.5L/1.8L	2012 年	稳定期
5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1、372、477F、E4G13、E4T15B、F4J16 发动机	2004 年	稳定期
51	AW(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CVT 变速箱	2019 年 9 月	稳定期
52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310 变速器	2020 年	稳定期
5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电动系统分公司		160KW、245KW 变速器	2020 年	量产期
54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4102AZL、QD32、NGD 机型	2003 年	衰退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所应用的车型或发动机、变速箱机型相对稳定，绝大多数处于稳定期或者量产期，发行人产品对以上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38,575.16 万元、39,800.12 万元和 45,995.8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86.26%、88.33%和 84.26%。处于衰退期的机型、主要涉及的客户以及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756.99	668.31	680.24	DCi11 机型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6	59.69	122.73	2BW 机型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43.52	58.38	112.78	AR 机型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140.90	359.25	450.22	4102AZL、QD32、NGD 机型
合计	943.87	1,145.63	1,365.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客户上述机型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2.54%和 1.73%,占比较低,客户车型和发动机、变速箱机型换代和更新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为降低客户车型或机型更新换代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密切关注下游汽车整车及发动机行业市场变化趋势及技术更新换代情况,并与客户加强互动,紧密联系,组织人员研究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形势,收集市场前沿信息,紧跟行业趋势,及时把握客户车型或机型调整动态,确保主要产品不被市场淘汰,减少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5)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基本都向整车厂或发动机、变速箱主机厂客户销售,但也存在少部分客户,发行人无法准确区分其采购公司产品后用于主机的配套还是售后,谨慎起见,将其归为售后市场,如潍柴(潍坊)后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隶属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隶属于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向此类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3.02 万元、200.56 万元和 286.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0.23%、0.45%和 0.52%,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五)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钢材、坯料及其他辅料,其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	8,261.27	43.60	5,445.64	39.52	5,052.23	35.81
钢材	6,419.41	33.88	4,972.61	36.09	5,742.93	40.71
坯料	1,443.71	7.62	1,219.16	8.85	1,254.95	8.90
其他辅料	2,823.86	14.90	2,142.24	15.55	2,057.04	14.58
合计	18,948.26	100.00	13,779.65	100.00	14,107.15	100.00

注:其他辅料主要包括模具用钢、包装材料、设备备件、油料及其他机物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钢材、坯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 (元/件)	0.49	0.46	0.47
钢材 (不含锁片型材) (元/吨)	8,153.72	8,016.77	7,971.27
钢材 (锁片型材) (元/吨)	29,719.13	29,396.00	30,909.13
坯料 (元/件)	0.73	0.73	0.70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2020年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6,146.33	28.92%	2015-10-8	100万元	王贤峰 1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等	年营业额 1.1 亿元	2005 年开始合作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辅料
	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	2,172.42	10.22%	2000-5-23	50万元	徐海平 60%、徐安瑜 40%	仪表、电器、石英晶片、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销售	年营业额 6,000 万元	2005 年开始合作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坯料、外协加工，辅料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1,567.90	7.38%	1999-9-1	20459.598 万元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51.4028%、日本国 METAL ONE CORPORATION 35%、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12.2128%、日本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 1.3844%	生产冷锻钢丝、弹簧钢丝等各种此线材类二次和三次加工制品	年营业额 10 亿元	2009 年开始合作	钢材
	上海卯进实业有限公司	1,402.32	6.60%	2009-6-4	200万元	柳文建 90%、郑小娟 1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年营业额 5 亿元	2013 年开始合作	钢材
	舟山市定海区军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34.05	4.39%	2011-8-29	30万元	严军 100%	金属制品、机械制造、销售	年营业额 1,200 万元	2011 年开始合作	钎焊外协加工
	合计	12,223.03	57.51%							
2019年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3,675.56	23.87%	2015-10-8	100万元	王贤峰 1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等	年营业额 1 亿元	2005 年开始合作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辅料
	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	1,493.12	9.70%	2000-5-23	50万元	徐海平 60%、徐安瑜 40%	仪表、电器、石英晶片、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销售	年营业额 6,000 万元	2005 年开始合作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坯料、外协加工、辅料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上海卯进实业有限公司	1,295.55	8.41%	2009-6-4	200 万元	柳文建 90%、郑小娟 1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年营业额 4.5 亿元	2013 年开始合作	钢材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1,069.95	6.95%	1999-9-1	20459.598 万元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51.4028%、日本国 METAL ONE CORPORATION35%、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12.2128%、日本株式会社神戸制钢所 1.3844%	生产冷镦钢丝、弹簧钢丝等各种此线材类二次和三次加工制品	年营业额 9 亿元	2009 年开始合作	钢材
	乐清市耐福汽配厂	714.22	4.64%	2011-12-8	认缴出资 3 万元	徐素苹 100%	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年营业额 800 万元	2012 年开始合作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
	合计	8,248.39	53.57%							
2018 年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	3,379.96	20.65%	2015-10-8	100 万元	王贤峰 1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等	年营业额 8,430 万元	2005 年开始合作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辅料
	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	1,702.89	10.41%	2000-5-23	50 万元	徐海平 60%、徐安瑜 40%	仪表、电器、石英晶片、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销售	年营业额 6,000 万元	2005 年开始合作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坯料、外协加工、辅料
	上海卯进实业有限公司	1,502.78	9.18%	2009-6-4	200 万元	柳文建 90%、郑小娟 1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年营业额 4.5 亿元	2013 年开始合作	钢材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1,095.24	6.69%	1999-9-1	20459.598 万元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51.4028%、日本国 METAL ONE CORPORATION35%、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12.2128%、日本株式会社神戸制钢所 1.3844%	生产冷镦钢丝、弹簧钢丝等各种此线材类二次和三次加工制品	年营业额 9 亿元	2009 年开始合作	钢材
	NV Bekaert SA	744.19	4.55%	1880 年	2019 年末总股本 6,040.8 万股	比利时公司	锁片型材	年营业额 1 亿欧元	2007 年开始合作	钢材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合计	8,425.06	51.49%							

注：公司对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其自身及宁波市北仑区新研备研组合螺丝五金厂，两家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合作历史为公司与宁波市北仑区新研备研组合螺丝五金厂的合作开始时间。

(2)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1.49%、53.57%和 57.51%，报告期占比有所上升。

按照采购内容分类，报告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生产产品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	6,928.25	56.68%	4,836.47	58.64%	3,591.37	42.63%	装配件
钢材	2,970.22	24.30%	2,365.50	28.68%	3,342.21	39.67%	精锻件、冲压件等
外协加工	1,398.70	11.44%	340.05	4.12%	595.72	7.07%	装配件
坯料	397.01	3.25%	367.18	4.45%	450.42	5.35%	精锻件、装配件等
辅料	528.86	4.33%	339.19	4.11%	445.34	5.29%	-
合计	12,223.03	100.00%	8,248.39	100.00%	8,425.06	100.00%	
采购总额	21,255.40		15,397.27		16,364.0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57.51%		53.57%		51.49%		

注：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外协加工金额大于 2019 年主要系军合金属的钎焊加工本期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之列，而 2018 年、2019 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下降主要系精锻件、冲压件等产品销量下降，发行人对钢材采购需求下降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当期产品销量下降，导致原材料采购总额下降，同时因装配件销售增加，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向前五大采购金额上升，使得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下降幅度小于采购总额的下降幅度所致。2020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期产品销量上升，发行人对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钢材、外协加工采购需求上升，且由于装配件销量上升幅度较大，使得向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采购以及向舟山市定海区军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钎焊外协采购增幅较大所致。

喷嘴外购件主要为阀体、喷油管、金属环、阀芯、金属片等，这类配件的加工技术要求不高，发行人所在地周边市场上有供应能力的企业较多，无论成品配件还是毛坯件加工，替代供应方容易获取，对发行人此类原材料的采购不存在制

约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为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其在前五大供应商中的排名没有变化，公司与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关系较好，如无重大意外每年可签署业务合同，保证相关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公司主要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材料一般有多家合格供应商，以保证及时供货需要。因此，公司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而原材料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除价格会受供需情况影响出现波动外，供应较为稳定，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为南京宝日和上海卯进，报告期内钢材供应商排名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与钢材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关系稳定。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包括坯料加工、机加工等技术要求不高的简单机械加工以及喷嘴产品的钎焊等外协加工。对于精锻件和冲压件的生产，其核心工艺为精密锻造过程中的冷镦、冲压等工序，而将简单的机械加工交给外协供应商，可以节约人力成本和设备投入，大大提高自身的生产效率。而钎焊工序的作业并不复杂，市场上替代供应商较多，但由于发行人已与钎焊工序的外协供应商军合金属合作10余年，合作情况良好，关系稳定，考虑到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因此仍持续合作。对于上述外协工序，未来如有必要，公司可以自建生产线，自行完成现有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所有委外工序，然而出于“经济性”考虑，对于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公司还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进行生产，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客户指定发行人向自身采购或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发行人向其自身采购的情形，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定供应商名称	对应客户	涉及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8.22	220.67	182.43
2	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59.40	-	-

东风本田汽车、东风本田发动机、广汽本田等客户出于保证产业链合作、质量稳定等方面的考虑，往往要求上游零部件厂商实施部分原材料的指定采购。发行人向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即是在东风本田汽车、东风本田发动机、广汽本田汽车的指定下发生，确保供货满足客户的要求。对于上述指定采购，公司分别与客户及其指定供应商独立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而非《委托加工合同》；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双方约定了所有权转移条款，原材料交付验收后，即由发行人对该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发行人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均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发行人完全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发行人向上述客户供货的销售价格是在参照前期合作情况及市场价格趋势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波动基本吻合；同样，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是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及其波动基本一致；尽管上述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但他们为独立的法人主体，除了一方指定发行人向另一方采购原材料外，并无价格约束性联动条款，因此，发行人的原材料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包装与运输成本、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且发行人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公司采购指定供应商的钢材生产的最终产品实现销售后，公司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因此，上述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以及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合理、合规，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定价公允。

4、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水和蒸汽。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用量（度）	15,020,580.85	12,576,960.00	12,432,015.00
	单价（元/度）	0.68	0.72	0.71
	费用（元）	10,148,412.79	9,059,416.62	8,853,778.02
水	用量（立方米）	60,674.00	51,828.00	34,120.00
	单价（元/立方米）	6.02	6.64	6.47
	费用（元）	365,107.69	344,161.54	220,634.57
蒸汽	用量（立方米）	3,682.00	3,395.00	168.00

能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元/立方米)	170.97	173.69	179.25
	费用(元)	629,501.82	589,680.21	30,113.37

五、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除乐清市耐福汽配厂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乐清市耐福汽配厂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详见第七节“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常重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环境保护制度,并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一)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根据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切实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编号
1	职业安全健康培训制度	LM/AB.01
2	安全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LM/AB.02
3	伤亡事故管理规定	LM/AB.03
4	班组环境职业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LM/AB.04
5	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健康“三同时”管理制度	LM/AB.05
6	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	LM/AB.06
7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LM/AB.07
8	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LM/AB.08

序号	制度名称	编号
9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LM/AB.09
10	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LM/AB.10
11	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LM/AB.11
12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LM/AB.12
1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LM/AB.13
14	特种设备作业管理规范	LM/AB.14
1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LM/AB.15
16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LM/AB.16
17	女工和未成年人保护制度	LM/AB.17
18	危险源管理制度	LM/AB.18
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LM/AB.19
20	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制度	LM/AB.20
21	电气临时线审批制度	LM/AB.21
22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LM/AB.22
23	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LM/AB.23

上述管理制度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职能部门划分和岗位层级与性质特点，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了各层级、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为安全生产工作程序要求及考核标准制定了基准；明确安全保障资金和设施的投入要求，规范了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的治理程序，通过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整改以消除风险隐患，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损害；此外，发行人还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检查与风险排查、应急演练等安全生产工作履行情况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各层级、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执行安全投入、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等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定期举行优秀安全隐患提案评选、组织员工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演练，依照制度要求对各责任部门、岗位进行监督考核，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良好运行。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舟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 AQBIIIJX 舟 201900053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安全设施为生产设备上安装的光电联锁保护、防护罩、护栏、护撞防护装置、超载限制、压力温度等装置,以及洗眼器、报警灯、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防雷装置、消防设施等,同时在生产作业场所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发行人会定期、不定期对该等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根据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维修或整改,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同时,发行人也将劳动防护用品纳入安全检查,对员工手套、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眼镜、防护服等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和正确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2月3日,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黎明喷嘴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政务服务网、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此外,发行人就安全生产情况出具了声明,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 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产生的主要的污染因子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因子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检测值	规定上限值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 ³ /h)
废气	冷挤压、抛丸、抛光	颗粒物 粉尘	<20mg/m ³	120mg/m ³	布袋除尘器	53,400
	热处理	氮氧化物	0.019-0.048mg/m ³	0.12mg/m	排风机	—

	冷镦、发黑环节	非甲烷总烃	1.51-4.99mg/m ³	120mg/m ³	油雾(烟)处理器、排风机	137,452
	磷皂化	氯化氢	0.97-22.10mg/m ³	122mg/m ³	吸风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装置)	25,000
废水	酸洗、皂化、抛光、清洗、机加工	COD	43-498mg/L	500mg/L	综合污水处理站及磷皂化污水处理站	7.5
		氨氮	1.01-27.80mg/L	35mg/L		
		悬浮物	11-264mg/L	400mg/L		
		总氮	3.45-61.2mg/L	70mg/L		
		总磷	0.205-7.78mg/L	8mg/L		
固废	冲压、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	铁屑、铝屑	—	200t/a	定点存放	集中回收后外售, 仓库最大贮存体积 480m ³
		烃水混合物、乳化液	—	80t/a	固定场所堆放并张贴警示标志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回收处理, 仓库最大贮存体积 200m ³
		表面处理废物	—	30t/a		
	生活垃圾	—	—	定点存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环节	设备噪音	51.6-63.4dB(昼间) 48.7-53.5dB(夜间)	65dB(昼间) 55dB(夜间)	低噪音设备、降噪措施	—

报告期内,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同时, 发行人根据各生产线的特点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气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发行人主要采用布袋除尘器、油雾(烟)处理器、磷皂化吸风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装置)等环保设备进行废气处理, 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的要求。

2、废水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悬浮物、总氮、总磷等废水污染因子。发行人主要通过综合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处理, 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等标准。

3、固体废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铁屑、铝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炔水混合物、乳化液、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发行人集中回收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则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4、噪声

根据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舟山光大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发行人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报告期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类型	年度	年生产 天数	正常运 行天数	检修、停 用天数	正常运 行率 (%)
1	布袋除尘器	6000	废气	2020	295	295	0	100.00
				2019	299	295	4	98.66
				2018	300	296	4	98.67
2	布袋除尘器	8400	废气	2020	295	295	0	100.00
				2019	299	295	4	98.66
				2018	300	296	4	98.67
3	布袋除尘器	9900	废气	2020	295	294	1	99.66
				2019	299	297	2	99.33
				2018	300	298	2	99.33
4	布袋除尘器	9900	废气	2020	295	294	1	99.66
				2019	299	297	2	99.33
				2018	300	298	2	99.33
5	油雾处理器	12000	废气	2020	295	295	0	100.00
				2019	299	298	1	99.67
				2018	300	298	2	99.33
6	油雾处理器	12000	废气	2020	295	295	0	100.00
				2019	299	298	1	99.67
				2018	300	298	2	99.33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类型	年度	年生产 天数	正常运 行天数	检修、停 用天数	正常运 行率 (%)
7	油雾处理器	18000	废气	2020	295	295	0	100.00
				2019	299	299	0	100.00
				2018	300	297	3	99.00
8	燃烧器	18000	废气	2020	295	295	0	100.00
				2019	299	298	1	99.67
				2018	300	296	4	98.67
9	布袋除尘器	7200	废气	2020	295	290	5	98.31
				2019	299	291	8	97.32
				2018	300	295	5	98.33
10	布袋除尘器	12000	废气	2020	295	290	5	98.31
				2019	299	291	8	97.32
				2018	300	295	5	98.33
11	碱喷淋装置	25000	废气	2020	295	293	2	99.32
				2019	220	215	5	97.73
				2018	/	/	/	/
12	油雾处理器	33600	废气	2020	295	293	2	99.32
				2019	/	/	/	/
				2018	/	/	/	/
13	油烟处理器	51852- 61852	废气	2020	/	/	/	/
				2019	/	/	/	/
				2018	/	/	/	/
14	综合污水处 理站	2.5	废水	2020	295	280	15	94.92
				2019	299	285	14	95.32
				2018	300	289	11	96.33
15	磷皂化污水 处理站	5	废水	2020	295	294	1	99.66
				2019	220	215	5	97.73
				2018	/	/	/	/

上表中序号 11 的碱喷淋装置与序号 15 的磷皂化污水处理站均为磷皂化生产线的环保装置，于 2019 年投入使用；序号 12 的油雾处理器于 2020 年投入使用；序号 13 的油烟处理器属于平磨车间环保升级设施，2020 年底采购，报告期尚未建成投运。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相应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三）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本支出（万元）	165.42	205.15	27.61
费用支出（万元）	26.35	8.18	0.06
合计（万元）	191.78	213.33	27.67

注：由于当地水务部门在向公司征收水费时按照实际用水量将污水处理费一并纳入水费合并征收，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未包含污水处理费，同理，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耗用的电费也未单独区分，因此上述费用支出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和环保设施运行耗用的电费。

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为废水、废气处理设备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金额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量无明显匹配关系，主要取决于设备使用、更新周期。2019年初发行人采购了磷皂化污水处理设备、升级更新了3套废气粉尘处理系统，2020年为清洗、平磨车间采购了油烟处理器系统为环保设施升级，导致发行人2019年、2020年环保投入金额较高。

因污水处理费及环保设施运行耗用的电费未单独计费，报告期发行人环保费用主要为危废的处理费。发行人2018年环保费用支出较低，主要是发行人磷皂化工序及配套污水处理设备投入使用前，发行人危废产生量极少所致。2019年、2020年，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金额逐年升高，主要是磷皂化工序及配套污水处理设备于2019年投入使用，日常生产经营中废水处理污泥、磷化渣处理费用支出增加所致。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危废量与危废处理费用相匹配。

发行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回收后外售处理，不存在处理费用。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不产生处置费用。

尽管发行人未单独计算污水处理费和环保设施运行所耗用的电费，但总的水、电等能耗费用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二）营业成本情况分析”之“4、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投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实际环保设施

投入和污染处理情况相匹配。

（四）环保合规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锻件（包括气门桥、气门弹簧上座、摇臂球头/球窝、火花塞喷油器隔套等）、装配件（包括活塞冷却喷嘴等）和冲压件（包括气门锁片、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碗形塞、气门弹簧下座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查阅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环保制度、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支出凭证等资料，通过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相关环保行政处罚信息，并现场查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后确认，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017年，黎明有限将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文件
1	气门配气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舟环建审[2012]22号《关于气门配气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关于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气门配气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2	“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17-008）》，对黎明有限《发动机零部件磷皂化和发黑产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备案。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研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

金来源和金额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环保措施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金额	资金来源
1	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及废料等，废料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集中回收处理。公司将为该等募投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废水、废气	2020-330951-36-02-138130	舟山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2020-021）	25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及废料等，废料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集中回收处理。公司将为该等募投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废水、废气	2020-330951-36-03-138129	舟山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2020-020）	25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厂房建设及产品生产，无污水及固体废弃物产生，无需环保设施	2020-330951-36-03-138128	-	-	-
4	补充营运资金	无需环保设施	-	-	-	-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发行人持有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901148716005T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载明的主要污染物与发行人实际污染物排放种类相符。报告期内，当地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行人也会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与排污许可证标准进行比对。根据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报告期各期第三方检测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021 年 2 月 3 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保税区黎明、黎明喷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

关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规定，污染物排放未超限定的许可范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保税区黎明、黎明喷嘴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保设施设置合理、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指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2,508.48	27,078.43	83.30
机器设备	3-10	21,262.39	9,716.84	45.70
运输设备	4-5	677.00	113.02	16.69
其他设备	3-5	1,692.74	471.66	27.86
合计		56,140.61	37,379.94	66.58

2、房屋及建筑物

(1) 房屋所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135号	发行人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88号传达室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26,64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106.65平方米	2061年10月19日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	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01133号	发行人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89号厂房3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86,866.00平方米/建筑面积: 54,129.17平方米	2061年3月2日	抵押
3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51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7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17平方米/建筑面积: 104.94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4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293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8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17平方米/建筑面积: 104.94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5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292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10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17平方米/建筑面积: 104.94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6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60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3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 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7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56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4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 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8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55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5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 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9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52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6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 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10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53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7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 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11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291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8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 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12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290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10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 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13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57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3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 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4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59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4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15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54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5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16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45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6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17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43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7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18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47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6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7平方米/建筑面积:104.94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19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50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4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7平方米/建筑面积:104.94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20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49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3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7平方米/建筑面积:104.94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21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48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5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7平方米/建筑面积:104.94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22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744号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8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23	浙(2019)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045号	保税区黎明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4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35,36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103.95平方米	2065年10月29日	抵押

其中,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135号不动产权证书所附房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88号	68.21平方米	工业用地	传达室

序号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2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88 号	211.28 平方米	工业用地	门卫、配电室、空压站
3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88 号	53.87 平方米	工业用地	轻钢附属用房
4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88 号	9,968.64 平方米	工业用地	生产厂房
5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88 号	7,259.97 平方米	工业用地	宿舍楼
6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88 号	3,544.68 平方米	工业用地	综合楼

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133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附房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89 号	41,950.63 平方米	工业用地	厂房
2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89 号	7,494.89 平方米	工业用地	厂房
3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89 号	1,787.55 平方米	工业用地	厂房
4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89 号	76.59 平方米	工业用地	传达室
5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89 号	44.00 平方米	工业用地	空压机房
6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89 号	68.21 平方米	工业用地	门卫
7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89 号	421.72 平方米	工业用地	危险品库
8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89 号	2,285.58 平方米	工业用地	罩棚

浙(2019)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0045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附房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 48 号	68.22 平方米	工业用地	传达室
2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 48 号	25,035.73 平方米	工业用地	厂房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的权利人名称均已由黎明有限更名至黎明智造。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他项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Imperial Green Ltd. Partnership	美国黎明	办公	2200 Green, Suite G, Ann Arbor, MI 48105	895 平方英尺	2018.6.1-2021.5.31	第一年租金 19,690.00 美元, 第二年租金 20,182.25 美元, 第三年租金 20,686.85 美元。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出租的房屋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军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	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88 号	760 平方米	2020.7.1-2023.6.30	209,760 元/年	正在履行
保税区黎明	舟山海洋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与仓储经营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	25,035 平方米	2020.3.1-2022.2.28	20 元/平方米/月, 前三个月免租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位于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88 号、89 号的新建厂房, 于 2017 年投入生产经营,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规划主管部门的访谈并查询当地政府公开的总体规划信息,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3、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规格	数量	期末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精冲机	黎明智造	HFT8800FIT	1	882.27	768.16	87.07
2	冷镦机	黎明智造	SP460/CR	1	840.45	412.45	49.08
3	冷镦机	黎明智造	SP360/CR	1	797.31	133.48	16.74
4	日本进口冷镦机	黎明智造	SF150-6	1	683.31	545.22	79.79
5	冷镦机	黎明智造	SP360/CR	1	677.56	321.56	47.46
6	自动冲床(闭式双点压力机)	黎明智造	STD-600	1	254.70	174.41	68.48
7	磷皂化生产线	黎明智造		1	191.86	173.25	90.30
8	自动冲床(闭式双点压力机)	黎明智造	GTX-600	1	170.94	130.87	76.56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规格	数量	期末原值	净值	成新率
9	可控气氛箱式多用炉	黎明智造	ATLAS-XL-ERM	1	166.67	123.56	74.13
10	精冲机双腔复合模具	黎明智造		1	136.54	110.05	80.60
11	慢走丝（精密数控线切割机）	黎明智造	夏米尔 CUT P550	1	133.87	100.33	74.94
12	高强度精密开卷矫平机	黎明智造	GCL3-400B	1	119.83	108.20	90.30
13	磷皂化污水处理设备	黎明智造		1	111.21	100.42	90.30
14	双主轴立式加工中心	黎明智造	DVD5200	1	110.62	109.73	99.19
15	单轴龙门精锻冲床（精冲机）	黎明智造	S1-300T(日本 AIDA)	1	107.00	106.14	99.19
16	真空清洗机（QX-020）	黎明喷嘴		1	131.03	112.36	85.75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参见本节“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3153169	发动机和引擎用排气装置；内燃机配件；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化油器；柴油机；汽油机；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	2013.10.7-2023.10.6	2019.7.8	转让	使用于全品类

3、专利技术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弹簧座包装机的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9870171	2020-6-2	2021-2-2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2	发行人	分体式冲击钻中心轴	实用新型	2020209252634	2020-5-28	2021-2-9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3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的发动机液压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225145	2020-8-18	2021-1-1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弹簧座包装机的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9870167	2020-6-2	2020-12-22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5	发行人	一种液控式发动机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958531	2019-9-10	2020-4-24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6	发行人	一种发动机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960480	2019-9-10	2020-4-24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加工弹簧座的网带炉	发明专利	2019108286777	2019-9-3	2020-8-18	申请取得	应用于弹簧座系列产品热处理加工
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加工弹簧座的网带炉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562820	2019-9-3	2020-4-21	申请取得	应用于弹簧座系列产品热处理加工
9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发动机弹簧座及该弹簧座的冷镦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4566041	2019-9-3	2020-4-10	申请取得	应用于弹簧座系列产品塑性成形加工
10	发行人	一种可补偿气门间隙的气门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38401X	2019-9-2	2020-6-5	申请取得	应用于气门桥系列产品加工
11	发行人	一种弹簧座冷镦成型设备中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581186	2019-8-20	2020-4-10	申请取得	应用于弹簧座系列产品加工
12	发行人	一种弹簧座坯料的校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597644	2019-8-20	2020-5-15	申请取得	应用于弹簧座系列产品原材料整形加工
13	发行人	一种电动式发动机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323080	2019-8-16	2020-4-10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14	发行人	一种发动机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328417	2019-8-16	2020-4-14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15	发行人	一种电控式发动机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801785	2019-6-27	2020-5-26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16	发行人	一种可旋转的气门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337801	2019-5-6	2019-12-10	申请取得	应用于气门桥产品
17	发行人	一种电磁控制式发动机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40785	2018-11-27	2019-7-26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18	发行人	一种电磁式可塌陷的气门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29495	2018-10-30	2019-6-28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9	发行人	一种电磁控制式发动机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700436	2018-9-10	2019-5-7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20	发行人	冷冲压拉伸件端面平面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051224	2018-7-27	2019-1-15	申请取得	应用于信号盘产品质量检测
21	发行人	信号脉冲盘的模拟安装综合检具	实用新型	2018212060312	2018-7-27	2019-1-22	申请取得	应用于信号盘产品质量检测
22	发行人	一种电磁控制式发动机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843750	2018-7-10	2019-1-15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2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曲轴凸轮轴信号盘机械抓手步进式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257509	2018-5-16	2018-12-11	申请取得	应用于信号盘产品加工
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曲轴凸轮轴信号盘的连续料带式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257814	2018-5-16	2019-1-1	申请取得	应用于信号盘产品加工
25	发行人	一种用于筒体周向切口的旋转冲裁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7257829	2018-5-16	2019-1-1	申请取得	应用于信号盘产品加工
26	发行人	细长管内壁自动喷砂机	实用新型	2018207259754	2018-5-16	2018-12-11	申请取得	应用于推杆产品的加工
27	发行人	一种塑性成型模具的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275132	2017-3-31	2017-11-7	申请取得	应用于气门桥产品加工
28	发行人	一种喷油器冲压式固定板及其加工方法与装配工装	发明专利	2016111330199	2016-12-10	2018-3-9	申请取得	应用于弹喷嘴产品加工
29	发行人	一种喷油器固定板	实用新型	2016205496614	2016-9-22	2016-12-28	申请取得	应用于喷油器固定板产品
30	发行人	一种气门桥	实用新型	2016205496582	2016-6-8	2016-11-9	申请取得	应用于气门桥产品
31	发行人	一种曲轴转速信号盘	实用新型	2016205496597	2016-6-8	2016-11-9	申请取得	应用于信号盘产品
32	发行人	一种气门推杆	实用新型	201620549660X	2016-6-8	2016-11-9	申请取得	应用于气门推杆产品
33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摇臂轴	实用新型	2016205496629	2016-6-8	2016-11-9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34	发行人	一种摇臂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5257651	2016-6-2	2016-11-9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35	发行人	一种出油口位于单向阀上端的活塞冷却喷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2008572	2016-3-16	2016-8-10	申请取得	应用于活塞冷却喷嘴产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36	发行人	一种同时向两侧活塞喷射机油的活塞冷却喷嘴	实用新型	2016202008591	2016-3-16	2016-8-10	申请取得	应用于活塞冷却喷嘴产品
37	发行人	一种气门横臂	实用新型	2015202536244	2015-4-24	2015-8-19	申请取得	应用于气门桥产品
38	发行人	一种模具位置调节及辅助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53905X	2015-4-24	2015-8-19	申请取得	应用于碗形塞产品
39	发行人	一种结构紧凑的柱塞式活塞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077579	2013-4-22	2013-9-18	申请取得	应用于活塞冷却喷嘴产品
40	发行人	四冲程内燃发动机压缩制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0096805X	2009-3-11	2012-5-30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41	发行人	气门推杆球窝	实用新型	2011205026122	2011-12-7	2012-7-11	申请取得	应用于气门推杆球窝产品
42	发行人	柴油发动机用组合式气门推杆	实用新型	2011205026141	2011-12-7	2012-7-11	申请取得	应用于气门推杆产品

注：发明专利有效期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境外专利1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国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发行人	Breaking device for electric engine	发明专利	US10,876,438B1	美国	2019-8-29	2020-12-29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2) 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使用的专利。

(3) 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7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气门锁夹一次成型技术	2008年	自主研发	应用于汽油机、柴油机
2	喷嘴产品冲压式固定板装配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应用于柴油机
3	气门推杆产品高可靠性旋压铆接技术	2004年	自主研发	应用于柴油机
4	活塞冷却喷嘴半自动检测技术	2006年	自主研发	应用于汽油机、柴油机
5	活塞冷却喷嘴自动装配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应用于汽油机、柴油机
6	一种结构紧凑的柱塞式活塞冷却喷嘴结构	2012年	自主研发	应用于汽油机、柴油机
7	一种出油口位于单向阀上面的活塞冷却喷嘴结构	2014年	自主研发	应用于汽油机、柴油机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5、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相关情况

(1)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商标、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为 0 元，但上述资产已应用于或拟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涉及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品牌价值、工艺技术、原料单耗、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各方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盈利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2) 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经查验发行人所持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后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3)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使用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情况	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气门桥	气门桥孔底球面轮廓一次冷挤压成形技术	自主创新	原始创新	一种气门横臂（2015202536244）	应用于气门桥产品的生产制造	9,113.09	16.70%	7,608.76	16.89%	7,419.47	16.59%
		气门桥冷挤压成形技术			一种塑性成型模具的顶出结构（2017203275132）							
2	气门弹簧座上座	气门弹簧座一次冷墩成形技术	自主创新	原始创新	一种汽车发动机弹簧座及该弹簧座的冷墩成型设备（2019214566041）	应用于弹簧座系列产品塑性成形加工	8,774.38	16.07%	6,878.01	15.27%	6,429.92	14.38%
					一种弹簧座冷墩成型设备中的送料装置（2019213581186）	应用于弹簧座系列产品加工						
					一种弹簧座坯料的校直装置（2019213597644）	应用于弹簧座系列产品原材料整形加工						
3	活塞冷却喷嘴	喷嘴产品冲压式固定板装配技术	自主创新	原始创新	-	应用于喷嘴产品的装配	19,396.87	35.54%	15,438.42	34.26%	15,078.61	33.72%
		活塞冷却喷嘴半自动检测技术				应用于喷嘴产品的检测						
		活塞冷却喷嘴自动装配技术				应用于喷嘴产品的装配						
4	气门锁片	气门锁夹一次成型技术	自主创新	原始创新	-	应用于气门锁片的加工	4,303.14	7.88%	3,625.65	8.05%	3,479.89	7.78%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情况	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5	曲轴传感器信号盘	信号盘类产品多工位连续冲压成形技术	自主创新	原始创新	一种用于曲轴凸轮轴信号盘的连续料带式生产装置 (2018207257814)	应用于信号盘产品的加工	2,556.29	4.68%	2,662.95	5.91%	2,991.07	6.69%
		信号盘类产品多工位步进冲压成形技术			一种用于曲轴凸轮轴信号盘机械抓手步进式生产装置 (2018207257509)							
6	碗形塞	碗形塞一次冲压成形技术	自主创新	原始创新	一种模具位置调节及辅助测量装置 (201520253905X)	应用于碗形塞的加工	2,228.80	4.08%	1,871.75	4.15%	1,985.55	4.44%
合计							46,372.57	84.95%	38,085.55	84.53%	37,384.50	83.60%

(4)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聚焦活塞冷却喷嘴、气门桥、气门弹簧上座、气门锁片、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碗形塞、气门弹簧下座、摇臂球头/球窝等产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研发、设计、制造过程中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研发及设计环节涉及具体内容
1	基于 5G 物联网的数字化车间虚拟监控与故障预警系统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各生产车间数据	有助于实现生产过程车间管理、生产监控、故障诊断及预警以及数据分析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和水平	<p>1、物联网车间数据实时采集和处理技术的研究 研究并建立基于 5G 通讯网络技术的车间物联网，并在此基础上对物联网车间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实时采集技术和方法进行研究；研究基于工业总线、OPC 协议、RFID 以及条形码、实时图像等多种数据采集方法并用的车间数据采集方案；研究物联网实时采集数据处理方法，建立相关的数学模型和控制算法，实现对工序的过程控制和设备的综合性能监测。</p> <p>2、车间虚拟监控技术的研究 将数字孪生技术应用到车间监控过程中，并在车间数据采集的基础上构建数字化车间三维虚拟监控系统，从而实现对整个车间内生产状况、人员以及设备运行状态等信息的实时监控。重点研究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数字化车间虚拟监控技术以及车间可视化三维虚拟映射构建方法，包括三维虚拟场景建模、驱动模型的构建方法以及车间虚拟监控系统的人机、数据交互技术研究。</p> <p>3、设备故障预警方法的研究 车间生产设备的故障预警系统对保障企业高效生产及优异的产品质量至关重要。本部分在车间虚拟监控技术的基础上研究设备故障预警方法，建立故障预警系统，拟采用基于数据的机器学习方法对数字化车间虚拟监控系统中的设备运行状态的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建立故障预测模型，利用车间数据采集技术采集到的实时数据与故障预测模型对比、更新，对设备进行故障预测。</p>
2	气门桥挤压工序智能化加工工艺研发	传统燃油车	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作业时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有利于生产过程控制及产品品质管理	<p>1、研究机械手自动上下料技术，进行挤压时可以实现自动上下料，提高挤压效率。 现有气门桥挤压机械手生产时人工需要将物料直接倒入振动盘中，加料比较频繁。基于以上情况，振动盘接送料提升机，人工将物料送至提升机入口处即可，加一次料可以生产很久，提升机前段有传感器，当振动盘物料不足时，提升机将物料运至震动盘中。现有机械手生产节拍较长，基于此考虑使用多轴机械手实现挤压自动上下料，降低节拍时间。</p> <p>2、研究气门桥挤压工序智能化加工实时监控技术，在实现自动上下料的同时也要考虑采集设备的机联数据，达到生产数据在线监控的目的，可以实时掌握产品的生产进度，根据进度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高产品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研发、设计、制造过程中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研发及设计环节涉及具体内容
				<p>交付率。产品在出现品质问题时可以做到快速精准追溯，提高解决问题的效率。</p> <p>3、研究气门桥挤压工序柔性化生产技术，公司气门桥产品种类较多，在实现自动化生产时要将柔性化生产列入项目计划之中，比较相似的气门桥工装夹具可以做成通用型的，外观尺寸差异较大的考虑做新的工装夹具，要满足以下几点，工装夹具要做成模块化，工装夹具定位准确，可以实现快速更换。</p>
3	活塞销多工位高速冷锻技术研究	传统燃油车	提高了产品的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并节约材料成本	<p>1、研究反挤压预成形+复合挤压终成形的多工位冷锻加工工艺，并利用 easyform 成形仿真软件对活塞销成形过程中的应力分布和金属流线进行分析，优化加工工艺和模具的结构，保证产品的内孔粗糙度、同轴度等加工精度。</p> <p>2、研究高精度的冲孔技术。在活塞销生产过程中，冲孔是影响产品质量的最后一道关键工位。冲孔坯料经过前几道挤压工位变形后，材料硬化严重，使其随冲孔坯料的形状尺寸、应力集中较为敏感，容易出现品质不良事故。</p> <p>3、研究外圆圆柱度提高及保证的加工方法,减少材料使用量及客户加工余量，降低加工成本。</p>
4	大众变速箱销套产品开发及多工位高效冷锻加工技术研究	新能源汽车	该技术使得生产的变速箱销套产品具有比一般冷锻工艺更高的质量和精度，同时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	<p>1、中碳钢冷锻冲孔技术成型研究。该销套在冷锻冲孔时需不仅要保证孔的质量还要保证孔的形位公差，坯料经前几道工位加工后，加工硬化比较严重，在冲孔时可能出现喇叭口、缺肉等质量问题。公司将着重研究冲孔机理及原材料对孔质量的影响，进一步提高冲孔质量。</p> <p>2、中碳钢冷锻切断表面质量提升研究。该销套对于切断表面的质量要求更高，切断间隙是影响切断质量的重要因素，坯料切面状态极大地影响着制件的形状、尺寸、外形，所以得到重量均匀和切断伤痕少的坯料，是提高销套品质的重要保证条件。切断间隙过小，切刀背面易摩擦材料切断面，会在切断面产生研伤。间隙太大，销套会发生塌边、卷边。所以研究模具的切断间隙是保证产品品质优良的重要工作。</p> <p>3、中碳钢冷锻模具寿命提升研究。模具的失效形式有 4 个，断裂、疲劳破坏、磨损、塑性变形，韧性较高的材料会使模具产生断裂，当模具承受的负荷超过钢的屈服极限时会产生塑性变形，这两者基本在该项目中不会涉及到，故公司将重点研究疲劳破坏和磨损这两种失效形式。</p> <p>降低疲劳破坏的有效措施是防止制件应力集中，可利用仿真软件进行应力分析，优化模具结构，防止其产生应力集中现象。在提高模具耐磨方面公司做过相关的研究，通过改变镀层材质提高耐磨性已得到验证，在该项目中还将进一步研究更加合理的镀层，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产品成本随模具寿命的增加而降低，延长模具使用寿命，极大降低生产成本。</p>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研发、设计、制造过程中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研发及设计环节涉及具体内容
5	基于机器视觉的气门桥智能打标技术研发	传统燃油车	提高了打标的精度和生产的 安全性	<p>1、基于机器视觉识别技术研究。气门桥形状各不相同，打标位置不统一，要想实现精准打标就必须保证其精准识别，部分气门桥两个孔形状不同，长腰孔和圆孔，有的需要在靠圆孔侧面进行打标，因打标在侧面，机器视觉识别系统只能识别侧面特征，无法识别孔特征，所以需要设计翻转机构调整孔的朝向，确保打标的位置完全正确。</p> <p>2、激光打标机光源防护装置设计与研究。激光打标机采用的激光器属于4类激光器，其输出激光为不可见红外光，即使在偏焦的情况下也可能造成三级烧伤，所以在操作时也可能因不慎对人体造成伤害，公司将针对此情况设计激光打标光源防护装置，降低光源对人的伤害。</p>
6	复杂形状气门桥的复合冷挤压技术研发	传统燃油车	优化创新了外形复杂的气门桥加工工艺，减少了工序的生产时间	<p>1、复合冷挤压工艺的研究。江淮1006012FB气门桥外形较为复杂，公司拟以江淮气门桥为例进行研究，与以往气门桥不同，该气门桥工作面是两个形状不同的$\phi 6\text{mm}$长腰孔，且工作面凸台较高，普通气门桥顶面比较平整，该气门桥顶面为非平整面，中间有3.9mm凹陷，传统单向挤压只能挤压工作面或顶面，无法同时加工两个面，鉴于此公司拟采用复合冷挤压技术加工该气门桥，一般冷挤压工艺都需要分步生产，采用复合挤压工艺可以减少分步工位数，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重点研究复合冷挤压技术，后续可以逐步应用至其他复杂气门桥的生产当中。</p> <p>2、提高模具寿命。在气门桥生产中模具的失效形式有磨损、疲劳、变形、断裂，公司主要从磨损和疲劳这两方面入手研究，在磨损方面公司技术中心设计人员做过相应的研究，通过改变某产品模具的镀层来提高模具使用寿命，在冷挤压模具镀层方面目前所做的研究较少，公司项目组将对冷挤压模具镀层材质、镀层厚度进行深入研究，不断提高模具寿命。近年来公司在模具材料选用方面做了大量研究，已取得显著成果，项目组将针对复杂气门桥模具继续进行研究，实验并寻找高可靠性的模具材料。模具的疲劳失效主要取决于疲劳裂纹的萌生时间，疲劳裂纹产生的时间越迟，模具的使用寿命就越长，高可靠性、高强度的模具材料有利于推迟疲劳裂纹的产生。</p>
7	新型喷嘴新品开发及性能研究	传统燃油车	增加了喷嘴焊接强度，在相同精度的情况下，提高了质量和稳定性，提高了喷油管的孔径的准确、管壁的光滑以及喷嘴的可靠性	<p>1、为保证焊接强度，喷嘴在生产时应该先进行热处理，后焊接。在焊接时，考虑到喷嘴本身特性，采用铜钎焊工艺。该工艺生产率高，钎料熔点小于焊件熔点，所以焊接后变形小，对装配精度影响小，且接头平整，故采用铜钎焊接。在焊接时自动上料，先以搭接形式装配，把钎料放入接合间隙中，焊接全程使用自动夹具，自动夹具也可以增加判断工件尺寸是否合格功能，尽量排除不确定因素，保证产品合格。焊接后保温，防止接口开裂。</p>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研发、设计、制造过程中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研发及设计环节涉及具体内容
				<p>2、加工精度对喷油器使用效果也有影响。喷油器的喷嘴直径存在偏差时，直接影响实际喷油量。喷油器喷油孔存在毛刺或者粗糙度不符合要求时，实际喷油量也会存在较大的差异，直接影响喷油效果。喷嘴在生产时，原材料选用轧制好的空心圆管，锯床下料冷轧内外圆弧面，倒角，圆管折弯后清洗，确保尺寸和表面质量符合使用要求。</p> <p>3、为保证喷嘴的稳定可靠，空心圆管在锯床下料后860-880℃去应力退火；清洗前淬火，800-850℃预热，迅速升温至1220-1250摄氏度，保温7小时，油冷；淬火后560℃回火2-3次，每次保温1小时。以此来提升喷嘴的红硬性，其可靠性得到保障。</p>
8	弹簧座类产品智能化检测包装技术研发	传统燃油车	利用机器识别代替人工检验，提高了检验的效率和准确性，自动化包装技术将改善包装质量和提高包装效率	<p>1、视觉识别 利用 CCD 相机采集图像，经过视觉技术不需直接接触即可清晰获得产品尺寸，并识别出产品明显缺陷，区分出合格件与不良件，两类产品分别处理。另外也要考虑设备柔性化生产，首端的上料机和振动盘应满足不同尺寸和重量的产品；视觉系统的关键部件-CCD 相机的镜头大小，和镜头离产品的距离是影响成像质量的两个关键因素，在相机大小一定的前提下调节距离，使整个系统适应多种产品的尺寸检验。</p> <p>2、自动包装 弹簧座经过视觉检验合格后，人工检验第二次，挑选出带有细小瑕疵的不良件，检验合格后即包装，去掉重复入库的浪费。合格的弹簧座包装有两种方式，其中一种是振动盘分选再计数的塑料薄膜小包装，另外一种为整箱称重的大包装。针对不同的包装方式研究智能组合式检验包装工作台，设计其机械结构和控制流程并进行优化。利用塑料薄膜包装过程中，通过加热将边角封口处的塑料薄膜变成粘流状态，再借助外界压力使其融为一体，冷却后封口仍具有一定粘合强度，这种技术被称为热封，热封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包装效率和产品质量。热封温度和热封时间是热封效果控制过程中两个重要的物理量，热封温度过高会融化塑料薄膜，热封时间过长会影响效率，将控制系统调试到合适的热封温度加上适当的热封时间进行保温可以达到最佳的热封效果。</p> <p>3、自动入库 现有的入库模式为包装完成后包装人员报工入库。为实现产品自动化配送和自动入库，对设备机台重新布局，优化物流路线，拟采用 AGV 小车代替人工物流。</p>
9	东风日产 XH-1K1 项目活塞冷却喷嘴	传统燃油车	优化了喷嘴结构和工艺	<p>1、空心结构。产品结果与公司量产品具有共通性，有成熟经验可以借鉴，不存在难以突破的技术瓶颈，目前没有技术障碍。</p> <p>2、活塞冷却喷嘴设计采用 ANSYS WORKBENCH 进行流体流道模拟仿真，分析过程中油流走向，出口流速等运动细节，并对结构设计及工艺进行优化。</p>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研发、设计、制造过程中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研发及设计环节涉及具体内容
10	上海汽车NSE项目活塞冷却喷嘴	传统燃油车	优化了喷嘴结构和工艺	1、柱塞式结构,产品结果与公司量产品具有共通性,有成熟经验可以借鉴,不存在难以突破的技术瓶颈,目前没有技术障碍。 2、活塞冷却喷嘴设计采用ANSYS WORKBENCH进行流体流道模拟仿真,分析过程中油流走向,出口流速等运动细节,并对结构设计及工艺进行优化。
11	吉利汽车4G18TD项目活塞冷却喷嘴	传统燃油车	优化了喷嘴结构和工艺	1、柱塞式结构,产品结果与公司量产品具有共通性,有成熟经验可以借鉴,不存在难以突破的技术瓶颈,目前没有技术障碍。 2、活塞冷却喷嘴设计采用ANSYS WORKBENCH进行流体流道模拟仿真,分析过程中油流走向,出口流速等运动细节,并对结构设计及工艺进行优化。

(5)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历	
		期间	任职单位
俞黎明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988年3月至1994年5月	定海轻纺机械厂
		1995年1月-1997年5月	创业
		1997年5月至今	黎明智造
郑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1994年4月-2006年5月	弘生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007年7月	黎明汽车
		2007年8月至今	黎明智造
俞振寰	董事、总经理	2017年7月-2019年3月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9年3月至今	黎明智造
陈常青	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008年5月-2010年6月	舟山弘生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0年7月至今	黎明智造
何华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8年10月-2006年5月	弘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8月至今	黎明智造
焦康涛	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2019年9月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履历	
		期间	任职单位
胡安庆	核心技术人员、 监事会主席	2019年4月至今	黎明智造
		2006年9月-2012年6月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系
		2017年7月至今	黎明智造

根据上述人员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亦未从原任职单位领取竞业禁止补偿金。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访谈上述人员，查验发行人的专利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后确认，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经营资质

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须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锻件（包括气门桥、气门弹簧上座、摇臂球头/球窝、火花塞喷油器隔套等）、装配件（包括活塞冷却喷嘴等）和冲压件（包括气门锁片、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碗形塞、气门弹簧下座等）。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及产品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产品认证。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等证书的情况，也无需履行公安机关备案程序。

(3)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一汽丰田、广汽丰田、本田系汽车、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吉利集团、潍柴动力、广西玉柴、一汽解放锡柴、长城汽车、长安汽车、康明斯(Cummins)等,发行人已成为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4) 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与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

2、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及相关认证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及开展募投项目办理了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合法合规,不存在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及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30901148716005T001U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9日
2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9961489	舟山海关	-
3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舟201900053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
4	发行人	IATF16949: 2016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89014 IATF16	DQS Holding GmbH	2024年2月2日
5	黎明喷嘴	IAFT16949: 2016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50050095 IATF16	DQS Holding GmbH	2024年2月18日
6	发行人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117 19EU 0018-05 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7	发行人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 19 S0 0020-05 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3、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资质证书。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有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4、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有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自身的研发工作，通过技术与工艺的不断改进、研发机制的不断完善、研发人才的不断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发行人自身的研发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创新情况
1	气门锁夹一次成型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	原始创新
2	气门桥冷挤压成形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	原始创新
3	气门桥孔底球面轮廓一次冷挤压成形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	原始创新
4	气门弹簧座一次冷锻成形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	原始创新
5	信号盘类产品多工位连续冲压成形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	原始创新
6	信号盘类产品多工位步进冲压成形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	原始创新
7	喷嘴产品冲压式固定板装配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	原始创新
8	气门推杆产品高可靠性旋压铆接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	原始创新
9	碗形塞一次冲压成形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	原始创新
10	活塞冷却喷嘴半自动检测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	原始创新
11	活塞冷却喷嘴自动装配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	原始创新
12	一种结构紧凑的柱塞式活塞冷却喷嘴结构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	原始创新
13	一种出油口位于单向阀上面的活塞冷却喷嘴结构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成熟	原始创新

(二)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达成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1	基于 5G 物联网的数字化车间虚拟监控与故障预警系统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2	气门桥挤压工序智能化加工工艺研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3	活塞销多工位高速冷锻技术研究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4	大众变速箱销套产品开发及多工位高效冷锻加工技术研究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5	基于机器视觉的气门桥智能打标技术研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6	复杂形状气门桥的复合冷挤压技术研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达成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7	新型喷嘴新品开发及性能研究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8	弹簧座类产品智能化检测包装技术研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9	东风日产 XH-1K1 项目活塞冷却喷嘴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10	上海汽车 NSE 项目活塞冷却喷嘴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11	吉利汽车 4G18TD 项目活塞冷却喷嘴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12	东风 C15TDR 柱塞式结构活塞冷却喷嘴的研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13	长城 EB08 钢球式结构活塞冷却喷嘴的研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14	江铃 N822 柱塞式结构活塞冷却喷嘴的研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15	东风 HR14DD 柱塞式结构活塞冷却喷嘴的研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16	东风 XH-1K2 柱塞式结构活塞冷却喷嘴的研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17	东风 KH-K2 柱塞式结构活塞冷却喷嘴的研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18	长福 sigma 柱塞式结构活塞冷却喷嘴的研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19	东风 535 空心结构活塞冷却喷嘴的研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20	日野 J08 柱塞式结构活塞冷却喷嘴的研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21	活塞销冷镦一次深孔拉伸成形工艺研究及产品开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22	脉冲轮中厚板精密冲压成形工艺研究及产品开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23	斯堪尼亚高精度高性能尿素喷嘴产品开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24	斯堪尼亚高寿命高耐磨性气门桥产品开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25	高精度连接器定子产品开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26	锡柴国六碗形塞高精度冲压模具及产品开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27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逆变器屏蔽板产品开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28	伊顿球头多工位高效冷镦成型技术研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29	丰田 TNGA2.0 高可靠性气门弹簧座产品开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30	柴油发动机制动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国内领先	试制阶段

(三) 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	2,590.74	2,565.25	2,433.39
营业收入	55,248.14	45,339.46	45,397.09
占比	4.69%	5.66%	5.36%

(四) 合作研发情况

1、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

2009年5月,为了促进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发行人与浙江大学成立了配气系统联合研发中心并签署了相关协议书。经过近9年的建设和运行,双方的合作研发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合作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19年4月,就继续建设和管理发动机配气系统产品研究中心达成协议。

合作期间,双方合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发动机配气系统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
- (2) 发动机润滑油喷嘴的研究及开发;
- (3) 发动机配气系统和润滑油喷嘴试验技术研究;
- (4) 浙江大学协助发行人制定产品的企业标准,双方共同努力主导或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
- (5) 浙江大学协助发行人梳理产品的关键技术,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 (6) 发行人为浙江大学提供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的实习、科研基地;
- (7) 浙江大学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
- (8) 浙江大学采用讲座、与发行人共同进行项目研究等方式为发行人培养技术人才。

对于研究成果的享有以及因合作研究所产生收益的分配,双方约定如下:

根据发行人原有技术和产品申报的专利,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根据双方共同研发的技术申请的专利,专利权归双方共同共有。

发行人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而制造并售出专利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浙江大学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而制造并售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相同或不近似的专利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归浙江大学所有。

一方许可他人实施共有的专利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及普通许可),就共有专利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取得共有专利权人的同意。因许可他人实施而取得的收益,应由共有专利权人等额共享。

在新项目申报时,发行人侧重于完成新产品的试制、工艺开发和产业化的经

济指标, 浙江大学侧重于完成新技术信息的收集、项目申报、技术指标等工作。

关于专利权的转让, 双方约定:

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专利权份额, 应提前通知其他专利共有人, 共有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在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前提下, 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

因共有专利转让取得的收益, 由双方等额共享; 因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 由双方等额共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获得授权的专利, 其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目前亦未有基于双方合作研发成果而产生收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7月,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旨在通过三年的全面战略合作, 依靠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及浙江大学的智力资源、信息资源和研发条件, 以提高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建立自主创新体系为目标, 以推进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科技人才培养、创新平台建设为重点, 促进发行人实现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 提升企业竞争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的合作研发还处于前期探讨阶段, 暂未就具体的技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

(五) 技术创新及保密机制

1、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 积累了丰富的自主研发经验, 培养了大量的研发人才。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技术部门不断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工作, 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 为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目前, 发行人正在申请“一种可旋转的气门桥装置”、“一种发动机制动装置”等多项技术的国家发明专利。

2、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鼓励技术创新, 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创新道路, 建立并完善鼓励技术创新的各项政策制度; 技术中心领导组织公司的各项技术创新工作, 同时公司也重视与客户、国内外高校院所等外部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不断促进自身的技术和

工艺创新。

3、技术保密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和工艺的保密工作，具体的措施有以下几项：

- （1）建立了发行人内部的保密制度；
- （2）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相关人员保密责任和竞业禁止；
- （3）通过授权方式，设定不同研发人员的数据访问权限；
- （4）对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加以保护。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浙江黎明美国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LIMING USA, INC.）成立至今未从事实际业务经营，不直接销售商品，仅进行境外客户联络和信息收集。

十一、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按照 IATF16949 国际汽车工业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发行人在与众多客户合作过程中，一直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技术求发展”的生产理念，以“质量零缺陷，客户零抱怨”为目标，不断追求产品的高品质。

发行人先后 150 余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质供应商奖或优秀质量奖等荣誉，这是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最好的肯定。

（二）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就产品质量制定了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包括《质量成本控制程序》、《管理手册》、《实物质量管理办法》、《现场 5S 管理规定》等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发行人各项目控制计划及风险评估，从供应商质量管理、进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客户端质量跟踪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严把质量关，杜绝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向市场。

(三) 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产品质量问题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2月3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保税区黎明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和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黎明喷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和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性

本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现有业务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营销系统。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本公司建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研究开发能力，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黎明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黎明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佶恒投资、易凡投资和黎明仓储，黎明投资、佶恒投资和易凡投资的主营业务均为投资及投资管理，其中易凡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专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立，黎明仓储的主营业务为物业出租及仓储服务业务，上述企业均不涉及汽车零部件业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该等企业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黎明仓储、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均为报告期新设企业，其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均无关系；黎明仓储现有资产为发行人划出的资产，人员为随划出资产一并转出的人员。除此以外，黎明仓储的技术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无关系；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的资产、人员（除股东、合伙人层面）、技术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无关系。同时，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

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黎明仓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等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对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并不简单依据经营范围作出判断，也不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产品档次的不同进行认定，还查阅了其报表、账册，并到实地进行了走访，确认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除持有本公司以及持有或控制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和黎明仓储外，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盈利性组织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黎明智造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黎明智造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公司保证及承诺除非经黎明智造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黎明智造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公司与黎明智造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黎明智造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黎明智造的规定向黎明智造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黎明智造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黎明智造股东为止。

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黎明智造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黎明智造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

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黎明智造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黎明智造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实际控制人俞黎明家族成员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黎明智造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黎明智造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黎明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	公司实际控制人

黎明投资持有公司 56.7357%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俞黎明与郑晓敏系夫妻关系，俞振寰系俞黎明与郑晓敏之子，俞黎明持有黎明投资、佶恒投资各 62.50%的股权，郑晓敏持有黎明投资、佶恒投资各 37.50%的股权，俞振寰持有易凡投资 43.45%的出资份额且为易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俞黎明家族通过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99.0922%股份，且俞黎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俞振寰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郑晓敏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因此俞黎明家族，即俞黎明、郑晓敏和俞振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佶恒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34.0414%的股份
易凡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8.3152%的股份

佶恒投资和易凡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黎明仓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黎明仓储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4、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期间
1	黎明喷嘴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1.1 至今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期间
2	保税区黎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1.1 至今
3	美国黎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4.24 至今
4	黎明电磁阀	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12.23 至今
5	瑞能机械	公司参股公司	2018.8.27 至今

以上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分公司或其他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安脉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倪军控制的企业
杭州智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倪军控制的企业
杭州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倪军控制的企业
杭州智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倪军控制的企业
安脉盛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倪军控制的企业
广东寰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倪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Michigan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独立董事倪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锋担任董事并持股的企业
无锡迈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锋曾担任监事的企业，现已注销
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锋的配偶担任监事并持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文华担任董事并持股的企业
菏泽富绿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胡安庆的父亲担任监事并参股的企业
舟山市安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申颖娉配偶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舟山市嘉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申颖娉配偶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舟山市晟通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申颖娉配偶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通化市同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于泽洋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7、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黎明、郑晓敏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8、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信恒投资、易凡投资，易凡投资无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信恒投资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其持股 37.5%的黎明仓储，黎明仓储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9、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舟山振明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上海脉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倪军曾持股 25% 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焦康涛曾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焦康涛已于 2019 年 9 月辞任该企业董事会秘书职务
胡志根	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黎明喷嘴 30% 的股权	该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后，黎明喷嘴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规定，胡志根至 2020 年 5 月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关联期间为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末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黎明喷嘴原持股 10%以上股东胡志根控制的公司	自 2019 年 5 月黎明喷嘴股权转让完成后, 胡志根不再持有黎明喷嘴股权。因此, 关联期间为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5 月末
乐清市耐福汽配厂	发行人子公司黎明喷嘴原持股 10%以上股东胡志根配偶的妹妹实际控制的公司	自 2019 年 5 月黎明喷嘴股权转让完成后, 胡志根不再持有黎明喷嘴股权。因此, 关联期间为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5 月末
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0%的公司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北京弘源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陈常青曾任监事的企业	陈常青已于 2019 年 1 月辞任该企业监事职务
杭州股经茶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焦康涛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吊销但未注销, 自吊销之日起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
郑艳	郑晓敏之妹	
余山	郑艳之配偶	
嘉兴翱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黎明电磁阀 43%的股权	

(二)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32.21	0.21	19.27	0.12
乐清市耐福汽配厂[注]	采购原材料	155.34	0.73	714.22	4.64	525.91	3.21
合计		155.34	0.73	746.43	4.85	545.18	3.33

注: 发行人子公司黎明喷嘴原持股 10%以上股东胡志根配偶的妹妹实际控制的公司, 自 2019 年 5 月黎明喷嘴股权转让完成后, 胡志根不再持有黎明喷嘴股权。因此, 关联期间为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5 月末。

(1) 向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密封圈, 主要用于生产 6 种不同规格的活塞冷却喷嘴装配件,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2018 年和 2019 年, 公司向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9.27 万元和 32.21 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和 0.21%, 金额和占比均很小,

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很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公司未再向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采购。

欧福密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145304267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胡志根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胡志根持有67.5%的股权；徐正义持有30%的股权；陈国华持有2.5%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金属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8日

欧福密封主要从事各类密封件的生产与经营，经现场访谈胡志根获悉，欧福密封现有股东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欧福密封的经营情况正常，除向发行人供货外，还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向发行人供货的金额及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均极小。

(2) 向乐清市耐福汽配厂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乐清市耐福汽配厂采购的主要是阀体、金属环、螺栓等产品。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乐清市耐福汽配厂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525.91万元、714.22万元和155.34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1%、4.64%和0.73%。

报告期，发行人向耐福汽配厂关联采购单价与非关联采购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①2020年

单位：万个、万元

存货名称	存货编码	耐福				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率 (%)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单价	
阀体	01010511011	10.00	25.08	16.14	2.51	-	-

存货名称	存货编码	耐福				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率 (%)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单价	
	01010B761011	2.10	2.88	1.85	1.37	-	-
	01010C531011	15.55	36.84	23.72	2.37	-	-
	01010E181011	10.25	13.16	8.47	1.28	1.31	-2.02
金属环	01010111001	3.89	2.57	1.65	0.66	0.68	-2.67
	01010511001	13.86	24.95	16.06	1.8	1.81	-0.56
	01010911001	4.95	7.43	4.78	1.5	1.64	-9.33
	01010A121001	41.00	26.42	17.02	0.64	0.66	-2.4
	01010A621001	25.18	16.02	10.31	0.64	0.67	-4.65
总计		126.78	155.34	100.00	-	-	-

②2019年

单位：万个、万元

存货名称	存货编码	耐福				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率 (%)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单价	
阀体	01010511011	63.05	153.27	21.46	2.43	-	-
	01010B761011	7.70	10.15	1.42	1.32	1.37	-3.96
	01010C531011	43.05	102.07	14.29	2.37	-	-
	01010E181011	46.73	61.55	8.62	1.32	1.31	0.45
金属环	01010111001	23.70	19.38	2.71	0.82	0.82	-0.29
	01010511001	84.91	151.05	21.15	1.78	1.80	-0.94
	01010911001	10.10	14.99	2.10	1.48	-	-
	01010A121001	135.00	96.27	13.48	0.71	0.66	7.96
	01010A621001	101.00	79.42	11.12	0.79	0.81	-3.57
螺栓	01010711011	8.80	19.94	2.79	2.27	-	-
	01010921011	6.82	6.12	0.86	0.90	0.90	-0.21
总计		530.86	714.22	100.00	-	-	-

③2018年

单位：万个、万元

存货名称	存货编码	耐福				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率 (%)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单价	
阀体	01010511011	54.11	137.65	26.18	2.54	-	-
	01010B761011	2.24	3.01	0.57	1.34	1.31	2.36
	01010C531011	16.47	38.73	7.36	2.35	-	-
	01010E181011	17.64	23.21	4.41	1.32	1.31	0.50

存货名称	存货编码	耐福				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率 (%)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单价	
金属环	01010111001	49.55	39.65	7.54	0.80	0.82	-2.27
	01010511001	68.59	121.85	23.17	1.78	1.79	-0.56
	01010911001	8.50	12.05	2.29	1.42	-	-
	01010A121001	118.79	84.05	15.98	0.71	0.65	7.43
	01010A621001	69.50	55.83	10.62	0.80	0.81	-1.28
螺栓	01010711011	2.50	5.68	1.08	2.27	-	-
	01010921011	4.69	4.19	0.80	0.89	0.85	5.19
总计		412.58	525.91	100.00	-	-	-

由上可知，同一材料，发行人向耐福和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差异很小。发行人向耐福采购的其他材料因规格及工序等方面的差异，无可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乐清市耐福汽配厂采购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双方在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耐福汽配厂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乐清市耐福汽配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5877723X4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吕岙村
法定代表人	徐素苹
注册资本	3 万元
出资人及出资占比	徐素苹出资占比为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耐福汽配厂主要从事金属环、螺栓、阀体等产品的生产与经营，经现场访谈徐素苹获悉，耐福汽配厂现有出资人其所拥有权益不存在代持情形。耐福汽配的收入全部来自对黎明喷嘴的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

发行人向耐福汽配厂采购的主要是金属环、螺栓和阀体等产品，主要用于生产 90 多种规格的活塞冷却喷嘴装配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向密封采购的主要是密封圈，主要用于生产 6 种不同规格的活塞冷却喷嘴装配件。欧福密

封和耐福汽配厂仅因胡志根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权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这两家企业均为发行人供应商，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供货及时，发行人因而向其采购部分产品有一定的必要性。发行人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关联采购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公司于2019年5月收购胡志根所持的黎明喷嘴的股权后，黎明喷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5月之后，胡志根、欧福和耐福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随着公司供应商名录的增加，未来供货方选择余地更大，公司将进一步择优选择供应商以及采购的产品，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预期将逐步降低。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2021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上述公司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俞黎明、郑晓敏	6,009.06	2019/2/27	2022/2/27	否
俞黎明、郑晓敏	2,002.84	2020/6/9	2021/6/9	否
俞黎明、郑晓敏、黎明仓储	1,802.63	2020/2/20	2021/1/26	否
俞黎明、郑晓敏、黎明仓储	1,802.58	2020/2/24	2021/2/3	否
俞黎明、郑晓敏、黎明仓储	1,552.27	2020/2/26	2021/2/10	否
俞黎明、郑晓敏、黎明仓储	1,802.63	2020/2/28	2021/2/24	否
俞黎明、郑晓敏	1,000.87	2020/5/22	2021/5/22	否
俞黎明、郑晓敏	250.22	2020/5/25	2021/5/25	否
俞黎明、郑晓敏	327.28	2020/5/29	2021/5/2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俞黎明、郑晓敏	2,002.75	2020/7/3	2021/7/3	否
俞黎明、郑晓敏	1,602.20	2020/7/13	2021/7/13	否
俞黎明、郑晓敏	951.10	2020/8/20	2021/8/6	否

注：黎明仓储以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系关联担保项下发行人2020年末银行借款及利息金额，担保起始日和到期日为担保合同项下借款对应日期，担保合同尚未到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额主债权限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俞黎明、郑晓敏	4,000.00	2016/10/13	2019/10/13	是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和其控制的黎明仓储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为满足银行贷款的条件，是必要且合理的。上述担保系关联方俞黎明、郑晓敏和黎明仓储自愿提供，未附加任何条件，也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市场一般通行做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突然中止担保进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形。

3、关联方委托贷款

2017年，公司经营形势较好，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加上新厂房迁建所需投入较大，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晓敏委托浙商金汇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8,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经营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其中4,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另外4,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2017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26日，贷款利率为10.22%。公司已于到期日全额归还上述贷款。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6.48	474.30	301.17

5、商标转让及许可

为避免因商标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引起的潜在的经济利益纠纷，2017年1月1日，俞黎明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俞黎明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其所持有的3153169号注册商标，使用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7月8日，俞黎明将3153169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6、其他关联交易

(1) 资产划转

为优化资产结构、突出主业，专注于汽车零部件业务经营，根据2018年11月1日公司与黎明仓储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公司将名下与主业无关的资产按2018年10月31日账面净值划转至黎明仓储，划转日资产账面原值8,081.20万元，累计折旧2,872.23万元，账面净值5,208.97万元。

根据2018年1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关于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改过程中涉税事项的回复》，本次资产划转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对本次资产划转免征契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资产划转过程中，为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公司代黎明仓储支付印花税及不动产登记费3.92万元。本次划转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收购子公司黎明喷嘴少数股权

2019年5月，鉴于黎明喷嘴经营期限即将届满（2019年6月12日到期），公司与胡志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志根将其所持黎明喷嘴90万元出资额（占黎明喷嘴注册资本的30%）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后，黎明喷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9年5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6月25日，坤元评估出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22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黎明喷嘴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340.00万元，30%的权益份额为5,802万元。本次股权受让价格是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经双方谈判后确定的，交易价格公

允，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次股权转让以及与其本人和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欧福密封、耐福汽配厂所发生的关联采购外，发行人与胡志根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3) 公司 2018 年度转付黎明仓储房租收入 35.58 万元

2018 年 1-10 月，公司将位于定海区弘生大道老厂区的部分厂房出租。2018 年 11 月，公司在划转与主业无关的资产时，将上述已出租的资产划转给黎明仓储。公司预收的房租中，12 月的房租应归属于黎明仓储，因此，该房租转付因资产划转而造成，该房租支付即为公司将本应归属于黎明仓储的房租收入转给对方。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	22.14	10.31
	乐清市耐福汽配厂	-	145.79	183.93
	振明机械	-	-	-
合计		-	167.92	194.25
其他应付款	胡志根	-	1,600.00	-
合计		-	1,600.00	-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胡志根、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乐清市耐福汽配厂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故对其应付款项余额未作为关联方款项披露。

8、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及关联担保。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是向欧福和耐福的采购。关联方欧福密封主要从事各类密封件的生产与经营，经现场访谈其法定代表人胡志根获悉，欧福密封的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财务数据对方未提供。耐福汽配厂主要从事金属环、螺栓、阀体等产品的生产与经营，经现场访谈其法定代表人徐素苹获悉，耐福汽配的收入均来自对黎明喷嘴的销

售,黎明喷嘴对其的采购即耐福汽配的销售收入,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其销售收入分别为525.91万元、714.22万元和155.34万元。除此之外,其他财务数据对方未提供。发行人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关联采购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定。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达3.74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7.95%,可用于抵押的资产价值较高,发行人未来可以通过第三方担保或质押担保等多种方式获得银行贷款,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9、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一)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2、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3、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4、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5、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总则、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以及附则等内容，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回避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五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

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的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相应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1	2019年4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2	2019年4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2019年5月13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4	2020年4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5	2020年4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6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7	2020年8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是
8	2020年8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
9	2020年9月1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是
10	2021年3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11	2021年3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2021年3月2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偶发性关联交易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效率，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2018年至2020年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决策事项不存在提出异议之情形。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目前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制定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严格执行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的内容,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保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增加非关联方采购比例和采用多种方式替代关联担保

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供货方欧福密封和耐福汽配厂自2020年6月起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其交易不再是关联交易。并且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密封圈、阀体、金属环、螺栓等产品,产品可替代性强,供应商的可选择范围广,如有必要,随时可以找到替代供应商。

针对关联担保,发行人未来可以通过第三方担保或质押担保等多种方式获得银行贷款,力争降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充分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侵害,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黎明智造《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黎

明智造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黎明智造向本公司（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黎明智造《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黎明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黎明智造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黎明智造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家族成员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黎明智造《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黎明智造《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黎明智造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黎明智造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 3 名兼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1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1 名兼任监事。

(一) 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简介

姓名	提名人	现任职务	任期
俞黎明	发起人	董事长	2019.3.27-2022.3.26
郑晓敏	发起人	董事、副总经理	2019.3.27-2022.3.26
俞振寰	发起人	董事、总经理	2019.3.27-2022.3.26
陈常青	发起人	董事、财务总监	2019.3.27-2022.3.26
倪军	发起人	独立董事	2019.3.27-2022.3.26
吴锋	发起人	独立董事	2019.3.27-2022.3.26
刘文华	发起人	独立董事	2019.3.27-2022.3.26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俞黎明先生、郑晓敏女士、俞振寰先生的简历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常青 先生：中国国籍，1960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7 年 12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舟山纺织厂工作；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舟山轻纺工贸总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弘生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浙江弘生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舟山弘生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同时兼任舟山大地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黎明有限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黎明智造董事、财务总监。

倪军 先生：美国国籍，1961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制造工程专家。1987 年 9 月至今在美国密西根大学机械工程系历任博士后、助理研究员、

副教授、教授职务；2019年3月至今在黎明智造任独立董事；现兼任杭州安脉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智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脉盛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寰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Michigan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智能维护系统中心（IMS Center）主任、密西根大学吴贤铭制造科学冠名教授、吴贤铭制造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校长特聘顾问、密西根学院荣誉院长。

吴锋 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4月至2000年10月在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内燃机研究所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2000年11月至今在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工作，历任副教授等职务，现任教授；2019年3月至今在黎明智造任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浙江省内燃机学会理事长、中国内燃机学会测试技术分会副主任。

刘文华 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97年8月在华东政法大学工作；1997年8月至今先后在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等职务，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在黎明智造任独立董事。

2、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陈常青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倪军、吴锋、刘文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俞黎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监事的提名与简介

姓名	提名人	现任职务	任期
胡安庆	职工代表大会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9.3.27-2022.3.26
申颖娉	发起人	监事	2019.3.27-2022.3.26

姓名	提名人	现任职务	任期
于泽洋	发起人	监事	2019.3.27-2022.3.26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胡安庆 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在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系工作；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黎明有限生产技术部任冷挤压组组长；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在黎明有限任冷锻车间主任；2019年3月至今在黎明智造任锻造设计系系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申颖娉 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常州天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质保部工作；2010年4月至2017年11月在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工作；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在黎明有限质保部工作；2019年3月至今在黎明智造任质保部实验室科长、监事。

于泽洋 先生：中国国籍，1992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在Avis Budget Group (US) 工作；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在KMK Consulting Inc. 工作；2018年3月至今在黎明喷嘴任项目主管；2019年3月至今在黎明智造任监事，现兼任黎明喷嘴监事。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申颖娉、于泽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安庆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安庆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简介

姓名	提名人	现任职务	任期
俞振寰	董事长	总经理	2020.5.25-2022.3.26
郑晓敏	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19.3.27-2022.3.26

姓名	提名人	现任职务	任期
何华定	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19.3.27-2022.3.26
陈常青	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19.3.27-2022.3.26
焦康涛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2019.3.27-2022.3.26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俞振寰 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部分。

郑晓敏 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部分。

何华定 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舟山动力机器厂工作；1998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弘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科长；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9年3月在黎明有限历任技术科长、技术部长、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在黎明智造任副总经理。

陈常青 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部分。

焦康涛 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9月至1985年10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4806工厂任技术员、工程师；1985年11月至1988年6月在定海轻纺机械厂历任技术科长、技术厂长；1988年7月至2006年8月在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2016年7月从事股权投资管理；2016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在黎明有限任职；2019年3月至今任黎明智造董事会秘书。

2、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俞黎明为总经理，聘任郑晓敏、何华定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常青为财务总监，聘任焦康涛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俞黎明卸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离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俞振寰为公司总经理。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俞黎明 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何华定 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部分。

胡安庆 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本节“（二）公司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部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最近三年增减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最近三年增减变动情况

（1）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股（含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数量		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俞黎明	董事长		6,250		56.7357
郑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3,750		34.0414
俞振寰	董事、总经理		398		3.6129
陈常青	董事、财务总监		30		0.2723
倪军	独立董事				
吴锋	独立董事				
刘文华	独立董事				
胡安庆	监事会主席		12		0.1089
申颖娉	监事		9		0.0817

姓名	职务	持股(含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数量		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于泽洋	监事		15		0.1362
何华定	副总经理		19		0.1725
焦康涛	董事会秘书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 万股

姓名	职务	持股(含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2019.12.31			
		数量		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俞黎明	董事长、总经理		6,250		56.7357
郑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3,750		34.0414
俞振寰	董事		398		3.6129
陈常青	董事、财务总监		30		0.2723
倪军	独立董事				
吴锋	独立董事				
刘文华	独立董事				
胡安庆	监事会主席		12		0.1089
申颖娉	监事		9		0.0817
于泽洋	监事		15		0.1362
何华定	副总经理		19		0.1725
焦康涛	董事会秘书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万股

姓名	职务	持股(含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2018.12.31			
		数量		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俞黎明	董事长、总经理		6,250		62.50
郑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3,750		37.50
俞振寰	董事				

姓名	职务	持股(含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2018.12.31			
		数量		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陈常青	董事、财务总监				
倪军	独立董事				
吴锋	独立董事				
刘文华	独立董事				
胡安庆	监事会主席				
申颖娉	监事				
于泽洋	监事				
何华定	副总经理				
焦康涛	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所占比例(%)
俞黎明	董事长	黎明投资	62.50
		佶恒投资	62.50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
郑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黎明投资	37.50
		佶恒投资	37.50
		深圳市海盛新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所占比例(%)
		珠海银杏二期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
俞振寰	董事、总经理	易凡投资	43.45
陈常青	董事、财务总监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5
		易凡投资	3.28
倪军	独立董事	杭州智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
		杭州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杭州智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吴锋	独立董事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舒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刘文华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4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0
胡安庆	监事会主席	易凡投资	1.31
申颖娉	监事	易凡投资	0.98
于泽洋	监事	易凡投资	1.64
何华定	副总经理	易凡投资	2.07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本公司以外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税前薪酬
1	俞黎明	董事长	89.28
2	郑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87.78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税前薪酬
3	俞振寰	董事、总经理	88.46
4	陈常青	董事、财务总监	50.11
5	倪军	独立董事	10.02
6	吴锋	独立董事	10.02
7	刘文华	独立董事	10.02
8	胡安庆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8.58
9	申颖娉	监事	19.64
10	于泽洋	监事	31.21
11	何华定	副总经理	70.36
12	焦康涛	董事会秘书	51.01
合计			546.48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规定,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 10.02 万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除以上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也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俞黎明	董事长	黎明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
		倍恒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5%以上股东
		黎明喷嘴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保税区黎明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黎明仓储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郑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黎明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倍恒投资	监事	5%以上股东
		保税区黎明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黎明电磁阀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黎明仓储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俞振寰	董事、总经理	美国黎明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黎明喷嘴	经理	全资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保税区黎明	经理	全资子公司
		黎明电磁阀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倪军	独立董事	杭州安脉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杭州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安脉盛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
		Michigan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
		广东寰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制造官	-
		Eco-Tek Holdings Ltd. (环康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Coherix Inc.	独立董事	-
吴锋	独立董事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刘文华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负责人	-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
于泽洋	监事	黎明喷嘴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俞黎明与郑晓敏为夫妻，俞振寰为俞黎明、郑晓敏之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书》，对其任职期间责任与义务、离职规定以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作了详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 持股事项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

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四) 其他

其他承诺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

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二) 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倪军为美国密西根大学机械工程系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校长

特聘顾问、密西根学院荣誉院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锋为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教授，兼任浙江省内燃机学会理事长、中国内燃机学会测试技术分会副主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文华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直属高校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纪委、中组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报告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9年3月27日以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执行董事一名，俞黎明为黎明有限执行董事。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陈常青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倪军、吴锋、刘文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俞黎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所致，除独立董事外，其余三名董事均为原执行董事俞黎明家族成员，另一名董事陈常青长期在公司工作，为

公司财务负责人，因此，该等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9年3月27日以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监事一名，郑晓敏为黎明有限的监事。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申颖娉、于泽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安庆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安庆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所致，上述新聘监事均为公司员工，公司改制前已在公司工作，因此，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9年3月27日以前有限公司阶段，俞黎明为黎明有限总经理，郑晓敏和何华定为黎明有限副总经理，陈常青为黎明有限财务总监。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俞黎明为总经理，聘任郑晓敏、何华定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常青为财务总监，聘任焦康涛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俞黎明卸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离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俞振寰为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及个人原因辞职所致，其中，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为俞黎明家族成员，俞黎明卸任总经理职务后还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何华定、陈常青报告期一直在公司工作，原分别为黎明有限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因此，该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战略决策、公司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此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引入浙富投资作为外部投资者，以提高其决策的科学性及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更有利于构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本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有利于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新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以及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越权行使

职权的情形。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本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依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向股东大会提交的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的内容
首次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7日	全体股东出席	1、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选举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的内容
			13、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3日	全体股东出席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收购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6日	全体股东出席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30日	全体股东出席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独立董事2019年年度述职报告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5日	全体股东出席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 7、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的内容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日	全体股东出席	1、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2、关于审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3、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8日	全体股东出席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变更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11、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独立董事2020年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规范，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

立董事的委托；（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4、报告期内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的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27日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选举俞黎明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俞黎明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请郑晓敏、何华定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请陈常青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请焦康涛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设立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7、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的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15日	全体董事出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收购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独立董事对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30日	全体董事出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4月9日	全体董事出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5月9日	全体董事出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 7、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届次	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的内容
			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13、关于召开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5月25日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聘任俞振寰为总经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8月15日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2、关于审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3、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召开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2月20日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3月8日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变更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11、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3、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第九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建章建制、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占委员人数的比例均超过二分之一。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遴选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

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研究、拟订并管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六）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二）监督及支持内部审计工作；（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四）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五）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俞黎明	俞黎明、俞振寰、倪军、吴锋、刘文华
提名委员会	倪军	俞黎明、郑晓敏、倪军、吴锋、刘文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锋	郑晓敏、陈常青、倪军、吴锋、刘文华
审计委员会	刘文华	郑晓敏、俞振寰、倪军、吴锋、刘文华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设立时间	主任委员	委员	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战略委员会	2019年3月27日	俞黎明	俞黎明、俞振寰、倪军、吴锋、刘文华	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
提名委员会		倪军	俞黎明、郑晓敏、倪军、吴锋、刘文华	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提名总经理等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锋	郑晓敏、陈常青、倪军、吴锋、刘文华	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
审计委员会		刘文华	郑晓敏、俞振寰、倪军、吴锋、刘文华	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控报告等事项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

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以及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薪酬、规范关联交易及监督内控制度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提名的监事。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现场举手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会议出席情况;(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的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27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关于选举胡安庆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15日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的内容
次会议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收购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30日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4月9日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5月9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8月15日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2、关于审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3、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3月8日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变更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议案 9、关于审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

届次	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的内容
			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核、财务监督、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的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选聘倪军、吴锋、刘文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刘文华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独立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发行人所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包括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履行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

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席会议并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薪酬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之情形。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2019年3月27日,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焦康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任职资格以及职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是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

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 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会议筹备等事宜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主要内容及其规范性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建立时间	主要内容	主要参照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9年3月27日	共六章 57 条，包括股东大会的召开期限，股东大会的召集，关于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共八章 56 条，包括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定期会议的提案，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及提议程序，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召开方式、表决及决议形成，回避表决，董事会不得越权形成决议，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暂缓表决，会议记录及签字，决议公告及执行，会议档案保存、专门委员会等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共六章 25 条，包括监事会的组成和职责，定期会议的提案，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会议的召集，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决议及记录，监事签字，会议档案保存等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共六章 28 条，包括独立董事的总体要求，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和职责，职权保障等内容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共七章 38 条，包括董事会秘书的总体要求、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培训与考核等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

发行人上述制度系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规则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9.0922%的股份，拥有极高的控制比例。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碍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作出了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安排确保了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就其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与宁波市北仑区新研组合螺丝五金厂之间的转贷

2017年，子公司黎明喷嘴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将一笔48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先支付给宁波市北仑区新研组合螺丝五金厂，该公司再将该笔贷款转回黎明喷嘴。黎明喷嘴的该笔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贷款方	周转方	周转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转回金额	借款方转受托支付日期	受托支付转借款方日期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黎明喷嘴	宁波市北仑区新研组合螺丝五金厂	发行人供应商	480.00	2017-12-20	480.00	2017-12-21	2017-12-22	2018-8-23	5.00
								2018-12-19	475.00
合计			480.00		480.00				480.00

公司将银行贷款转给供应商宁波市北仑区新研组合螺丝五金厂, 对方收到贷款后并未使用, 于次日转回, 未结算利息。

2、与舟山龙腾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转贷

2017年, 舟山龙腾机械有限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 将一笔4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先行支付给公司, 公司收到款项后再将该笔银行贷款转回给舟山龙腾机械有限公司,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贷款方	周转方	贷款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贷款金额	贷款方转受托支付日期	受托支付转贷款方日期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17年	舟山龙腾机械有限公司	黎明智造	无关联关系, 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的公司	400.00	2017-5-12	2017-5-12	400.00	400.00	2018-5-3	400.00
合计				400.00			400.00	400.00		

公司为舟山龙腾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转贷, 收到后于当日转出, 未结算利息。

3、转贷整改情况

上述转贷涉及贷款本息均已按时归还, 不存在逾期情形, 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上述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况, 也不存在将贷款资金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周转贷款在资金周转方收到银行放款后的次日便全额转回至公司账户, 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在资金周转过程中资金周转方亦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舟山龙腾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的《说明》和还款凭证等, 该公司已于2018年5月归还了该笔转贷贷款, 该笔转贷贷款的资金用于

舟山龙腾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将贷款资金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

在中介机构的要求下,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已得到规范和整改,2019年之后转贷行为未再发生。针对转贷,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在银行贷款、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从授权、审批、监督等各方面加强了对银行贷款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学习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规,同时加强了资金使用和内部控制的管理,在未来的经营中将合理安排和调度资金,提前制定资金使用计划,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通过转贷获得的银行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违约和纠纷,也没有因此受到处罚。

根据公司相关贷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中信银行舟山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舟山分行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的贷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用途均符合金融监管政策。

2020年10月,中国银保监会舟山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舟山银保监分局在日常监管和检查中,未发现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票据和贷款业务违规行为,不存在银行票据及贷款业务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告知书出具日,黎明智造不存在因违反金融管理规定被该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黎明智造因转贷行为受到经济损失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黎明智造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此外,本人将积极督促黎明智造今后杜绝类似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1 年 3 月 8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¹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99 号), 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信息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698 号《审计报告》，或据此计算所得。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中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886,335.20	17,242,547.34	11,450,58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835,553.99	2,750,402.35	71,897,634.47
应收账款	164,909,701.51	137,655,301.45	125,739,476.05
应收款项融资	90,394,384.96	82,274,461.79	
预付款项	756,013.42	993,159.49	1,392,767.37
其他应收款	4,315,500.00	4,053,760.98	4,104,480.29
存货	135,247,849.31	121,749,580.97	132,564,419.7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35,016.38	1,526,997.62	329,716.80
流动资产合计	462,180,354.77	368,246,211.99	347,479,076.38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263,509.44	5,244,827.9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83,651,677.78	-	-
固定资产	373,799,406.97	451,403,658.87	456,058,001.35
在建工程	6,654,291.26	1,420,119.48	5,992,059.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7,687,900.57	60,053,249.24	59,266,065.9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78,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5,100.54	3,630,417.11	2,093,08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16,846.02	5,464,500.00	10,172,199.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688,732.58	527,216,772.68	533,759,906.26
资产总计	984,869,087.35	895,462,984.67	881,238,98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980,753.39	139,718,200.00	15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3,707,027.68	53,617,610.65	75,421,348.03
预收款项	689,036.70	85,193.26	46,628.42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178,909.24	-	-
应付职工薪酬	29,897,693.78	25,147,392.12	25,641,160.42
应交税费	14,078,115.39	12,798,964.42	11,381,489.76
其他应付款	329,558.05	16,048,644.15	150,288,711.7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90,566.66	37,371,229.70	9,336,922.95
其他流动负债	666,608.56	592,271.66	1,07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5,618,269.45	285,379,505.96	427,188,26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6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453,629.66	2,030,309.97	1,175,92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20,133.45	3,120,412.44	2,350,95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671,197.64	9,885,427.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73,763.11	67,821,920.05	13,412,309.18
负债合计	334,392,032.56	353,201,426.01	440,600,57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160,000.00	110,16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79,590,395.97	279,590,395.97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103.31	45,069.16	23,990.6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734,545.52	8,930,030.23	5,931,772.10
一般风险准备	-	-	-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分配利润	233,016,216.61	143,536,063.30	293,477,88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477,054.79	542,261,558.66	399,433,642.87
少数股东权益	-	-	41,204,76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477,054.79	542,261,558.66	440,638,41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4,869,087.35	895,462,984.67	881,238,982.64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164,916.91	14,113,243.26	9,922,67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835,553.99	2,750,402.35	23,799,434.85
应收账款	164,909,701.51	137,655,301.45	125,739,476.05
应收款项融资	83,075,759.95	69,807,752.70	
预付款项	666,481.67	859,677.17	1,363,240.27
其他应收款	68,737,327.47	89,366,875.68	57,703,926.26
存货	90,334,495.33	87,468,029.07	97,761,222.3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15,908.27	139,781.15
流动资产合计	467,724,236.83	402,637,189.95	316,429,755.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749,509.44	105,730,827.98	38,416,7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1,985,669.90	23,179,830.58	24,373,991.26
固定资产	341,416,885.45	354,662,988.40	358,370,528.95
在建工程	6,589,689.49	281,148.72	5,948,956.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5,023,863.39	35,004,193.88	33,664,791.4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78,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8,549.04	3,598,391.36	1,981,17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72,731.62	5,214,500.00	8,904,199.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166,898.33	527,671,880.92	471,838,861.59
资产总计	992,891,135.16	930,309,070.87	788,268,61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973,745.06	139,718,200.00	15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4,110,675.46	142,029,142.57	118,487,587.71
预收款项	-	85,193.26	46,628.42
合同负债	178,909.24	-	-
应付职工薪酬	24,825,423.47	20,881,663.66	22,019,159.41
应交税费	11,496,742.93	10,300,671.26	4,901,248.73
其他应付款	266,842.85	16,046,073.77	150,288,711.7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90,566.66	37,371,229.70	9,336,922.95
其他流动负债	666,608.56	592,271.66	1,07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2,609,514.23	367,024,445.88	460,152,258.96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6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453,629.66	2,030,309.97	1,175,92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20,133.45	3,120,412.44	2,350,95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671,197.64	9,885,427.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73,763.11	67,821,920.05	13,412,309.18
负债合计	321,383,277.34	434,846,365.93	473,564,56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160,000.00	110,16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6,018,127.65	296,018,127.65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734,545.52	8,930,030.23	5,931,772.10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237,595,184.65	80,354,547.06	208,772,27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507,857.82	495,462,704.94	314,704,04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2,891,135.16	930,309,070.87	788,268,617.09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2,481,423.95	453,394,600.12	453,970,863.17
减：营业成本	312,708,502.13	261,181,906.75	249,855,485.95
税金及附加	7,858,756.10	7,493,494.27	7,984,983.99
销售费用	12,981,114.07	11,030,132.64	11,007,843.57
管理费用	50,691,128.58	50,285,812.16	45,693,442.02
研发费用	25,907,374.27	25,652,472.35	24,333,902.88
财务费用	10,841,475.60	12,133,914.25	16,296,372.84
其中：利息费用	10,864,291.89	12,143,810.86	16,101,710.90
利息收入	73,326.24	109,028.64	89,360.37
加：其他收益	8,109,023.57	11,775,653.37	10,024,35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007.94	-81,733.7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81.46	244,827.9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2,918.51	-8,839,103.4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3,287.30	-2,812,643.34	1,044,194.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796.40	27,659.44	48,881.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153,923.64	85,686,700.06	109,916,258.29
加：营业外收入	-	508.40	-
减：营业外支出	400,120.03	325,192.32	349,059.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753,803.61	85,362,016.14	109,567,198.42
减：所得税费用	18,469,135.01	13,215,948.17	18,284,249.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84,668.60	72,146,067.97	91,282,949.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84,668.60	72,146,067.97	91,282,949.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84,668.60	66,778,568.92	79,012,565.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5,367,499.05	12,270,384.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172.47	21,078.55	32,06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172.47	21,078.55	32,065.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172.47	21,078.55	32,065.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172.47	21,078.55	32,065.05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215,496.13	72,167,146.52	91,315,014.2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215,496.13	66,799,647.47	79,044,630.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367,499.05	12,270,384.03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9	0.67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9	0.67	-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4,993,154.20	457,164,501.16	457,373,555.28
减：营业成本	345,254,064.63	310,272,583.17	321,179,649.18
税金及附加	6,635,530.47	5,725,749.08	6,500,701.73
销售费用	10,021,745.38	8,778,222.50	9,117,266.68
管理费用	43,172,512.15	38,826,516.03	38,409,773.56
研发费用	20,733,872.19	19,981,879.58	19,660,725.11
财务费用	10,621,245.91	12,179,275.09	14,883,843.26
其中：利息费用	10,651,238.58	12,143,810.86	14,735,837.83
利息收入	59,781.67	87,493.34	77,525.97
加：其他收益	6,335,048.61	7,599,597.60	8,860,18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0,283.40	36,955,364.22	7,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81.46	244,827.9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04.43	-8,906,346.2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3,536.76	-2,799,722.60	1,866,352.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301.24	38,086.99	60,109.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620,481.91	94,287,255.70	65,408,245.00
加：营业外收入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06,960.82	249,430.00	347,859.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513,521.09	94,037,825.70	65,060,385.13
减：所得税费用	15,468,368.21	5,735,169.71	5,742,664.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045,152.88	88,302,655.99	59,317,720.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045,152.88	88,302,655.99	59,317,720.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045,152.88	88,302,655.99	59,317,72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875,761.85	326,941,861.44	378,852,39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2,380.72	342,150.21	2,805,98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1,513.73	12,693,211.66	11,909,20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629,656.30	339,977,223.31	393,567,58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55,924.47	58,408,383.46	86,655,86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45,850.41	97,584,205.49	97,637,17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57,141.64	54,832,833.60	70,374,42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0,781.68	26,590,556.24	23,405,42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89,698.20	237,415,978.79	278,072,89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39,958.10	102,561,244.52	115,494,68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510.00	304,998.19	243,704.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00.00	-	1,392,1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510.00	304,998.19	1,635,82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67,688.20	40,953,927.46	36,377,73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000.00	7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47,688.20	46,703,927.46	36,377,73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9,178.20	-46,398,929.27	-34,741,91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456,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770,000.00	277,500,000.00	16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9,83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70,000.00	369,956,000.00	169,809,83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865,427.34	211,336,922.95	262,497,971.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62,871.84	165,029,210.86	17,323,65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44,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28,299.18	420,366,133.81	279,821,62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8,299.18	-50,410,133.81	-110,011,78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692.86	23,784.20	32,065.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40,787.86	5,775,965.64	-29,226,94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6,547.34	11,450,581.70	40,677,529.9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67,335.20	17,226,547.34	11,450,581.7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385,688.97	274,332,269.53	315,297,55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2,380.72	342,150.21	1,836,28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4,361.38	8,487,880.21	10,691,03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492,431.07	283,162,299.95	327,824,87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474,404.67	53,196,949.47	80,804,97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650,422.12	75,031,827.53	76,451,99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94,272.44	33,558,154.20	38,772,01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55,910.95	21,803,827.17	18,904,05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175,010.18	183,590,758.37	214,933,04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7,420.89	99,571,541.58	112,891,82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510.00	61,500.00	22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500,000.00	154,922,1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88,510.00	153,561,500.00	155,146,11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73,939.83	38,611,764.72	25,894,99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51,069,2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0,000.00	155,870,000.00	162,1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03,939.83	245,551,044.72	188,054,99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4,570.17	-91,989,544.72	-32,908,87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456,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770,000.00	277,500,000.00	16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1,457.18	-	809,83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61,457.18	369,956,000.00	169,809,83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865,427.34	211,336,922.95	257,697,971.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56,826.86	162,029,210.86	14,071,86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22,254.20	373,366,133.81	271,769,83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0,797.02	-3,410,133.81	-101,959,99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79.61	2,705.6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48,673.65	4,174,568.70	-21,977,04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7,243.26	9,922,674.56	31,899,71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45,916.91	14,097,243.26	9,922,674.56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160,000.00	279,590,395.97	45,069.16	8,930,030.23	143,536,063.30		542,261,55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160,000.00	279,590,395.97	45,069.16	8,930,030.23	143,536,063.30		542,261,55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72.47	18,804,515.29	89,480,153.31		108,215,496.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172.47		120,284,668.60		120,215,496.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804,515.29	-30,804,515.29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04,515.29	-18,804,515.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160,000.00	279,590,395.97	-24,103.31	27,734,545.52	233,016,216.61		650,477,054.79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3,990.61	5,931,772.10	293,477,880.16	41,204,769.27	440,638,41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3,990.61	5,931,772.10	293,477,880.16	41,204,769.27	440,638,41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60,000.00	279,590,395.97	21,078.55	2,998,258.13	-149,941,816.86	-41,204,769.27	101,623,146.52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078.55		66,778,568.92	5,367,499.05	72,167,146.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60,000.00	65,868,268.32				-43,572,268.32	32,456,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160,000.00	82,296,000.00					92,45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427,731.68				-43,572,268.32	-6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8,830,265.60	-8,830,265.60	-3,000,000.00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30,265.60	-8,830,265.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3,722,127.65		-5,832,007.47	-207,890,120.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13,722,127.65		-5,832,007.47	-207,890,120.18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160,000.00	279,590,395.97	45,069.16	8,930,030.23	143,536,063.30		542,261,558.66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5,327,590.73	-8,074.44	21,995,400.42	479,163,821.31	31,934,385.24	554,413,12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5,327,590.73	-8,074.44	21,995,400.42	479,163,821.31	31,934,385.24	554,413,12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00,000.00	-5,327,590.73	32,065.05	-16,063,628.32	-185,685,941.15	9,270,384.03	-113,774,71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65.05		79,012,565.21	12,270,384.03	91,315,01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31,772.10	-155,931,772.10	-3,000,000.00	-15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31,772.10	-5,931,772.10		

项 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0	-3,000,000.00	-153,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000,000.00				-84,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84,000,000.00				-84,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327,590.73		-21,995,400.42	-24,766,734.26		-52,089,725.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3,990.61	5,931,772.10	293,477,880.16	41,204,769.27	440,638,412.14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160,000.00	296,018,127.65	8,930,030.23	80,354,547.06	495,462,70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 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160,000.00	296,018,127.65	8,930,030.23	80,354,547.06	495,462,70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04,515.29	157,240,637.59	176,045,152.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8,045,152.88	188,045,152.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804,515.29	-30,804,515.29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04,515.29	-18,804,515.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项 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160,000.00	296,018,127.65	27,734,545.52	237,595,184.65	671,507,857.82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931,772.10	208,772,276.85	314,704,04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931,772.10	208,772,276.85	314,704,04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60,000.00	296,018,127.65	2,998,258.13	-128,417,729.79	180,758,65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302,655.99	88,302,65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60,000.00	82,296,000.00			92,456,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160,000.00	82,296,000.00			92,45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30,265.60	-8,830,265.60	
1.提取盈余公积			8,830,265.60	-8,830,265.6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3,722,127.65	-5,832,007.47	-207,890,120.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 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13,722,127.65	-5,832,007.47	-207,890,120.1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160,000.00	296,018,127.65	8,930,030.23	80,354,547.06	495,462,704.94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5,327,590.73	21,995,400.42	414,153,062.25	457,476,05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5,327,590.73	21,995,400.42	414,153,062.25	457,476,05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00,000.00	-5,327,590.73	-16,063,628.32	-205,380,785.40	-142,772,004.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317,720.96	59,317,720.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 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31,772.10	-155,931,772.10	-1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31,772.10	-5,931,772.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000,000.00			-84,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84,000,000.00			-84,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六) 其他		-5,327,590.73	-21,995,400.42	-24,766,734.26	-52,089,725.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931,772.10	208,772,276.85	314,704,048.95

二、审计意见类型

(一) 审计意见

天健所审计了黎明智造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黎明智造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天健所对黎明智造本次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 事项描述

黎明智造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精锻件、装配件、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97.09 万元、45,339.46 万元、55,248.14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黎明智造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黎明智造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主要产品本期营业收入、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等,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4)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运输单、客户领用清单及销售发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领用清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相关会计年度： 2018 年度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黎明智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573.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27%。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涉诉情况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所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黎明智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765.53 万元、16,490.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37%、16.74%。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所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黎明电磁阀公司[注]	新设	2020.12.23		

注:黎明电磁阀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出资57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7.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

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黎明智造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款项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1(黎明智造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2(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

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

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 金融工具”中的相关内容。

2、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黎明智造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下同)	5	5	5
1-2 年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

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

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

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

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	3-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

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 收入

1. 2020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精锻件、装配件、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方式分为两大类:1) 寄售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领用结算通知确认销售收入。2) 非寄售模式: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根据产品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精锻件、装配件、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确认方式分为两大类：1) 寄售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领用结算通知确认销售收入。2) 非寄售模式：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根据产品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

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27%[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黎明智造	15%	15%	15%
黎明电磁阀公司	20%	-	-
ZHEJIANG LIMING USA,INC.	27%	27%	2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 ZHEJIANG LIMING USA,INC.的联邦所得税率为 21%，密歇根州所得税率为 6%。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公司 2017 年度享受限额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为：2018 年度 1,361,200.00 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黎明电磁阀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且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126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7 年至 2019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480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黎明电磁阀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对本期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019年，公司向子公司黎明喷嘴的原股东胡志根购买其持有的黎明喷嘴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黎明喷嘴100%的股权。

黎明喷嘴2018年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0,837,204.95
减：营业成本	82,915,733.83
税金及附加	1,342,822.26
销售费用	1,890,576.89
管理费用	6,037,428.64
研发费用	4,673,177.77
财务费用	1,411,867.41
资产减值损失	382,115.70
加：其他收益	1,164,163.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419.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444,065.10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42,865.10
减：所得税费用	12,541,585.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01,280.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01,280.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901,280.0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796.40	27,659.44	48,881.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56,372.08	3,156,742.46	2,406,53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1,134.37	11,433,503.16	8,188,066.80
债务重组损益	251,276.62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20,955.7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120.03	-324,683.92	-349,059.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889.20	-	-
小计	11,158,711.56	14,293,221.14	10,294,422.6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31,039.94	2,660,298.46	1,696,745.32
少数股东损益	-	1,099,556.45	283,34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27,671.62	10,533,366.23	8,314,331.19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长期资产情况及主要债项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长期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325,084,846.02	54,300,550.42	-	270,784,295.60
机器设备	3-10	212,623,852.19	115,455,459.67	-	97,168,392.52
运输设备	4-5	6,769,987.81	5,639,819.49	-	1,130,168.32
其他设备	3-5	16,927,425.17	12,210,874.64	-	4,716,550.53
合计		561,406,111.19	187,606,704.22	-	373,799,406.97

2、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折旧/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68,459,444.92	6,640,566.20	-	61,818,878.72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权年限	24,348,846.50	2,516,047.44	-	21,832,799.06
合计		92,808,291.42	9,156,613.64	-	83,651,677.78

3、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权年限	42,782,281.48	8,254,876.16	-	34,527,405.32
软件	3-5	3,735,086.54	574,591.29	-	3,160,495.25
合计		46,517,368.02	8,829,467.45	-	37,687,900.57

(二) 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及承诺事项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5,980,753.39 元，主要系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抵押及保证借款。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3,707,027.68 元，主要是应付货款和设备工程款项。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0,090,566.66 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系公司向中信银行舟山分行的抵押及保证借款。

5、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160,000.00	110,16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9,590,395.97	279,590,395.97	-
其他综合收益	-24,103.31	45,069.16	23,990.61
盈余公积	27,734,545.52	8,930,030.23	5,931,772.10
未分配利润	233,016,216.61	143,536,063.30	293,477,88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50,477,054.79	542,261,558.66	399,433,642.87
少数股东权益	-	-	41,204,76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477,054.79	542,261,558.66	440,638,412.14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和变化”。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股本溢价	279,590,395.97	279,590,395.97	-
其他	-	-	-
合计	279,590,395.97	279,590,395.97	-

（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 所得 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 股东	
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45,069.16	-69,172.47				-69,172.47		-24,103.31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069.16	-69,172.47				-69,172.47		-24,103.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069.16	-69,172.47				-69,172.47		-24,103.31

2、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90.61	21,078.55				21,078.55		45,069.1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990.61	21,078.55				21,078.55		45,069.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990.61	21,078.55				21,078.55		45,069.16

3、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74.44	32,065.05			32,065.05		23,990.6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74.44	32,065.05			32,065.05		23,990.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074.44	32,065.05			32,065.05		23,990.61

(四) 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7,734,545.52	8,930,030.23	5,931,772.1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27,734,545.52	8,930,030.23	5,931,772.10

十一、报告期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39,958.10	102,561,244.52	115,494,68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9,178.20	-46,398,929.27	-34,741,91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8,299.18	-50,410,133.81	-110,011,785.5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1,692.86	23,784.20	32,06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40,787.86	5,775,965.64	-29,226,948.27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56	1.29	0.81
速动比率（倍）	1.09	0.84	0.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5%	39.44%	5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7%	46.74%	6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8	3.13	3.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5	2.00	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068.14	13,787.94	16,488.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6	7.85	7.8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2,028.47	6,677.86	7,901.26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5.70	5,624.52	7,069.8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0	4.92	3.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	0.93	1.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05	-0.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9%	0.43%	0.05%

注 1: 除特别说明外,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2: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的折旧/摊销+投资收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贴现利息)
- (7)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本公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	15.78	1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7	13.29	12.97

2、每股收益

项目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0.56	

项目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0.56	

十四、历次验资报告

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时的评估

2017 年 12 月, 振明机械将其加工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公司,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人员均由公司承接, 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为 26.21 万元。

针对此次合并, 2018 年 1 月 20 日, 坤元评估出具《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字[2018]61 号), 经评估, 公司本次收购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为 26.21 万元。

(二) 取得中浪玉泉花苑部分房产时的评估

2017 年 1 月, 公司与舟山市兴合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将所持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转让给舟山市兴合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前期支付了 300 万元, 后因该公司资金暂时出现一定的困难, 公司通过债务重组从其关联方舟山市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中浪玉泉花苑部分房产充抵剩余股份转让款 1,700 万元。

针对该部分房产, 坤元评估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86 号), 经评估, 该部分房产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7,290,000 元。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评估

2019 年 3 月 1 日, 坤元评估出具《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9]78号), 经评估, 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92,972,844.07 元, 增值率为 57.14%。

(四) 收购子公司黎明喷嘴少数股东股权时的评估

2019 年 5 月, 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胡志根所持黎明喷嘴剩余 30%的股权, 收购价格为 6,000 万元, 为了给该项交易提供黎明喷嘴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坤元评估对此进行了追溯评估。2020 年 6 月 25 日, 坤元评估出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22 号),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黎明喷嘴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3,400,000 元, 30%的权益份额为 58,020,000 元。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对上述期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非经特别说明，本章讨论和分析的财务数据均指报告期合并报告的财务数据和信息。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6,218.04	46.93	36,824.62	41.12	34,747.91	39.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68.87	53.07	52,721.68	58.88	53,375.99	60.57
资产总计	98,486.91	100.00	89,546.30	100.00	88,123.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8,123.90 万元、89,546.30 万元和 98,486.9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43%、41.12%和 46.9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0.57%、58.88%和 53.07%。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988.63	12.96	1,724.25	4.68	1,145.06	3.30
应收票据	583.56	1.26	275.04	0.75	7,189.76	20.6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16,490.97	35.68	13,765.53	37.38	12,573.95	36.19
应收款项融资	9,039.44	19.56	8,227.45	22.34	0.00	-
预付款项	75.60	0.16	99.32	0.27	139.28	0.40
其他应收款	431.55	0.93	405.38	1.10	410.45	1.18
存货	13,524.78	29.26	12,174.96	33.06	13,256.44	38.15
其他流动资产	83.50	0.19	152.70	0.41	32.97	0.09
流动资产合计	46,218.04	100.00	36,824.62	100.00	34,747.91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5.06 万元、1,724.25 万元和 5,988.63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4.68%和 12.96%,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49	0.04	3.85	0.22	0.81	0.07
银行存款	5,984.24	99.93	1,718.81	99.68	1,144.25	99.93
其他货币资金	1.90	0.03	1.60	0.09	-	-
合计	5,988.63	100.00	1,724.25	100.00	1,145.06	100.00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7.12		174.02		41.82	

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4,264.38 万元, 主要系随着本期销售收入的增长,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7,793.39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保证金	1.90	1.60	-
合计	1.90	1.60	-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系 ETC 保证金, 该资金为受限资金。

(2)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7,189.76 万元、275.04 万元和 583.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9%、0.75%和 1.2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	6,704.85	93.26
商业承兑汇票	583.56	100.00	275.04	100.00	484.91	6.74
合计	583.56	100.00	275.04	100.00	7,189.76	100.00

2018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的比例为 93.26%,应收票据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6,914.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末将 8,227.45 万元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②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9,690.17	-
商业承兑汇票	-	64.34	-	59.23	-	107.20
小计	-	64.34	-	59.23	9,690.17	107.2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1) 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2)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均未终止确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对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100.00
小计	-	-	100.00

2017年11月，发行人收到公司客户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柴动力”）背书转让的1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25日，到期日为2018年9月25日。2018年下半年，宝塔石化出现票据逾期违约事件。2018年末，发行人将该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济柴动力，并按照账龄先进先出原则，连续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10月13日，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鲁0113民初3270号）：济柴动力须于2020年10月31日和12月31日前分别以现金形式支付公司货款50万元，共100.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10月和12月收到上述货款，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金额及其合规性

(1)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根据银行承兑汇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参考历史损失经验，报告期各期末

均未对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2) 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仍按应收票据核算并按照账龄计提坏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12.31			
账龄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4.27	30.71	5
合计	614.27	30.71	
2019.12.31			
账龄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9.52	14.48	5
合计	289.52	14.48	
2018.12.31			
账龄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0.43	25.52	5
合计	510.43	25.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致,与客户实际的信用状况相符,能够实际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质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573.95万元、13,765.53万元和16,490.9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19%、37.38%和35.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209.37	15,480.92	13,447.95

减：坏账准备	1,718.40	1,715.39	874.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490.97	13,765.53	12,573.95
主营业务收入	54,585.16	45,056.11	44,719.8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30.21	30.55	28.12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1,191.58 万元，当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比上年末增加 2.4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销售回升，当年第 3、4 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3,604.70 万元所致。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2,725.44 万元，主要系随着汽车行业的复苏，公司销售亦不断增长，且第 3、4 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5,853.45 万元所致。

②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3.12	643.12	778.40	778.4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17,566.25	1,075.28	14,702.52	936.99	13,447.95	874.00
合计	18,209.37	1,718.40	15,480.92	1,715.39	13,447.95	874.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a、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铜陵锐能 采购有限公司	活塞冷却喷 嘴、气门弹 簧座	320.19	其中 3.45 万元为 1-2 年，283.55 万元 为 2-3 年，33.19 万 元为 3 年以上	320.19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清 算中，预计收回 的可能性低
东风朝阳 朝柴动力 有限公司	气门锁夹、 气门弹簧座	156.11	1 年以内	156.11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重 整中，预计收回 的可能性低
绵阳新晨 动力机械 有限公司	活塞冷却喷 嘴、气门弹 簧座、气门 锁夹	166.82	其中 1.16 万元为 1 年以内，60.07 万元 为 1-2 年，105.58 万元为 2-3 年	166.82	100.00	对方单位资金周 转困难，预计收 回的可能性低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小计		643.12		643.12	100.00	

b、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活塞冷却喷嘴、气门弹簧座	320.19	其中 3.45 万元 1 年以内， 283.55 万元 1-2 年， 33.19 万元 2-3 年	320.19	100.00	对方单位资金周转困难，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气门锁夹、气门弹簧座	458.20	其中 411.62 万元 1 年以内， 46.58 万元 1-2 年	458.20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重整中，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小计		778.39		778.39	100.00	

c、2018年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应收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和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的款项。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公司预计收回上述两家公司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0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除2019年两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因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收回其应收账款的可能性也较低，因此，对其应收账款也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除已单独计提坏账的客户外，不存在其他客户具有重大经营、信用风险。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299.84	98.48	864.99	14,317.58	97.38	715.88	12,906.31	95.97	645.32
1-2年	44.93	0.26	8.99	175.78	1.20	35.16	361.21	2.69	72.24
2-3年	40.36	0.23	20.18	46.40	0.32	23.20	47.96	0.36	23.98
3年以上	181.12	1.03	181.12	162.75	1.11	162.75	132.46	0.98	132.46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7,566.25	100.00	1,075.28	14,702.52	100.00	936.99	13,447.95	100.00	87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5%以上。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且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合理。

③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A、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3,509.26	19.27	175.66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2]	1,492.01	8.19	74.7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3]	1,428.16	7.84	71.4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4]	1,416.34	7.78	72.7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5]	1,284.95	7.06	64.25
合计	9,130.72	50.14	458.80

注1: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博杜安(潍坊)动力有限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潍柴(潍坊)后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和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2: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云内动力有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3: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4: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等,下同。

注5: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菱重发动机有限公司、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和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等,下同。

B、2019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0.97	16.54	128.0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57.70	8.77	67.89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注]	1,194.31	7.72	89.16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69.37	6.91	55.3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32	6.33	49.02
合计	7,162.67	46.27	389.48

注: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玉柴营销有限公司、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等, 下同。

C、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4.34	14.90	134.3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40.31	9.97	67.0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	1,127.65	8.39	56.38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1,114.73	8.29	85.3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40.57	6.25	45.34
合计	6,427.61	47.80	388.44

注: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曾用名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乘用车动力总成分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原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或发动机主机厂商, 客户群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80%、46.27%和 50.14%, 总体有所波动。

D、主要客户收款和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的收款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集团名称	下属单位名称	收款方式	信用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发生变化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180 天	180 天	150 天	是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90 天	90 天	75 天	是

集团名称	下属单位名称	收款方式	信用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发生变化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否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90 天	90 天	90 天	否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90 天	90 天	90 天	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60 天	60 天	60 天	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60 天	60 天	-	否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120 天	99 天	99 天	是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电汇、承兑汇票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否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60 天	60 天	60 天	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电汇、承兑汇票	90 天	90 天	90 天	否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60 天	60 天	60 天	否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60 天	60 天	60 天	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60 天	60 天	60 天	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30 天	30 天	30 天	否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90 天	90 天	90 天	否

集团名称	下属单位名称	收款方式	信用政策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是否发生变化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电汇、承兑汇票	90天	90天	90天	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30天	30天	30天	否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30天	30天	30天	否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承兑汇票、建信融通电子票据	45天	45天	45天	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电汇、承兑汇票	90天	90天	90天	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90天	90天	90天	否

从上述列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明显的变更。少数客户实际执行的信用期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不一致主要系因客户要求所致。

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富临精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新坐标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登云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精锻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福达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坐标一致，较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更严谨，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4) 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9,039.44	8,227.45	-
合计	9,039.44	8,227.45	-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进行背书或贴现并终止确认，即公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模式管理此类票据。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公司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11,373.61	7,458.26	-
合计	11,373.61	7,458.26	-

②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	6,704.85
商业承兑汇票	614.27	289.52	510.43
应收账款融资	9,039.44	8,227.45	-
小计	9,653.71	8,516.97	7,215.28
营业收入	55,248.14	45,339.46	45,397.09
占比	17.47%	18.78%	15.89%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9%、18.78%和 17.47%，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收付款和结算周期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上升 2.8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销售回升，尤其是当年第 3、4 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3,604.69 万元导致应收票据增加所致；2020 年，受全

年营业收入增长影响,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略有下降。

③报告期各期末, 各类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年度	票据类型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到期承兑托收金额	尚未到期结存金额	小计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470.83	-	3,251.46	4,317.15	9,039.44
	商业承兑汇票	64.34	-	261.12	288.81	614.27
	小计	1,535.17	-	3,512.58	4,605.96	9,653.71
	占比	15.90%	-	36.39%	47.71%	100.00%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537.52	4,998.53	2,691.40	-	8,227.45
	商业承兑汇票	59.23	-	230.29	-	289.52
	小计	596.75	4,998.53	2,921.69	-	8,516.97
	占比	7.01%	58.69%	34.30%	-	100.00%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738.53	1,119.86	3,846.46	-	6,704.85
	商业承兑汇票	107.20	-	403.23	-	510.43
	小计	1,845.73	1,119.86	4,249.69	-	7,215.28
	占比	25.58%	15.52%	58.90%	-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8 年和 2019 年, 应收票据期后用途主要为到期托收和贴现。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末期后应收票据尚未到期结存金额为 4,605.96 万元, 未有逾期未兑付情况。报告期内, 发行人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良好, 无异常情况。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45 万元、405.38 万元和 431.55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1.10%和 0.93%。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8.00	92.48	97.97	14.79	397.94	64.84
1-2年	-	-	377.21	56.96	31.60	5.15
2-3年	11.90	2.46	21.09	3.18	14.26	2.32
3年以上	24.53	5.06	165.95	25.06	169.93	27.69
合计	484.43	100.00	662.21	100.00	613.72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472.53	599.13	524.17
应收暂付款	11.9	58.19	80.20
其他	-	4.89	9.35
合计	484.43	662.21	613.72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1%、90.47%和 97.54%。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A、2020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舟山市恒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8.00	1年以内	92.48	22.40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4.53	3年以上	5.06	24.53
冯敏	应收暂付款	11.90	2-3年	2.46	5.95
合计		484.43		100.00	52.88

B、2019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安国际融资	押金保证金	352.00	1-2年	53.16	70.4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162.53	3年以上	24.54	162.53
恒尊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港黎明发动机零部件出口生产基地项目工程质量专户	押金保证金	75.00	1年以内	11.33	3.75
冯敏	应收暂付款	19.90	1-2年	3.00	3.98
方小华	应收暂付款	16.53	其中 10.00 万元 1 年以内, 6.53 万元 2-3 年	2.50	3.77
合计		625.96		94.53	244.43

C、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2.00	1年以内	57.36	17.60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162.53	3年以上	26.48	162.53
冯敏	应收暂付款	27.90	1年以内	4.55	1.40
方小华	应收暂付款	16.53	1-2年	2.69	3.31
舟山市经济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0	1-2年	1.56	1.92
合计		568.56		92.64	186.75

④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	-	105.00

公司 2018 年度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系预付的吉埃斐工业炉（上海）有限公司设备款，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收回预付的款项，因此，公司于 2018 年核销了该笔款项。

(6) 存货

① 存货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变动	账面余额	比例	变动	账面余额	比例	变动
原材料	3,257.04	23.23	19.95	2,715.30	21.60	-11.95	3,083.88	22.73	7.26
在产品	3,187.56	22.73	34.57	2,368.70	18.85	-9.80	2,626.15	19.36	-13.29
库存商品	1,751.52	12.49	-23.03	2,275.69	18.11	-19.25	2,818.20	20.77	97.76
发出商品	5,444.42	38.83	10.37	4,932.95	39.25	2.48	4,813.52	35.48	14.83
委托加工物资	159.21	1.14	125.51	70.60	0.56	24.47	56.72	0.42	-34.95
包装物	101.14	0.72	20.98	83.60	0.67	2.13	81.85	0.60	61.54
低值易耗品	121.38	0.86	-0.30	121.75	0.97	41.22	86.21	0.64	2.56
合计	14,022.27	100.00	11.57	12,568.58	100.00	-7.36	13,566.53	100.00	15.53
跌价准备	497.49			393.62			310.09		
账面价值	13,524.78			12,174.96			13,256.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56.44 万元、12,174.96 万元和 13,524.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5%、33.06%和 29.26%。

① 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566.53 万元、12,568.58 万元和 14,022.27 万元，存货余额总体有所波动。

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生产所需的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钢材、坯料和其他辅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对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保持安全库存的情况下，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量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采购调整。

公司的主要产品种类丰富，规格多样，不同品种规格的产品对原材料有着不同的需求。为确保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储备了众多规格的钢材等原材料。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锁片型材来源于国外进口，公司每次采购均考虑经济批量问题，从而导致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083.88 万元、2,715.30 万元和 3,257.04 万元, 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3%、21.60%和 23.23%。

B、在产品

a、在产品情况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各工序尚未完工的半成品。公司计划物流部每月底根据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下月生产计划; 每周根据月生产计划和商务部提供的临时订单制定周生产计划。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丰富, 规格多样, 从生产备料到产出需要一定的时间, 为满足客户及时交货的需求, 公司同时在产的产品种类和规格较多, 各生产工序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量尚未完工的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626.15 万元、2,368.70 万元和 3,187.56 万元,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6%、18.85%和 22.73%, 余额和占比先降后升。2019 年末, 公司在产品的余额较上年降低, 主要系: (1) 公司根据未来的预计销量排定生产计划。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拆分计划物流部和生产部以及优化部分工序等手段, 精准控制生产物料的投放, 不断加强在制品的管理, 使其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2) 公司于 2018 年底采用新的生产管理系统, 生产计划和生产现场管理逐步改善, 控制更精确。2020 年末在产品的余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主要系随着本年公司客户需求增加且第四季度产销两旺, 处于生产状态的在产品增加所致。

b、在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产品占比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坐标	-	16.21%	17.77%
富临精工	-	5.49%	5.59%
登云股份	13.49%	11.21%	12.58%
精锻科技	-	12.67%	12.90%
福达股份	-	15.24%	9.39%
平均值	-	12.17%	11.65%
公司	22.73%	18.85%	19.36%

注: 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登云股份外, 其他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 无在产品具体产品信息。

从上表可以看出, 同比公司中, 除富临精工的产品占比较低外, 其他可比公司的在产品占比均较高。富临精工的产品占比较低系由于其采用的是专业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 在产品占用额较多的环节基本采用外协方式完成。公司在业务规模、产品类型及生产经营模式与新坐标相接近, 在产品占比亦与新坐标较接近, 与登云股份、精锻科技、福达股份在上述方面有所差异, 在产品占比亦有所差异。综上所述, 公司报告期在产品占比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818.20 万元、2,275.69 万元和 1,751.52 万元,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7%、18.11%和 12.49%。

2019 年末, 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及占比与 2018 年末相比有所降低, 主要系公司根据 2018 年的销售及对未来行业形势的预计, 适当调整了合理库存所致。2020 年末, 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及占比较 2019 年末下降, 主要系随着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上升, 公司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所致。

D、发出商品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生产厂商及发动机主机厂, 一般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 为了能够及时供货, 防止出现缺货、断货的现象, 公司需要按照约定在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保有相当数量的安全库存, 供汽车生产厂商根据生产需要随时领用。因此, 公司发出商品的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813.52 万元、4,932.95 万元和 5,444.42 万元,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8%、39.25%和 38.83%。

2019 年, 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8 年略有增加。2020 年, 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511.47 万元, 主要系随着公司客户需求增长, 发货增加所致。

E、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产品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 但也将少量零部件委托其他单位代为生产或加工。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分别为 56.72 万元、70.60 万元和 159.21 万元, 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具体

计提及转销情况如下:

a、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2.30	17.54	-	7.81	-	152.03
库存商品	199.82	70.22	-	11.92	-	258.12
发出商品	51.50	50.58	-	14.73	-	87.34
合计	393.62	138.33	-	34.46	-	497.49

b、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56	72.25	-	8.50	-	142.30
库存商品	110.23	166.67	-	77.08	-	199.82
发出商品	121.31	42.34	-	112.15	-	51.50
合计	310.09	281.26	-	197.73	-	393.62

c、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20	50.19	-	34.83	-	78.56
库存商品	136.93	6.63	-	33.34	-	110.23
发出商品	83.80	70.28	-	32.78	-	121.31
合计	283.93	127.11	-	100.95	-	310.09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A、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364.42	217.20	675.42	3,257.04

在产品	3,027.73	105.07	54.76	3,187.56
库存商品	1,115.45	291.49	344.57	1,751.52
发出商品	5,238.34	118.74	87.34	5,444.42
委托加工物资	156.20	3.02	-	159.21
包装物	86.96	7.37	6.81	101.14
低值易耗品	66.09	16.95	38.33	121.38
合计	12,055.19	759.84	1,207.24	14,022.27
占比(%)	85.97	5.42	8.61	100.00

B、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763.80	447.15	504.35	2,715.30
在产品	2,254.39	96.11	18.21	2,368.70
库存商品	1,801.52	251.14	223.03	2,275.69
发出商品	4,802.32	79.13	51.50	4,932.95
委托加工物资	70.60	-	-	70.60
包装物	72.60	6.22	4.77	83.60
低值易耗品	69.00	26.02	26.73	121.75
合计	10,834.23	905.78	828.58	12,568.58
占比(%)	86.20	7.21	6.59	100.00

C、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358.35	369.39	356.14	3,083.88
在产品	2,524.56	85.32	16.26	2,626.15
库存商品	2,516.94	142.47	158.79	2,818.20
发出商品	4,608.20	84.02	121.30	4,813.52
委托加工物资	56.72	-	-	56.72
包装物	75.16	5.55	1.14	81.85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低值易耗品	57.39	10.18	18.64	86.21
合计	12,197.33	696.93	672.27	13,566.53
占比(%)	89.91	5.14	4.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其中,库龄1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89.91%、86.20%和85.97%,库龄1年以上存货占比分别为10.09%、13.80%和14.03%。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金属件等,不易损坏,可以长期存放,为获取优惠价格,节约采购成本,公司通常会根据经济批量情况进行单次大批量购买;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为满足主机厂“零库存”要求进行的备货,因部分客户生产计划的临时调整导致暂未实现销售;库龄1年以上的在产品主要包括:公司根据销售预测进行了排产,但因个别客户中途更改计划,暂时将该部分生产任务中止而产生的在产品;另有部分产品是在考虑生产的经济批量后安排的生产计划量超出客户需求量,之后根据实际客户需求调整了生产计划的优先级,导致部分在产品停留在生产线上。

④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A、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截至2021年2月28日结转金额	截至2021年2月28日结转率
原材料	3,257.04	1,508.59	46.32%
在产品	3,187.56	2,152.53	67.53%
库存商品	1,751.52	299.29	17.09%
发出商品	5,444.42	4,213.74	77.40%
委托加工物资	159.21	62.64	39.34%
包装物	101.14	49.58	49.02%
低值易耗品	121.38	36.05	29.70%
合计	14,022.27	8,322.42	59.35%

B、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截至2021年2月28日结转金额	截至2021年2月28日结转率
----	------	------------------	-----------------

原材料	2,715.30	1,847.89	68.05%
在产品	2,368.70	2,241.23	94.62%
库存商品	2,275.69	1,557.22	68.43%
发出商品	4,932.95	4,777.55	96.85%
委托加工物资	70.60	70.51	99.88%
包装物	83.60	70.19	83.96%
低值易耗品	121.75	70.74	58.10%
合计	12,568.58	10,635.33	84.62%

C、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截至2021年2月28日结转金额	截至2021年2月28日结转率
原材料	3,083.88	2,443.27	79.23%
在产品	2,626.15	2,557.52	97.39%
库存商品	2,818.20	2,427.16	86.12%
发出商品	4,813.52	4,743.28	98.54%
委托加工物资	56.72	56.72	100.00%
包装物	81.85	75.83	92.65%
低值易耗品	86.21	57.10	66.24%
合计	13,566.53	12,360.89	91.11%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8年末和2019年末存货结转率分别为91.11%和84.62%，结转成本情况较好。2020年末的库存商品结转成本率为17.09%，比例较低主要系库存商品最终实现销售一般需要2-4个月时间，且部分周期较长的产品暂未有结转所致。整体上看，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成本情况较好，无异常。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26.35	1.01	524.48	0.99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8,365.17	16.00	-	-	-	-
固定资产	37,379.94	71.51	45,140.37	85.62	45,605.80	85.44
在建工程	665.43	1.27	142.01	0.27	599.21	1.12
无形资产	3,768.79	7.21	6,005.32	11.39	5,926.61	11.1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7.85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51	0.73	363.04	0.69	209.31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1.68	2.26	546.45	1.04	1,017.22	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68.87	100.00	52,721.68	100.00	53,375.99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出资 500.00 万元投资于瑞能机械，持有该公司 25.00% 股权形成。

(2) 投资性房地产

①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45.94	-	-
土地使用权	2,434.88	-	-
账面原值合计	9,280.82	-	-
2、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64.06	-	-
土地使用权	251.60	-	-
累计折旧合计	915.66	-	-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81.89	-	-
土地使用权	2,183.28	-	-
账面价值合计	8,365.17	-	-

2020 年 3 月，保税区黎明将其建筑面积为 25,035 m² 的房屋出租给舟山海洋

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保税区黎明厂房及对应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使得2020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增加8,365.17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残值率为3%,土地使用权折旧年限为50年,无残值。2018年和2019年,同行业公司中仅有富临精工存在投资性房地产。2020年,除登云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暂未披露2020年年报,因此公司与富临精工的投资性房地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富临精工	取得成本	-	-	3,761.42	1,071.86	1,725.82	1,032.42
	折旧年限	-	-	5-30年	44.25-50年	5-30年	44.25-50年
	残值率	-	-	5.00%	-	5.00%	-
本公司	取得成本	6,845.94	2,434.88	-	-	-	-
	折旧年限	20年	50年	-	-	-	-
	残值率	3.00%	-	-	-	-	-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富临精工相比,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成本较高,折旧年限相似,土地使用权的残值率相似,房屋及建筑物的残值率较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成本较高,主要系综保区黎明房屋建筑物及土地面积较大,该厂房全部出租所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与富临精工无重大差异,残值率低于富临精工,会计处理更谨慎。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与清查,核实资产使用状况,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残值率为3%属于合理水平。

②投资性房地押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处于抵押状态,为发行人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3)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605.80万元、45,140.37万元和37,379.9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44%、85.62%和71.5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508.48	39,259.53	38,694.98
机器设备	21,262.39	19,290.71	16,661.84
运输设备	677.00	724.32	740.54
其他设备	1,692.74	1,556.51	1,477.46
账面原值合计	56,140.61	60,831.08	57,574.82
2、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430.06	4,169.14	2,261.04
机器设备	11,545.55	9,941.53	8,467.67
运输设备	563.98	596.94	521.14
其他设备	1,221.09	983.10	719.17
累计折旧合计	18,760.67	15,690.71	11,969.02
3、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078.43	35,090.39	36,433.94
机器设备	9,716.84	9,349.18	8,194.17
运输设备	113.02	127.38	219.40
其他设备	471.66	573.41	758.29
账面净值合计	37,379.94	45,140.37	45,605.80
4、减值准备			
5、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078.43	35,090.39	36,433.94
机器设备	9,716.84	9,349.18	8,194.17
运输设备	113.02	127.38	219.40
其他设备	471.66	573.41	758.29
账面价值合计	37,379.94	45,140.37	45,605.80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比2018年略有下降，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比2019年末减少7,760.43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3月将保税区黎明的房屋出租，该房屋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②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2,508.48	27,078.43	83.30
机器设备	3-10	21,262.39	9,716.84	45.70
运输设备	4-5	677.00	113.02	16.69
其他设备	3-5	1,692.74	471.66	27.86
合计		56,140.61	37,379.94	66.58

③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过程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对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⑤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新坐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机器设备		5、10	5.00
	运输设备		5	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富临精工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00
	机器设备		5-10	5.00
	运输设备		5	5.00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电子设备		5-8	5.00
	其他设备		5-8	5.0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⑥固定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26,539.69万元，为公司中信银行舟山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定海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4)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4,378.86万元、599.21万元、142.01万元和655.4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0.27%和1.2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鼎捷 T100 管理系统	-	-	165.05
中浪宿舍装修工程	-	-	-
车间改造工程	214.47	-	-
缸内制动及精冲件生产厂房工程	5.86	-	-
机器设备	445.10	142.01	391.16
员工宿舍装修	-	-	43.00
合计	665.43	142.01	599.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金额、实际投入、工程进度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金额、实际投入、工程进度明细情况如下：

A、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机器设备	车间改造工程	办公楼三 四层装修 工程	缸内制动 及精冲件 生产厂房 工程	合计

预算数		250.00	100.00	4,256.00	
期初数	142.01	-	-	-	142.01
本期增加	2,387.65	214.47	94.90	5.86	2,702.88
转入固定 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	94.90	-	94.90
	机器设备	1,980.24	-	-	1,980.24
	其他设备	103.84	-	-	103.84
其他减少	0.49	-	-	-	0.49
期末数	445.10	214.47	-	5.86	665.43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比例		85.79%	94.90%	0.14%	
工程进度		98.00%	100.00%	0.10%	

B、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机器设备	鼎捷 T100 管 理系统	员工宿舍 装修	合 计
预算数		170.00	92.00	
期初数	391.16	165.05	43.00	599.21
本期增加	1,288.74	5.93	48.99	1,343.66
转入固定 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	91.99	91.99
	机器设备	1,537.23	-	1,537.23
其他减少	0.66	170.97	-	171.63
期末数	142.01	-	-	142.0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100.57%	99.99%	
工程进度		100.00%	100.00%	

C、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机器 设备	鼎捷 T100 管 理系统	员工宿 舍装修	综保区 基建工 程	中浪宿 舍装修 工程	小 计
预算数		170.00	92.00	6,900.00	20.00	
期初数		85.46	-	4,283.4	10.00	4,378.86
本期增加	413.76	79.59	43.00	2,089.98	9.00	2,635.33

转入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	-	-	6,373.38	-	6,373.38
其他减少		-	-	-	-	19.00	19.00
期末数		391.16	165.05	43.00	-	-	599.2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97.09%	46.74%	92.37%	95.00%	
工程进度			97%	50%	1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不涉及借款金额资本化的情况。

(5)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26.61 万元、6,005.32 万元和 3,768.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0%、11.39%和 7.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278.23	6,713.11	6,713.11
软件	373.51	256.67	27.79
账面原值合计	4,651.74	6,969.79	6,740.91
2、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25.49	942.83	808.57
软件	57.46	21.63	5.73
累计摊销合计	882.95	964.46	814.30
3、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452.74	5,770.28	5,904.54
软件	316.05	235.04	22.06
账面净值合计	3,768.79	6,005.32	5,926.61
4、减值准备			
5、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52.74	5,770.28	5,904.54
软件	316.05	235.04	22.06
账面价值合计	3,768.79	6,005.32	5,926.61

公司 2020 年末的无形资产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2,236.53 万元，主要系保税区黎明于 2020 年 3 月将其建筑面积为 25,035 m²的房屋出租，该房屋对应的土地使

用权一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 公司无形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 不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 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 公司无形资产中核算的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土地权证	位置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取得时间	终止时间	取得方式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818号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89号	86,866.00	3,085.94	2011/3/3	2061/3/2	出让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721号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88号	26,646.00	1,192.29	2011/10/20	2061/10/19	出让
合计			4,278.23			

截至 2020 年末,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全部处于抵押状态, 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舟山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31 万元、363.04 万元和 381.51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69%和 0.7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2,274.96	344.71	2,208.71	332.59	1,247.95	191.67
尚未结转的政府补助	245.36	36.80	203.03	30.45	117.59	17.64
合计	2,520.32	381.51	2,411.74	363.04	1,365.55	209.31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报告期各期末, 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7%、91.61%和 90.35%。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22 万元、546.45 万元和 1,181.68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1.04%和 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81.68	546.45	1,017.22
合计	1,181.68	546.45	1,017.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设备购置款。

(二)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负债总体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9,561.83	88.40	28,537.95	80.80	42,718.83	96.96
非流动负债	3,877.38	11.60	6,782.19	19.20	1,341.23	3.04
负债合计	33,439.20	100.00	35,320.14	100.00	44,060.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4,060.06 万元、35,320.14 万元和 33,439.20 万元。2019 年末负债总额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8,739.9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向股东支付股利 15,000.00 万元所致。2020 年末负债总额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1,880.94 万元，主要系本期归还长期借款 3,0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96%、80.80%和 88.4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04%、19.20%和 11.60%。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新增 6,000 万元长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相比 2019 年末降低 7.60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598.08	52.76	13,971.82	48.96	15,400.00	36.05
应付账款	6,370.70	21.55	5,361.76	18.79	7,542.13	17.66

预收款项	68.90	0.23	8.52	0.03	4.66	0.01
合同负债	17.89	0.06	0.00	-	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989.77	10.11	2,514.74	8.81	2,564.12	6.00
应交税费	1,407.81	4.76	1,279.90	4.48	1,138.15	2.66
其他应付款	32.96	0.11	1,604.86	5.62	15,028.87	3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9.06	10.18	3,737.12	13.10	933.69	2.19
其他流动负债	66.66	0.24	59.23	0.21	107.20	0.25
流动负债合计	29,561.83	100.00	28,537.95	100.00	42,718.83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5,400.00 万元、13,971.82 万元和 15,598.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05%、48.96%和 52.76%。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和抵押及保证借款等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	-	5,450.00
抵押借款	500.70	-	7,950.00
保证借款	1,578.38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13,519.00	13,971.82	2,000.00
合 计	15,598.08	13,971.82	15,4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偿还及时，未发生逾期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542.13 万元、5,361.76 万元和 6,370.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6%、18.79%和 21.55%。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供应商原材料货款和设备工程款等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6,323.55	5,288.32	7,492.89
1-2年	12.07	34.20	4.59
2-3年	1.87	2.99	8.80
3年以上	33.22	36.25	35.85
合计	6,370.70	5,361.76	7,542.1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付款状况良好。公司2018年末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因厂房建设,公司当期末应付的设备工程款较大所致。

②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及对应采购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中,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及对应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2020.12.31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76.43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辅料
	上海卯进实业有限公司	726.03	钢材
	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	582.30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坯料、外协加工、辅料
	舟山市定海区军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5.09	钎焊外协加工
	宁波元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8.15	钢材
合计		2,788.00	
2019.12.31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90.87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辅料
	上海卯进实业有限公司	557.21	钢材
	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	400.23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坯料、外协加工、辅料
	舟山市定海区军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8.94	钎焊外协加工
	乐清市耐福汽配厂	145.79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
合计		2,053.04	
2018.12.31	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	609.18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坯料、外协加工、辅料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77.51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辅料
	上海卯进实业有限公司	312.03	钢材
	乐清市耐福汽配厂	183.93	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
	慈溪市龙舟五金配件厂	104.46	坯料
	合计	1,687.11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564.12 万元、2,514.74 万元和 2,989.77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0%、8.81%和 10.11%。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2,892.95	2,417.43	2,435.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82	97.31	128.77
合计	2,989.77	2,514.74	2,564.12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变动不大。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75.03 万元, 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及利润增长, 本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138.15 万元、1,279.90 万元和 1,407.81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6%、4.48%和 4.76%。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506.84	400.21	350.94
企业所得税	491.96	426.41	545.6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93	13.39	2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6	20.01	14.55
房产税	323.55	380.20	177.34
土地使用税	14.15	14.15	7.07
教育费附加	15.16	12.01	8.73

地方教育附加	10.11	8.00	5.82
印花税	8.86	5.52	4.14
合 计	1,407.81	1,279.90	1,138.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78.77%、64.58%和 70.95%。2019 年，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8 年增加 141.7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6 月份新厂房投入使用后，本期缴纳全年新厂房房产税所致。2020 年，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9 年增加 127.91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缴纳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028.87 万元、1,604.86 万元和 32.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18%、5.62%和 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	-	15,000.00
应付利息	-	-	26.06
其他应付款	32.96	1,604.86	2.81
合计	32.96	1,604.86	15,028.87

公司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付股东股利 15,000.00 万元所致。上述股利已于 2019 年支付完毕。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应付子公司黎明喷嘴少数股东胡志根的股权受让款 1,600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代扣代缴的员工社保费。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33.69 万元、3,737.12 万元和 3,009.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9%、13.10%和 10.1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9.06	3,014.3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722.82	933.69
合计	3,009.06	3,737.12	933.69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中信银行贷款。公司于2019年2月、3月向中信银行贷款12,000万元,由公司自有房产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和俞黎明、郑晓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到期日为2022年2月27日。截至2020年末,该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3,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将于1年内到期。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公司于2018年8月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2,352.00万元,由公司部分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由俞黎明、郑晓敏、保税区黎明提供保证担保,到期时间为2021年7月。截至2020年末,该融资租赁款已提前结清。

(7)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07.20万元、59.23万元和66.6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25%、0.21%和0.2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64.34	59.23	107.20
待转销项税额	2.33	-	-
合 计	66.66	59.23	107.20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000.00	77.37	6,000.00	88.47	-	-
递延收益	245.36	6.33	203.03	2.99	117.59	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2.01	16.30	312.04	4.60	235.10	17.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67.12	3.94	988.54	73.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7.38	100.00	6,782.19	100.00	1,341.23	100.00

公司2019年末非流动负债相比2018年末增加5,440.96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6,000.00万元长期借款所致。

公司2020年末的非流动负债相比2019年末减少2,904.81万元,主要系2020年长期借款减少3,000.00万元所致。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	6,000.00	-
合计	3,000.00	6,000.00	-

公司于2019年向中信银行舟山分行借款12,000.00万元，由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俞黎明、郑晓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双方签署的贷款合同，公司应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分别还款3,000.00万元。2020年已归还3,000万元。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17.59万元、203.03万元和245.3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77%、2.99%和6.33%，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递延收益中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①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转型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7]109号），公司于2017年收到财政补助136万元，2018年摊销169,917.36元，2019年摊销169,917.36元，2020年摊销169,917.36元。截至2020年末，期末余额为83.61元。

②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科技统筹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9]84号），公司于2019年收到年产10万件（套）精冲零部件技改项目补助105.10万元。2019年度摊销2.67万元，2020年度摊销10.68万元。截至2020年末，期末余额为91.75万元。

③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20]18号），公司于2020年收到专项资金51.17万元。2020年度摊销5.01万元，截至2020年末，期末余额为46.16万元。

④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修订）〉的通知》（舟产聚委[2019]8

号)，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专项资金 25.58 万元。2020 年度摊销 1.74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期末余额为 23.84 万元。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235.10 万元、312.04 万元和 632.0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53%、4.60%和 16.30%。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的规定对购入单价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而是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 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988.54 万元和 267.1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70%和 3.94%。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一年以后到期的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5%	39.44%	5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7%	46.74%	60.08%
流动比率（倍）	1.56	1.29	0.81
速动比率（倍）	1.09	0.84	0.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6	7.85	7.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00%和 39.44%和 33.95%，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8%、46.74%和 32.37%。2018 年末母公司口径和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均较高，主要系 2018 年末应付股利 15,000.00 万元未支付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1.29 和 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84 和 1.09。2018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系 2018 年末应付股利 15,000.00 万元未支付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

比率逐年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80、7.85 和 13.06。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新坐标	8.02%	10.48%	10.97%
	富临精工	30.36%	35.27%	49.42%
	登云股份	30.75%	30.89%	37.64%
	精锻科技	39.86%	37.71%	32.61%
	福达股份	35.92%	33.06%	34.28%
	平均值	28.98%	29.48%	32.98%
	公司	33.95%	39.44%	50.00%
流动比率(倍)	新坐标	8.96	6.76	6.57
	富临精工	2.42	1.89	1.26
	登云股份	1.77	1.76	1.57
	精锻科技	0.95	1.26	1.36
	福达股份	1.39	1.42	1.37
	平均值	3.10	2.62	2.43
	公司	1.56	1.29	0.81
速动比率(倍)	新坐标	7.92	5.99	4.03
	富临精工	1.90	1.46	1.01
	登云股份	0.93	0.88	0.90
	精锻科技	0.60	0.97	0.94
	福达股份	0.93	0.87	0.88
	平均值	2.46	2.03	1.55
	公司	1.09	0.84	0.49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登云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末财务指标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末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新坐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从而拉动同比公司平均值所致。若剔除新坐标，则公司各项比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8	3.13	3.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5	2.00	1.9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1.33	1.27	1.2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9	0.51	0.51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1、3.13 和 3.28。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与主机厂，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较好；公司也注重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7、2.00 和 2.35，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以及存货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与主机厂，一般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需要公司按照约定在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4,813.52 万元、4,932.95 万元和 5,444.42 万元，发出商品的金额较大。

(2)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活塞冷却喷嘴、气门桥、气门弹簧上座、气门锁片、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碗形塞、气门弹簧下座、摇臂球头/球窝等汽车零部件产品，产品种类丰富，规格多样，不同品种规格的产品对原材料有着不同的需求。为确保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储备了众多规格的钢材等原材料。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锁片型材等原材料来源于国外进口，公司每次采购需考虑经济批量问题，从而导致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大。

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但仍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

3、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新坐标	4.91	5.58	5.74
	富临精工	2.01	1.04	0.94
	登云股份	3.03	2.90	2.84
	精锻科技	4.05	4.64	4.91
	福达股份	3.60	3.65	3.67
	平均值	3.52	3.56	3.62
	公司	3.28	3.13	3.01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登云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末财务指标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末的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值较为接近，与具体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新坐标

新坐标客户主要系国内的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汽通用五菱、神龙汽车、长安福特、长安汽车、上海通用、比亚迪、吉利汽车、广汽集团、东风汽车、潍柴动力、中国重汽、五羊本田等诸多汽车、摩托车品牌厂商和德国大众、道依茨、PSA 全球、Audi Hungary 等一些海外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有所差异。新坐标通常与客户定期结算，该模式与发行人一致；新坐标的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45-150 天，但主要集中在 90 天以内。其中，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账龄在 90 天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8.15%和 88.97%；而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90 天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71.67%、75.94%和 78.27%。由此可知，新坐标账龄在 90 天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发行人，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发行人。

（2）富临精工

富临精工客户主要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丰田、长安福特、航天三菱、吉利、长城、联电、奇瑞、比亚迪、长安汽车等大型优质的合资和自主品牌客户，以及雷诺、PSA、思达耐、科勒、北美通用、印度康明斯、盖茨、辉门等全球知名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有所差异。富临精工通常与客户定期结算，该模式与发行人一致；富临精工客户信用期多数为 90 天左右，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富临精工，主要系富临精工在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占比较大,分别为75.17%和76.00%所致。

(3) 登云股份

登云股份客户主要为康明斯、卡特彼勒、潍柴、锡柴、玉柴、江铃重汽、东安三菱、长安福特马自达等国内外著名整车及主机制造厂商,与发行人客户较为接近。登云股份通常与客户定期结算,该模式与发行人一致;登云股份的主要客户一般在装机开票挂账后75-120天付款,与公司客户账期较为类似。因此登云股份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接近。

(4) 精锻科技

精锻科技主要为大众、通用、福特、奔驰、奥迪、宝马、丰田、日产、克莱斯勒、菲亚特、长安、长城、奇瑞、吉利、江淮、上汽、比亚迪等公司众多车型配套生产,与发行人客户有所差异。精锻科技通常与客户定期结算,该模式与发行人一致;精锻科技的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90天左右,而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信用期在90天以上,如潍柴动力信用期为180天,因此精锻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发行人。

(5) 福达股份

福达股份客户主要为整车客户,主要有宝马、奔驰、沃尔沃、雷诺日产、上汽乘用车、三一重工、比亚迪汽车、北汽福田、东风商用车、东风柳汽、东风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陕西重汽、济南重汽、上汽依维柯红岩、上汽通用五菱、郑州日产、郑州宇通、安徽华菱;发动机客户主要有东风康明斯、日本日野中国公司、日本洋马中国公司、上海日野、玉柴股份、MTU、五菱柳机、绵阳新晨动力;车桥客户主要有陕西汉德车桥、红岩车桥、柳州方盛车桥、柳工机械。客户结构与公司不同。福达股份的销售模式有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其中直销的结算模式与发行人一致,通常与客户定期结算;经销的结算是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模式,该种销售模式增加了应收账款的周转率,故福达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发行人。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不同主要系在具体客户结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方面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4、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新坐标	2.28	2.33	2.23
	富临精工	3.13	2.83	2.98
	登云股份	1.41	1.30	1.48
	精锻科技	2.98	3.18	3.32
	福达股份	2.96	2.77	2.79
	平均值	2.55	2.48	2.56
	公司	2.35	2.00	1.97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登云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度财务指标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末的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7、2.00 和 2.35。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富临精工、精锻科技和福达股份，高于登云股份，与新坐标较为接近。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生产销售周期以及客户结构上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上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坐标	25,254.73	33,565.40	30,085.46
富临精工	121,331.20	151,171.89	147,855.49
登云股份	37,265.42	33,569.52	35,447.12
精锻科技	82,195.82	122,921.02	126,542.75
福达股份	125,902.59	151,477.43	140,480.98
平均值	78,389.95	98,541.05	96,082.36
公司	55,248.14	45,339.46	45,397.09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除登云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度收入为 2020 年 1-9 月的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富临精工、精锻科技和福达股份，主要系三家公司经营规模都远高于公司，其规模效应更为明显。公司与新坐标、

登云股份的业务规模差别相对较小,但登云股份存货周转率低与公司,主要系登云股份海外市场销售占比较高,导致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较高以及为国内客户保有发出商品库存所致。

(2)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生产销售周期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销售周期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生产周期	销售周期
新坐标	制造部每月月底根据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下月生产计划;每周根据月生产计划和销售部提供的临时定单制定周生产计划。制造部各工序分部按照周计划和相应的技术文件组织生产	定期结算销售模式下,客户根据与公司约定的结算期(通常为1个月)提供定期结算单;单单结算销售模式,客户收到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客户信用期一般为45-150天。
富临精工	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原材料及在产品占用额较多的粗加工生产环节基本采用外协的方式完成,生产周期较短。	收到客户领用产品并验收合格后的开票通知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客户信用期多数为90天左右。
登云股份	每年年初与下游主机厂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每周根据销售部门按日提供的订单制定销售计划,由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生产部将生产计划分别提交到采购部、生产车间,采购部负责外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生产部负责相关零部件的生产,生产部则根据订单中客户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产品进度。	对国内主机配套市场客户,在气门装机合格且客户发出销售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装机开票挂账后75-120天付款。
精锻科技	实行“以销定产”模式,每年年初,物流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进行年度生产规划,每月月末,物流部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年度生产计划制定下一月份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车间进行生产	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或检验合格后领用,按客户出具结算资料及开票通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客户信用期一般为90天左右。
福达股份	从配套厂家或销售商拿到客户订单后,制造科根据订单进行综合平衡,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编制生产作业进度计划;技术科负责编制产品图纸、工艺、检验文件并组织相关生产部门确认按相关技术进行;质量管理科负责产品检验和状态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设备科负责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采购科根据制造科的月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予以实施,对部分因特殊困难不能及时到位的外购外协件,采购科通过书面汇报给制造科,以便制造科调整月度生产计划。	配套收入以主机厂商实际使用数量为准,公司依据主机厂商出具的开票通知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配件收入以收到货款、产品发出、开具发票后确认,基本上发货后2-3个月的周期回款。
公司	商务部定期和不定期收集客户需求计划并通过EDI导入到ERP系统,计划物流部使用ERP系统,每月底根据商务部的需求计划(包含安全库存)制订下月生产计划及后续两个月预测生产计划;每周根据客户需求顺序和商务部下	①寄售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领用结算通知确认销

名称	生产周期	销售周期
	发的计划变更单制定周生产计划。制造部各工序分别按照周计划制订日计划,并按相应的技术及作业文件组织生产。	售收入。②非寄售模式: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根据产品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客户信用期为30-180天左右。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有所差异,不同的生产销售周期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

(3)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客户结构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结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客户
新坐标	国内的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汽通用五菱、神龙汽车、长安福特、长安汽车、上海通用、比亚迪、吉利汽车、广汽集团、东风汽车、潍柴动力、中国重汽、五羊本田等诸多汽车、摩托车品牌厂商和德国大众、道依茨、PSA 全球、Audi Hungary 等一些海外客户。
富临精工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丰田、长安福特、航天三菱、吉利、长城、联电、奇瑞、比亚迪、长安汽车等大型优质的合资和自主品牌客户,以及雷诺、PSA、思达耐、科勒、北美通用、印度康明斯、盖茨、辉门等全球知名客户。
登云股份	向康明斯、卡特彼勒、潍柴、锡柴、玉柴、江铃重汽、东安三菱、长安福特马自达等国内外著名整车及主机制造厂商提供产品配套服务。出口产品覆盖欧、美、日系大部分机型。
精锻科技	公司产品主要为大众、通用、福特、奔驰、奥迪、宝马、丰田、日产、克莱斯勒、菲亚特、长安、长城、奇瑞、吉利、江淮、上汽、比亚迪等公司众多车型配套。
福达股份	整车客户主要有宝马、奔驰、沃尔沃、雷诺日产、上汽乘用车、三一重工、比亚迪汽车、北汽福田、东风商用车、东风柳汽、东风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陕西重汽、济南重汽、上汽依维柯红岩、上汽通用五菱、郑州日产、郑州宇通、安徽华菱;发动机客户主要有东风康明斯、日本日野中国公司、日本洋马中国公司、上海日野、玉柴股份、MTU、五菱柳机、绵阳新晨动力;车桥客户主要有陕西汉德车桥、红岩车桥、柳州方盛车桥、柳工机械。
发行人	主要客户包括潍柴动力、长城汽车、一汽解放锡柴、广西玉柴、上汽通用五菱、吉利集团、康明斯(Cummins)、东风本田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本田发动机、一汽丰田、福田康明斯、上柴股份、东风康明斯、广汽丰田、上汽通用等国内外众多知名汽车整车厂或整机厂。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主机

厂,由于不同汽车主机厂所需求的产品均有所不同,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7 次、2.00 次和 2.35 次。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存货的管控能力,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不同主要系在业务规模、生产销售周期以及客户结构等方面有所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具有合理性。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5,248.14	45,339.46	45,397.09
营业利润	13,915.39	8,568.67	10,991.63
利润总额	13,875.38	8,536.20	10,956.72
净利润	12,028.47	7,214.61	9,128.29

(一) 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585.16	98.80	45,056.11	99.38	44,719.81	98.51
其他业务收入	662.98	1.20	283.35	0.62	677.27	1.49
合计	55,248.14	100.00	45,339.46	100.00	45,397.0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精锻件、装配件、冲压件及其他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51%、99.38%和 98.80%,占比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租赁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等。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锻件	21,742.33	39.83	17,294.08	38.38	16,715.88	37.38
装配件	20,612.44	37.76	16,756.77	37.19	16,639.63	37.21
冲压件	11,430.52	20.94	10,300.72	22.86	10,619.50	23.75
其他件	799.87	1.47	704.53	1.56	744.80	1.67
合计	54,585.16	100.00	45,056.11	100.00	44,719.81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其主要生产工艺分为精锻件、装配件、冲压件及其他件。报告期内, 精锻件、装配件和冲压件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8%左右, 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其他件销售占比较小, 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左右, 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补充。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在 95%左右, 公司外销主要通过东风进出口代理出口, 主要代理康明斯 (Cummins) 等海外客户, 公司基于产品的最终用户所在地将该部分业务归为外销业务。公司负责终端客户关系维护、产品售后等, 该部分销售亦属于寄售模式, 其收入确认方式与寄售模式的确认方式相同, 即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 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 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领用结算通知确认销售收入。境内外收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地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3,593.31	98.18	43,348.29	96.21	42,209.59	94.39
境外	991.85	1.82	1,707.82	3.79	2,510.22	5.61
合计	54,585.16	100.00	45,056.11	100.00	44,719.81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境内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地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3,740.29	44.30	18,377.88	42.40	16,783.33	39.76
华南地区	8,387.28	15.65	7,114.25	16.41	7,780.98	18.43

地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6,061.50	11.31	6,141.79	14.17	6,343.56	15.03
华中地区	6,009.97	11.21	4,924.27	11.36	4,382.17	10.38
西南地区	4,849.47	9.05	3,992.03	9.21	4,501.74	10.67
东北地区	4,461.23	8.32	2,748.72	6.34	2,358.93	5.59
西北地区	83.58	0.16	49.34	0.11	58.88	0.14
合计	53,593.31	100.00	43,348.29	100.00	42,209.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和华北地区，该四部分销售收入占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的 80%以上，并且占比较为稳定。

3、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大致可分为以下两种收入确认政策：1) 寄售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领用结算通知确认销售收入；2) 非寄售模式：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根据产品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收入确认方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寄售模式	53,561.40	44,525.31	44,459.7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8.12%	98.82%	99.42%
非寄售模式	1,023.76	530.80	260.0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88%	1.18%	0.58%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总体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较为平稳，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基本持平，2020 年度有所回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下游汽车产业的变化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和变速箱等领域，其需求主要受汽车行业发展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 2018 年、2019 年汽车整车产销量数据，2018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相比 2017 年度

下降 4.2%和 2.8%。2019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相比 2018 年度分别下降 7.5%和 8.2%。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 2%和 1.9%,与上年相比,分别收窄 5.5 个百分点和 6.3 个百分点。

在汽车整体及乘用车产销同步下滑的情况下,我国商用车依旧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2018 年,商用车市场累计产量为 428 万辆、销售量为 437.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7%和 5.1%。2019 年,在基建投资回升、国III汽车淘汰、新能源物流车快速发展、治超加严等利好因素促进下,商用车产销好于乘用车,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36 万辆和 432.4 万辆,产量同比增长 1.9%,销量下降 1.1%。2020 年,在汽车市场整体遇冷的情况下,商用车市场逆势上涨,产销量分别为 523.1 万辆和 513.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0.0%和 18.7%。

受此影响,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719.81 万元、45,056.11 万元和 54,585.16 万元,2019 年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为减少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国家出台政策加大了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扩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加上国三柴油货车限时淘汰以及治超治限等政策的实施,使得公司下游客户,特别是柴油车客户景气度回升,生产和销售出现增长,拉动公司销售启稳回升,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1.15%。

②公司客户资源较为优质,行业竞争力较强

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的发动机行业销量排名及发行人对排名中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柴油机销售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的 2020 年多缸柴油机企业市场分布	发行人向该集团客户销售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注 1]	2020 年度排名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名	5,704.23	4,074.12	3,075.55	2,617.3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第 4 名	4,978.05	3,781.84	3,059.74	3,423.46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第 3 名	4,269.78	3,578.85	3,468.01	4,166.4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第 9 名	2,739.08	2,151.11	2,060.90	2,355.1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6.48	1,247.02	1,334.23	1,283.31

柴油机销售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年多缸柴油机企业市场分布	发行人向该集团客户销售情况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7名	1,636.19	1,262.23	1,270.10	1,423.16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2名	1,500.54	712.91	805.43	502.62
Cummins		886.01	1,699.02	2,506.07	2,088.9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10名	678.34	623.25	969.96	936.99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643.86	577.70	569.28	690.45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第8名	299.26	241.47	228.04	221.78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第6名	135.11	100.64	143.76	84.37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第5名	53.36	12.35	-	-
合计		25,590.28	20,062.49	19,491.07	19,794.04

(续)

汽油机销售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年多缸汽油机企业市场分布	发行人向该集团客户销售情况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注1]	2020年度排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	第3名、第9名	3,678.10	3,772.20	3,758.45	3,901.7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2]	第4名、第8名	3,613.61	3,336.47	3,595.34	4,126.8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952.02	2,370.56	2,113.45	2,249.1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7名	2,543.64	2,751.16	2,571.50	2,260.0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22	1,838.07	1,735.85	1,230.1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2名	1,868.85	1,716.68	1,932.05	2,020.4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6名	1,393.50	1,549.04	1,672.20	1,907.8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316.53	500.74	197.39	303.39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34	552.67	603.35	536.78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389.20	-	-
合计		19,577.81	18,776.78	18,179.59	18,536.45

注 1: 公司对同一集团内多家公司均有销售的, 按照其合并口径计算;

注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均有两家主机厂列入榜单。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销售合并计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公司对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本田汽车的销售合并计入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从上表看, 2020 年度多缸柴油机市场销售前 10 大主机厂全部是公司客户。

2020 年多缸汽油机市场销售前 10 大主机厂中有 7 家是公司客户, 剩余 3 家中的 2 家为大众系主机厂, 1 家为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尽管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产生销售, 但公司已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已取得其产品定点提名信。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份额较大的部分上市公司客户其汽车整车及发动机产量数据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项目	2019 年产量(万台)	2018 年产量(万台)	2017 年产量(万台)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潍柴动力	发动机	77.3	68.7		12.50%	
	重卡发动机		36.6	35.1		4.30%
	整车	16.6	14.6	15.6	13.70%	-6.41%
云内动力	柴油机发动机	41.22	36.13	35.53	14.09%	1.69%
长城汽车	皮卡	17.07	14.37	12.52	18.79%	14.81%
	SUV	87.07	86.98	90.43	0.10%	-3.82%
福田汽车	发动机	23.91	24.18	26.97	-1.10%	-10.34%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汽车整车	161.68	196.00	200.55	-17.51%	-2.27%
	上汽乘用车整车	65.43	71.11	53.80	-8.00%	32.18%
	上汽通用五菱整车	165.47	196.77	217.08	-15.38%	-9.35%
吉利汽车	发动机	127.33	149.69	125.38	-14.94%	19.39%
长安汽车	整车	179.74	199.89	281.48	-10.08%	-28.99%

注 1: 除吉利汽车外, 其他上市公司产量数据均来源于已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 2019 年度潍柴动力披露方式改变, 由原来的披露“重卡发动机”改为“发动机”;

注 3: 吉利汽车 2017 - 2019 年度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从上表看, 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上市公司客户中, 除长安汽车、福田汽车以及上汽通用汽车整车、上汽通用五菱整车降幅略大外, 其余公司整体上经营较为平稳, 其中潍柴动力、云内动力、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客户产量呈增长态势。

综上, 柴油机、汽油机发动机销量排名前 10 的主机厂大多是公司客户, 公司客户资源较为优质, 市场占有率较高, 竞争力较强, 在整个行业下滑的情况下,

该等客户业绩下滑幅度较小，甚至部分上市客户的发动机或整车产量逆市上涨，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较为紧密，销售较为稳定，使得公司业绩波动好于行业整体情况。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收入波动主要受到产品销量及售价两方面因素的影响。销量变动主要受公司为客户配套供应的车型数量、每个车型配套供应零部件种类及终端车型销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销售单价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生命周期以及原材料价格、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因素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变动率 (%)	金额/ 数量	变动率 (%)	金额/ 数量
精锻件	销售数量（万件）	16,089.12	22.63	13,120.19	2.09	12,851.57
	销售单价（元）	1.35	2.52	1.32	1.34	1.30
	销售收入（万元）	21,742.33	25.72	17,294.08	3.46	16,715.88
装配件	销售数量（万件）	3,041.85	29.33	2,351.99	4.43	2,252.27
	销售单价（元）	6.78	-4.89	7.12	-3.57	7.39
	销售收入（万元）	20,612.44	23.01	16,756.77	0.70	16,639.63
冲压件	销售数量（万件）	37,456.71	10.83	33,798.00	-4.10	35,242.05
	销售单价（元）	0.31	0.13	0.30	1.14	0.30
	销售收入（万元）	11,430.52	10.97	10,300.72	-3.00	10,619.50
其他件	销售数量（万件）	737.68	24.53	592.36	13.06	523.92
	销售单价（元）	1.08	-8.83	1.19	-16.34	1.42
	销售收入（万元）	799.87	13.53	704.53	-5.41	744.80

精锻件 2019 年的销量和销售单价均实现小幅增长，其中，销量上升 2.09%，销售单价上升 1.34%，导致 2019 年度精锻件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578.21 万元，增幅为 3.46%。销量、销售单价同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取得了部分客户的气门弹簧上座采购订单，该些订单定价较高。2020 年精锻件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上升 25.72%，主要系销量增长 2,968.93 万件、增幅 22.63%所致。

装配件 2019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17.14 万元，增幅为 0.70%，2020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3,855.67 万元，增幅 23.01%，主要系销量上升、销售单价下降综合所致，销量上升主要系 2019 年、2020 年活塞冷却喷嘴因潍柴动力、东安动力、云内动力、一汽解放锡柴等客户部分车型产量上升导致其采购需求增加，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受“年降”影响所致。

冲压件 2019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318.78 万元，降幅为 3.00%，主要系销量下降 4.10%所致。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气门弹簧下座、曲轴传感器信号盘销量较上期下降。2020 年冲压件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129.80 万元，增幅 10.97%，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影响所致，第一汽车股份、广西玉柴、潍柴动力、上汽菲亚特、广汽丰田等客户有气门锁片、碗形塞、曲轴传感器信号盘产品新量产或采购份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受销量和销售单价变动综合所致。报告期内，其他件产品销量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单价较低的产品销量上升所致。销售单价逐期下降，主要系单价较高的球头螺母逐期销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销量变动及单价变动对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影响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影响额
精锻件	4,012.12	436.13	4,448.24	354.07	224.14	578.21
装配件	4,674.68	-819.02	3,855.67	710.47	-593.33	117.14
冲压件	1,116.51	13.28	1,129.80	-440.11	121.33	-318.78
其他件	157.57	-62.23	95.34	81.40	-121.67	-40.28
合计	9,960.89	-431.84	9,529.05	705.83	-369.54	336.29

注 1：销量变动影响额=（本期销量-上期销量）×本期单价；

注 2：单价变动影响额=（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销量。

②报告期内，公司精锻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8%、38.38%和 39.83%，占比较高。2019 年精锻件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78.2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46%，2020 年精锻件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448.2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72%；公司装配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1%、37.19%和 37.76%，占比较高。2020 年装配件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855.6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3.01%。报告期内，精锻件、装配件收入变动是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

要原因。

综上所述, 尽管国内汽车市场出现产销量下滑情况, 但公司凭借自身稳定的产品质量、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快速客户需求反应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总体受汽车市场的影响相对较小, 2018年至2020年公司销售收入整体波动好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 营业成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985.55 万元、26,118.19 万元和 31,270.85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573.34 万元、25,963.50 万元和 30,783.61 万元, 占比分别为 98.35%、99.41%和 98.44%。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等, 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上升, 主要是原材料、人力成本和制造费用波动引起。2019 年原材料、人力成本、制造费用均有所上涨, 使得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同比继续上升。2020 年度随着公司销量的增长, 原材料消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均有所增加, 主营业务成本同步上升。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按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0,783.61	98.44	25,963.50	99.41	24,573.34	98.35
其他业务成本	487.24	1.56	154.69	0.59	412.21	1.65
合计	31,270.85	100.00	26,118.19	100.00	24,985.55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 万元, %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锻件	10,866.70	35.30	9,497.22	36.58	8,625.80	35.10
装配件	12,887.31	41.86	10,043.19	38.68	9,501.58	38.67
冲压件	6,413.09	20.83	5,850.07	22.53	5,876.69	23.91
其他件	616.50	2.00	573.02	2.21	569.27	2.32

合计	30,783.61	100.00	25,963.50	100.00	24,573.34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573.34 万元、25,963.50 万元和 30,783.61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2) 具体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及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变动率 (%)	金额/ 数量	变动率 (%)	金额/ 数量
精锻件	销售数量(万件)	16,089.12	22.63	13,120.19	2.09	12,851.57
	单位成本(元)	0.68	-6.69	0.72	7.85	0.67
	营业成本(万元)	10,866.70	14.42	9,497.22	10.10	8,625.80
装配件	销售数量(万件)	3,041.85	29.33	2,351.99	4.43	2,252.27
	单位成本(元)	4.24	-0.78	4.27	1.22	4.22
	营业成本(万元)	12,887.31	28.32	10,043.19	5.70	9,501.58
冲压件	销售数量(万件)	37,456.71	10.83	33,798.00	-4.10	35,242.05
	单位成本(元)	0.17	-1.08	0.17	3.80	0.17
	营业成本(万元)	6,413.09	9.62	5,850.07	-0.45	5,876.69
其他件	销售数量(万件)	737.68	24.53	592.36	13.06	523.92
	单位成本(元)	0.84	-13.61	0.97	-10.97	1.09
	营业成本(万元)	616.50	7.59	573.02	0.66	569.27

精锻件 2019 年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871.42 万元，增幅 10.10%，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9 年单位成本上升一方面由于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价格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本期单价较高的零件销量占比上升，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上升。2020 年精锻件营业成本较 2019 年上升 14.42%，主要系销量增长 2,968.93 万件，增幅 22.63%所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销量增长引起的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装配件 2019 年度装配件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541.61 万元，增幅 5.70%，2020 年装配件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2,844.12 万元，增幅 28.32%，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单位成本变动较小。

冲压件 2019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变化不大，销量和单位成本呈负相关变化，主要是因为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2020 年冲压件营业成本增加 563.02 万元，增幅 9.62%，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 3,658.71 万件，增幅 10.83%所致。

其他件 2019 年营业成本增幅较小, 2020 年其他件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43.49 万元, 增幅 7.59%, 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销量上升主要系单价较低的销套销量及占比上升所致, 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单价较高的球头螺母销售占比进一步下滑所致。

2、按成本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464.79	50.24	12,305.14	47.39	11,842.75	48.19
直接人工	6,175.21	20.06	5,331.96	20.54	4,917.65	20.01
制造费用	9,143.61	29.70	8,326.40	32.07	7,812.93	31.79
合计	30,783.61	100.00	25,963.50	100.00	24,573.3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主要由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钢材、坯料等组成。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主要由阀体、喷油管、金属环等部件组成; 坯料主要系钢材经过一定的拉伸、打磨等工序后的材料。报告期内, 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8.19%、47.39%和 50.24%, 整体呈上升趋势, 其中,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主要系装配件销量及占比上升所致, 该系列产品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 一般在 65%左右。从直接材料金额上看, 2019 年直接材料金额上升主要系公司装配件销量上升所致, 2020 年直接材料增长主要系装配件、精锻件销售增长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20.01%、20.54%和 20.06%, 占比相对稳定, 其中, 2020 年直接人工占比下降主要系直接材料占比上升间接影响所致。从直接人工金额上看, 2019 年直接人工上升主要系装配件、精锻件销售增加所致, 2020 年直接人工上升主要系装配件、精锻件销售增长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31.79%、32.07%和 29.70%, 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从制造费用金额上看, 2019 年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当期装配件、精锻件销量上升所致, 2020 年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装配件、精锻件、冲压件销售增长, 生产所需的机物料消耗、工序委外需求、折旧费、能耗等上升影响所致。

(2) 细分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精锻件	直接材料	3,973.21	36.56	3,165.30	33.33	2,968.57	34.42
	直接人工	2,629.41	24.20	2,424.47	25.53	2,161.50	25.06
	制造费用	4,264.08	39.24	3,907.45	41.14	3,495.72	40.53
	小 计	10,866.70	100.00	9,497.22	100.00	8,625.80	100.00
装配件	直接材料	8,601.76	66.75	6,450.63	64.23	6,146.78	64.69
	直接人工	1,983.02	15.39	1,408.44	14.02	1,219.48	12.83
	制造费用	2,302.54	17.87	2,184.13	21.75	2,135.32	22.47
	小 计	12,887.31	100.00	10,043.19	100.00	9,501.58	100.00
冲压件	直接材料	2,763.68	43.09	2,593.17	44.33	2,633.23	44.81
	直接人工	1,370.24	21.37	1,300.31	22.23	1,341.07	22.82
	制造费用	2,279.18	35.54	1,956.59	33.45	1,902.38	32.37
	小 计	6,413.09	100.00	5,850.07	100.00	5,876.69	100.00
其他件	直接材料	126.14	20.46	96.04	16.76	94.17	16.54
	直接人工	192.54	31.23	198.74	34.68	195.59	34.36
	制造费用	297.82	48.31	278.23	48.56	279.50	49.10
	小 计	616.50	100.00	573.02	100.00	569.27	100.00
合计	直接材料	15,464.79	50.24	12,305.14	47.39	11,842.75	48.19
	直接人工	6,175.21	20.06	5,331.96	20.54	4,917.65	20.01
	制造费用	9,143.61	29.70	8,326.40	32.07	7,812.93	31.79
	合 计	30,783.61	100.00	25,963.50	100.00	24,57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精锻件

报告期内，精锻件成本构成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变动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销量（万件）	2,968.93	22.63%	268.62	2.09%
直接材料（万元）	807.91	25.52%	196.73	6.63%

直接人工(万元)	204.94	8.45%	262.97	12.17%
制造费用(万元)	356.63	9.13%	411.72	11.78%
合计(万元)	1,369.48	14.42%	871.42	10.10%

2019年度与2018年度相比,精锻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增加871.42万元,主要系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共同上升影响所致。其中,直接材料较上年上升6.63%,主要系受当年精锻件产品销量上升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较上年上升12.17%和11.78%,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销售给一汽解放锡柴、广西玉柴等客户的单价较高的气门桥销量占比由2018年度的22.07%上升至2019年度的40.82%,该产品工艺较复杂、加工工时较长;另一方面,公司当年受行业整体情况影响销售下降,精锻件产量较上年下降9.23%。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投入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导致当期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上年上升。

2020年度与2019年度相比,精锻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增加1,369.48万元,主要系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共同上升影响所致。其中,直接材料上升25.52%,主要系受当年精锻件产品销量上升以及主要原材料钢材平均采购价格上升所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较上年上升8.45%和9.13%,主要系本期产销量大幅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叠加技术升级、管理改善等提高了生产效率,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下降,使得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成本增幅较小。

2) 装配件

报告期内,装配件成本构成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较2019年度		2019年度较2018年度	
	变动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销量(万件)	689.86	29.33%	99.72	4.43%
直接材料(万元)	2,151.13	33.35%	303.85	4.94%
直接人工(万元)	574.58	40.80%	188.96	15.49%
制造费用(万元)	118.41	5.42%	48.81	2.29%
合计(万元)	2,844.12	28.32%	541.61	5.70%

2019年度与2018年度相比,装配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增加541.61万元,主

要系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共同上升影响所致。其中，直接材料上升 4.94%主要系当期销量上升 4.43%所致。直接人工上升 15.49%主要系装配配件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及平均薪酬上升所致。制造费用上升 2.29%，主要系装配配件生产工艺较简单，主要是组装、检测等，制造费用变动较小。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相比，公司装配配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2,844.12 万元，主要系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共同上升影响所致。其中，直接材料上升 33.35%，主要系当期销量上升 29.33%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所致。直接人工上升 40.80%主要系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上升所致。制造费用上升 5.42%，主要系本期销量上升幅度较大，公司委外加工需求上升所致。

3) 冲压件

报告期内，冲压件成本构成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变动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销量（万件）	3,658.71	10.83%	-1,444.04	-4.10%
直接材料（万元）	170.51	6.58%	-40.06	-1.52%
直接人工（万元）	69.93	5.38%	-40.76	-3.04%
制造费用（万元）	322.58	16.49%	54.21	2.85%
合计（万元）	563.02	9.62%	-26.62	-0.45%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冲压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略有下降，整体变动金额较小。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相比，冲压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563.02 万元，主要系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共同上升影响所致。其中，直接材料上升 6.58%，主要系受当年冲压件产品销量上升以及主要原材料钢材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上升所致。直接人工上升 5.38%，主要系本期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上升，公司生产直接人员数量增加及人均薪酬上升所致。制造费用增加 16.49%，主要系①本期产销量上升；②受商用车市场增长影响，公司冲压件主要产品气门锁片销售结构变化，柴油机零件销售占比由 47.33%上升至 57.26%，柴油机零件单位制造费用较高；③公司部分曲轴传感器信号盘产品有外协工序，本期销量大幅上升导致委外加工需求增加。

4) 其他件

报告期内，其他件成本构成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变动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销量（万件）	145.32	24.53%	68.44	13.06%
直接材料（万元）	30.10	31.34%	1.87	1.99%
直接人工（万元）	-6.20	-3.12%	3.15	1.61%
制造费用（万元）	19.59	7.04%	-1.27	-0.45%
合计（万元）	43.49	7.59%	3.75	0.66%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其他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不大。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相比，其他件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43.49 万元，主要系受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上升及直接人工下降影响所致。其中，直接材料上升 31.34%，主要系受产品销量上升以及主要原材料钢材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上升所致。直接人工下降 3.12%，制造费用上升 7.04%，主要系其他件主要为机加工件，产品生产主要依赖机器加工，本期机械化程度有所提升导致直接人工略有下降，制造费用有所增加。

3、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按照各车间每月实际材料领用量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进行计量。

当月完工入库产品分配的直接材料成本=本期领用材料金额+期初在产品中材料金额-期末在产品中材料金额。

每月将应分配直接材料成本总金额根据各型号产品标准 BOM 分配至当月完工入库的各型号产品和期末在产品。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人工按照各车间每月实际产生的人工工资费用进行归集，产成品按照标准工时进行分配，在产品按照标准工时约当产量法核算。每月将应分配直接人工成本金额根据各产品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另外，黎明喷嘴由于主要生产过程为组装，生产耗时较短，期末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

标准工时总数=各产成品入库数×单位工时+各在产品约当产量数×单位工

时;

工资分配率=当月直接人工工资/标准工时总数;

某产品人工成本金额=工资分配率×某产成品入库数(在产品约当产量数)
×单位工时。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工序委外加工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修理费、水电能耗费,不能归集到具体产品的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领用的辅助材料、修理用备件和包装材料等。

制造费用-工序委外加工费按照每月产品生产实际耗用量进行归集,将每月发生的外协加工费直接分配至需要外协工序的产品。

其他制造费用,每月将应分配的其他制造费用成本金额根据各产品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具体如直接人工的分配方法。

(4) 在产品的核算方法

在产品核算上相应的保留了材料投入金额,按照约当产量法保留了相应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黎明喷嘴由于主要生产过程为组装,生产耗时较短,期末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5)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产品确认销售时结转产品销售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结转相应产品销售成本。

4、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投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制造费用包括折旧及摊销、委外加工费、机物料消耗、能耗费用、职工薪酬等。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以及多生产步骤、多工序的特点,每月分车间归集制造费用,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项目,期末以当月入库产品的标准工时和期末在产品的约当产量标准工时为分配基数,分配结转至当月产品的入库成本和期末在产品。销售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结转成本,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为结转分配数,无法再分出具体的明细。为更完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制造费用明细构成且增加对比性,现以公司报告期内的制造费用发生额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40.28	10.13%	729.53	9.31%	903.52	10.94%
折旧及摊销	2,881.57	31.05%	2,794.23	35.66%	2,802.08	33.92%
委外加工费	1,885.52	20.32%	1,305.59	16.66%	1,712.45	20.73%
机物料消耗	1,414.77	15.25%	974.03	12.43%	929.59	11.25%
能源耗用	1,114.30	12.01%	999.33	12.75%	910.45	11.02%
包装物	538.64	5.81%	427.33	5.45%	371.13	4.49%
其他	503.86	5.43%	605.74	7.73%	631.78	7.65%
合 计	9,278.94	100.00%	7,835.78	100.00%	8,261.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委外加工费、机物料消耗、能源耗用及包装物组成，该六项占制造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2.35%、92.27%和 94.57%，基本保持稳定。制造费用各项目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2019 年度间接人工费用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部分年龄较大、资质较深的车间管理人员离职，同时公司招聘了新员工，新员工的工资相对较低，导致间接人工费用相应减少。2020 年度职工薪酬的增长系因生产管理需要，车间管理人员人数上升，间接人工费用相应增加。

(2) 折旧及摊销

公司制造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主要为生产机器设备的折旧费，报告期内变动不大，2019 年较 2018 年略有降低系部分购置早的生产设备当期已提足折旧。

(3) 委外加工费

委外加工费主要系钎焊、机加工、表面处理等部分工序外协加工产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与产量的波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外加工费（万元）	1,885.52	1,305.59	1,712.45
产量（万件）	57,453.75	48,172.88	55,103.47
单位委外加工费（元）	0.0328	0.0271	0.0311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与产量的波动趋势一致，其中 2019 年度委外加

工费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19 年磷皂化生产线投入使用，公司向舟山市金秋机械有限公司外协采购下降较多，皂化、磷化等工序由外协转为自制；另一方面，公司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转变采购模式，由原来的采购毛坯料再加工转变为直接采购外购件成品，从而减少了原材料粗加工外协采购额。2020 年，随着产量的上升，钎焊、镀锌等委外加工费相应增加。

(4) 机物料消耗

机物料消耗主要系生产设备领用的机物料和刀具等低值易耗品，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产量大幅上升所致。

(5) 能源耗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所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水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能源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度、万吨、元/（度、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电	1,014.84	1,502.06	0.68	905.94	1,257.70	0.72	885.38	1,243.20	0.71
水	36.51	6.07	6.02	34.42	5.18	6.64	22.06	3.41	6.47
蒸汽	62.95	0.37	170.97	58.97	0.34	173.69	3.01	0.02	179.25
合计	1,114.30			999.33			910.45		

报告期内，电能是公司最主要的能源消耗，主要系生产车间机器设备电力消耗。公司电能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万度、度/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入库产量	57,453.75	48,172.88	55,103.47
电费金额	1,014.84	905.94	885.38
用电度数	1,502.06	1,257.70	1,243.20
单位产品耗电量	0.0261	0.0261	0.0226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耗电量分别为 0.0226 度、0.0261 度及 0.0261 度，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入库产量比 2018 年度少，耗电量增加主要系磷皂化生产线投入使用，导致 2019 年度开始耗电量大幅上升。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耗电量上升系产量大幅增加所致，单位产品耗电量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水费占总能源消耗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3.44%和 3.28%，2019 年度水费增加主要系新增磷皂化生产线对水的需求增加所致。

蒸汽主要用于磷皂化生产线，该生产线于 2019 年投入使用，使得 2019 年度蒸汽使用较 2018 年度增加较多。

(6) 包装物及其他

包装物及其他主要系包装物、劳保用品及车间办公费等，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三) 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4,585.16	21.15	45,056.11	0.75	44,719.81
主营业务成本	30,783.61	18.56	25,963.50	5.66	24,573.34
主营业务毛利总额	23,801.55	24.66	19,092.61	-5.23	20,146.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主要受销售规模及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影响而发生变动。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较 2018 年度下降 1,053.87 万元，降幅为 5.23%，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及主营业务收入上升双重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5.66%导致主营业务毛利总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1,390.16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上升 0.75%导致主营业务毛利总额较 2018 年增加 336.29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4,708.94 万元，增幅 24.66%，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同时上升综合影响所致。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上升 21.15%导致主营业务毛利总额较 2019 年增加 9,529.0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18.56%导致主营业务毛利总额较 2019 年减少 4,820.11 万元。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锻件	10,875.63	45.69	7,796.87	40.84	8,090.08	40.16
装配件	7,725.13	32.46	6,713.58	35.16	7,138.05	35.43
冲压件	5,017.43	21.08	4,450.65	23.31	4,742.81	23.54
其他件	183.37	0.77	131.51	0.69	175.54	0.87
合计	23,801.55	100.00	19,092.61	100.00	20,146.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精锻件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8,090.08 万元、7,796.87 万元和 10,875.63 万元，对公司毛利的贡献比重分别为 40.16%、40.84%和 45.69%；公司销售装配件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7,138.05 万元、6,713.58 万元和 7,725.13 万元，对公司毛利的贡献比重分别为 35.43%、35.16%和 32.46%；公司销售冲压件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4,742.81 万元、4,450.65 万元和 5,017.43 万元，对公司毛利的贡献比重分别为 23.54%、23.31%和 21.0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精锻件、装配件和冲压件，上述三项毛利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在 98%以上。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毛利占比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分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3.60	42.38	45.05
其中：精锻件 (%)	50.02	45.08	48.40
装配件 (%)	37.48	40.06	42.90
冲压件 (%)	43.89	43.21	44.66
其他件 (%)	22.92	18.67	23.5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05%、42.38%和 43.60%，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系 1) 汽车生产厂商对于同一规格的零部件采购价格在一定年限内有“年降”的要求，并要求供应商在该年限内改进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在一定年限后价格将保持稳定；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在不断发生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毛利率下滑程度，并使公司毛利率在 2020 年出现回升；3)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公司正积极开发新产品，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新产品推出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老产品“年降”的影响；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

料钢材的采购价格整体呈振荡上升趋势，也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精锻件

精锻件毛利率变动的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增长额	增长率	数值	增长额	增长率	数值
销售单价(元/件)	1.35	0.03	2.52%	1.32	0.02	1.34%	1.30
单位成本(元/件)	0.68	-0.05	-6.69%	0.72	0.05	7.85%	0.67
毛利率	50.02%	4.94%		45.08%	-3.31%		48.40%

公司精锻件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3.31 个百分点，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4.94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报告期内销售结构变化综合影响所致。

精锻件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50.02%	45.08%	48.40%
毛利率变动	4.94%	-3.31%	
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35%	0.68%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59%	-4.00%	

注 1：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变动-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精锻件单位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上升，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19 年度公司销售给一汽解放锡柴的部分气门桥单价相对较高，本期销量上升，公司销售给东风进出口的部分气门桥单价相对较低，本期销量大幅下降；公司销售给本田系的气门弹簧上座本期有部分产品开始大幅量产或客户采购份额上升，在供货前期，该产品定价较高，上述气门桥和气门弹簧上座销售结构变化导致精锻件销售单价上升 1.34%，对毛利率贡献 0.68 个百分点；2020 年度公司气门桥、气门弹簧上座销量占比变化不大，销售单价较高的摇臂球头/球窝、火花塞喷油器隔套等产品销量及占比大幅提升导致精锻件销售单价上升 2.52%，对毛利率贡献 1.35 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变动是公司精锻件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精锻件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0.2470	36.56%	2.36%	0.2413	33.33%	4.44%	0.2310	34.42%
单位直接人工	0.1634	24.20%	-11.56%	0.1848	25.53%	9.87%	0.1682	25.06%
单位制造费用	0.2650	39.24%	-11.01%	0.2978	41.14%	9.49%	0.2720	40.53%
合计	0.6754	100.00%	-6.69%	0.7239	100.00%	7.85%	0.6712	100.00%

2019 年度，公司精锻件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7.85%，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同时上升所致。单位直接材料上升 4.44% 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销售给一汽解放锡柴、广西玉柴等客户的工艺较复杂、加工工时较长的精锻件产品销量占比上升，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另一方面，2019 年度精锻件产量同比下降 9.23%，也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总体上看，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贡献 -4.00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单位成本下降 6.69%，主要系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单位直接材料上升综合所致。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主要系 2020 年精锻件产量同比上升 26.41%，而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成本上升幅度小于产量上升幅度，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11.56% 和 11.01%；单位直接材料上升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钢材平均采购价格上升所致。总体上看，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贡献 3.59 个百分点。

(2) 装配件

装配件毛利率变动的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增长额	增长率	数值	增长额	增长率	数值
销售单价(元/件)	6.78	-0.35	-4.89%	7.12	-0.26	-3.57%	7.39
单位成本(元/件)	4.24	-0.03	-0.78%	4.27	0.05	1.22%	4.22
毛利率	37.48%	-2.59%		40.06%	-2.83%		42.90%

公司装配件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2.83 个百分点，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2.59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影响所致。

装配件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37.48%	40.06%	42.90%
毛利率变动	-2.59%	-2.83%	
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08%	-2.11%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49%	-0.72%	

注 1：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变动-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装配件 2019 年销售单价下降 3.57%，2020 年销售单价下降 4.89% 主要受年降影响所致。单位成本变动影响较小，主要系该类型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公司对活塞冷却喷嘴外购件的采购价格控制较好，公司单位成本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装配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2.83	66.75%	3.11%	2.74	64.23%	0.49%	2.73	64.69%
单位直接人工	0.65	15.39%	8.86%	0.60	14.02%	10.60%	0.54	12.83%
单位制造费用	0.76	17.87%	-18.49%	0.93	21.75%	-2.05%	0.95	22.47%
合计	4.24	100.00%	-0.78%	4.27	100.00%	1.22%	4.22	100.00%

2019 年度，公司装配件单位成本上升 1.22%，主要系单位直接人工上升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单位直接人工上升主要系主要装配件产品活塞冷却喷嘴销售情况较好，生产工人人均薪酬提升所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装配件销量同比上升 4.43%，在制造费用变动较小的情况下，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05%。本期单位成本的上升对毛利率贡献-0.72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公司装配件单位成本下降 0.78%，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直接人工上升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单位直接材料上升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本期单位成本较高的柴油机用活塞冷却喷嘴销量占比上升 3.33%，销售

额占比上升 6.21%；单位直接人工上升主要系主要装配产品活塞冷却喷嘴销售情况较好，生产工人薪酬提升所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装配销量同比上升 29.33%，但同时制造费用多为固定成本，本期增加幅度小于销量增长幅度，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较多。本期单位成本的下降对毛利率贡献 0.49 个百分点。

(3) 冲压件

冲压件毛利率变动的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增长额	增长率	数值	增长额	增长率	数值
销售单价(元/件)	0.3052	0.0004	0.13%	0.3048	0.0034	1.14%	0.3013
单位成本(元/件)	0.1712	-0.0019	-1.08%	0.1731	0.0063	3.80%	0.1668
毛利率	43.89%	0.69%		43.21%	-1.45%		44.66%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1.45 个百分点，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小。

冲压件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43.89%	43.21%	44.66%
毛利率变动	0.69%	-1.45%	
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07%	0.63%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61%	-2.08%	

注 1：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变动-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件单位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上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均为正相关影响，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19 年度公司销售给吉利汽车、广汽丰田发动机的部分气门弹簧下座单价较低，本期销量下降，销售结构变化导致冲压件销售单价上升 1.14%，对毛利率贡献 0.63 个百分点；2020 年度销售单价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动是冲压件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冲压件单位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0.0738	43.09%	-3.83%	0.0767	44.33%	2.69%	0.0747	44.81%
单位直接人工	0.0366	21.37%	-4.91%	0.0385	22.23%	1.10%	0.0381	22.82%
单位制造费用	0.0608	35.54%	5.11%	0.0579	33.45%	7.24%	0.0540	32.37%
合计	0.1712	100.00%	-1.08%	0.1731	100.00%	3.80%	0.1668	100.00%

2019 年度，公司冲压件单位成本上升 3.80%，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同时上升所致。单位直接材料上升主要系单价较低气门弹簧下座销售下降导致的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当期产量下降幅度较大，达 15.09%，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动不大，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本期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贡献 -2.08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公司冲压件单位成本下降 1.08%，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下降及单位制造费用上升综合所致。本期冲压件产销量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直接人工均有所下降。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①受商用车市场增长影响，公司冲压件主要产品气门锁片销售结构变化，柴油机零件销售占比由 47.33% 上升至 57.26%，柴油机零件单位制造费用较高；②公司部分曲轴传感器信号盘产品有外协工序，本期销量大幅上升导致委外加工需求增加，单位制造费用上升。本期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贡献 0.61 个百分点。

(4) 其他件

其他件毛利率变动的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增长额	增长率	数值	增长额	增长率	数值
销售单价 (元/件)	1.08	-0.11	-8.83%	1.19	-0.23	-16.34%	1.42
单位成本 (元/件)	0.84	-0.13	-13.61%	0.97	-0.12	-10.97%	1.09
毛利率	22.92%	4.26%		18.67%	-4.90%		23.57%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4.90 个百分点，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4.26 个百分点。

其他件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22.92%	18.67%	23.57%
毛利率变动	4.26%	-4.90%	
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88%	-14.92%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2.14%	10.02%	

注 1：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变动-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其他件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0.17	20.46%	5.47%	0.16	16.76%	-9.79%	0.18	0.17
单位直接人工	0.26	31.23%	-22.21%	0.34	34.68%	-10.13%	0.37	0.26
单位制造费用	0.40	48.31%	-14.05%	0.47	48.56%	-11.95%	0.53	0.40
合计	0.84	100.00%	-13.61%	0.97	100.00%	-10.97%	1.09	0.84

公司其他件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毛利率变动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化所致。本期东风商用车对单价较高的球头螺母采购需求继续下降，引起其他件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6.34%，对毛利率贡献-14.92 个百分点；本期高单价产品销量下降，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直接材料分别下降 11.95%、10.13%和 9.79%，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贡献 10.02 个百分点。

公司其他件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毛利率上升 4.26 个百分点，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呈负相关变化，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本期东风商用车对单价较高的球头螺母采购需求继续下降，丰田系汽车对单价较低的销套产品采购需求上升，综合引起其他件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8.83%，对毛利率贡献-7.88 个百分点；本期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使得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22.21%和 14.05%。本期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贡献 12.14 个百分点。

3、综合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新坐标	63.97%	63.61%	63.99%
富临精工	36.44%	34.51%	32.28%
登云股份	25.63%	24.30%	25.89%
精锻科技	32.33%	35.32%	38.17%
福达股份	24.86%	24.22%	22.56%
平均值	36.65%	36.39%	36.58%
黎明智造	43.40%	42.39%	44.96%

数据来源：依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登云股份外，其他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其他可比公司 2020 年度的毛利率为其三季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生产设备投入、生产工艺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新坐标毛利率比较分析

①产品结构不同

新坐标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主要包括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气门顶帽等，2018 年、2019 年该系列产品占新坐标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32.80%和 24.99%。公司精锻件主要包括气门桥、气门弹簧上座、摇臂球头/球窝、气门帽等，与新坐标存在部分产品重合，具有一定可比性。从毛利率变动趋势上看，新坐标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2.06%，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其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0.38%和上升 0.36%，公司精锻件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下降 3.31%和上升 4.94%，公司与新坐标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新坐标其他系列产品与公司的其他产品可比性较低。

②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的单位制造费用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坐标固定资产投资及每年折旧费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坐标	当期增加原值(万元)	-	2,405.01	2,578.42
	期末原值(万元)	-	24,407.92	22,271.61
	当期计提折旧(万元)	-	2,041.82	1,892.74
黎明智造	当期增加原值(万元)	2,384.09	3,405.15	13,065.09
	期末原值(万元)	56,140.61	60,831.08	57,574.82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计提折旧(万元)	3,595.65	3,836.69	3,553.05

注：新坐标数据依据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得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坐标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厂房及机器设备精益求精，其建设及采购精度较高，固定资产原值较高，性能较好，公司每年折旧费用高于新坐标。

③原材料前处理能力差异

新坐标自身拥有原材料前处理能力，原材料毛坯的加工基本由其自行加工完成，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生产成本。

(2) 与富临精工毛利率比较分析

富临精工主要经营产品为可变气门系统（VVT）、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摇臂、喷嘴、锂电池正极材料等，产品类型和生产工艺不同是公司与其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①产品单价差异

公司与富临精工的产品单位售价如下：

单位：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富临精工		13.34	11.79
黎明智造	0.95	0.90	0.88

注：富临精工 2018 年至 2019 年数据根据其披露的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临精工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

公司产品的单位售价远低于富临精工，公司产品对客户成本影响相对较小，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价格相对不敏感，所以在产品定价上有一定优势。

②生产模式的不同

富临精工营业成本构成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富临精工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小，这与富临精工生产模式相关。富临精工采取专业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热处理、精密加工、产品装配、检测等关键工序制造由其自己完成，其他如毛坯加工等工序全部通过外协加工模式完成。而公司除技术含量较低、较机械化的钎焊、钻孔等工序外，目前其他工序均由公司完成，毛坯的加工较为考验一个制造型企业的工艺技术，主要涉及精密锻造工艺中的冷锻、冲压等技术，是公司的核心工艺之一。公司通过减少中间环节，节约了成本支出，提高了产品附加值。

(3) 与登云股份、精锻科技、福达股份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登云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可比公司精锻科技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比较口径不同所致，精锻科技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包含所有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并非仅仅乘用车业务（燃油车）主营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福达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福达股份销售结构调整所致。福达股份 2019 年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配套产品占比由 2018 年的 6.44% 增加到了 13.2%，该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福达股份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整体有所上升。登云股份、精锻科技、福达股份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如下：

①具体产品不同

公司主要产品是整车的动力输出发动机总成中的关键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配气系统（气门桥、气门弹簧上座、气门弹簧下座、摇臂球头/球窝、气门锁片），润滑系统（活塞冷却喷嘴），冷却系统（火花塞喷油器隔套、碗形塞），点火系统（曲轴传感器信号盘），事关发动机性能和功能的发挥，为汽车关键零部件。公司产品在工作过程中，需要承受长时间反复冲击与载荷，且长期处于高温、强腐蚀工作环境中，对材料及工艺的选择要求较高。公司产品材料更多选择高精度合金钢、碳素钢、进口型材等较高规格的材料，且生产工艺较为先进，精度较高，因此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②产品单价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单位售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登云股份	15.00	13.69	13.04
精锻科技		24.19	23.39
福达股份		112.44	104.83
黎明智造	0.95	0.90	0.88

注：登云股份、精锻科技、福达股份 2018 年至 2019 年数据根据其披露的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登云股份外，其余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

公司产品大都单价较小，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的单位售价远低于可比公司，公司产品对客户总体成本影响相对较小，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价格相对不敏

感，所以在产品定价上有一定的优势。

③成本构成不同

公司固定资产投入比精锻科技少，使得固定资产折旧带来的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精锻科技主要从事汽车齿轮精密锻造业务，在齿轮锻造过程中，需要投入设备较多，因此固定资产投入规模及每年的折旧费均较大。公司与精锻科技固定资产投入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锻科技	当期增加原值（万元）		58,707.87	16,707.53
	期末原值（万元）		250,148.18	191,804.26
	当期计提折旧（万元）		15,101.79	13,576.44
	单位折旧费用（元）	-	3.25	2.71
	折旧费用占单位成本的比		20.09%	18.20%
黎明智造	当期增加原值（万元）	2,384.09	3,405.15	13,065.09
	期末原值（万元）	56,140.61	60,831.08	57,574.82
	当期计提折旧（万元）	3,595.65	3,836.69	3,553.05
	单位折旧费用（元）	0.06	0.08	0.07
	折旧费用占单位成本的比	11.68%	14.78%	14.46%

如果扣除折旧费用的影响，公司与精锻科技毛利率水平差异不大。

与福达股份相比，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产品工艺要求较高，工序复杂，附加值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低于新坐标，主要系产品结构、固定资产折旧及材料前处理等差异所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高于富临精工、登云股份、精锻科技、福达股份主要系产品类型、产品单价、生产工艺、成本构成等差异所致。

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新产品初期定价和毛利率往往较高，随着产品逐步量产和批量供货，毛利率还有望上升，随着成熟期和衰退期的到来，毛利率达到一定高点后大概率出现回落。同时，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波动也会对零部件企业的毛利率产生影响，行业繁荣期，毛利率通常较高，反之则反。这就要求零部件企业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客户，或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防止老产品利润率下降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是行业景气波动及自身情况变化综合影响所致。总体上，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变动情况接近，符合行业整体趋势，也与公司产品生命周期特征吻合。

4、公司产品定价模式及“年降”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与客户定价原则为协商定价。具体而言，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后就较为稳定，双方根据合作内容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双方约定除价格以外的基本合同条款、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约定价格及年降政策等。公司与客户之间每年定期进行价格谈判，确定该年度的产品结算价格，客户一般以“定价通知单”的形式约定当年应执行的价格。针对新产品，公司根据客户发送的报价单格式进行报价，报价单中的产品单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客户价格年降要求、利润等各项因素，双方多轮协商谈判后确定产品采购价格。

（1）“年降”对产品单价的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规格较多，难以一一列举“年降”对产品单价的具体影响与执行情况，发行人抽取了部分有代表性的主要产品大类，其“年降”对单价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抽样产品	抽取方法	年降对单价的影响（2020）	年降对单价的影响（2019）	年降对单价的影响（2018）
精锻件	气门桥	单个产品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	0.00%-7.90%	0.00%-6.93%	0.00%-5.41%
	气门弹簧上座	单个产品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	0.00%-6.62%	0.00%-9.73%	0.00%-15.11%
	摇臂球头/球窝	单个产品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	0.00%-2.87%	0.00%-3.43%	0.00%-4.70%
装配件	活塞冷却喷嘴	单个产品年销售额 450 万元以上	0.00%-12.23%	0.00%-11.46%	0.00%-8.90%
冲压件	气门锁片	单个产品年销售额 150 万元以上	0.00%-6.73%	0.00%-2.84%	0.00%4.29%
	曲轴传感器信号盘	单个产品年销售额 150 万元以上	0.00%-11.11%	0.00%-6.21%	0.00%-6.46%
	碗形塞	单个产品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	0.00%-4.92%	0.00%-4.07%	0.00%-3.76%
	气门弹簧下座	单个产品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	0.00%-8.14%	0.00%-3.05%	0.00%-2.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细分产品销售单价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元/件（套）

公司简称	细分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黎明智造	精锻件	1.35	1.32	1.30

	装配件	6.78	7.12	7.39
	冲压件	0.31	0.30	0.30
	其他件	1.08	1.19	1.42
新坐标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	0.24	0.24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	4.17	4.19
	其他精密冷锻件	-	2.74	2.12
富临精工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13.34	11.79
登云股份	汽车零部件	15.00	13.69	13.04
精锻科技	乘用车业务(燃油车)	-	24.19	23.39
福达股份	曲轴	-	887.15	892.14
	离合器	-	609.64	592.49
	齿轮	-	859.81	824.44
	精密锻件	-	62.87	89.06
	高强度螺栓	-	6.33	5.5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登云股份外，其余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及产销量数据。

尽管有年降的影响，但由于发行人每年有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发，同时各类产品内部具体细分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也会对产品单价造成影响，如柴油机产品单价往往高于汽油机产品，如果同一类产品中当年度柴油机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就会拉高产品整体销售单价，从而抵消年降的影响。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精锻件、冲压件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年降”并未对该类产品的单价带来显著的不利影响。

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间产品差异较大，产品单价在横向上不具可比性，但从纵向看，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整体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年降”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年降”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类别	细分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锻件	气门桥	-326.99	-141.60	-174.57
	气门弹簧上座	-173.36	-192.67	-301.90
	摇臂球头/球窝	-28.81	-20.25	-22.86

	火花塞喷油器隔套	-17.23	-13.59	-18.57
	精锻件小计	-546.39	-368.11	-517.89
装配件	活塞冷却喷嘴	-691.98	-435.20	-741.37
冲压件	气门锁片	-177.30	-84.80	-350.42
	曲轴传感器信号盘	-68.90	-77.77	-87.07
	碗形塞	-71.44	-49.29	-47.54
	气门弹簧下座	-64.05	-11.45	-14.94
	冲压件小计	-381.69	-223.32	-499.98
年降影响金额合计		-1,620.06	-1,026.63	-1,759.23
主营业务收入		54,585.16	45,056.11	44,719.81
年降影响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2.97%	-2.28%	-3.9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年降影响金额分别为 1,759.23 万元、1,026.63 万元和 1,620.0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2.28%和 2.97%，年降影响金额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05%、42.38%和 43.60%，受年降的影响不大，与行业景气度波动相关度较高。

为降低“年降”给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并取得了积极成效，具体如下：

1) 充分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

发行人目前所生产的产品按功能分，尚未实现所有类别产品覆盖所有现存客户，老客户开发仍有较大的空间。由于发行人已经进入现有客户的供应体系，并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前期供货，其产品质量、技术研发以及销售服务等方面已经获得现有客户的充分认可，这为其他产品的进入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发行人近年来一直致力于通过交叉营销和推广，加强各类产品在现有客户当中的覆盖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使得在全行业受下游汽车产销下滑的影响而销售出现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波动明显好于下游汽车行业整体波动趋势。

2) 积极开发新客户

发行人现有大型知名汽车主机厂客户的认可及其颁发的奖项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提供了有利条件，也为公司产品通过新客户的认证积累了经验，可以大大降低认证的门槛，缩短认证的时间。公司持续推进新客户的开发工作，通过更加先

进的工艺、优质的产品、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出色的产品交付能力以及多年积累的行业认可度等软硬实力,力求加快现有产品进入暂无合作的主机厂配套体系的步伐。目前该工作也已取得明显成效,例如,在国内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收到一汽大众的供应商提名信,成为一汽大众活塞冷却喷嘴产品的批量供应商。在国外,已进入美国康明斯(Cummins)、德国的曼(MAN)、美国的纳威司达(Navistar)供应体系,并有望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挖掘境外其他优质客户的业务需求,努力融入全球汽车配套供应商网络,提升现有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

3) 努力开发新产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断有新产品通过客户的试制和定点或收到客户委托开发需求,如 2018 年广西玉柴、潍柴动力气门桥、长城汽车气门锁片、吉利集团曲轴传感器信号盘、丰田系曲轴传感器信号盘、潍柴动力、上海汽车活塞冷却喷嘴、东风康明斯气门弹簧上座等;2019 年一汽解放锡柴气门桥、潍柴动力、上柴股份气门弹簧上座、吉利集团碗形塞、长安汽车活塞冷却喷嘴等,2020 年度潍柴动力、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活塞冷却喷嘴、云内动力的气门桥、长安汽车气门弹簧上座、康和机械、江华机械、东风汽车零部件的摇臂球头/球窝、重庆新红旗缸盖、一汽解放锡柴的火花喷油器隔套、第一汽车股份的气门锁片、东安动力的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等,这也为公司销售增长带来了新的动力。发行人不断招募研发人才,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与客户同步开发或自主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扩大客户采购范围,进而降低了“年降”的影响。

4) 通过精益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为降低“年降”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不利影响,并且使“年降”不至于对产品质量造成负面影响,汽车整车企业往往要求零部件供应商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以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来共同承担整车降价的影响。为加强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一方面聘请外籍专家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借鉴日本丰田等知名车企的优秀管理经验,通过持续的员工培训、流水线工位及工序优化调整,强化看板管理和目标责任意识等提高管理效率,另一方面,不断增添新设备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并通过 ERP 系统的实施和改进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这都大大提高了生产经营效率,对总体生产成本的降低带来积极的影响。

通过上述针对性措施的实施,公司部分细分产品销售单价实现了一定程度的上升,有效降低了“年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的单价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件

	细分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精锻件	1.35	1.32	1.30
	装配件	6.78	7.12	7.39
	冲压件	0.31	0.30	0.30
	其他件	1.08	1.19	1.42
	合计	0.95	0.90	0.88

从上表中主要细分产品销售单价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品的开发及产品结构的调整,有效抵御了年降的影响,精锻件、冲压件等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实现一定程度的上升,使得报告期公司产品总体单价呈上升趋势。

(四) 公司经营成果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55,248.14	100.00	45,339.46	100.00	45,397.09	100.00
二、营业成本	31,270.85	56.60	26,118.19	57.61	24,985.55	55.04
税金及附加	785.88	1.42	749.35	1.65	798.50	1.76
销售费用	1,298.11	2.35	1,103.01	2.43	1,100.78	2.42
管理费用	5,069.11	9.18	5,028.58	11.09	4,569.34	10.07
研发费用	2,590.74	4.69	2,565.25	5.66	2,433.39	5.36
财务费用	1,084.15	1.96	1,213.39	2.68	1,629.64	3.59
加:其他收益	810.90	1.47	1,177.57	2.60	1,002.44	2.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0	-0.07	-8.17	-0.0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29	0.29	-883.91	-1.9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33	-0.25	-281.26	-0.62	104.42	0.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8	-0.05	2.77	0.01	4.89	0.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15.39	25.19	8,568.67	18.90	10,991.63	24.21
加:营业外收入	-	-	0.05	0.00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减：营业外支出	40.01	0.07	32.52	0.07	34.91	0.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75.38	25.11	8,536.20	18.83	10,956.72	24.14
减：所得税费用	1,846.91	3.34	1,321.59	2.91	1,828.42	4.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8.47	21.77	7,214.61	15.91	9,128.29	20.11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24	173.75	185.11
教育费附加	113.55	104.25	112.74
地方教育附加	75.70	69.50	75.16
印花税	34.95	24.06	38.63
房产税	356.62	362.03	314.02
土地使用税	14.15	14.15	71.17
车船税	1.67	1.61	1.65
合计	785.88	749.35	798.50

2018 年 4 月，财政部 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2019 年 4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报告期内，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上述增值税率下调影响所致。

房产税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48.01 万元，主要系保税区黎明厂房竣工计缴房产税所致。房产税 2020 年变动较小。

2019 年度，公司土地使用税逐年减少，主要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舟综税通〔2019〕6791 号）减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土地使用税所致。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营业收入	55,248.14		45,339.46		45,397.09	
销售费用	1,298.11	2.35	1,103.01	2.43	1,100.78	2.42
管理费用	5,069.11	9.18	5,028.58	11.09	4,569.34	10.07
研发费用	2,590.74	4.69	2,565.25	5.66	2,433.39	5.36
财务费用	1,084.15	1.96	1,213.39	2.68	1,629.64	3.59
期间费用合计	10,042.11	18.18	9,910.23	21.86	9,733.16	21.4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9,733.16万元、9,910.23万元和10,042.1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44%、21.86%和18.18%，总体保持稳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

上市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坐标	20.66%	20.07%	24.52%
富临精工	17.61%	19.50%	18.39%
登云股份	22.67%	22.66%	21.56%
精锻科技	17.73%	14.85%	12.36%
福达股份	14.60%	15.88%	15.95%
可比公司平均	18.65%	18.59%	18.56%
黎明智造	18.18%	21.86%	21.44%

数据来源：依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登云股份外，其余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度报告，拟运用2020年三季度报数据比较分析，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1.44%、21.86%和18.18%，与可比公司平均数相差较小。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100.78万元、1,103.01万元和1,298.1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2%、2.43%和2.35%，占比变化较小。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531.14	404.50	416.93
仓储服务费	375.29	381.69	365.93
职工薪酬	217.51	157.95	216.04
销售服务费	168.72	155.08	97.86
其他	5.44	3.80	4.02
合计	1,298.11	1,103.01	1,100.7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仓储服务费、销售人员薪酬、销售服务费等组成，其中运输费和仓储服务费是公司销售费用中最主要的项目，报告期内，运输费、仓储服务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70%左右。

A、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及其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531.14	404.50	416.93
主营业务收入	54,585.16	45,056.11	44,719.81
单位运输费	0.0097	0.0090	0.0093

注：单位运输费为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即每单位收入需要承担的运输费。

公司产品种类规格众多，不同种类产品在单件重量、体积、包装要求等方面差异较大，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运输费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上看，运输费与主营业务收入配比关系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价格及运输方式无重大变化，公司的运输方式绝大部分为陆运，辅以极小部分空运。运费的价格主要与货物的重量及目的地的远近相关；同时，部分货物以包车的形式运出，参考距离远近设定固定价格。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运输费发生额及占比上升较多，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和客户结构变化所致，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1.15%，使得运输费用上升，另外，公司销往单位运价较高的湖北、黑龙江、云南、广西、广东、辽宁等地区的产品销售增长。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万元)	增长率	主要客户
------	-------------------	-------------------	---------------	-----	------

湖北	5,462.09	4,354.56	1,107.53	25.43%	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汽车、江华机械等
黑龙江	1,755.65	813.07	942.58	115.93%	东安动力等
云南	1,414.04	675.00	739.05	109.49%	云内动力
广西	4,217.73	3,593.40	624.33	17.37%	广西玉柴等
广东	4,135.74	3,510.59	625.15	17.81%	广汽丰田、广州祺盛等
辽宁	1,863.97	1,250.78	613.19	49.02%	一汽解放大连等
合计	18,849.22	14,197.39	4,651.83	32.77%	

B、仓储服务费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生产厂商及发动机主机厂，一般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的，为了能够及时供货，防止出现缺货、断货的现象，公司需要按照约定在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保有相当数量的安全库存，供汽车生产厂商根据生产需要随时领用。公司仓储服务费主要包括货物存放与保管费以及公司聘请外部服务人员提供货物搬运、整理、挑选等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服务费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仓储服务费	375.29	381.69	365.93
主营业务收入	54,585.16	45,056.11	44,719.81
单位仓储服务费	0.0069	0.0085	0.0082

注：单位仓储服务费为仓储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即每单位收入需要承担的仓储服务费。

2019年度发行人单位仓储费波动较小。2020年度单位仓储服务费下降，主要系（1）公司部分仓储服务费固定或基础费率较低的客户，如一汽解放锡柴、潍柴动力、丰田系销量大幅上升，销售额增长而仓储服务费保持不变，导致单位仓储费下降较多。具体影响较大客户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销售额增长 (万元)	备注
一汽解放锡柴	930.60	仓储费固定每年3万元(含税)
潍柴动力	1,320.08	潍柴动力基础费率为0.39%，基础费率低
一汽丰田(长春)	624.41	无仓储费
广汽丰田发动机	357.39	无仓储费
昆山三一动力	480.50	无仓储费

(2) 2020 年公司部分客户配送方式改变, 仓库数量较 2019 年减少, 如 2020 年东风本田发动机配货方式改变, 由经过第三方广州黄埔仓库中转变为直接配送至指定位置, 公司取消了与三方仓的合作, 该客户销售额较大, 对仓储费影响近 20 万元。

C、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主要包括货物包装破损产生的费用、入库检测质量不良产生的费用、装配质量不符合客户要求, 或者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损坏, 归责于公司产品的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服务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服务费	168.72	155.08	97.86
营业收入	55,248.14	45,339.46	45,397.0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1%	0.34%	0.22%

报告期内, 公司的销售服务费金额逐年增加, 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公司因产品质量不符合客户要求而被收取质量损失赔偿具有偶发性。2019 年度销售服务费较 2018 年度增加 57.23 万元, 增幅 58.48%, 主要系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等部分货物发货途中包装破损, 导致货物生锈损坏发生的售后服务费。2020 年度销售服务费较多, 主要系潍柴动力 wp10、G10 发动机装配时出现喷嘴产品毁损以及安徽江淮曲轴传感器信号盘售后增加所致。

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是售后服务费、产品分拣费等, 其支付均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相关费用的发生和支付依据充分、合理, 不存在商业贿赂。

②报告期内,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坐标	2.95%	2.74%	4.23%
富临精工	2.31%	1.95%	1.80%
登云股份	7.05%	6.43%	7.19%
精锻科技	2.14%	2.61%	2.47%
福达股份	3.99%	4.64%	4.5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	3.69%	3.67%	4.05%
黎明智造	2.35%	2.43%	2.4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新坐标、富临精工、精锻科技相当，低于登云股份和福达股份主要系产品差异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4,569.34 万元、5,028.58 万元和 5,069.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7%、11.09%和 9.18%。

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596.87	2,062.78	1,936.30
折旧及摊销	499.66	879.25	800.45
咨询服务费	283.60	618.39	408.95
租赁费	275.26	269.57	243.45
差旅费	95.69	263.48	218.85
业务招待费	141.99	252.47	297.53
上市费用	620.14	210.44	119.57
办公费	109.76	132.72	176.80
保安服务费	49.44	51.38	44.64
其他	396.70	288.08	322.80
合计	5,069.11	5,028.58	4,569.34

2019 年管理费用增长主要原因为：1) 为了提高日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报告期内聘请外籍专家进行管理咨询，逐步完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相应的咨询服务费逐期增加；2) 随着公司上市进程推进，新设和补充部分管理岗位，使得管理员工资薪酬支出增加。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变动较小，具体明细变动较大主要系：1) 随着上市进程的推进，公司逐渐提升管理水平，本期引入较多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上升，上市费用也增长较多；2) 受疫情影响，公司外聘的咨询专家未能到现场指导，本期咨询服务费降低；受疫情影响，本期差旅及业务招待活动大大减少，使得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下降；3) 保税区黎明厂房 3 月份开始转为出租，其折旧、摊销费用转列其他业务成本核算，使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1）公司为满足发展需要，聘请日本汽车领域专家提供技术支持而产生的费用；（2）为开发新产品定点等支付的项目咨询费；（3）为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而支付的高管培训费、内控咨询、薪

酬咨询等管理咨询费；（4）公司为进行绿色工厂认证、高新认证等发生的认证咨询及中介服务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按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日本专家咨询	80.60	321.69	349.21
项目咨询	68.54	193.00	31.42
管理咨询	61.31	63.07	8.16
检测认证咨询	36.88	18.97	13.93
中介服务	34.32	18.59	3.13
其他	1.96	3.07	3.10
合计	283.60	618.39	408.95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波动较大。2019年较2018年增加较多，主要系项目咨询、管理咨询等需求增加较多所致。2020年较2019年减少较多，主要系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外聘的日本专家未能到现场指导，仅以远程的形式进行指导，使得日本专家咨询服务费减少；另外，2020年新开发产品定点项目少于2019年，导致项目咨询服务费减少。

公司咨询服务费支付均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费用的发生和支付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商业贿赂。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

管理费用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坐标	11.00%	11.06%	13.15%
富临精工	8.97%	10.72%	10.05%
登云股份	8.90%	8.85%	8.99%
精锻科技	6.62%	5.74%	3.90%
福达股份	3.73%	4.17%	4.39%
平均值	7.84%	8.11%	8.10%
黎明智造	9.18%	11.09%	10.07%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存在同类产品的更有可比性的新坐标和富临精工更为接近。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433.39 万元、2,565.25 万元和 2,590.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6%、5.66%和 4.69%。

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729.44	1,688.07	1,532.14
直接投入	751.29	756.68	805.50
研发设备折旧费	89.96	94.64	69.92
技术服务费	20.00	20.00	20.49
其他费用	0.05	5.86	5.35
合计	2,590.74	2,565.25	2,433.39

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加快,为满足新产品研发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部门的支持和投入力度,导致职工薪酬上升,研发费用呈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2019 年度直接投入和研发设备折旧费波动较大,2020 年度除人员人工外其他各细分项目波动较小。

A、直接投入

2019 年较 2018 年直接投入金额减少的原因主要系研发投入较大的 6MT220 变速器系列新品开发、丰田曲轴信号盘多工位步进模等项目已于 2018 年结项,以及吉利 1.4T 国六机脉冲盘新品开发项目临近结项,2019 年投入大幅减少所致。

B、研发设备折旧费

2019 年较 2018 年研发设备折旧费增加的原因主要系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为满足研发项目开展的需要,于 2019 年使用部分实验及测量设备用于研发,该部分设备折旧金额较大,导致研发折旧费较高。

C、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主要系自主研发过程中因相关技术支持需求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费波动金额较小。

公司技术服务费支付均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费用的发生和支付依据充分、合理,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析

研发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坐标	6.20%	6.92%	7.13%
富临精工	6.63%	6.61%	5.66%
登云股份	3.45%	4.89%	4.08%
精锻科技	5.81%	4.97%	4.85%
福达股份	5.13%	5.12%	4.87%
平均值	5.44%	5.70%	5.32%
黎明智造	4.69%	5.66%	5.3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费用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研发费用持续增加有利于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满足客户新要求，长期保持竞争优势。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口径不同，公司为全年数据，而可比公司平均值除登云股份外，其余公司为 2020 年三季报数据，从可比公司季度销售规模上看，四季度营业收入通常占全年的 30%左右，年化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为 4.58%，与公司研发费用率相近。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629.64 万元、1,213.39 万元和 1,084.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9%、2.68%和 1.9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086.43	1,214.38	1,406.97
贴现利息	-	-	203.20
减：利息收入	7.33	10.90	8.94
汇兑净损失	-0.78	-0.48	1.84
手续费	5.83	1.45	9.88
其他	-	8.94	16.68
合计	1,084.15	1,213.39	1,629.64

公司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约 416.2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18 年度归还了长期借款，该笔长期借款利息减少；二是，公司 2019 年度应收票据贴现利息支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转列投资收益核算。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129.24 万元，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规模及利率下降所致。

3、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42	19.66	16.9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61.70	1,157.90	985.4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79	-	-
合 计	810.90	1,177.57	1,002.4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并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故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在本科目核算。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8.17 万元、-36.90 万元，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

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58.29	-883.91	-
合计	158.29	-883.91	-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为-883.91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19 年度由于公司客户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经营困难，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应收货款，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231.52
存货跌价损失	-138.33	-281.26	-127.11
合计	-138.33	-281.26	104.4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88	2.77	4.89
合计	-27.88	2.77	4.8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4.89 万元、2.77 万元和-27.8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8、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91 万元、32.52 万元和 40.0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9.08	22.50	7.2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27	7.45	9.86
罚款及滞纳金	0.37	0.44	10.50
其他	0.29	2.14	7.35
合计	40.01	32.52	34.91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828.42 万元、1,321.59 万元和 1,846.9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3%、2.91%和 3.34%。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45.41	1,398.38	1,541.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1.50	-76.79	286.98
合计	1,846.91	1,321.59	1,828.42

2019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的影响所致；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上升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62.97	33,997.72	39,35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8.97	23,741.60	27,80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4.00	10,256.12	11,549.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5	30.50	16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4.77	4,670.39	3,63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92	-4,639.89	-3,47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7.00	36,995.60	16,98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2.83	42,036.61	27,98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83	-5,041.01	-11,001.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7	2.38	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4.08	577.60	-2,922.69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87.58	32,694.19	37,88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24	34.22	28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15	1,269.32	1,19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62.97	33,997.72	39,35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5.59	5,840.84	8,66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4.59	9,758.42	9,76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5.71	5,483.28	7,03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08	2,659.06	2,34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8.97	23,741.60	27,807.2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4.00	10,256.12	11,549.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49.47 万元、10,256.12 万元和 13,554.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获取现金流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885.24 万元、32,694.19 万元和 40,487.58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 96.26%、96.17%和 96.4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奖励、房屋出租收入及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导致该科目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不再享受限额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度收到 280.60 万元税费返还主要系收到的增值税、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7,807.29 万元、23,741.60 万元和 28,408.97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4,065.69 万元，降幅 14.62%，主要系公司为应对行业波动，强化库存管理，减少新增采购支出所致，另外，受国家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影响，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下降；2020 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采购支出亦随之增加；另外，员工人数增加导致支付的工资薪酬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上升。

使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28.47	7,214.61	9,128.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6	1,165.17	-104.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72.34	3,836.69	3,735.51
无形资产摊销	170.09	150.16	155.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7.85	3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7.88	-2.77	-4.89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7	7.45	9.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2.60	1,212.00	1,419.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	-24.4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7	-153.73	5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97	76.95	235.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8.16	800.22	-1,90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26.28	-5,356.90	369.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7.12	1,312.91	-1,576.4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4.00	10,256.12	11,54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1,525.53	3,041.51	2,42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5	30.50	24.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	-	139.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5	30.50	16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6.77	4,095.39	3,63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0	7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4.77	4,670.39	3,63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92	-4,639.89	-3,474.1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74.19万元、-4,639.89万元和-3,357.92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发展需要购建厂房、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019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500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投资瑞能机械所致。

2020年度，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48.00万元，系支付的工程保证金。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45.6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77.00	27,750.00	16,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7.00	36,995.60	16,98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86.54	21,133.69	26,24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6.29	16,502.92	1,732.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00.00	3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	4,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2.83	42,036.61	27,98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83	-5,041.01	-11,001.1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01.18万元、-5,041.01万元和-5,925.8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等。

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01.18万元，主要系取得银行贷款净减少9,349.80万元，支付利息费用约1,610.17万元综合所致。

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41.01万元，主要系支付股东股利15,000万元，取得员工及投资人投资款9,245.60万元，取得银行贷款净额6,616.31万元及支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4,400万元综合所致。

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25.83万元，主要系取得银行贷款净减少2,009.54万元、分配股利1,200万元以及支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

权收购款 1,600 万元综合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规划用于构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37.77 万元、4,095.39 万元和 3,086.7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一（一）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4）在建工程”。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拟投资 4,000 万元用于土地使用权购置，该地块拟用于气门桥新产品的项目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投资协议已签署，土地招拍挂程序尚未实施。根据发行人目前经营计划，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述投资以外，发行人目前暂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一）公司的主要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聚焦活塞冷却喷嘴、气门桥、气门弹簧上座、气门锁片、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碗形塞、气门弹簧下座、摇臂球头/球窝等产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 2008 以来一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具备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制造工艺

以及精密模具自主开发设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经验以及先进的技术，并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的整车制造商和大型发动机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凭借高性价比优势、优异的质量和及时的交付表现，公司在客户中获得了优良的口碑，深得客户信任。公司先后一百五十多次荣获客户颁发的“优质供应商”、“质量优胜奖”等荣誉奖项，并且和康明斯（Cummins）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关系，被其评为“战略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小于行业波动幅度，总体较为稳定，市场地位突出。

2、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虽然受下游汽车行业整体形势不利的影响，公司利润曾出现一定的下滑，但凭借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及较高的生产效率，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持续的新产品及工艺开发也为公司产品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以及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

3、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较高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资本结构合理，偿债风险较小；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空间较大。此外，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包括采购、生产、研发、仓储、销售等在内的完整的经营体系，资产质量较好，能保证公司的平稳运行，抗风险能力较强。

4、其他优势

其他优势详见“第六节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分析”。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资金实力对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正处于发展期，按照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并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目前，公司资金来源除通过自身积累外，主要来源于商业信用和银行短期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且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此外，凭借自身的设计开发能力、质量控制体系和成本优势，公司产品已获得客户认同，但在竞争激烈的汽车零部件市场中，若不能持续增加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同步研发产品，及时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公司将面临丧

失竞争优势的不利局面。公司融资渠道的单一性将会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增强自身研发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此外，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下游汽车行业整体产销变动趋势不能有效改善，将影响客户产品的生产、出货以及新业务推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订单产生不利影响；而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的上升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则将从不同方面给公司的成本和费用带来一定的压力。为此，公司还将继续加强经营管理和成本费用的控制，同时强化客户营销和维护，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以抵御上述风险，消化一些不利因素可能带来的影响。

(三)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我国汽车行业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公司的业绩增长仍有较好的预期

我国目前已是全球第一汽车消费大国和制造大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但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每千人的汽车保有量还远远低于其保有量水平，在加速建设小康社会带来的刚性需求，以及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消费升级和更新换代等新动能等因素推动下，我国汽车行业仍有广阔增长空间，有望继续保持健康发展。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与潍柴动力、长城汽车、一汽解放锡柴、广西玉柴、上汽通用五菱、吉利集团、康明斯(Cummins)、东风本田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本田发动机、一汽丰田、福田康明斯、上柴股份、东风康明斯、广汽丰田、上汽通用、德尔福(Delphi)、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大众自动变速器(天津)、曼(MAN)、斯堪尼亚(Scania)、纳威司达(Navistar)、伊顿(EATON)等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和汽车消费的升级，公司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本次发行上市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是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与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成功发行上市以后，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得到进一步提升，

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客户资源、供应商渠道和其他社会资源，提高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从而有利于公司在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中赢得优势。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以及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的建成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强化公司在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方面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上市以后，还能为员工提供更好的职业平台、创造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这将有利于吸引行业内更多更优秀的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创造条件。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以及变更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1.1
应收票据	71,897,634.47	-67,048,545.64	4,849,088.83
应收款项融资		67,048,545.64	67,048,545.64
短期借款	154,000,000.00	235,900.00	154,235,900.00
其他应付款	150,288,711.74	-260,600.00	150,028,11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6,922.95	24,700.00	9,361,622.95

(2)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450,581.70	摊余成本	11,450,581.7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1,897,634.47	摊余成本	4,849,088.8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5,739,476.05	摊余成本	125,739,476.0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048,545.6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04,480.29	摊余成本	4,104,480.29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54,000,000.00	摊余成本	154,235,9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75,421,348.03	摊余成本	75,421,348.0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50,288,711.74	摊余成本	150,028,11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9,336,922.95	摊余成本	9,361,622.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9,885,427.34	摊余成本	9,885,427.34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1.1)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 示的余额和按 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11,450,581.70			11,450,581.70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 示的金额	71,897,634.47			
减: 转出至以 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新 CAS22)		-67,048,545.64		
按新 CAS22 列 示的余额				4,849,088.83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 示的余额和按 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125,739,476.05			125,739,476.05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 示的余额和按 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4,104,480.29			4,104,480.29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总金融资 产	213,192,172.51	-67,048,545.64		146,143,626.8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 示的余额				
加: 自应收票 据转入		67,048,545.64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1.1)
按新 CAS22 列 示的余额				67,048,545.64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总金融资 产		67,048,545.64		67,048,545.64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 示的余额	154,000,000.00			
加：自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其 他应付款转入 (原 CAS22)		235,900.00		
按新 CAS22 列 示的余额				154,235,900.00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 示的余额和按 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75,421,348.03			75,421,348.03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 示的余额	150,288,711.74			
减：转出至以 摊余成本计量 的短期借款和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60,600.00		
按新 CAS22 列 示的余额				150,028,111.7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 示的余额	9,336,922.95			
加：自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其		24,700.00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1.1)
他应付款转入 (原 CAS22)				
按新 CAS22 列 示的余额				9,361,622.95
其他非流动负 债				
按原 CAS22 列 示的余额和按 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9,885,427.34			9,885,427.34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总金融负 债	398,932,410.06			398,932,410.06

(4)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 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9.1.1)
贷款和应收账款(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票据	255,215.20			255,215.20
应收账款	8,739,988.42			8,739,988.42
其他应收款	2,032,737.27			2,032,737.27
总计	11,027,940.89			11,027,940.89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1.1
预收款项	85,193.26	-85,193.26	
合同负债		75,392.27	75,392.27

其他流动负债		9,800.99	9,800.99
--------	--	----------	----------

3、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以及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该等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 效益的实现具有一定滞后性, 因此, 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收入和利润。

按照本次发行新股 3,672 万股计算, 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为 14,688 万股, 假设 2021 年完成本次发行(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则募集资金到位当年, 由于相关投资项目尚未完全实现预期效益, 因此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 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 即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留意。

上述假设分析仅为示意性分析, 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 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更好的应对行业竞争, 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中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以及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业务, 继续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具有多年的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经验，打造了一支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和高效的生产团队。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少部分人员从外部招聘，保证募投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也将从公司各对应部门、生产车间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安排有潜力、技术好的员工，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尽快上岗并胜任工作，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

公司多年来一直着力打造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研发中心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100 余人，初步构建了一支高效稳定的研发队伍。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共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同时，正在申请“一种可旋转的气门桥装置”等多项技术的国家发明专利。公司还牵头制定了《内燃机 冷挤压型 气门桥》（T/ZZB 0847-2018）和《往复式内燃机 气门桥》（T/CAMS/CICEIA 14-2019）2 项团体标准，参与制定了《发动机活塞冷却喷嘴（PCJ）技术条件》（JB/T13288-2017）1 项国家级行业标准，该等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设计和制造方面，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 20 多年，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及品牌美誉度，优异的质量表现和出色的交付能力使得发行人积累了一大批稳定的客户群体。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客户涵盖潍柴动力、长城汽车、一汽解放锡柴、广西玉柴、上汽通用五菱、吉利集团、康明斯（Cummins）、东风本田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本田发动机、一汽丰田、福田康明斯、上柴股份、东风康明斯、广汽丰田、上汽通用、德尔福（Delphi）等国内外众多知名汽车整车厂或整机厂，并且已成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大众自动变速器（天津）、德国的曼（MAN）、瑞典的斯堪尼亚（Scania）、美国的纳威司达（Navistar）、伊顿（EATON）等公司的定点供应商。公司先后 150 余次被客户评为优质供应商或被授予优秀质量奖等荣誉，并且和康明斯（Cummins）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关系，被其评定为“战略核心供应商”。良好的客户关系及市场美誉度为公司在现有客户中推广新产品和开发新客户打好了销售基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的延伸，可以直接利用公司现有客户渠道实现销售。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 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所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能仅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引致的投资风险。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六) 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一) 投资者回报制度的建立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 投资者回报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国内、国际汽车领域优势零部件供应商”为自身发展目标。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攻克技术难关，为客户提供创新性低成本解决方案，并推进公司从零部件供应商向集成供货供应商以及解决方案供应商蜕变；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在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和技术能力上的优势，开拓国际市场，致力成为一家全球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二）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满足并超越顾客期望”为中心的发展战略。借助我国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有利契机，充分发挥企业自身的研发、制造和服务优势，科学创新，制造精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发挥与全国、全球知名汽车企业长期合作所建立的良好口碑与声誉的优势，通过不断地提升品质、研发新品，逐步扩大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为浙江制造、中国制造做出自己的贡献。

二、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一）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和产品覆盖率

1、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基于与现有客户的良性合作和通畅的沟通渠道，积极拓展，寻求更多更广的业务合作。通过与客户同步开发、生产工艺交流、定制化生产流程开发等手段，在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基础上，力争与更多客户的合作关系从“单纯配套”升级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将积极推进新客户的开发工作，通过更加先进的工艺、优质的产品、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出色的产品交付能力以及多年积累的行业认可度等，加快现有产品进入暂无合作的主机厂配套体系的步伐。

进一步注重境外业务，以美国子公司为平台，积极拓宽海外销售渠道。同时，在与美国康明斯（Cummins）、德国的曼（MAN）、美国的纳威司达（Navistar）

等境外知名企业现有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境外市场的业务需求，努力融入全球汽车配套供应商网络，提升现有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

2、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覆盖率

新产品规划时做到“有的放矢”，提升企业产品的技术含量，努力提高公司产品在客户产品中的覆盖率，并为实现公司主导产品从“零件”到“部件”的跨越打下扎实的市场基础。

关注行业的发展方向，重点关注汽车轻量化、智能化以及网联化等给行业带来的变革，及时调整产品开发方向，以实现未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3、努力推进精密冲裁件项目建设和实施，积极开拓其他应用领域

公司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的精密冲裁生产线具备较强的柔性生产能力，能够生产具备不同规格尺寸及性能的精密冲裁件产品，适用于汽车、摩托车、仪器仪表、军工、纺织机、计算机、家用电器等多个领域。公司将努力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在做好现有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同时，积极向其他领域开拓，为公司未来的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二）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增加公司研发人员和技术储备

1、吸引优秀人才，建立一支过硬的研发队伍

人才是公司的根本，公司将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建立完善的产品开发激励制度，提高对取得重大研发成果人员的奖励；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学生来公司实习，着重培养其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提高实习生实习结束后在公司的留存率；利用公司上市带来的影响力，吸引知名高校硕士学位以上的优秀毕业生就业；与浙江大学合作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吸引高层次人才加盟公司。通过以上措施，持续扩大研发人员规模，打造一支业务能力过硬的研发队伍。

2、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研发条件

在公司现有理化分析、精密测量、耐久检验等实验室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购置精度更高、更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进一步提升实验室的实验能力；根据未来客户需求及产品规划，有针对性地新建发动机缸内制动实验室等专项实验室，以满足部分特定产品开发的要求。

3、合理利用外部资源，深化产学研合作

加强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继续发挥“浙江大学—黎明发动机配气系统产品研发中心”的作用，将中心的工作内容从目前的产品开发支持向产品战略规划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核心技术预研等全方位拓展。

在未来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充分利用外部技术力量，加强市场导向的技术研究，促进内部产品性能与结构的优化。

(三) 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坚持创新技术的产业化实践，使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过程开发与产品生产制造更好地衔接，着力开发高品质、高技术含量及高附加值的产品。主要包括：

1、对现有产品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提高现有产品线的生产效率和品质稳定性。

2、巩固公司在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开发各种除铸造、粉末冶金和热锻外的复杂精密金属零部件，深耕国内外汽车主机厂客户群体，同时向国际零部件巨头企业渗透，为后续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3、与公司柴油机主机厂客户合作，积极推进和发展缸内制动项目，并提供有效论证，实现从零部件供应商向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

(四) 人才计划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一方面，以 TPS 改善项目实践、委托专业机构培训等途径进行人才的培育，提升经营、管理、技术团队；另一方面，不断完善薪酬管理体系、拓展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路径，吸引全国各大高校及社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不断壮大公司的管理、研发、生产及销售队伍。

(五) 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所具备的管理水平将成为确保公司实现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不断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加快企业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步伐，优化管理流程，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包括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适应市场的新品开发机制、产品质量控制机制、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积极推进“5G+工业互联网”在生产管理中的应用，努力建设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等，从整体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能

力,使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更为智能化、高效化、可视化,从而使公司积极向工业4.0进发。

(六) 融资及并购计划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动向及自身业务需求,适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及债务结构,助力、支持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与此同时,在合适时机下,公司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流程,实施对外投资和并购重组活动。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以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2、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状态平稳,没有重大异常状况突发的情形;
- 4、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或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的重大不利变化;
- 6、公司未因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可能面临的资金压力困难

公司要实现计划目标,势必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及股东投入,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且存在一定的瓶颈。为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及债务结构,需要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支持,以获取

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所需的资金。如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成功,公司将面临资金与发展目标不平衡的问题,从而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可能面临的人才压力困难

公司通过 20 多年的不断积累,已经打造了一支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人才队伍,并且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的实施,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实施,公司对各类相关人才的需求将大幅提升,尤其是对科技创新人才、工程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的需求较为迫切,而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需要时间,短期内人才因素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战略的顺利推进,因此需要上市以增加对人才的吸引力。

四、确保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公司有序实施既定的发展计划,顺利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将战略目标层层分解,细化到公司的各项工作中,并建立各个层级的目标责任制,由各部门承担和贯彻,再以严格的考核机制进行督促和落实。

公司还将根据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组织管理架构、加强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同时,持续推进职工培养计划、完善职工激励制度,以达到优化管理水平、促进人才梯队建设的目的,为战略实施提供组织、信息和人才保障。

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募投项目尽早投产,达到预期的效益目标。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并结合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水平与战略而制定,是对现有业务的整合与拓展,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定位。

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技术创新、工艺设计、产品开发、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各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该业务发展规划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发展战略的实施,可大大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扩大现有生产规模,降低公司生产、管理成本,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持续加强公司与各整车厂及主机厂的合作力度,实现双方业务的互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企业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之决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变更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议案》，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67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重要性顺序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1	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17,107.85	17,107.85	2020-330951-36-02-138130	舟山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2020-021）
2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21,194.70	21,194.70	2020-330951-36-03-138129	舟山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2020-020）
3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2,557.85	12,557.85	2020-330951-36-03-138128	-
4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	-
合计		62,860.40	62,860.4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弥补缺口。

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垫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垫付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预计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17,107.85	8,263.08	8,844.77	
2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21,194.70	10,374.61	10,820.09	
3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2,557.85	7,206.11	3,798.06	1,553.68
4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2,860.4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其中，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和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已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

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2021年3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议案》。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建设“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新建 4 条精密冲裁件(亦称“精冲零件”)产品生产线。包括 2 条综合生产线,1 条泵盖滑片生产线,1 条离合器摩擦片生产线,均采用精密冲裁工艺。其中,2 条综合生产线为柔性生产线,具备多品种、小批次产品的生产能力,年生产能力合计 1320 万件;泵盖滑片生产线及离合器摩擦片生产线为专用生产线,能够满足泵盖滑片及离合器摩擦片大批量、规模化的生产需求,泵盖滑片生产线及离合器摩擦片生产线年生产能力分别为 600 万件及 810 万件。

序号	产品及型号	条数	产量(万件/年)
1	综合精冲生产线	2	1,320.00
2	泵盖滑片精冲生产线	1	600.00
3	离合器摩擦片精冲生产线	1	810.00
4	合计	4	2,730.00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7,107.85 万元,其具体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建筑工程投资	4,050.00
2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10,87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3	基本预备费	746.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441.85
5	项目总投资	17,107.85

3、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国家战略支持性行业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之一，对促进汽车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制造工艺创新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持续发展。

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中提到，“新一轮工业革命将推动汽车生产方式向‘大规模定制化’转型”，汽车产业进入发展新常态阶段，同时提出“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坚持自主创新，坚持产业升级……建立起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的战略指导思想。2017年，由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其中，在“关键零部件重点突破工程”专栏中，明确指出未来我国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方向，“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同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也指出，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我国的基础性、支柱性产业，是提升我国综合国力的重要基石，上述政策性文件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发展方向和有力的保障。

(2) 汽车零部件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工业化水平逐步提高，居民收入与消费水平稳步提升，我国汽车产销量整体提高，销量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1-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处于不断增长态势。2018年和2019年，受到宏观经济影响，我国汽车销量出现小幅回落，全年汽车销量分别为2,808.1万辆和2,576.9万辆。

虽然近两年我国汽车行业整体承压,但我国汽车保有量相较于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汽车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19 年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已经超过 2.6 亿辆,较上年增长 8.83%,我国汽车保有量已经连续 10 多年保持增长,正处于稳步上升阶段。总体来说,汽车行业作为我国经济支柱产业,汽车行业整体将由高销量向高品质方向发展,未来对汽车关键部位零部件的质量和精度会有更高要求,从而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也由高销量转向高精度、高品质方向发展。

(3) 精密冲裁技术应用前景广阔

精密冲裁属于无屑加工技术,是在普通冲压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精密冲压的方法,简称精冲。它具有优质、高效、低能耗、应用面广等特点。

上世纪 30 年代,精冲工艺始于德国,之后在欧洲和日本得到长足的发展。目前掌握了先进精冲技术的欧洲和日本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我国在 1964 年开始精冲技术开发,最初的精冲产品应用于军工领域。2006 年 3 月 12 日,全国精冲技术委员会在上海成立,从此,精冲技术的应用和研究进入到有组织的、高效的行业化、专业化发展阶段,行业内专家共同研究、实践和追赶世界精冲技术先进水平。随着汽车、摩托车、计算机等领域的提产,我国精冲工艺和商业应用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近年来,精冲技术也应用在仪器仪表、医用器械、纺织制造等其他行业,应用范围十分广泛。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紧跟精冲技术发展趋势,改进产品工艺

精冲工艺在我国发展的时间较短,国外发达国家的精冲工艺在世界上处于领先水平,但近年来我国在改善精冲工艺、创新精冲产品等方面也实现了长足的发展。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和需要,有必要不断提高自身工艺和研发水平,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以保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的市场地位。

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设备,配合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持续优化精冲工艺,不仅能快速将创新成果产业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耗能和废料,还能够完善企业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和技术应用领域,扩大竞争优势,从根本上推动企业快速发展。同时结合其他类型的生产工艺,创造更为高效的生产模式,研发复合型生产工艺,推动公司生产工艺升级,进一步完善优化精冲工艺的应用,增强公司的

核心竞争力。

(2)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精密冲裁件需求提升带来的市场机遇

近年来汽车行业产销量趋于稳定，汽车行业由高销量向高品质方向发展，对汽车零件的质量和精度要求越来越高。由于精冲技术的特点和精冲零件的优质性，未来市场对精冲零件的需求将会逐渐扩大，尤其对高端精密复杂的精冲零件会有更大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公司精密冲裁件逐步规模化生产，在满足众多客户的订单需求的同时，也满足精冲零件品类多、应用范围广的特征。同时，本项目的实施也有助于公司研发并生产更高端精密复杂的精冲零件产品，快速将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帮助公司抓住精密冲裁件需求提升带来的市场机遇，满足市场对高端精密精冲零件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3) 本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有气门桥、气门弹簧上座、摇臂球头/球窝、火花塞喷油器隔套、活塞冷却喷嘴、气门锁片、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碗形塞、气门弹簧下座等多种汽车零部件。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在优化部分现有产品工艺的基础上，还将研发生产其他汽车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变速箱零部件、车门锁类零部件、油泵泵类零部件、座椅零部件等。本项目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整体对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促使公司向技术领先性、产品高质性、产品丰富性方向发展。

本次项目建设将促使公司产品在总量、类型、质量上不断满足国内汽车行业的多样化需求，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扩大企业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此外，基于精密冲裁零件的应用广度和市场机会，公司未来可以进军其他应用领域，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及客户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实力和行业地位。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受国家政策鼓励和扶持

《中国制造 2025》指出，“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

力。”我国整体要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所需首要品质就是具有优秀的创新设计能力和快速科技成果产业化生产能力。只有掌握创新关键核心技术，配合先进生产设备，才能提供高效、高质的优质产品。同时，随着《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等有利于制造业发展的政策不断地落实，也为本项目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为本公司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2）下游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撑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精密冲裁件。目前，精冲零件已经广泛应用在汽车、摩托车、仪器仪表、军工、纺织机、计算机、家用电器等多个领域，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①汽车行业

汽车用精密冲裁件主要包括座椅调高器、座椅调角器、离合器钢片、离合器压板、汽车空调滑片、变速箱拨叉、刹车钢贝、油泵配油盘、链轮、法兰、门锁件等。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2019年我国汽车行业整体承压，但考虑到我国汽车保有量相较于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汽车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未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逐渐由高增长向高质量方向发展，对汽车用精密零部件的质量和精度要求也将显著提升，对精冲零件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②其他行业

我国早期引进精密冲裁技术时即用于军工领域，后逐渐在汽车、摩托车等民用领域实现应用。近年来，随着精冲技术在我国的发展逐渐走向成熟，纺织机、仪器仪表、计算机、家用电器等领域也逐渐开始使用精密冲裁件，为精密冲裁件带来了可观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引进的精密冲裁生产线具备较强的柔性生产能力，能够生产适用于不同领域、具备不同规格尺寸及性能的精密冲裁件产品，在满足公司汽车用精冲件产品生产需求的同时，也具备向其他应用领域进行拓展的能力。

总体而言，随着我国制造业精冲工艺的不断升级，未来精冲零件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发下游应用领域，拓宽盈利渠道。

（3）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制造工艺以及精密

模具自主开发设计能力。公司拥有冷精锻技术、精密冲压技术、高要求热处理等技术,模具、工装自动化设计等方面的专业研发人员近 100 人,研发设计团队由具有专业背景且行业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组成。研发团队负责人拥有 15 年以上的精密冲压技术经验,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和较强的实验能力。公司多年来依靠自主研发积累了多项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领域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公司目前拥有境内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相关技术成果已逐步实现产业化,并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建设,将充分发挥企业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实现新产品的快速产业化。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4) 公司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口碑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基础

汽车用零部件在实现应用之前需要经过手工样件、性能测试、工装样件、台架测试、环境试验、整车道路试验直到小批及大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通常需要耗时两年或更长,其开发、验证过程需要大量的人力及资金成本。鉴于上述行业特点,为了保证汽车零部件的可靠性,汽车主机厂在选择核心配件供应商时,会考虑供应商的历史经验、研发创新能力、生产保证能力、品质保证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等多方面要素。零部件供应商和主机厂的合作关系一旦确定后就比较稳定。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的企业,在拓展业务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二十余年,与数十家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发动机主机厂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是众多客户供应商最佳质量奖的常年获得者,也充分体现了合作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产品的优质和及时供应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同时也是企业与客户深度合作的基础,从而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较高的水平。

公司多年积累客户群体为本项目的销售提供了很好的市场支持。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促使公司向产品高质性、技术领先性方向发展,在已有的客户基础上,通过深度合作和市场开发,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客户网络。

6、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及土地占用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89 号。本项目使用土地属于公司自有用地,不涉及新增土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000m²。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区的土建、装修以及购买相关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套、台数	单价	总价
1	精冲机	3	700.00	2,100.00
2	精密整平机	1	150.00	150.00
3	除毛刺机	1	130.00	130.00
4	抛光机	1	60.00	60.00
5	清洗机	1	100.00	100.00
6	周边连线设备	1	90.00	90.00
7	原装模具	1	180.00	180.00
8	精密冲床线	2	150.00	300.00
9	送料机	4	65.00	260.00
10	综合冷成型设备	1	1,000.00	1,000.00
11	精密整平机中板	2	90.00	180.00
12	粗磨	3	110.00	330.00
13	精磨	3	350.00	1,050.00
14	刷毛边	1	68.00	68.00
15	精密清洗机	1	150.00	150.00
16	无尘车间	1	150.00	150.00
17	模具	9	20.00	180.00
18	精密冲床	2	420.00	840.00
19	全自动除毛刺机	1	100.00	100.00
20	XY 整平机	1	100.00	100.00
21	清洗机	1	150.00	150.00
22	沙辊与打标机	1	130.00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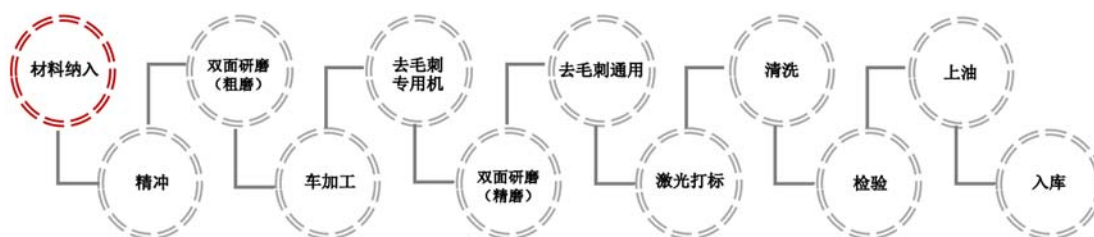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套、台数	单价	总价
23	冲床	2	90.00	180.00
24	热处理设备	4	200.00	800.00
25	高速 CNC	1	260.00	260.00
26	精密磨床	5	40.00	200.00
27	线割机	4	200.00	800.00
28	卸垛机	2	20.00	40.00
29	喷码机	8	5.00	40.00
30	贴标机	4	10.00	40.00
31	封箱机	4	5.00	20.00
32	包装输送线	4	20.00	80.00
33	电动叉车	4	15.00	60.00
34	液压叉车	4	0.50	2.00
35	车间水电能源管道	1	100.00	100.00
36	吊顶、通风	1	50.00	50.00
37	其他附属设施	1	150.00	150.00
38	环保设施	1	250.00	250.00
	合计			10,870.00

7、项目的技术准备

公司通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制造工艺以及精密模具自主开发设计能力，已经积累了较多精密冲裁工艺技术。目前，公司已引进一台精冲机器，正处于产品研发试制阶段。

8、生产工艺流程

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9、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 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相关产品为精冲零件，由于精冲零件需要有较好的综合机械性能，即在保持较高强度的同时又有较好的塑性和韧性，所以精冲零件的原材料需要特定的钢材。本项目相关产品所需原材料为精冲钢材，精冲钢材具有含碳量高、易成型等特点，被广泛用作精冲产品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2) 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相关产品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精冲油及精冲模具。

精冲油主要为非水溶性、高品质的润滑油，其作用主要是延长模具使用寿命、提高冲压件的表面质量、减少冲压件表面残留物、防止加工材料腐蚀等，市场供应有保障。

精冲模具是利用其特定形状去成型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的制品的工具，它对零件的制造质量和成本起决定性影响。公司拥有较强的模具开发及制造能力，能确保精冲模具的供给。

(3) 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用水由舟山市自来水厂供应，用电由舟山市供电所供应，与现有供应渠道一致，供应充足。

10、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度污染型项目，项目施工期存在部分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均按照有关规定合规处置；项目运营期会产生部分废水、废油及废料，公司建有废水、废油处理线，废料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集中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保设备的额外投入，

(1) 施工期保护措施

项目的施工主要涉及到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污染包括：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

治理措施如下:

1) 施工扬尘

- ①采取分段施工,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 尽量减少同一时间的挖土量;
- ②采取洒水湿法抑尘, 利用洒水车及时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 保持地面湿度;
- ③利用清扫车对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扫, 以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

2) 施工噪声

- ①采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
- 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

3) 施工废水

①对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修建临时化粪池和生活污水排放渠道,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体系, 禁止随意排放。

②对于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由于悬浮物浓度较大, 应设置简易的两级串联废水沉淀池, 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城市排污管网, 禁止废水乱排放。

(2) 营运期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机械加工的切削液, 公司配有废水处理线, 将废水集中储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加工过程中会有废油产生, 公司建有专门的废油处理线, 不会产生污染; 机加工工序没有粉尘产生, 空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液集中收集, 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集中回收处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限值(项目东、北、西侧)和4类(项目南侧)标准限值, 对周围环境没有不良影响。

1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实施涉及到厂房建设以及各生产车间、生产线的建设, 根据厂房建设内容、工程量, 以及各生产车间、生产线建设内容和进度安排, 项目整体设计的建设工期为2年。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厂房建设								
设备询价、订购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安装、调试								
生产线试运行								
竣工验收								

注：T 代表募集资金到账时点，T+1 为项目建设第一年，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以此类推。

12、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18,900.0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1.92%，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6.62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将通过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购置专业生产设备新建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产品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 25 万套的生产能力。

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推动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的研发与生产，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巩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在为公司带来良好收益的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市场地位。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1,194.70 万元，其具体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建筑工程	5,292.8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707.00
3	基本预备费	899.99
4	铺底流动资金	2,294.91
5	合计	21,194.70

3、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辅助制动装置在行车制动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发展报告（2017）》的数据，2016 年重型货车导致 18,578 起事故，占全国交通事故总数的 47.08%；中型货车导致 2,131 起事故，

占总数的 5.4%；轻型货车导致 5,940 起事故，占总数的 15.05%，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不容忽视。根据最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第 7.5 项中规定：车长大于 9m 的客车（对专用校车为车长大于 8m）、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应装备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辅助制动已经成为货车车辆制动系统中必不可少的装置。

在货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原因中，制动失灵占据了相当高的比例，而车辆辅助制动装置能够明显改善汽车行驶的安全性，从而使相关交通参与者也得到更有效的保护。随着汽车发动机功率的不断提升，车辆行驶速度的加快，车辆辅助制动设备将在汽车制动系统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2）配置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成为商用车领域的重要发展趋势

随着汽车行业对道路安全的重视和法律法规的实施，使行车辅助制动越来越受到重视。而科技的进步推动了汽车辅助制动装置向智能化、高效化方向发展，汽车匹配辅助制动装置已成为汽车行业，尤其是客、货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具有重量轻、体积小、高速制动效果好等特点，车辆在下长坡时，使用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能够有效降低行车制动的使用频次，提高安全行车的可控车速。相比于缓速器等其他辅助制动装置，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能够更好的满足重型载货车对制动设备的要求，因此，近年来，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在汽车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目前，重型载货汽车配备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已成为行业主流，而越来越多的轻型载货汽车也开始配备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商用汽车配备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已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随着国家对行车安全性越来越重视，预计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未来将会成为商用车辆辅助制动系统的主流标配。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需求提升带来的市场机遇

行车制动器连续工作时，容易造成制动器过热、制动能力衰退、磨损严重等问题，甚至造成制动器烧坏、失灵等严重后果。而加装辅助制动装置可以有效减轻行车制动器的工作负担，提升行驶安全性。汽车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具有重量轻、体积小、制动效果好等特点，能够较好的满足包括重型货车在内的各类车辆

辅助制动的需求。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由高销量向高品质、高安全性方向发展，对汽车零件的质量和精度要求持续提升。随着《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发布，国家对行车安全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未来我国汽车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市场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能够快速推进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的规模化生产，从而抓住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需求提升带来的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本项目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提升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的研发水平并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研发并生产多种型号的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满足下游客户对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多样化、定制化的需求。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有利于提高行车经济性及高效舒适性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除具备体积小、重量轻、制动效果好的特点外，还有利于提高行车经济性及高效舒适性。根据相关实验测试数据，商用车使用发动机制动装置后，制动蹄片的更换次数平均每年减少 2-3 次，零件更换成本减少 8,000 元/年，节省淋水装置及淋水费用约 2,500 元/年，同时考虑运营效率提高的因素，合计节约运营成本约 1.5 万元/年。

此外，受益于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较好的高速制动效果，配置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的商用车辆平均行驶速度显著提升，运营时间得以缩短，平均运营效率可提高 40%以上。同时，在使用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的车辆中，发动机制动参与巡航控制，当车辆行驶速度超过设定车速时，发动机制动能及时介入并降低车速，从而有效降低驾驶员的疲劳感，提高车辆驾驶舒适性。

整体而言，本项目生产的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能够在行车经济性和高效性、舒适性几个方面整体提升商用车辆的驾驶体验，本项目的建设是顺应市场需求、解决商用车辆用户痛点的必要措施。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受国家政策鼓励和扶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知名的汽车厂商提供高质量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产品，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是汽车零发动机部件供应体系中知名的优秀企业。《中国制造 2025》指出，“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我国整体要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所需首要品质就是具有优秀的创新设计能力和快速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生产能力。只有掌握创新关键核心技术，配合先进生产设备，才能提供高效、高质的优质产品。因此，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优秀企业，以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为切入点，借助公司积累的丰富经验及客户资源，规划实施本次项目的建设，这是公司响应国家政策的必然选择。

同时，随着《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等有利于制造业发展政策的不断落实，也为本项目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2) 下游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撑

本项目通过为发动机加装辅助制动装置，能够为用户带来行驶安全性、经济性、高效舒适性等好处。目前，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一般用于 8 缸、12 缸的商用汽车，而随着辅助制动在汽车领域越来越“标配化”，低缸型汽车对缸内制动装置的需求也会进一步提升。整体来看，我国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需求潜力较大，本项目下游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3) 公司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具有丰富的发动机配气机构零部件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经验。同时，公司具备完善的产品设计、CAE 分析及实验验证的研发基础，形成较高的质量保证能力。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能够较好地支撑本项目的实施。

公司多年来依靠自主研发积累了丰富的发动机缸内制动技术，目前，发行人拥有相关境内发明专利 2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正在申请的相关发明专利 7 项。公司是国内大部分柴油机主机厂的优质供应商，也与康明斯（Cummins）、斯堪

尼亚（Scania）等国际顶尖柴油机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对当前市场上的各类品牌、型号的发动机构造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具备较强的发动机缸内制动设备研发基础，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4）公司现有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下游客户主要为柴油发动机厂商。公司深耕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二十多年，与康明斯（Cummins）、潍柴动力、一汽解放锡柴、广西玉柴、上柴股份等数十家大型柴油机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良好的客户资源储备为本项目的市场开拓提供了先发优势，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6、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及土地占用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89 号。本项目使用土地属于公司自有用地，不涉及新增土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9,824m²。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区的土建、装修以及购买相关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价格	总价
1	加工中心生产线	9.00	600.00	5,400.00
2	DLC 镀层线	1.00	1,200.00	1,200.00
3	SP360 冷锻机	1.00	750.00	750.00
4	双主轴双通道车床	5.00	120.00	600.00
5	高精度内圆磨	2.00	280.00	560.00
6	高精度车床	4.00	80.00	320.00
7	高精度外圆磨	2.00	180.00	360.00
8	激光焊接机	3.00	60.00	180.00
9	加工中心	2.00	80.00	160.00
10	钻攻中心	2.00	70.00	140.00
11	开槽机	1.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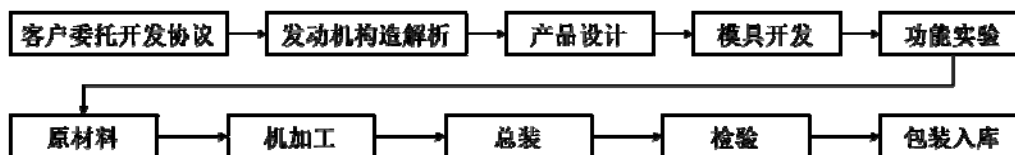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价格	总价
12	磨粒流去毛刺机	1.00	100.00	100.00
13	清洗机	1.00	180.00	180.00
14	防呆装配线	3.00	100.00	300.00
15	在线 100%性能检测	3.00	200.00	600.00
16	打标	1.00	20.00	20.00
17	自动内包装	1.00	10.00	10.00
18	洁净车间	1.00	80.00	80.00
19	发动机性能试验台架	2.00	200.00	400.00
20	缸盖反拖试验台	1.00	70.00	70.00
21	清洁度检测	1.00	55.00	55.00
22	影像仪	1.00	35.00	35.00
23	圆柱度仪	1.00	35.00	35.00
24	三坐标	1.00	40.00	40.00
25	粗糙度仪	1.00	17.00	17.00
26	硬度计	1.00	5.00	5.00
27	轮廓仪	1.00	40.00	40.00
28	气源	1.00	10.00	10.00
29	废油处理等	1.00	10.00	10.00
30	工位器具及物流设备	1.00	200.00	200.00
31	其他	1.00	150.00	150.00
32	吊顶、通风	1	50.00	50.00
33	其他附属设施	1	150.00	150.00
34	环保设施	1	250.00	250.00
35	CAE 软件	1.00	220.00	220.00
	合计			12,707.00

7、项目的技术准备

公司多年来依靠自主研发积累了丰富的发动机缸内制动技术，目前发行人拥有相关境内发明专利 2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正在申请的相关发明专利 7 项。

本项目的实施是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项目相关核心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匹配。

8、产品开发及实施流程



9、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 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相关产品为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由于该产品需要有较好的综合机械性能,所以该产品的原材料需要特定的钢材,要求具有含碳量高、易成型等特点,该等钢材具有充足的市场供应,广泛应用于发动机制动器的生产。

(2) 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相关产品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铸件毛坯及电子元器件,市场供应有保障。

铸件毛坯是把冶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铸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元件和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其本身由若干零件构成,一般可在同类产品中通用。

(3) 燃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舟山市自来水厂供应,用电由舟山市供电所供应,与现有供应渠道一致,供应充足。

10、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保护措施

1) 施工噪声影响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机械设备为低噪声类型,并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

械。

②施工车辆通过周围居民点时应低速、禁鸣。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午间 12:00~14:00，夜间 20:00~次日 6:00 禁止进行有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2) 施工扬尘影响

本项目厂区土方施工及其临时堆存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二次扬尘，工程中采取堆土及时压实、定时洒水，以便有效降低二次扬尘的产生量。

3) 固体废渣防治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现有土方施工及建筑施工产生的废砖、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和充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施工中产生的土方除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和厂区平整外，其余弃土与废砖、混凝土等建筑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填坑、铺路，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废水防治对策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搅拌水泥等产生废水以及施工人员洗漱等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尽管排水量不大，但短期内会对施工区局部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为减轻施工污水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提出如下措施：

施工期间使用的临时水源由市政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雨季的地面排水通过暗沟排出；对施工单位应本着节约用水，减少外排污水的原则，组织好本工程的施工建设。

5) 倡导文明施工

提倡文明施工做到“爱民工程”，组织施工单位、街道联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对环境影响问题。

(2) 运营期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2) 噪声

本工程产生噪声的设备较少，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可能产生一定的噪声，在设备订货中要求设备制造商采取消音和隔音措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均

采取基础减震，齿轮或其他摩擦处定时添加润滑油、厂房隔声等措施。

3) 固废处理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进行拆解作为固废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存放，定期统一处理。

1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实施涉及到厂房建设以及各生产车间、生产线的建设，根据厂房建设内容、工程量，以及各生产车间、生产线建设内容和进度安排，项目整体设计的建设工期为 2 年。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厂房建设								
设备询价、订购								
设备安装、调试								
生产线试运行								
竣工验收								

注：T 代表募集资金到账时点，T+1 为项目建设第一年，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以此类推。

12、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27,838.37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3.50%，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6.60 年（含建设期 2 年）。

（三）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建设“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增加智能化、自动化设备，在部分工序环节替代人工操作，改造原有工厂生产模式。从根本上降低人工成本，使生产效率更加可控，打造智能工厂生产模式。同时，基于公司现有的 ERP 系统，开发包括 MES、WMS、PLM、OA、CRM、SCM、BI 等系统在内的综合性信息系统，通过各子系统之间互通接口，数据共享，提高信息传递效率，从整体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能力，使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更为智能化、高效化、可视化。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	7,220.00
2	信息系统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3,977.00
3	基本预备费	559.85
4	项目开发成本	501.00
5	项目实施费用	300.00
6	合计	12,557.85

3、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智能制造是国家重要发展战略之一

智能制造是我国向制造强国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根据《中国制造 2025》指示，“《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中国制造 2025》指出，“我们必须放眼全球，加紧战略布局，着眼建设智能制造强国，将挑战化为机遇，抢占智能制造的竞争制高点”。《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明确了智能制造的定义：“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新型生产方式”。而实现智能制造的主要途径就是通过智能工厂实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19 年 6 月出台《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 年）》。方案指出，“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提升发展质效，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增强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培育壮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提升带动全省制造业智能化水平跃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是国家进行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主要战场。智能制造是我国制造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实现智能制造的主要途径就是建设高度信息化、智能化的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本项目顺应政策指引，建设智能工厂，为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智能化生产是我国未来工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智能工厂是实现智能制造的主要途径，智能工厂通过构建智能化生产系统、网络化分布生产设施，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智能工厂通过智能设备与互联网

的连接,实时接收各设备的反馈,将整个生产、运输、销售环节全部实现可视化,使得管理者在后台就能够对各个环节实现管控。随着全球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互联网的快速升级,物联网技术的成熟,全球范围内的制造业积极参与到“智能制造”新工业革命的发展潮流中。通过互联网和物联网连接到产品的生命周期,从原材料的采购到产品的交付,能够实现整个流程的可视化管理,从而更好地掌控产品的生产节奏以及对市场新的需求做出更快的反应。智能工厂将使制造业的制造服务能力提升到一个全新的水平。

随着我国“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提出,明确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线”,推动我国制造业整体向智能制造发展,实现中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全球制造业正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智能工厂是实现智能制造的必经之路。

(3) 智能化生产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中已被大量应用

目前智能化生产在工业领域中已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尤其是在汽车零件制造业,因其产品工艺复杂、品种众多、个别产品批量较大的特点,智能化生产模式为汽车制造企业降低成本发挥出重大的作用。汽车零部件制造工艺复杂,加工工艺路线具有不确定性,生产过程中所需生产工艺种类繁多,部分零件由于一些关键工艺受设备等生产条件限制,存在着多种加工工艺流程并存的情况,如何科学管控、及时有效地记录,成为生产现场管理的难点。通过智能信息系统与生产线进行信息互联,使生产管理人员能实时有效掌握生产进度,保证生产流程的高效性,对促进生产过程中的科学有效管理起到了非常大的促进作用。智能化生产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未来,智能生产和智能化工厂将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本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信息化系统,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提高运营效率

随着互联网、工业物联网的不断发展,数据的联通、收集与分析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良好的数据管理可以帮助企业对生产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对财务信息进行标准化、流程化处理;对客户、营销进行差异化管理。不同板块的数据相互联通能帮助企业快速整合营销、生产、财务情况,提升企业整体的精细化管理

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本项目通过对仓储、物流、销售、财务等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建立以 ERP 系统为核心，其他子系统数据互通的信息网络，使企业的整体生产销售流程更加可控。在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能力的同时，将生产、仓储、财务、销售等环节整合为一个整体，提升企业综合运营能力。

总体来说，良好的数据化管理对企业的业务发展，内部建设都有较好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提升企业整体精细化管理能力，提高运营效率。

(2) 本项目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力成本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为：以精冷锻成型生产线、冲压生产线、机加工生产线等单位，通过生产线搭配人工，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傳統生产模式。本项目通过引进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实现部分生产环节的人工替代，从而整体提升生产、包装、物流等环节的工作效率和稳定性，同时也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使各个生产环节更为可控。

本项目将通过新增自动化、智能化设备，配合智能生产系统优化生产、包装、物流等环节，利用机器人等智能化设备降低劳动力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从长远来看，有助于公司保持低成本、高效率的发展。

(3)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在过去十余年的发展中，已经占据了有利的市场地位。公司针对未来 3-5 年提出了完整的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战略。拟通过建立以 ERP 信息管理系统为核心平台，将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WMS 智能物流系统、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CRM 营销管理系统、MES 制造执行系统等系统与 ERP 信息管理系统紧密结合，实现企业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目标。

本项目是公司全面实施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的基础。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更好地整合各环节信息资源，提高信息使用效率，为企业生产、销售提供更有效、准确、及时的数据，避免信息滞后带来的生产、销售风险。同时，本项目也是企业智能工厂建设的重要一环，将帮助企业在未来战略规划中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其他智能信息系统的建设提供更好的建设和管理经验。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发展要求

随着工业 4.0、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 等新一轮产业变革和技术革命的快速兴起,现代工业信息化已经迈入智能工厂的历史新阶段。为了抓紧这一历史机遇,国家政策不断部署实施制造强国的战略布局,推进企业加快信息化改造和智能工厂建设,未来智能工厂将会是工业新常态。

2015 年 5 月,我国政府提出《中国制造 2025》战略政策,我国制造业开始向创新生产、优质生产、智能生产方向发展。随后《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相继出台,均把智能制造提上国家重点发展日程,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保障。

(2) “互联网+智能化”改造符合生产制造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工业互联网的逐步发展,“互联网+智能化”在工业领域中的应用非常广泛,越来越多的生产制造业开始将生产线向智能化方向改造升级。通过互联网和智能化设备实时管控各个生产环节,能更好的掌握产品的生命周期,使智能生产系统更好的为企业服务。本项目通过“互联网+智能化”的应用,将企业现有的生产线与前端销售、后端仓储物流等环节进行智能整合。在保证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智能化连接各个生产环节,减少中途各个环节浪费的资源。因此以上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确保了本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3) 公司具备良好的人才管理机制

智能工厂的建设和信息系统的管理均离不开管理人员的控制,对于高度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的设备,更需要高、精、专的人才进行管控。公司多年来一直深耕于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十分注重人才的内外部培养。公司与浙江大学联合成立“浙江大学—浙江黎明发动机配气系统产品研究中心”;且在吉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密西根学院、美国密西根大学安娜堡分校设立黎明助学金。通过帮助校内优秀的学生完成学习任务,为企业继续培养潜在的优秀研发设计人才。同时,用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特有的企业文化吸引行业内的

优秀人才加入，建立了长效的留人机制。

公司为保持技术创新优势，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已拥有一支在智能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队伍，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 公司具备信息系统管理经验

历经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气门锁片、气门弹簧座、气门桥、信号盘、活塞冷却喷嘴、密封塞、挺柱、推杆等多种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管理体系。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信息管理系统在智能制造中的应用，已经初步形成了从物料供应、制造、装配、检验和测试等环节组成的 ERP 管理体系。ERP 管理系统能够与公司现有生产业务紧密结合，在具体的生产管理过程中，可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安排生产计划，实现前道和后道工序的有序链接，极大程度减少等待时间，提高了生产管理的高效性。同时，ERP 系统是公司未来信息化战略的核心系统，通过积累运营 ERP 系统的管理经验，为本项目其他子系统的搭建提供了良好的建设和管理经验。

综上，公司对 ERP 系统的管理和运行维护经验为本次智能工厂建设和信息系统改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6、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及土地占用情况

本项目为原有厂区的智能化改造和信息系统的升级，不涉及新增土地或房屋建筑物。

(2) 智能工厂改造建设方案

智能工厂改造主要从以下五部分进行实施：数控机床的全自动改造、液压冲床的全自动改造、新增全自动打标检测包装流水生产线、新增立体仓储和 AGV 物流小车以及数控设备机联改造。

(3)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方案

信息系统升级主要包括基本控制层改造、系统安装与部署及信息系统集成三部分。通过本次信息系统升级建设，将完善企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生产全流程的可视化、可控化，初步实现企业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目标。

7、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到厂房建设及产品生产，无污水及固体废弃物产生，施

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相关治理措施如下：

- ①采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
- 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

8、项目实施进度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												

注：T代表募集资金到账时点，T+1为项目建设第一年，Q1、Q2、Q3、Q4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以此类推。

9、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的直接生产销售，所以不产生直接收益。但本项目的建设，将减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能量耗费，提升产品加工效率，减少产品库存，降低成本。从而整体提升企业的精细化管理能力，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企业长期的运营发展。

（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为缓解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发行人以向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杠杆与短期偿债风险；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从而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2、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将作出如下管理安排：

（1）专户存储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于专项账户。

(2) 应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拟将全部资金应用于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水电能源、运输差旅及其他生产经营费用支出,保障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3) 完善预算体系

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预算体系,制定合理高效的资金使用计划,落实好各类预算制度,提前做好充分的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切实防范资金风险。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增资 8,400 万元，其中黎明投资增资 5,250 万元，佶恒投资增资 3,150 万元。

2、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

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15,000.00 万元（含税）。

3、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股东现金分红 1,200.00 万元（含税）。

4、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股东现金分红 2,000.00 万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部上述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积极贯彻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的咨询服务，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

（一）信息披露媒体

本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所选媒体属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之列，并保证在其他公共媒体的披露不早于该等指定媒体。

（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与人员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具体负责的责任部门为证券部，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焦康涛，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焦康涛

地址：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邮政编码：316000

联系电话：0580-2921120

传真号码：0580-2680975

电子信箱：lmim@zhejiangliming.com

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本招股说明书所指的“重要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或合理预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基于行业惯例及产品销售的特征，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销售协议、说明书或框架性合作协议，合同期限视具体销售产品的生命周期及客户需求而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采购合同书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气门锁夹、气门弹簧座、气门桥、活塞冷却喷嘴部件、喷油器隔套、火花塞隔套等汽车零部件产品，根据订单供货	2020-1-1 至 2020-12-31，如未签订新的合同则视为自动顺延 1 年
2	采购协议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弹簧座、止回阀、活塞冷却喷嘴等汽车零部件产品，根据订单供货	2020-1-1 至 2022-12-31
3	零部件交易基本合同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约定汽车零部件持续性交易的基本事项	2019-7-4 至 2020-5-26，期满 2 个月前双方均无意思表示时则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4	零部件交易基本合同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约定汽车零部件持续性交易的基本事项	2020-5-21 至 2020-12-30，期满 2 个月前双方均无意思表示时则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5	部品采购基本合同	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	约定标的、规格、要约、交付、价格、支付、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	2014-1-1 至 2014-12-31，除届满前 90 天以前书面通知不予延期外，有效期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6	零部件交易基本合同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约定标的、要约、价格、交付、支付、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	2020-1-1 至 2020-12-31，期满 2 个月前双方均无意思表示时则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7	产品买卖合同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标的、规格、质量保证、价格、交付、支付等基本事项	2019-1-1 至 2019-12-31，若届满后未签订新合同且卖方继续供货的，则自动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8	2020 年度物料采购合同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标的、质量保证、价格、交付、支付等基本事项	2020-1-1 至 2020-12-31，如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9	配套件采购协议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产品销售的包装、付款、交货、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	2019-1-1 起至长期
10	Direct Supply Agreement	Cummins Inc.	约定标的、要约、价格、交付、支付、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	2020-1-1 至 2023-12-31
11	合同附件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索赔协议、物料短装赔偿协议、物流服务要求书、廉洁诚信协议、环保与安全管理协议、保密协议等产品销售通用基本协议	与同期生产物料购销合同有效期相同（即 2020-1-1 至 2020-12-31，虽已到期，目前仍在履行），如合同续签则合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同附件自动生效
12	部件购买基本合同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约定标的、规格、要约、交付、价格、支付、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	2019-11-18 至 2020-12-31, 除届满前 90 天以前书面通知不予延期外, 有效期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13	采购协议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要约、交付、验收、价格、包装、质量及售后等产品销售基本事项	2020-1-1 至 2022-12-31
14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订单、质保、价格、交货、结算等合同零部件供货的基本事项, 根据订单供货	2020-6-1 至 2021-5-31, 期满后 3 个月内若双方无异议, 则合同每年将自动延长
15	购销合同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约定订货、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交货、结算等基本事项	2019-12 至 2020-12-31, 期满后虽未续签但仍发生业务往来的, 本合同视为延续
16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标的、要约、交付、质保、知识产权等产品销售基本事项	2019-6-10 起至长期
17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约定要约、供货、质量标准、包装、结算等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2019-1-1 起至长期
18	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合同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约定零部件销售的基本事项	2019-1-1 至 2019-12-31, 有效期到期 3 个月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则合同自动延期 1 年
19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标的、要约、价格、数量、质保、交货、支付等产品销售基本事项, 根据订单供货	2020-1-1 起至长期
20	采购合同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约定标的、交付、价格、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	2020-1-1 至 2020-12-31, 新合同签订前本合同一直生效
21	采购基本合同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约定标的、规格、要约、交付、价格、支付、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	2011-9-30 至 2012-9-29, 除届满前 90 天以前书面通知不予延期外, 有效期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22	承揽合同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标的、交付、价格、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	2019-1-1 至 2021-12-31
23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	约定标的、规格、要约、交付、价格、支付、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	长期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有限公司		
24	采购主合同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约定标的、订单、技术要求、支付、交付、质量和担保等基本事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不受次数限制
25	部件购买基本合同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约定标的、规格、要约、交付、价格、支付、质量保证等基本事项	2013-7-1至2013-12-31,除届满前90天以前书面通知不予延期外,有效期以1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26	购销合同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约定订货、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交货、结算等基本事项	2020-1-1至2020-12-31,期满后虽未续签但仍发生业务往来的,本合同视为延续
27	产品买卖主合同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标的、规格、质量保证、价格、交付、支付等基本事项	2019-1-1至2021-12-31

(二) 采购合同

基于行业惯例及物资采购特点,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协议、说明书或框架性合作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采购合同	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按订单和价格协议执行	2020-1-1至2021-12-31,有效期满前30天未书面终止合作的,有效期自动顺延
2	采购合同	玉环双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按订单和价格协议执行	2020-3-1至2021-2-28,有效期满前30天未书面终止合作的,有效期自动顺延
3	采购合同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按订单和价格协议执行	2020-3-1至2021-2-28,有效期满前30天未书面终止合作的,有效期自动顺延
4	采购合同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按订单和价格协议执行	2020-1-1至2021-12-31,有效期满前30天未书面终止合作的,有效期自动顺延
5	委外加工合同	舟山市定海区军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委托加工,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按订单和价格协议执行	2020-1-1至2021-12-31,有效期满前30天未书面终止合作的,有效期自动顺延
6	采购合同	乐清市耐福汽配厂	汽车零部件,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按订单和价格协议执行	2020-1-1至2021-12-31,有效期满前30天未书面终止合作的,有效期自动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顺延
7	采购合同	上海卯进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按订单和价格协议执行	2020-3-1 至 2021-2-28, 有效期满前 30 天未书面终止合作的, 有效期自动顺延
8	采购合同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按订单和价格协议执行	2020-3-1 至 2021-2-28, 有效期满前 30 天未书面终止合作的, 有效期自动顺延
9	合同	香港欧亚缔泛华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一台型号 SP360CR 精密数控镗锻机, 价格 85 万欧元, 采购相关运输、支付、质保等	2021-2-28 或之前收到预付款后, 设备于 2021-12-31 前装运

(三)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执行的重要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抵押人	编号	最高额主债权限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发行人	俞黎明	2017 年定海 (个保) 字 0017 号	8,000	2017.8.10-2022.8.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发行人	郑晓敏	2017 年定海 (个保) 字 0018 号	8,000	2017.8.10-2022.8.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发行人	俞黎明、郑晓敏	2019 信银杭舟最保字第 811088172584 号	20,000	2019.2.19-2029.2.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发行人	俞黎明、郑晓敏	3392020GSB066	2,000	2020.5.22-2021.5.2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税区黎明	2018PAZL010256 1-BZ-01	876	2018.7.27-2021.7.2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俞黎明、郑晓敏	2018PAZL010256 1-BZH-01	876	2018.7.27-2021.7.2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税区黎明	2018PAZL010256 3-BZ-01	1,612.8	2018.7.27-2021.7.2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俞黎明、郑晓敏	2018PAZL010256 3-BZH-01	1,612.8	2018.7.27-2021.7.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发行人	黎明仓储	2019 年定海 (抵) 字 0006 号	7,550	2019.3.1-2024.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发行人	黎明仓储	2019 年定海 (抵) 字 0007 号	2,670	2019.3.1-2024.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	发行人	发行人	2019 信银杭舟最抵字第	23,814	2019.2.19-2029.2.19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抵押人	编号	最高额主债权限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分行			811088172584A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2019 信银杭舟最抵字第 811088172584B 号	8,246	2019.2.19-2029.2.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发行人	黎明仓储	2018 信银杭舟最抵字第 811088152642 号	2,525	2018.12.20-2021.12.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黎明喷嘴	保税区黎明	2020 年定海(抵)字 0004 号	8,791	2020.2.21-2025.2.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定海(抵)字 0003 号	1,450	2021.1.21-2026.1.21

(四)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借款银行	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中信银行舟山分行	2019 信银杭舟贷字第 811088174175 号	12,000	2019.2.27-2022.2.27	2019.2.27	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俞黎明、郑晓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信银杭舟贷字第 811088238514 号	2,000	2020.6.9-2021.6.9	2020.6.9	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俞黎明、郑晓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信银杭舟贷字第 811088244539 号	2,000	2020.7.3-2021.7.3	2020.7.3	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俞黎明、郑晓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信银杭舟贷字第	1,600	2020.7.13-2021.7.13	2020.7.13	发行人以其不动产

借款银行	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811088245630号				提供抵押担保;俞黎明、郑晓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信银杭舟贷字第811088274534号	140万欧元	2021.1.12-2021.7.12	2021.1.12	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俞黎明、郑晓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2021年(定海)字00002号	5,150	2021.1.18-2022.1.18	2021.1.18	黎明仓储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俞黎明、郑晓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定海)字00039号	900	2021.3.4-2022.3.3	2021.3.4	黎明仓储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俞黎明、郑晓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定海)字00043号	500	2021.3.4-2022.3.3	2021.3.4	保税区黎明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020年(定海)字00282号	950	2020.8.17-2021.8.16	2020.8.17	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3392020GS135	1,000	2020.5.22-2021.5.22	2020.5.22	俞黎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 售后回租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售后回租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人	编号	租金总额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PAZL0102561-ZL-01	876	36个月	2018.7.27	根据2018PAZL0102561-BZ-01号，保税区黎明提供担保；根据2018PAZL0102561-BZH-01号俞黎明、郑晓敏提供担保
	2018PAZL0102563-ZL-01	1,612.8	36个月	2018.7.27	根据2018PAZL0102563-BZ-01号，保税区黎明提供担保；根据2018PAZL0102563-BZH-01号俞黎明、郑晓敏提供担保

（六）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20年12月，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机构，并就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七）投资协议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拟由发行人在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投资年产300万件气门桥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协议对项目规模、项目用地、土地价格、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协议，发行人将在依法取得土地后开工建设。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诉讼或仲裁

（一）公司存在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舟山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检索查验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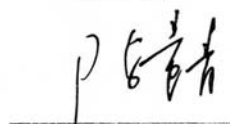
俞黎明



郑晓敏



俞振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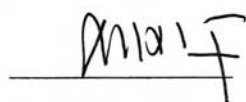
陈常青



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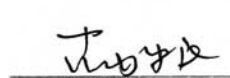


吴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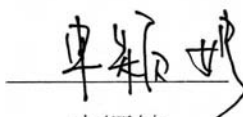


刘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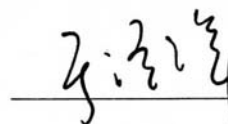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胡安庆



申颖媵



于泽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华定



焦康涛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陈博
陈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项惠强
项惠强

范国祖
范国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秋明
刘秋明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闫峻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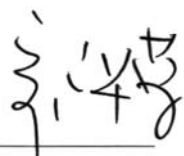

刘秋明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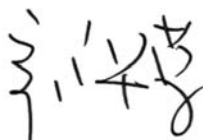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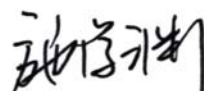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施学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年3月29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9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韦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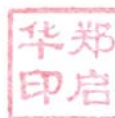


朱星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34号、天健验(2018)515号、天健验(2019)107号、天健验(2019)47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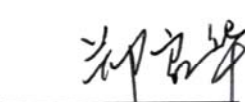

林国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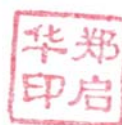



韦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61号、坤元评报(2018)686号、坤元评报(2019)78号、坤元评报(2020)42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柴铭闽 周越 吕跃明

斯建(已退休) 陈瑶云 唐云慧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关于签字评估师退休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员工斯建(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33000328)已于2019年5月31日退休,特此说明!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89 号

电话：0580-2921120

联系人：焦康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2 楼

电话：021-52523322

联系人：范国祖